1936 年 创刊号





文

航

單調運動

參觀漢陽火藥局裝酸問

天學的與語

一觀江浙教育歸來

獻給本縣中心小學的幾個意見

對於本縣教育的幾個具體建議

號 目

廣

濟

B

生

劍 Ŧij

錄

論 創刊詞 題字 文

婚姻法論 中學訓育問題之檢討

八均會之研究

從農村經濟破產談到洋米侵入 九三五年國際政局的

> 編 譯 冬夜間情

義利辯

立國何以文事與武備不可偏廢

民主戰爭 大學教育之目的

詩 歌

詩

冬夜間情 像一縷烟隨它漸漸的幻滅

學 生 創 刊 號 目 錄

廣

營中日記 過去求學的囘憶 讀書與做人

故鄉

旅行卓刀泉

干開 後的黃昏

4:

靥

創 Ħ

胸題

棒亡三十首

留別逆旅

題

詞

浪淘沙 别 別 題四首 同學 同

荷葉盃 億江南

寒士吟 憶別離

軍次遠花 編後 鹽本會簡章及成立經

先生捐款芳名一覧

秋夜書所見聞

九遣懷 水道中

蛇山晚步

影合事幹州一第會學省旅縣濟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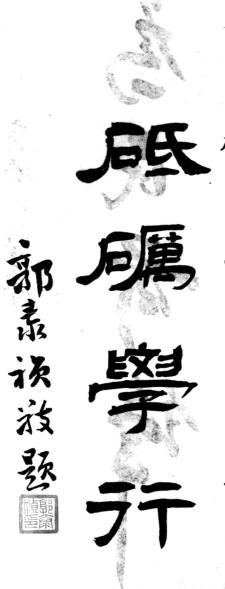
E \$ 吳 Ē 账 言 墜 期間 Ť 3 效 拔 些 \succ 寂 3; #! 1 深

廣 變 1 **影合人**輯 編刊季生



女许 曾人後 周末籍 玩茶筒

3



孩

縣旅省同学季刊

廣濟旅尚學

讀 鸖 書 樓 高 救 郭 四昌 郅 肇 发 和时 梅 此上 浦 瑟 流 先 郊 鷔 清

废

癣

學

生

版

纪

副 重

的 Ŀ T 所 値 翻 場 表 得 1 現 我 步 的 們 說 H 崇奉 地 入 另 種 , _ 苦 的 辦 非 4 問 教 , 但是 青 育 rm 事 任 不 變發 的 勇 , , ٨ 奮 是 五 應 生 支 的 貧 以 四 我 病 來 豆 們 態 大 召 4 後 國 , 的 所 的 貴 A 青 呈 Œ 都 露 年 惶 . 林 , 的 吳 于 五四 種 先 自 頹 生 覺 以 喪而 憂 自 後 念 咎 萎靡 受 國 , 教 史 事 育 的 , 稚 幕 的 語 雕 氣 學 重 先 生 , i 4 我 掠 , 长 在 們 , 說 站 思 ä 過 想 愛 在 受 和 備 教 行 國 不 爲

,

.

簡 妣 Ü im 内 終躋 能 E 以 普 -, 升 壯 致 角 法 佔 的 于 于 烈 , 戰 着 中 41 的 感 率 争 很 强 , 實 表 動 銆 乏林 普軍 重 現 得 着 , 臥 要 那 不 的 種 願 奉 , 大 薪 執 兵已 離校 刨 弦歌 嘗胆 頁 中 小 . 歐 的 迫 , 之聲 , 的牛 在一兵 + 兒 臨 巴黎 童 不 年 耳 , 生 絕 臨 流 城 , 不 聚 T 城 痛 郊 + 戰 F 僅 的 的 鼓 , 歐 教 時 之中 年 城 西 那 候 教訓 可 一的 立 最 巴黎 在 破 後 • 我 民 _ , 這是 們 族的 都 課一, 國 千餘 城 व 旬 古 , 37 老文 這 危 践 年 亡 U 滅 若 吳 前 化 的 羣 曼 復 知 的 和 7 卵 鈞 識 越 歷 偉 , 的 史 大 不 故 1 精 髮 充 個 事 mh 的 足 , 1 也 危 的 國 , , 在 幼 曾 法 教 師 有 間 兒 渦 西

有 14 滅 黎 的 3 的 民 時 族 此 候 , गा 尤 歌 , III 快 其 要 是 1 做 的 沒 史 當 有 實 時 म 滅 的 , 句 我 的 践 歷 們 7 史 可 悠 以 , 在 得 人 的 着 這 敵 這 民 族 ٨ 樣 逼 個 迫 . 下 我 教 國 們 訓 度 : 現 的 在 學 所 # 4 界 受 , 的 ŀ 旣 遭 有 不 際 可 層 滅 , 作 E 的 此 到 ± 浮 7 地 , 軍

趣

創

Ħ

18

莊本基力吶 嚴的 本 11 實 T. 量 作 我 們 , , , 必 在 本 有 经 4 1 這 揚 的 樣 民 11 M 堅 族 量 T 占 意 , 坻 識 的 如 讀 壁 1-何 表 41 with 努 露 築 11 出 , 才 欧 健 脆 t1] 14 全 弱 D. 的 我 的 抵 整 11"] 悲 種 弱 本 呼 41 身 , , 來我 的 我 的們 基 11 任 簡 H 研 何 亩 , 有 强 **石**: 沉 11] 有 以 In 着 力這 强 服器 的標 或 7 カ 敵 所文 , Y TE: 的 侵 的 飓 掘 略 說 碗 着 文 脚 , , オ W. 14 步 TI 有 1. , 以 這 做 樹樣 fin ---起 基點

,

.

們所的們命個本知為去 着 的 今 , 讀 工青 作年 振 廣的 候這後 近 物 階 的 奮 濟 國 裏 如 -1 , 酒 組 脈 何點 趣 展 學 粤. , 織 說 席 生 會 的 床 濟 們 3 學 恰 1 負 濟 , , , 需 起 綜 學 爲 這 4 大 III trix 要 4: 樣 的 3/ 以 這 准 7 沉 消 振 們說 種 4 做 寂 在 , _ 青 縣 基 全 116 則 明 沉 1 國 旅 國 難 偉 任 於 納 _ , , 黑片 鄂 清 學潔 尤 在 最 大 , 其 的 廣 FIL 此 4: 思 嚴 如 , 濟 何 1: 重 得 m 是 想 民 重 的族 學 把 研 大 聞 旅 為 L 4: 這 討 的 風 IF. 着 時 , 意 整 害 今 種 的 III 的 期 後 責 義 奮 着 智 起 專 , 北 應 的 整 1115 任 Ŀ 飿 岩 H 個 肩 Mi 先 能 , 怎 遠 堅 我 貧 或 的 的 , 鷹 家 樣 愉 們 是 , 私 點 义 快 濟 更 青 -態 Ti 說個 為 與 說 學由 车 , 有 姿 生 清 7 在這 將 , 的 激 此 態 任 的 整 興 樣 1T 出 起 產 集 奮 起 , 動 11 現 乃 全 生: 台 批 1-大 , 大 使 或 1 來 所 帶 A9 . 衆 青 是 這 起 的 以 着 意 之 114 含 來 廣 集 颓 * 4: Nij 覺 着 調 的 台 喪 的 答 物 醒 兩 青 學 的 , ---, 在 的 鼠 信 4 4 班 梨. 我 成 使 奮 重 1E 後 氣 們 , 1. 起 大 命 創 努 耙 變 學 . . 的 刊 カ 的 我 着 下會 我 基 使 求們 過

是成時

7.

納 曾

術 明

散

,

我

着 趣

的

經

我

放

1

, 盲

言

的

要

點

我

Ŀ

部

認 的

爲

合

法

1 的 ,

謹 趣 申

Lity

的

M

場

1

作 們 的

學 虚 利

加了 懷 71.

孤 誠 場

礁 Z.

ET.

行 態

的 度

自 接

修 妥

T H

基 各 117

于 界 是

這 有 Æ

此

朝 於 級

點 我 黨

1: 114

面

,

所 道

以 ,

廣我

作級

或

益

研抱 旨

的 力 如 願 是 17

批

許

利 我

指 們 未 成 樣

導 謹 遇 泡

量 期

,

以 着 影

1 拘 桑

, 至 弱 於

這 前

個司

微 關

雅

先

4:

的 說 着 梓

竟 會

產

展無

是廣個度濟

姿 本

態 的 也

,今後

我

們

就 們

按 清

這 還

樣

的 1

動

向

和

旨 這

趣 东

努 學

力 術 同

我

們

個

兒 加 的

意

念 议

, 不

過

我 嚴

意 潔

識

1:

神 場

Im

Ŀ 牠

--打

個 淮

頭

,

在 以

容

形 懷

1:

116

藩

Ifri

的

1

爲

的

動

.

樣

是

個問

意

在純

濟 新

學 蹈 쐐

4: 的 基

的

健

全

和

验

展

.

種

要

明

的

,

個

pla , 實

物 去 的 [ii]

,

名

義 刷

雖 新 腦 也

是

定

2 這 内

為

4: 產

,

可

,

他

們 從

也

有 育 濟 4:

拱 出 學 的 立 誠

植 身

和 的

發

去

教 廣 新 和 虚

,

少的諸

Thi

爲

4

劉

刊

號

凝

濟

學

生

創刊號



討

中

以 育於教民 繩 Z 卷 平 . , 教 rhi 繩 有 ,教 成 此 待 本 其 不 序 民類 人類 石 言 , 漸 爲 以 生 不 , 奥 言中 之中 不 朋 人倫 能滿 桑 活 繁行 居 • it: 友 ,庭豕 技 洪 , 信 4 有 院党之世 意 ifi 独 , 足 , 士先 0 於教 信 然 其要求 生 , 放 , 後父子 行 厥 U 稽諸后 活需 明遊 ,是先民 氣質 M 後 育 備 , 敬 散 草味 與 , , 要 , 有思, 見於各 rfu , 訓 於是又患行 稷之教民稼 而有待乎教 , 所謂 日以複 後 -育也 之 初 文 便 逸 開 趣 毋以 害 吾 君 • 居 , 中 惟 民 E 雜 面 ٨ 等 有義 悪 , 斯 族 為之 稿 育以 , 無教 類生 小 前之聽 , 如 時 , 發揚 , 不 ifii 教 乘 iffi , 發展其本 活 , 勝枚舉 爲 滿 夫 外 訓 R 則 , 皆聽之自 之自然 之, 招 光 婦 未 ٨ 也 近 分 大 有 育 , 于 册 別 契 能 , , , , 伙 禽獸 , 以 謙 繼 爲 者 , 螺 ,

> 不 注 趨 意 重於行 及 之 為 , 包 含 訓 育意 畿 , 是訓 育 之在 吾 灵 固 早

皆欲 要之 重 榜 者 , 故教 社 國 , , 道 曾 使 民道 如 人材 育應 一)訓 德 造 人民 如 專制 德 夙 , 17 無無 是訓 行 興 助 時 随 育 教 的 夜 時 可 隨 育 爲 代所 育隨時 個 ,以 寐 代之要 諱 時 , ifii ٨ , 明 言 ft 以事 合 於 , 訓 0 ifo 代 人民者 為 育 乎忠君之義 求 im 艇 而 H 亦 人人 而 訓 遷 變 ü 變 標 育 高忠君 更其宗 乃達到 更 養 , , 也 以 成 教 明 養成 個 為道德 育為 人 矣 E , H 教 國 養成 0 創 串 ifi , 育 訓育亦 訓育 民 造 君 目 , 共同 H 的 百 以 排字 革 18 助 ż 忠 卽 4 社 的 ifij IJ 必 活 等 是 有 耐 後 種 혱 之技 會 語 為 , 同 方 最 標 注 然 法

學 校訓 育 之價值 與 重 要 ill 育 Ħ 的 , Æ 於

鷵

濟

4

創

刊

號

號

育之最 此 磐 B 菲 Ù 境 的 闹 4 生活 , 成 卽 僧 道 欲 7 値 徳 質 使 , Ħ 方法 란 行 人致 能 對 is 於 人 力 数 道德 育 者 , 皆須 Ŀ 也 ŀ 2 , L F 攤 4 善之 道 要 僅 德 位 居 15 教 置 拉 拟 妨 . Ti 據 , 13 Ji ifii U 11: , 故 吾 之 3)1 Ti 教

面

種

b

於數學 個 ? 上之價值, , 始克 人適 en en 相 訓 , 使教 FI 育 足胎 , 有濟 必其 說教 校為 , 行 , 知 rþ Ż ifii , 必頼於 干健全 育好壞 右 故 M 在學 害 13 育 教 9 , 調 凡此 善與 在 待 要 於國家社 發展 力量 T 受型 皆 育 校 数 称称 美之趣 一,能使 育 出 之重 ,其 無 道 寫 身心之健全 地 性 德 轗 於 , , 道 豐 以陶 本 要 價 會 ,非訓育 移 亦 , 德 漸次減 账 × 能 値 易言 , 人之知識完成 , Bβ 觀念則才 已失學 與 之見 治 ifii 0 , 释 及 # 本 ٨ 重 之凡 北以 版 ,意志之堅 一能之活 力量, 低 類 要實 入 董 性 ٨ 中校之本 初 H 期 格 Ñ 訓 材之淵 與教 所 學 4 知識 Ü 育 , , 不 調雞 朗 使 動 濟 , , 13 , 即 行 育 旨 奸 m 能 决 之 最 18kg ,不 載 切 同 性格陶 完 為 冶 矣 為 , 重 , , 照 不惟 可 ¥ 定均 活 成 映 符 B. 要 -, 分舜跖 、奚足 嬎 性 動 動 ttl: 够 , , , 4 位 尤有 Ž # 李 性 格 , 有 , 無 16 造 道 避 也 貴 健 盆 4 就 , 有 使 捣 德 乎 於 E 厚 由 如

> 11 能 未 肚 11: tl-县 抑 充 期 意,良 此 制 為 足 之 胩 嚴 情 , Pi's Hit, H 欲 意 重 段 , 此 志 此 , , 此 財子 53 IF. ぶ 11.5 期之智 bæ 能堅 人 為乖 圳 행 4 之訓 外之 决 發 性 慣 , 育將 榕 育 養成 感情 行 阳 亦 故 成 ifi 為 較 教 坡 未 , 易 共 育 Ž. 胶 善 他 之 .t. 衙 志 15 各 所 動 圳 惠 Ti. 階 女生. fin , 動 , 稻 段 氣 紋 , 之問 為 身 均 W. ti 剛 最 刺 U 須 题 激 Ź 子. 重 , 2 理 , 以 , , 78 也 HI! 知 深 , 問 Ü 1

٨ 此 時 基 固 使 之行 發展 於 不 明善惡是 174 爲性格 能 , 乃能 離 之 訓 美育體 陶 育 非之辨 有 冶 與 , 有 濟 教 , 育 道 然 育 , 而 德 典 m , 之不 調 觀 特 滿 愐 育 \$ 4 訓 之 nj 講 因 育 性 分 必充實 以 格 訓 16 , 遊之術 勢 育 1 , 難 實 也 北 0 45 轁 雏 理 奏 粒 41 始 情 知 Mis ir 能 功 意 篇 , 高 Z 達 , 故欲 到 倘 良善 方 da B 其 的 H 雀 , 相 成 同

乃能 是知 教 T 方 授美 朴 H. m 達 , 高 知識之 尚之道 之 育體 到教 知 原 行 育之目 動 育為 台 カ 维 德 -之效 訓育之要 待 , , 是 的 卽 ,尤須具 ,實賴 固 知 基於 教 不 育訓育 件 可 高 強 善 , 深 為分離 ifii 育 美 之與 之互 訓 方 之趣 育 法 班 為條件 所 , 味 , , 得 丽 美 , mi 專事 效果 育 與 知 健 識 循 数 育 全 乃 , 育 循 又為 以 之 求 U 體 Ŭ. , 雏 發 助力 理 , 之

Z 方法 育之價 值 , 及重 要 , 前 言

B.S

此

則

教育

力量

,

,

成

行 86 禁令之措 11: 4: 禁 罰 不 渦 #0 情 令之用 理 W. 同 者 犯 fm , 形 P 使 樣 興 意之 消 , , 成 , 移 行 ٨ 意 銷 , 為 Ü 威 延 4 寫 , 須 諛 方 及 HI , 和 0 在 依 行 注 b 於 酿 不 當處 ٨ 罰 處 照 為)發令 他 處 寫 彻 兩 理 環 , 嗣 A 發 嗣 徽 種 2 境 於 此: 之用 4 副 者 , : 战 , 防 種 , 處罰 É 錯 故禁令之 , 11 方 , 意 (H en 然 31 誤 不 11: 須 之 , 動 懲 方 身體 R , 俾 油 H 作 罰 面 動 BU É 意 á 遠 , 力 要 防 , 機 學 行 , 反 卽 則 行 點 發 11: 4: 悔 在 I 壮 有 , 至 不 a 個 业 7 制 行 懲 , R 0 44 1 , LI 13 规 寫 HI) 動 同 芝 和 使 不 111 對 機 2 有 行 時 結 可 學生 滿 邸 禁 * 防 篇 足 果 , 分 , 分 4: 11: 按 , É 明

> 因 ,

之

rin R 消 :11: 稻 向 極 1 方 法 , 宫 1 现 此 此 種 ti 11: 力 Z 法 原 即 カ , 面 义 验 可 啓 分 良 F Ł. 列 動 數 機 桶 0

ÍŤ 文 , ù 贴 a Ü Me. 滴 BI 當之 身 北 供 杰 作 道 給 消 則 法 信 助 , 4 , 使 刨 R 操 , 用 取 0 盖 使 4 遊 文 學 環 内 松 4 操作 增 教 i. 進 , 垩 無 ir 材 使 無 #1 , , 4 形 134 陶 4 Sâj 良 冶 冶 iti 版 好 :11: :11: 反 , , 見 行 不 ifn 應 善 自 4 林 , 伙 XX. 7 威 , H [11] 爲 解 權 禁令 Ŀ 1 學 哲 個

> 向 义 用 I 北 91 必 權 4 發展 考 威 活 於 查 , 團 15 學 使 0 體 港 學 4 化 之 法 4 所 , 智 歳 於 教 情 利 境 越 Bib 用 , 遇 型 其 宏 不 加 塞 4 , M 滿 傳 點 好 涧 足 體 Hil 動 之處 當 活 為 6 力 動 細 理 法 , , 織 , , 得 以 各 3 調 Ĥ 発 稲 作 師 111 課 쾞 :#: [0] 4 .91 外 苦 教 隔閡 活 活 樂 ATT 動 申 , , , 述 養

苒 U , ifin 養 业 , 導 0)移 胶 減 縋 入 為 117 11: iF. 公服 # 木 接 當 與 能 之 11: 務 不 2 途 1 精 B 性 , 利 神 環 [4] 使 用 之 境 0 , ٨ 之 接 發 21: 意 觸 展 木 學 能 , 機 4 北 , 休 會 要 ă. 圃 點 , 者 叉 , , 41 騎 之 使 宜 多 用 肪 2 祭 加 利 不 加 IJ 慢 善 實 滴 R 者 際 當 環 芝 即

指

卷之 使 H 薬 反 411 W. 去 d 省 識 魁 惠 反 有 使 族 , 所 1T 度 北 省 根 為 要 11: , 據 指 點 不 : 値 , 致 JE: , 8 133 非 省 學 事 錯 宜 삃 4 5 園 誤 . 内 體 利 起 L , 活 用 俾 科 活 動 Á 4: 動 對 , 比 知 信 , 能 X 41 北 仰 ME 物 非 自 , 使 É , 17 , 治 灌 卷 \$1 反 ***** 能 成 省 其 11 分 共 聽 析 道 信 行 77 德 言 為

瓷

H , 11: 亦 松 0 有 不 育 能 實 方 脱廢除之 救 il: 中 之方 , 借 當 値 以 , ti 催 Z. 梅 之 在 H 以 效 5/1 率 11.5 T 翁 未 , 大 不 伙 . 必 伙 , 以 實 LI 4 戯 副 Ŀ 25 於 H E

Al.

4

伽

刊

號

號

100

, Ŀ 松 務 LI 田 ., 惜 # , , 番 壮 流為 埘 脈 不 惠 d 電 規 ep 其 問 件 常 開 M 4 如 , 行 细 不 題 適 , , 遊 能 食 , 輓 爲 令 精 , , 視 ·f· ·K 重 以 辮 被 之行 兒 為 於 神 T 理 秩 歐 此 7 兒童 , 訓 H 完 序 北 親 雷 , ifii 修 轴 善 勇 , 爱 潮 如 木 L 꽻 課 141 遵守 , -糠 71 芝 性 智 īfii 彼 本 , 相 , 仁 M m 訓 者 此 教 時 peq 能 亦 勇 糾 116 育 間 備 Ħ 以 殿 H 性 織 = 簽 4 問 助 , , 各 格 者 , 有 , 靭 班 題 而 H 種 彼 , 補 爲 # , 風 寫 立 IJ 宿 此 , 柱 於 11 Ħ 施 311 2 身之 訓 益 簽 訓 信 相 # 的 及 竹 完 育 非 方 黑 不 育 條 在 各 基 上之 成 仁 等 法 能 , , 眷 省 渦 固 及 得 喜 IH: . , 胶 m , 基 4 矣 勒 技 均 兒 Œ 動 種 7. 矣 本 , 於 能 15 當 32 JII. 番 Bil 軍 要 H AR 之 操 ᢚ 訓 練 操 谷 件 #: 務 作 育 谷 , 組 11: 糾

份 ifn 11 健 TH , 缺 重 28 全 訓 3 命 灵 , R 練 盆 青 軍 訓 数 R 年 -北 育宗 科 育 族 趣 伐 國 , 3 告 旨 備 成 家 , bV. 為 續 犧 , 瑚 , 國 如 牲 鑑於 重 # 家 交 何 Z R 精 輕 , 141 族 姑 神 流 國 不 之 之 H , 之 73 用 不 積 積 計 分 習 弱 , 北 全 , , , 然 用 國 IJ 3 買 高 意 清 曲 鍛 至 1 高 A. B 以 文 練 R 奎 僧 H 雅 體 也 格 學 15 格 4 風 , , 不

,

0

糆 14 令 十時 AF: 吾 04 鄂 年 行 18 之 , , 梅 就 令 各 全相 校 國 外 中行 表 校而 觀 學 察 生悖 , 秩 當 序 行 方 軍 h 事 , 似 , 此

> 事之 槭 特 蔑 ď. Ħ 在 ***** 軟 的 別 mile. 活 於 卷 11: 外 ٨ 服 馨 也 動 成 教 :11: 材 之 從 達 0 , 白 育 , 行 內 , H 伙 , . 律 原 IJ 苍 也 腺 故 常 的 理 11: 写 常 成 難 青 分 活 ili 意 社 矣 多 盲 W. 年 動 理 志 從 會 偏 期 , , 方 陶 被動 服 H 無 若 ifii 14: , 務 之 學 自 適 徒 , 27 校 行 . 我 當解 以 亦 性 專 教 愭 極 4 不 , 格 以 育 伂 决 , 為 部 4IIE 修 奚 芝 法 外 擴 勢 出 , X. 貴 分 T 足 张 'n 入 カ 有 東 背 力 H , , , titi 此 縺 者 自 梅 支 数 , , 教 其 鈴 大能 配 育 未 , -行 L 之 育 在 H # [1] 哉 勵 養 失 最 最 , 1T 劇 效 好 成 . , , 動 大 抱 使 獨 奇 , 未 , B 為 T 北 i ifa 可 的 朝 行 以 機 不 內 ,

慣 成 吻 4 , , im , 合 庫 無 , 宵 體 非 非 , 腿 說 於 曲 生 從 者 الل 常之 育 於 訓 活 領 譜 身 育 風 袖 1 方 所 Z die 國 服 之 法 宜 各 從 73 都 ٨ 奥 有 方 Bh 領 惜 R H 北 tín , 袖 , , 的 之 尤 之 , 軍 過 故 陶 非 也 1 3 專 **扩**个 軍 冶 浴 學 管 散 塞 , 鮮 13 漫 理 若 管 , 子 , , 理 徒 此 ifi , II-以 , 誠 趣 ≡ 乃 實 現 外 是 對 1 訓 力 矣 代 症 以 育 , , 通 F Ŀ Z 使 然 之 R 樂 畸 放 智 教 [朝 , 形 機械 慣 養 體 育 之養 現 恰 成 組 4 相 學 繼

t 1 A) 訓 育 般 之錯 誤 教 青 Z 效 果 加 何 ? 基 於

問 华 把 人之 人之 來 憶 , 指 學 , 位 之 指 , , B 4 餘 雷 智是 H 澊 辫 Ŧ 負 痛 年 , 理 瘌 , 或 過 過 學生 訓 嚴 尤 ifii 智 升 於是 支 性 里 敦 進之工 Z 深 各 不 配 之 , 育 之 植 充實 錯 ü 銟 恣意 在 1 , , 者 是 腴 不 _ 謑 亂 誤 不 於 赛 切 涵 . 具 放 會 , : 思 思 Ŧ 合 行 能 邪 . 任 分 , 1 想 欲 74 不 說 國 各 動 則 pu ,甚且 臽 補 94 致 情 不 學 ,均 B 運 訓 thi 究 校 喪其 之學 潍 青 本 Hi 後 動 於 碓 逢迎學 以 救 風潮之發 責任 , , 校 切 你 訓 身 說 , 意氣 學生 風 育 者 , 修 者 , 9 採 1 放 因 養 4 Ĥ 在 僥 , , 任之過 IX 振 不 in 未 4 意 亦 主 學校 倖 成 搬 , 知 深 被 ,靡 志 視學 , 學 底 不 功 格 A 則 入 , 4 幾 腦 不 U 4 視 訓 也 , 願 , 置 修 旣 穩 為 受 際 曲 飾 育 . , 及今 是 任 張 失 固 不 長 卷 ,數 方 缺 TE. illi 個 可 何 Z 如 壮

> 犯 者 身 泔

遊

,

種 3 課 對 琳 4 4 活 動 tr 動 , 亦 , 激 加 以 情 禁 挪 JI: 制 , , 於 使 是意 毫 無 志高 自 th 1 Ti 者 動 餘 , 養 排 hic , 甚 盲 H H 服 各

187

18

1:

劍

TI

1

器 與 视 大 完 ,其 反 全 被 抗 於 , 對 之智 性 情之陶 師 慣 長 主 , 毫無 冶 言 , 行 H 獨 , 不 31. 格之 4 惟 動 修養 不 聽 意 味 ,更 從 遊 , 堀 無 守 強 , 且 者 , 極端 則 引 脈

墓 起 從

元

7體力行 之 意 期 惡 他 , , 自 勢 ,(如 , 為 功 平 1 D 身 服 充實 效 不 北 負 可 可 能 修 訓 亦 , 吸 因 得 之 養 則 育 , 訓 ? 飆 然 之 欲 常常 責任 育 , 上有 , 11 * #: 責 态 官 治 聲 者 模 任 乎 36 好 失 電 其 之 ,使能 木 缺 者 枋 現 國 盗 類 1 身之 路 乏 , 時 , 可 之数 F , 先 , 每 訓 概 方 必 敦 仍然 錯 修 11: 有甚 品行 誤 人員 其 A 有 餘 很 :青 禁令 身 行 以 焉 大 善 , , , 己身之 智道 不 者矣 年 身 , 曹 , , 於 期 為 趣 未 之 師 學 操 4 徐 修 4 長 理 而 之物 未 , 4 之負 行 所 能 凡 知 欲 犯 動 I 他 1 鸿 , 有 , 固 法令不 人信從 訓 覶 盡 ifri , 無不 較見 北 育貴 , 而 , 也 ifo 先

學生 見 聞 人數 , D 能 之衆 訓 カ 有 育 3 限 青 , 任 , 訓 īfii , 育 全 * 責任之 校 能 學 全 體 4 币 教 , 大 何 師 11 , 多 欲 4 共 D 數 A 白 之 -DE 銷 A 之身 Ŧ 誤 餘 : ,兼籌 ٨ ٨ , H 之 之

訓

育

* 調育責任能全體 故訓育 順 勢 血 V. 教 得 育 此 数 JI: 失 彼 師 可 ,共 作 , 難 抽 同 臻 篆 的 完 担 善 負 LI L 分 , , 則 1 , 成 1 育之 績 宜 失敗 著 為實 而效果大 際的 , 省 分離 th 於 是 ,

折衷方 之人材 得 活 9 不能不採取 問題之各種 Ŕ 德 活動 Bill 學生個 行 動之習慣 要以 正確之標 # 八八中 , 同 逃事 法 ,實不能再踏過寬或過嚴之錯誤 根 能得 ,始能 據三民 性 負 滴 錯 學訓育應採取之途徑 起 身體 难 , , 誤 常方 圓滿 施 青 iffi 主義教 方 達 任 力行 U 無 吾 越 面 到目 法 要 適 , 人欲 當調劑 以 以 ,與 求 執行 , 謀 以 誠 的 育 , 總態度 糾 ifi 動 ,養成中國民族社會環 E 教 身 正確途徑 其耍錢 正其錯 課外活 和 訓 作 ,負 陶 合 則 與 ,離開學校,即為社會之 冶 , 訓 , 糾 熊度 和態度 篇 育 卽 誤 ,俾性 īfii 動,尤宜 責任者 收 學生 Æ , ifn 較 其錯 方面養成 ,必以不 解决 ,此種 格 大 創 以上備述 深切注意 修 效 尤 誤 , 此種 養 率 又 須 , 使 學生 方 必全體 修 偏不畸之 境所需要 ,和 , 問 自己之 法為何 同 其 題 訓育 自己 時 行 ,蓋 行為 為 教 , 注

中學生

,不必人人能受高等教育

1 1 念的 地服務 欧 教學 份 -1. 經驗,滿足人類本性之要求 , 乃為實 課外 活動 際 的訓 卽 使學 練 校 , 養成 配 自 學 化 4 ,完成教育整個 , 傳體 不 致 生 僅 活 為 習慣 知 識 目 或觀 99 與

之,研究之,與利革弊 職 至善 日就 之重大又 表 僅 者 事之不忘 設, 庶乎訓 , # 吾 ,完 , ,加注意焉 學生十 刖 月將 結 人極應檢查過 , 國家社 成 使 論 ,俾學 何 其 H ,後事之 重 育之效果著而教育之目的達矣 ifii 如負訓育責者, 人,實不啻此 中 大責任之使 爲 會之所期於中學生 國家 國 生性格陶 教 師 去訓育上之錯 也,今者教育救國之呼 育 民族,為社會或為個人 未能普及 , 命 冶 少為消極的禁 應如何 + ,道德 ,以無負於國家之期望焉 者為何 誤,加 ٨ ,藏 修養 競競 ,即爲 ٨ 業業 皆知 止 以糾 ,技能養成 如 萬 ?而中學 ,望負訓育責任 , 小朝乾 人中之知識代 ,而每 多事 聲 ,均能克盡天 Æ , ,高入雲霄 從而考察 積極的建 萬人中 夕惕 生責任 ,臻於 ,前 ,

婚姻之概念

發達最早者,首推我國,我國自太昊伏義氏制嫁娶以 婚姻制度燦然大備,其後歷代因之不復能有增益矣。 各國關於婚姻之制度皆發達極早,而考之歷史婚姻 特於個人幸福有關,且於社會之秩序風俗大有影響,是 , 婚姻者,為組織家庭之基礎,亦即社會之根本制度 正姓氏通媒妁即開婚姻制度之端,至周定六禮 ,則 魔友

天地之義,男女之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 重視之,是以以古代婚禮,即與喪祭同五大禮之一,而後 姻為親族及家族制度之基礎,同時為社會組織之根本,故 一法典上婚姻亦占重要之位置焉。天地二物,故兩卦分為 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云云」,及此可知我國蓋以婚 :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 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 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 ,夫婦之道 一體合為 ,

婚姻法

定配偶之身分及本於此諸關係之權利義

第一節 婚姻之性質

法

姓之好 上言之,非法律上之意義也,茲就法律言之,婚姻之性質 如下: 婚姻之性質如何,其在禮記曰,《昏禮者,將以合二 ,上以事宗廟,而以下繼後世也,)但此係就禮教

爲婚姻也。 否則雖有兩性之 及相當之證人,必具此法定要件,始發生婚姻之效力也。 ,即婚姻之適法,一為形式上要件,即須有公開之儀式 ,必具備法定要件,所謂法定要件者,一為實質上要件 一、婚姻者,法律之公認男女結合也 結合,祇為一種荷合而已,法律上不認其 男女兩性之結

,

二、婚姻者 妻之謂也,蓋一夫一妻制,原為今日文明各國之 ,一男一女終身之結 合也 一男一女者

鵍

濟

4

劎

Ŧij

號

我 役 名 勢 U 亂 B 抑 R , 备; , 刑 難 F 其婚 Ħ. 规 民 0 法 不 七 稱既 且拂 則 , , 定 始 法第八 之德 # 夫婦 姦 Ŧ 對於 店 如 法 , R 之訴 再為 婚 民 如如 成刑 通為 ,有 不 置 11: 法 11: 餎 役 姻 法 條 妻 之 再 存 亦 刑 以 第 妾 為無 魚 館 配 , 第 婚 塞 婚 所 在 , 11: 偶 以 刑 Ŀ 銷 方 由 者 姒 德 同 , Hi 融 第 條 法 熱 亦 ifii 重 被 效 與 , 者 , 然 = 09 比 im 179 婚之罪 得 之人 上亦 第 茍 第二 僅 有 配 , _ ên , 娶 條 11: ... 効之宜 德 多妻之 DE 訴 條 同 有 能 重此 第 南 0 我 款 45 者為 請 有相 故 脱彩私 刑 拟 , H 時 條 妻)或 定 R 名 敵 規 德 在刑 法 All 俪 為 為重 壮 有 德 當之制 定 得 再 惠 婚 , , 告 館 , 法 M 雖 不 前 效 R 婦於 , 等 向 通 習 U . 法 婚 _ 九 九 之婚 同 配 於 僅 七 注 婚 國 Ŀ 11: 者 밚 特 , , 條 七 然 妹 鸭 爲 ifii 額 時 北 時 裁 偶 , 院 係 , 1: 夫之家 者 亦 際 Æ 處以 請 Ĥ 之 民 重 條 如 , , 應 , Ŧ-修 處 有 當 刑 如 地 為 规 有 K Ŀ 郡 , , 求 第 以 日 娇 定 爲 同 法 rfn 法 五. 如 無 位 Hil .1-刑 Ŀ 所畜 = 姒 營 百 重 類 年 桃 何 未 州 施 以 黝 , , 款 芝 ż 婚 時 寫 #: 應處 年 法 婚 U , 婚 同 十六 置之 以 第 规 根 之 甜 下 除 _ 後 如 法 , 處 娜 生 以 F 定 民 有 183 原 有 裁 H ,

> B , , 絕 £ 同 計. 者 m , 以 別 如 刨 非 4 [11] , , , 於禽獸 此男女結合 夫 由 活之 傳 # 以 雖 11 後 結 於 事 因 所 婦 , 世 X 合之目 肉 宗 rfn 申 在 之道 體 者 是以 鸠 也 使 皆 就 也 是 J: , 然 谷 , 其 的 īm 者 國 , 不 , 此 結 , ۲ 配 也 伙 而 वि 達 合皆 在 念 昏 Ü , 亦 何 以不 其 於 , 緞 義 ifii 不 之 生存 ħ Thi 布 後 E 男 館 T 么 女之 望 相 15, 111 Ü 情 , 也 之日 本於 永 扶 也 此 쇖 , 終 香 久 特 , 翁 Z 故 的 im 身結 , 道 鹉 , w 期 11-義 故 者 夫 , 男有 合 以之 苦 上之 始 制 盖 以 43 者 Z 如 m 州 將 怕 身者 非 情 詬病 A 男 H , 類 , 女之 合 男 , Lix. , 蓋即 所 秦 , 女 女 , S¥: 結 有 豱 , 前 相 為 此 合 答 H: 女 之 a #: 他 遇

惟 自 姻 之 身之 料 承 於 Ξ 有允 開 iki -婚姻者 係 , 问屬之 許 , 故 權 文 者 , (明各國 於 必 , 須史 父母 基於 得 竹 男女之 , 皆以 其同 長 男女雙 然 承 意 夫妻 詸 ihi 13 也 方 3 , 結 共 合 吾 國 ofi , 為 為 43 男女 W. 慣 35 , Bil

律 , 以 否 15 認 頗 婚 黎 姻 意之 製 勢 有 約 寫 力 言 R . 結 者 事 合 , 質 契 法 自 , 約 嚴 更缺 + , 學 九世 者 蓋謂 七 芝倫 [8] 紀 九 理 於 婚姻 U 此 之觀 來 年 非教 憲法 颇 , W 有 念 爭論 於 會之 第 , 於 婚 盛 是 姻 章 , 原 之 典 第 婚 **आ**契 也 七條 見解 婚 ,然婚 一州之文 K 約之 云 旣 法 說 1

乃表示夫婦身分上關係之自體,一係顯明其 寅,一條顯明其以 **慶夫妻身分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也,乙,謂婚姻** 後繼續之事實,茍從第一義觀之, 一時結婚之事

> 婚姻 制度之

此 其所好之女子相合,友之女子亦非與其所好之男子相合 制度存乎其間 婚 非一定之男女相結合 ,或亂婚之時 常遠古社 會文化未開,或尚極幼時代 ,男女兩性之關係,皆始於今日之男子 代也 ,而男女兩性之關係 原原 ,學者稱日共 謂婚 ,

一、掠奪時

令其服從外,實無他 iffi 開掠奪時代婚姻之序幕,蓋以 保持永久之結合,勢有不能,故除掠奪或誘拐之方法 彼此皆呈敵 之血族婚, 亂婚時代後 而進 對之狀態 於異 り始進 道,兩性關係進化至此 族間之共同始 , 若欲以穩和之手段 而有男女相 此時各部族尚無正規之交 五間一 ,或喇 定之結 體 , ,取 始 已由 矣 得一女子 原始 合, 時

者之關係如何,雖可不問,而

,又契

老

所以

設定權利義

務者也,失妻

近親或輩分不同者間

の、則不

,

身體先有

ネ

利義務,為 得為婚姻

法

律所預定 約

,苟爲適法之婚姻即當然發生法定

不具之情形,不能認為故障,若男女間之婚姻,荷一方之

具之性質,其婚姻即為無効,又普通契約當事

了, 奇訂約時, 意思能力不爲欠缺,即使其身體上有若何

約較其差異之點頗多,姑果其

一二以對之,普通契約

之訂

論,且與普通契

合,非以财產關係為目的,自不得以契約

也,不外乎財產上之關係,而婚姻為終身共同生活之結

法上契約云者,係以債權債務為目的之意思合致之

成立,似乎與一般要式行為無異,不可謂非契約之 者,法律行為也,依於法律之方式,兼有男女意思表示

然民

三、買賣以代

凡勞之領州 而實現矣,惟此當時人智尚未十分發達,故有買賣女子 後 al. 2 會漸 形 力以達,其欲 進步 ,異族 水水者 間 大開 , 7 交通 是得以穩和之方法 ,往 來之途徑

(三) 即推法律所允許,此外不同之點不勝枚舉,故婚姻

訂立同 約,

一契約

,若既有失婦之關係者

, 人人或

與與他 多數

興

此一人訂立一契約

彼

人更

3,不得與契約之創設權利義務者幷論也,再普

Ŧ

174

席

×

之風 智 成出 , 亩 代價 藏 女子 而 收 為 H _ 物品 之, 此即 , 可 以之與 所謂 門質婚 4 馬 飒 πÇ 者 # 他 也 件 相

-

偶者之謂 奥 奥姆 ifn 較買 e 者 m , 也 賣婚姻更進 , ifii , 即由 與時 其較為進步者 其親女子為物件 女子之家長 _. 步時 , , , Li ģŋ 則 亦不過於 女子為贈 達於 也 加州 名義 物 娇 Ž Ŀ , ifii PH. , 變買 贈與於 段 , 竇 所 為 配

Ŧi 、共器 府 代

度以來 於人 原為今 此 婚姻 m , 刨 Ė 脈經 現代文明 與 史中 婚 般研 上述 州更 探 求之 究婚姻之沿革者 . 諸國所行 爲 掠奪, 進 步者 . Į 之婚姻 , 則 竇 15 ,贈 所公認 共 是也 與 器 , , 例 共 要 ,欲 , 之自 諸四 求 亦 其 有婚 期之 可 詳 F り當 一變遷 姻 自 th

為買賣之標的 意處分之 大羊, 姆時 伽 循此進 所謂 位 ft H 夫妻 ,且因離婚法之制定,并不能 被妻之人格斯 或其他器具相同, ,原不認妻之人 ,則不免因 化 財 軌跡 產制之規 , m 時 發展 為法律所承認 代 定 格,故其為夫之所有物 di 殺之,賣之,皆可任 不同 已如 , ¥ 女尚得所· 2 4 上述,因 其在掠 ,不僅不得 任意 有特別之財產 奪 乏 離 女子 婚姻 棄之, · A , 在

> 現斗 際 行 之规 差 上男女是否真有機會均等之絕對 為能 R 松 等, 定 4 , 力外 因 今 , 之在 現在法律 H 少 , (如 共 出 法 婚 國家 律 H 上所定之對 Ŀ 之時 本 所 ·是)幾無 因 代 在 211 111 ,妻 夫妻 男 等 不 之人 女 Ц 刷 地 4 位 自 此 係上 格 等 最 由 可 , , 又當別 高之形 自 , j, 謂 夫妻是否真 曲 與 法律 結 夫并 勢 論 婚 矣 . 限制 平 老 等 岩實 何之

節 婚 妣 在 親 屬 關 係 中之地

之重 爲親屬 婚姻 東 義意,故現代各國 im 亦然 西 發生 雷 要 所 婚 諸親 , 關係之發端 , 同 姻 ,蘇俄且 可 H 伙 為親 图 想 由 ,蓋 見矣 夫師 開開 法 之首 Ü 於民法之外 親子而 ,大則實為國家與 夫妻之身分 係之源泉 , 2 婚姻既 , 關於民 (除親 成家 對 , ,且為社 剧 法親屬篇中之規定 而以親屬法成為獨立之法 於親屬, , ,親子之關係 法 di 中首列 家而 社會之始某 會 及國家有此 成 組織之成因 通則之規定外 國 , , 莫不由 是婚 , , 大都 其他 重要 飒 , 婚 小則 U

第 74 節 我 國 歷 代

知 并并 商 ,而 H 害 開 不知其父 寒 驗 Z , , 天地 **义呂氏春秋恃春篇云,《其民聚** 開 m 民生 之, 當 此 之時 , R 和

TI

妻多夫制 D 有 , 女 一微之上 我 自 , 革而 细 鳥 知母 定 寫 之經 預 卵 夫 , , ifn , 夫 酦 र्येत 不 及男權日 展 4 中 之道 所共 多妻之制 黄 事由 契等 知 , 至於 父 有 者 2 33 ,無 , 昌 . 婚 載 所 , 惟 仍 使女子終 故民知父 加 妣 謂 和 , 歌史觀 圆盛行 劉 之創立 觀 2 戚 師培 之可 (城屋 兄 不 有 ,謂始 可 身事 , 411 大 弟 以 伏 知 Z 我 ٨ , 考者 義之 母 , 國婚 之跡 一夫,故 自 , 上古婚 分 其始 伏義 , 姻 , 男女之 述 , 而生 乃創 也 加 起 一妻 盛 F , 多 盆 , 未 , 別 儷 夫 行 備 有 ,

됐 迎 即 不 惠 關於 明 桥 , , 4 記 新婚 徽 立之 23 婚 日 周 + 於 , 独 永庭之創 ft 周 合承 相互 條 此 E iffi -Z 妻之為 恐 , 間 H 皆 年 d 為 , 丈夫年二十無敢 , 齡 女 之儀 立 宗 有 在 非有 - -= 皆用 言将 ,故 掠 U , 法 鹏 節同 社 奄 父 成 ifii 也 見見 會 婦 -61 注 經 45 一之命 女為 嫁 禮 , , 軀 , 乃儒墨 重觀 姑 IJ , 明 , 不 與 廟 婚 妻之 -文 īfu , 妙 1 之齊 娜 大 , , , 事 药 家 7 剧 Ü 又似 見等 為 務 之言 官 衡 節 , ,終身不改 (男下女)之精 不各 , 女子 用 承 儀 如 姒 , Ä 籍 認男女平 , 缸 婚 易 莊 华 則 氏 過火 推 ÷ 云 讀 交 嚴 論 萬 , ifi Ŧi R , ŧ , 故有 P 無 之判 神為 雕 之 翻接 敢

> 有痕 掠 -1-121 掠 其 , 制禮 貀 芝 DE 推 被 , 兩 可 風 定 寇 有 其 蒋 商 浩 本意,皆不得 謂 女泣 昏媾 B 皆 , ,周 如 100 , 之文, 親 問 於 謂 奥宋 馬 迎 獪 般 是 班 必 未絕 心末 遇寇 0 , **殆古** 知 ũ 如 , 香 波 111 , di. 然以掠 細審 代 夜 , , mi ģp 周 香媾 , 迎 不 據 乃 Z 用 , 儀 知 所 婚 如 樂 其 取之 德 遺 鹂 匪 中 為 蜕解 , , 起媾 女 昏寇 手段 , 家 香 释 曲 按 , 禮 此 , 媾 交 奥 則 H 州 脚之 掠 開 不 規 大

自 於 始 前 , 5 Ŧ 乃無 國 維 社 , 假 律 之効 周制 力 度 , 有 П Z 版 , 受 剧 刑 # 4 ż 1 處 婚 之制 分 ,

以 4 冬公 齊 红 後 1 B 風南 = , , 孫 如 子. 娶妻 , Ŧ 須親迎新婦 , 夏宗公 春 癌 無 Ill 华 秋 4 聘之矣 ,)(納幣 R 如 次則 , 如之。何 媒 國 時 R 代 粉 須 , , 麻如 族 婚 7,此時 使 , 有 し其 , 媒 Z 姻 公 ME , 1 灼 之何 典範 , 採 次則 媒 孫壽 成 齊 寒 **义**如 不 Z Ĭ. 叉使 來 須 得 言 俗不 , , 之條 14 如 古 , 有 , , 首 親 強 相 南 從 傳 當之聘 件 納 义如 Ш 其畝 先須 迎 , 昭 幣 , 元 委禽 詩 年 折 有 實 貮 , 2 安息 薪 父世 沿 人為著之詩以題 , 焉 莊 製 , Ŀ 加 公二十 之命 遠 , 鄉 加 Z 之 如 烈之何 _ 徐 何 4 春秋 , 再 吾 , , ,

皆表明不親迎之情形也。 朝《所謂(俟我於著今),(俟我於庭今),(俟我於

《唐人有一妻一妾。 《修修有敬》夫人有右膝。左膝,嫡及雨腰,父各有其称《修修有敬》夫人有右腰。左膝,嫡及雨腰,父各有其

婚姻之解除最重要者之條件,乃相樂,如詩經邶風谷。 婚姻之解除最重要者之條件,乃相樂,或乃因而於文文云,(吳朝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浮風太行序之文云,(吳朝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浮風太行序之文云,(吳朝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浮風太行序之文云,(吳朝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浮風太行序之文云,(吳朝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浮風太行序之文云,(吳朝帝,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沒有數學,以及其事以風焉)。

三、西澳有法定之婚姻年齡,如惠帝令云,(女子十五歲不嫁者,五恭),(五倍其丁稅),然結婚年齡-未免過上青有云,(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乃上青有云,(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乃以教化不明;而多天)。

(青記奪貴,兩平歸候曹壽有惡疾,就周長公主開候,誰漢代婚約之解除,似較為自由,如漢書衛青佛有云,

大人,以買臣前途無瑕,亦提出離婚等情。 。而致引起他方嫌惡,因之而自動提出離婚。如朱賈臣之,而致引起他方嫌惡,因之而自動提出離婚。如朱賈臣之我奈何。) 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同向皇后。我秦何。) 在古言大將華,主笑曰,(此出吾家實驗,從最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華,主笑曰,(此出吾家實驗,從

正治之要術,不易之永法也)。 王治之要術,不易之永法也)。 王治之要術,不易之永法也)。

新姐法定年齡,晉之武帝,秦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世不嫁者,長吏配之),宜為厲行,圖家生產主義,文仗世不嫁者,長吏配之),宜為厲行,圖家生產主義, 特奧古代周制相反。

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駱,無所選擇,今貴賤不分,互綱於(和平四年 多月十有二月王寅詔曰,(中代以來,貴族之五、後魏以法律禁止贵族與平民結婚,在先有寬咸帝

,辉 如 魏 婚 文帝 姻之年 弘十二 齡遠 城即 較 南朝 生孝文 為 早,如 帝 宏り由 太子 光十 此可 推 Ŧī. 知 泷 K én 88 4:

州

在

永為定

準,視者以

漆

制論

。(亦見

本記

规 求利 , 瀕 • 2. 世 , 3 反格 還 嫁 民 少 颜 娶 111 氏家 116 涿 Ž , 有齊 差 市 , 井無 illi वि 女納財 ,治 姻 不 異 , 惧 家篇 , 亦 ,突將 椒 或 如 猥 第五 後 堺 魏 0 輪網 如 越 Z 門 , 重 北 財 , 品 或 婚 婚 傲 伽 交相 , 素 見 將 對 擅 . 타

, , 年 何者 Z 身 之 齊最 分 有 , Z 少於 iL 北 NO. 右 行 鄭 定 子者 於 不 , 侧 諱 易 , , H 起 , 後日 不 無擊喪宝 部 夫 M 名 執 之 ٨ E , 弟 流 以 制 之 , 與 秘 , , 是 因 , 時 削 後 U 部 此 將 必 多以 認 關 之先 須 , ***** 嫁 施 重 b 媵 K , 要 , 衣 妾 , ,終 服 Ŧ in , 飲 其 兄 企 ,

> 省 後主本紀有云 , 際匿 法 两 及 , 定婚 , 婚 者 官 如如年 ,家 露 , 和 4 船亦 考之 於 長 , 女年二十 道 處死 早, 施貴 , 知 刑 7 A 1 賤之 , 姐 L 母 UT 水直 為 姜 刑 速 , + , ,應 以 弟黜 為常 迫 四以 兄 往 , Ł K rhi 為 沒之後 結 儲 , 有 婚 悲 , 播 , 夫 北 揭 *

郡 , 又宣帝本 £ H 後周大律 , 明族 紀 絕 說 對服 五篇 ,一宣政 從外 , 婚 元 , 棚 者 年 想 聽娇 , 必有 秋 1 絆 細之規 H 0 詔 制 定 九 ,惜 條 , 不 4

置 ifii 可 , ٨ 首 2 如 , 明 . F 未 , . 右三十 : 締婚 代婚姻 不 妻可以 ٨, 論行 制度,大 減與 紫 多夫 , 八皆風 俄 tu 之加他 祭 , 東吾相 如 架 米 米 鄰女 廢 17 類似 帝 女妻 , , 合 將 姊 , 為 姊山 之 但以 無 女 陰公 稲 不 , 有 無 出 例

設 Z 足 見 ,此 , 九 離 · 梁朝 之大軍閥 (王湖門 婚 至 之制 如王 1 高 源候 也 , 詹景欲 JA: ,可 不 0 女之與 能 通婚 朱張以 請 富陽滿 婚 , E ep 下水之 謝 為 K , 学 , ,) 船 ģp Fr: H 狀 被 常 慢 池 景 亦 , 約 終 拒 彈 本於 船 劾 彼 生 , 之 殺 由 注 要 由

己

十·唐代婚姻之成立,須有婚書,或聘財,據唐律十

此可求

學生創判號

約,或報始 色同非一 之類 不完 許乾 . ,養調非 **,**故 老幼謂 规 街,如此 , 定 公之類 , ä 遠 有 諸 所 本約 私 許 之流 生 約 嫁 ,皆謂宿相語 注云 ,庶謂 , 女 不得觀悔, 相校 2 ,約 報 開非嫡子 俗年者 婚 謂先知失身 害 委 中 悔者杖六十,婚 **,**解 疾發 ,及庶孽之類 , 謂 情 男家 謂 是恢 老 狀常 幼 致 , , 害 私 疾 , 醴 仍 有 IJ 84 請 # 411 契

己成者 非以財 ,若 許 婚之書 男家 不 一,還聘 徒 り自悔 , , 年半,後要者,知情減一 酒 但 財 受聘財亦是 ,無 , 섕 其同 罪 夫 婚 如 財 財 ,聘財無多少之限 法 不追 , 若更許他人者 0 等,女追 , , 瓣 酒 杖 前 食 百百 夫 者

子,蒲朱 唐律對婚姻 成式西 智颇 東人士,蘇娶必多西費, 不一 章 陽 成立 致 , 俎 0 石縣絮長 記, 加加 Ü 唐氏婚禮 六 命 H 限制 , 樓乾漆九事 ,納采有合 人謂之資婚 , 如 卷 第十 , 觀 ,即 劉競 74 嘉 戶婚 禾 可知 史 , 下 通 阿 所 民 有 膠 H 規 九

L Ŀ • 同姓 U 姦 近親不得 : 不 為 為 婚 婚 , , 諸同 若 外姻 姓為婚者 有 服 ,題 , 而奪 各 徒 卑 二年 , 其 , 總 為

> 婚 姻 , 及 娶 同 排 異 父 妨 妹 , 若 妻 前 夫之 女 者 亦 各 U 14

堂 , 遠者 姑 Ē Ξ 芝 各杖 • 堂姨 # 百 , 父母 及從姨 , 幷 之姑 離 芝 堂 53 外 , 甥 兩 女 妙 , 妹 女 及 增 姨 姊 , 妹 岩 亦 堂 不 姨 得 BE 為婚 Ź 妨

及 舅 甥 四・(諸堂為祖免親之妻 妻 蓰 年 , 小 功 Ñ Ŀ 以 数 , 丽 論 嫁 , 妾谷藏 娶者各杖 - -等 -,并 百 . 總

者 良人 亦 知 , -娶者 遠者杖一 各還正之,)難戶不得與良人,條(雜戶不得 ,杖一百,因而 同之)奴不得娶良人為妻,(諸與奴 (諸監臨之官娶監臨女有妾者 情者 ,加二等,即奴 年半,女家减 ?而 五 與同 同 . 與 罪 逃 罪 百 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 亡者 , 各不 至 ,官戶娶良人女者 死者 歸 一等離之,其奴 正之 婢私嫁女與良 E 女 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 滅 小 0 得 等 為 , 婚 雕之 , 人為妻 7,亦如 自 , _ 杖 諸娶 娶者 • 監臨 娶 百 安姜者 之, ,亦 良人 逃 岩 E T , 良人娶官 如之 女為妻者 為親嫁 不 1 與良人 準資端 安者 得 女 ,主 **娶监臨女** 為 奴 ,亦 娶者 妻 声 女 徒

六、这律不得為婚(諸遠律為婚,雖有媒聘,而恐喝

疏叉曰,(未成者各被已成 應為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者,及娶而女家 本罪一等,強娶者右加 者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一等,被 政強者 止依未成 法

4 故 女十五以 ,下韶以 各杖 男十五,女十三篇嫁期 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玄宗開元二十 姻法定年齡 Ä ,唐太宗貞觀元年,韶《男年二十 0

唐之婚姻解 件有(七出)與(參絕)等項茲分述如后 除 , 據唐律 卷第十四戶婚之注所列舉,雜 .

33 W/i 甲 , 四口舌,五盗竊,六姤忌,七惡疾。 • (七出) (七出者 ,依命一無子,二程決,三不事

大之祖父 弟姊妹 似父母 皆為義絕 及 母 ,父母伯 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 , (絕) (義絕者,謂歐妻之祖父母,叔伯 父母 ,妻雖未入門,亦從此命。 , , 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 伯叔父母,父母,兄弟, 殺傷夫外 祖父母 , 父母 , 殺,及妻歐害 姑姊妹,若夫 伯 害夫者,雖 叔父母 父母 , ,

, 四戶婚 犯 若夫妻不相安,諮而和離者,不坐)疏義云,(夫 義絕 ,下之規定、云へ諸犯絕義者 , iffi 不為解除婚約、必受刑事處分 ,離之,遠 ,據唐 者 律

> 不相 若未 為首,随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則爲義 ıĿ 合義 ,經官 得 ,止在一人皆坐,不願離者 **契絕則** , 兩願 司家斷,不 離,遠而不合離得 離者不坐 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語,即彼此情 0 一年徒刑,離者既無名字 ,若兩不離者 絕者 , 方得此 , 即以 造

亦同,(仍倆雕之。) 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滅二等,各難之,即夫自嫁者 非女之祖父母,及父母 此外唐律幷規定離婚要件,如 ,各雕之,女追歸前夫不坐,)規定(諸和贤人妻 ,而強嫁之者 , 徒一年 諸夫喪服除 ihi 圳 欲守

例如雲溪友議云,當時楊志堅之妻請求離婚 史,亦不能判其復合,可見不似後代之困 唐代雖有(七出)(義絕) 種種 规定 ,但離婚似類 " 公為撫州 自 由 ,

刺

厚許其 ,渠云 件 桃 始女家則云,男家 見欺 ,與 + ,夫妻 唐律 一·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所規定, 遷之 嫁娶固不 相 反 賄 同 Ħ , ,惟據袁來之世範所云 H 小 可無媒,而媒者之言,多不能全信,如 ,至於他 虚指數 求備 瞪 偶者 H ,且助出 , 行之。 若輕信 嫁 一,宋代 之道資 11 言 婚姻 thi 成 , 何 婚 給男家 16. 成立 心重聘財 , 之要

外尚有如司馬温公家範所云, 或於 抽 褓童 幼之時

186

令 Fi 分 婚 仍離 在 , 削 2 规 浙 , 州 任 , 定 É 其 因 縣 州 B 稲 亦 居 後 H 125 fi 1 佑 71 制 指 , 及之輔 以 11: His , 之日 皆無 Ŀ 為 , 婚 内官 及 唐 X • 縣 不 律 , 得 19 分 相 於 閥 共 和 义 所 部 相 似 11: 當 統 1 宋 , 屬 H 惟 刑 , 情 B #1 1; 統 亦 當 卷 願 者 同 好 時 B 者 [6] , + :11: ti 114

不

在

客 .b 不 , 知 女 法 水 即 情 從 部 18 31 R 曲 夫 , 各 為 客 妻 戶 125 , 知 夫 知 女 者 令云 妻 情 情者 , . 者 # 扶 所 , 牛 - 9 , , 稱 ,如奴婢等逃亡別郊,所生之男女經一款 男 諸 從 良 部 A 女 奴 曲 # 婢 , ihi , 從 11: 客女皆雕之 興 良 稱 R R , ٨ 及 人 部 載以 為 部 , 11: 夫 īm 曲 女 稱 Ŀ 谷 興 R 其 者 女 13 不 Ê À 離 知 A , K 者 所 情 1 , 生男 及 者 及 , , 雖 部 從以 從 部 稱 女 illi 118 dh

官足 êp. 翁 嫁 知 榮公 , 北 内 形 52 刑 相 句 ,程 , rh Ė 婚 H 2 解之子之才, 沿 一榮公夫· 律内 夫人之妹 親 唐 及親 規定 律 ٨ , 之 張 , , 說 (各杖 制 則 氏 ifii , 寫 其 近 , 以 乃侍 姨 女作詩 親 示 表 不 百井 不 兄 制 相 弟 有 張 18 忘 姊 婚 243 (100 2 鄉 妹 女 , , 侍 結 人嫁 故 旧 婚 蘇 袁 制 語 夫 炎 詢 個 , ٨ 由 重 以 IE 此 , 11 女 都

> 連獄 败 婚 出 彷 千 4 棄 之 (義絕 凍 秋 者 被 166 妣 , 亦 , , , 8 J'j il'i 興 0 矣 喪 -14 及 服 独 rh 相 其 相 統 13 此 旣 [ii] 卷 則 長之或 , 或 足 惟 + 見 tt 據 74 解 官 不 7 li 除 .遠 肖 lig 婚 婚 方 無 7 E# 11 姻 , 轍 公 所 遂 , 规 之 或 範 4 定 條 棄 身 所 , 件 信 有 Z 負 約 路 疾 因

訂

完全 關 張 支 於 階 法 娇 法 , 旣 九 婚 律 姻 律 细 擴 自 於 在 月 段 Ŀ 之事 婚 姻 之 所 大 自 th 注 婚 + , 六日 之制 姻之 之漸 -F 意思 意 [8] 謂 , th 伽 î 結 當 難 M Hi , 成 第 婚 於 立之要 公 求 逆 , 度 為 效 事人 , Ŧī. th 布之親 要之 秘 是近 力 脫 料 Π , 結 節 離 僅 須 婚 更 雙方之意思 , , 婚 惟 此 純 之要 有 肌 件 , 由 , 合 是當事 夫撤銷 題 法 就 H 當 以 11: , 我 件 法 律 H 婚 事 É 律 以 或 拘 之主 論 前 , 典 姻 ٨ 曲 男 附論之 簡 關 之自 戀 者 婚 141 東之 等 女雙 ٨ , 係 爱 張 易 仍 尚 , Ą 是 姻 Ü 頃 能 其 橙 須 亦 曲 15 , 方之 , , 制 向 男 質 於 受法 可 純 例 否 契 F. 均 ê 度 如 漆 約 女之 桁 婚 曲 謂 Ġ. , 付於 於 法 蘇 ifri 之 , 妣 律上之 法 25 思 Z 卽 之將 俄 此 訂 結 ifn 律 自 9 將 其 H. 之 親 種 立 合 在 規 H 屬 限制 定 九一 元 否 最 來 之 部 , , n.c 為 婚 不 因 制 度 全 不 4 窩 八 用 之叫 婚 撤 Ĥ 度 要素 , th 庇 於 移 者

之助 言之,實亦未 力 之宗 目前及最近之將來婚姻上根本問題而 能完全廢 典觀之, , 俾 教色彩 止婚姻 其婚姻上之法律色彩 夫一妻制 能謂其己臻自由結合制度之極端 ,然就 , ,及其諾婚之實在精神,得以充分 在法律上之要件 九 年十 則 -己與然 月 ,及婚 Ħ 十九日公布之親 , 稀薄矣 仍 姻 須 ,要之就 登記之點 籍法律 但

本論

第三章 婚約

第

婚

姻

之法 婚約惟 約 除有 , 定 制 又不履 (果,任何一方其將來之婚姻不受此婚約之拘束 須 , 惡疾外 使 妣 殆 得父之同 彼 bi 沿羅馬之觀念, 行 約者 此受其拘 之時 , 民 蓋不 ,男女雙方以 法 , 意 稱 亦 許 ,尤在女子前其 東所 為婚約 不 申 述 能要求損害賠 āſ 皆認婚約於雙方之身分不生 異 立之預 議 ,羅馬女七歲以 將來締結姻 者 也 約 許嫁之夫為所選 , 也 價 旧 , ,近世 婚 在 婚 為目的 約 告 Ł 不 羅 歐洲 許 許其 馬 強 稱 , 擇 ,故 諸 制 得 之盆 (pl 版 威

損害賠 際上損 實際 求 得三種制度 約者 不獨婚約者之一方,與他方之與族不生姻親之關係,甚至婚 大理 有 亦如之,)及此 禮 過 姻 無 許 要 仍 約 效 歸本夫 房 奥民四五條及四六條)三・有婚約 , 他 請 伴 聘嫁,若 門男女婚姻 二九九條) 例如 當事人 院解 人或 受有損害者,始許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水相 , , , 害有無 雙方實行 價 H ifii 乞養者務 釋 已聘定有妻之男,而在聘 ,或 意 刚 對人履 其 ,雖無婚 心大利民 ,遵守始約之教濟方法 與羅 效力 許嫁 ,一·關於婚約之遠金 ,此 是也。 律(凡男女定婚之初 撫慰金,例如法國民社 ,當事人 其居 位付為 卽 規定觀之,即可知定婚 植義務亦為 JJ, 女已報婚 要南家明 法(意民 法以 在使 書 ,亦不能認爲婚姻或立者 始 我國為日 , 來各 男女 飒 但 一方對於遠約者之他方 義 付受聘財者亦 書 H 國之法 務之權 五三條)二·因婚約之違約 ,及有 通 不能強制執行之義務 兩方互負為婚之義務 7婚約 知 , 各從所願, , ,則其揆不一,約 律殊 他人 利 私約 , ,各有殘 稱 而遠約之時 然不許損害賠償之請 へ 法民 ,故己許嫁之女, 屬 者 是 其後許後 ifii 之為定婚 有不同 ,例如奥 13 , 輒 男家悔 疾 婚姻 囘者 一二九八條 也 寫之婚 , • 皆得 ,惟聞 老幼 , 舊律 ,并同 ,不 ifi 許聘之約 成 ,處 巴,前 立立之 者 灵 罰 其 及 將 依 出 婚 求

4

多認婚 父母所代行 對於婚約制度 上之要件 在女家方面則謂之許 然時 皆以 不設有婚 約為 Ť 動 A 也 ,惟訂此 有 ,纤 訂 世 婚 效例 妣 持 婚 龙 約之規 歐洲 之自 , 非 為 示 極 如德 因 111 區別 必 ,50°. 婚約 重 諸 HI 須 於當事人 定 意 嫁 經 視 凼 Ifij É 111 志り意 路路 者 ,而以具 過之 即即 , 之 曲 且就 壮 ill , 無 純由 制 想 程 所 之自 大利 根 效 沙 序 謂 , E 國 乃 , 備奶 興 由 男女雙方之祖父母 , 在男家 城是 311 遂 2 之意思 , 舊 瑞 1. 11 影 虚洁 73 或 也 典 ft 就 糠 , 及習俗 受 ti 雞 女 , , , , 瑞士等 一之觀 約 歐 明 面謂之聘定 故 孙 之规 洲 刷 财 在 男女結 今 23 a 定 國 , 或 形 之, 出男 老 ir

致

女自 院 法 訂之婚約 , 不許為 世 國 履 , 行之訴 於 娇 約 好. 之 列 制 25 度 各 , 雖 國 制 不 度 -D 致 ,要皆 供 宏 书 0 異 於 寺

約給付之物返還 損 同 生效 . 害賠償之請 ,即間接 德民法 D 英美 , 蓋以 ,然預約者之一方不履行時 法 雞 強制履 遠約 求, 2 認婚姻 均得為請求 金之契約 認婚 若提起履 行 預約為有效 所 約 生財 有效 fr , , H 如 之訴 產 **帅** 認 上之 無 ,實慣 玷 有效 違約 , 而違約 之女 損害 , 其 金之契 則 他 2 例 瞎 遠約 所 金之 -信 方 與其微 約 不 2 契約 及因 金之數 , 则 僅 #1 Ħ 不 0 将 ,

0

相 婚 約 25 193 Ri 1 , 有 fa 之請 提起 [pi] 彩 履 水 Z 4 15 , 之诉 T , K , 11: yi 11: 二九 有 HII Ĕ. 文规定 上之情 Ł 條 至. 得為 條 ifo 錢 扩: Ŀ

賠 4: 信請 他 效 說 人出 , ifii 法 水 害 R 也 日午 蝨 法 0 , 於 於 破壞奶 奶約 [12] 非於 411 姐 规定 2) 2 R Bi 1): ,然學者之見 = 約者 八一 , 於 條之法 U K 解 本 及 人之過 Hil 47 , 例 , 失 始

定之義 py 粉 . 意大利 , 亦不 4: R 殿 11: 1T , 不認 Z 71 姚 (意民 約 15 有 独 H 對於 蓬 約 所 約

與 或他方 华 H 及 遠反 遊 物 請 約 Ŧ 福 . H 金 不 水 H 瑞士 返 得 刹 之訴 法 不 , 九〇 克 解 或 , , 發生 抖可 惟 法 除 條 KIN. 鱼 , 雖認奶 請 約 於 於 114 豉 求 自己之應行 慰 樾 , 始行為 精 原 約 因 金之給付 11 效, , 揃 負 預約 古 然不 害賠償之請 之事 者 , 許起履 ifi 2 請 ei1 ---方無重 求 , D 114 15 Je. 致. 之訴 , 及 Ĥ 大 贈 ,

僧之約 不 之事 得提起損 , 蘭民法一一三條 ifii 束 - 荷 因他 , 陽民法 亦認為無 害賠償之請 造之違約 , 遠反 效 , 水 , ,之訴 婚 至 惟已呈報戶 約 受實在損) , 茍 不 害者 籍吏 有關於 能 提起 , 幷己公表 婚 粘 亦得請求賠 約 州 之訴 之損 ,

. 西 班 不 得 7 許 民 可 法 關 , 婚 給 約 州 成 立 求 , 不 , 生 西 妙 邦 姻 7 之義 民 法 14 務 = ,

抽

1 , 有 不 ٠ 得 4 撤 萄 違 約 銷 牙 科 , 民 凡 罰 法 之 以 , 婚 約 + 定 切 姻 方 Z , 均 五 允 作 訂 裕 為無 SI , 腿 以 於 效 記 將 依 0 來 於 葡 結 婚 萄 婚之 新 契 轡 約 者

及 决 11 套 時 無 家 效 В Z 亦 , 和 其 本 平幸 理 民 曲 M 让 福品 即 約 , 於 計 依 制 民 婚 , 度 宵 法 9 姻 不能 4 29 Ħ [1] 約 四條 治 強 > 制 三十 跳 其 及 履 七 Ŧi [9] 七 文 行 年 规 八 , 條 大審 定 , 规 院 然 定 始 在 判 德 ,

卽 男女 姻 , + 共 100 ٠ 同 瀟 Î 俄 4 婚 和約之必 活之表 親 周 法 要 現 , , 於 -0 婚 經 約 共 無 同 規定 生 活 , 其 , 意 刨 以 成 立 為 il: 州 律 姻 Ŀ 者 Z ,

第二節 婚姻之要件

惟 他 依 旣 ٨ 近 ft 怎 111 • 婚 單 盆 舊 為 純 國 制 約 契約 者 Ti. 婚 法 律 彩 , 須 此 上之 以 Z th W. 13 由 思 男女間 係 K 男女 1k 想 , ń 主 第 , 婚 婚 自行 應 ル 以 七二 姻 人訂 男女 訂 為 條 立 ٨ 定 身 也 本 所 為 人雙 规定 上之行 75 , , R 力 , 合 蓋訂 爲 法 E, 九 意 , 立 , 然 不

Mi

PF.

10

4

創

Ŧ

號

父 姻 包 曲 以 茍 以 婚 之為 椎 法 帖 t. 19 婚 Z 7 約 规 婚 之 結 判 定 命 中 行 女 决 無 H 訂 , 寫 婚 祖 原 為 為 男 , , 效 婚 崩 首 父母 重 則 义二 女 自 姻 , 之 自 之嫌 枫婚 , 安 當事 , 由 要式 1 據 雖 父 照 + 之 曲 原則 姻 册 1 考 À , _ 最 行 他 律 岩 年三月二日 H 應 俱 我 高 為,及父母 人越 無 畝 行司 , 由 依 婚 泔 者 近 男女當事人 姻 舊 院 H 夘 ft 條 定 此 9. 制 7 代 從餘 法 例 婚 者 種 心之餘 代 律 Piff 約 Ŀ , 規 --15 思 親 載 字 年 定 , 依 第三十 自 司 想 # , 撒 , 地,我 行 H Ħ R 椎 始 tho 婚 嫁 二十日 訂 有 业 男女之 11: 有 h , 依 定之 大 R . 九號 上之 弱 婚 制 此 權 th 11: 姻 首 规 原 之性 判 Ŀ , 物於 定 父 理 反 原 字 , 决 意 13 13 B , 質 信 0 藉 + ,

依 4 4. 歲 R 條 , 爲 過 継 訂立 之前 É 法 , 非 低 馬 -滿 第 规 定 婚 法 , 訂 + , 男於 1 Ŧ īfii 不 州 約 婚 $\exists i$ 約 問 得 Ė 者 定 加 Ide 男 男女 者 者 寫 百 滿 也 以 須 + 7 4 , 始 0 , 男 我 不 姻 八 須 , 齡 D 女違 滅 R 滿 得 條 1 , 七歲以 11: + 之即 15 H , , 於婚 妙 拟 女 九 七歲 K 定 未 七三 姚 法 制 m 1); t 約 者 製 游 , 之 1 女子 彩 7 + 條 寫 , 婚 滴 , 盖以 ń 前 -li 約 规 六 手之 法 須 船 TA. 民 之適 定 滿 + , 1) , 姑 前 壮 $\exists i$ 1 + , 4 第 齡 許 條 得 Ŧi K , 之规 女 為婚 黨 , 其 法 R 子 百 之 始 aT 11 定 定 對 79 爺 + 則 也 於 十六 有 , , , D 男 效 茍

外生

T1

18

育 NO. 由 北 相 悔 於 當 婚 R 以 Z 相 2 衡 法 誤 服 接 係 定 制 , 以 男 , 男 以 則 + 即 之 il + t 71 輿 婚 1,1 八 诚 羅 未 Jak 115 , M5 么 女 船 4 法 , 4. 智 规 (p 1. 虛 + 定 回 六 Ŧi. 未 H. 結 low [8] , 男 婚 18 , , 女 18 , iJ 南西 均 庶 結 婚 於 以 15 州 18 允 七 時 最 拉 計 移 诚 低 低 卷 年 以 境 年 悔 Ŀ 婆 船 商合 拢 為 , 窟

約

华

船

,

相

北

較

實

堪

謂

爲

合

理

也

.

其 Ė 故 定 婚 不 何 法 須 重 注 定 Ξ , H 得 # 335 , 姻 行 若放 婚 即 代 律 爲 ft 0 法 . 嫁 定 爲 ٨ 未 理 約 वा 理 09 生 人 條 ft 焉 火 任 成 依 ٨ 2 大 之间 質 揻 , 理 , 其 年 , 言 民 皆 意 カ 同 法 A 事 ٨ 般 意 R 之 法 曲 思 , thi 意 也 之 法 同 亦 湘 H 訂 通 , , , , , Ė # 卽 則 ifi 第 意 本 父 不 20% 立 母 社 婚 不 e 可 而 Ü _ , 此 発 R 始 會 待 定之 百 意 父 約 約 自 成 言 東 174 法 册 合 組 胩 行 , 限 年 + 第 # 終 織 , , , 訂 ٥ 應 於 婚 離 娇 八 九 之 ifo 參 基 得 脖 條 t 未 , 得 総 , 照 成 以 危 礎 結婚 74 ik 法 , 定 民 其 Ŧ 條 年 輔 及 , 定 13 約 Ht. 法 法 岩 , 人之 助 社 Ht. 德 男 第 其 會 理 理 律 未 R 定 幼 上之 成 决 秩 ٨ , ٨ 七十 之承 年 H 之 法 婚 意 女 九 效 ٨ 第 , 之 th [ji] 須 废 取 果 未 令 īfii 氟 phi phi 條 意 -

剛 為 . 民 得 法 請 雖 求 He. 強 婚 迫履 約 為 行者 有 效 也 , ,(民 然 因 婚 法 約 九 所 七 生之為 Ħ 條)不 婚 得 義 務

> 迫 1 111 H :K 故 本 1 此 缩 於 也 無 di ili 其 爭 , Hi 41 論 EM ir 决 其 , 者 īfrī ifi 绀 , 白 余 1 為 由 際 13 不 版 昌 婚 得 先 之 1T 堤 4 制 , HU. 爲 1 决 請 婚 張 , 12 之 後 13 村 義 說 15 11 務 , 能 余 , 強 JE 仍 亦 制 F 1 竹 執 , 能 同 抑 行 請 乎 盆 , 之 蓋 , 仍 當 得 強 事

之 H 北 卽 定 亦 婚 婚 不 Ŧi. 必 約 不 . 有婚 舊 骶 為 須 律 有 書者 當事人 效 訂 , 婚 物, 而 為 之 R 要 合 法 式 意 則 行 爲 反 , 芝 卽 , 為 非 , 成 蕃 寫 Y 立 爲 , 諾 婚 因 胧 書 可 行 或 無 爲 收 也 須 , W. , 聘 財 財 當 ,

亦 經 其 之 婚 不 程 姻 六 礙 於 ji. 為 . 婚 無 16 , 姻 效 律 而 之成 非 , 以 訂 必 ifii 31 經 民 婚 之程 為 法 也 則 婚 0 妣 序 反之 也 要 作 , 1 换 蓋 之 言之 認 _ 婚 , 約 未 , 卽 13 經 男女 不 訂 .婚 經 此種 結 之婚 婚 所 姻 序

之 P 得 惟 約之 此 效 極 請 Ē 效 カ 七 願 求 種 拘 カ 明 強 否 . , • 惟 婚 制 束 成 , , 蓋 履 婚 此 約 徵 極 Ž 婚 行 之實 寫 種 , 履 約 拘 及 強 , 不 九 際 大 束 行 後 過為 定 カ , , , 七 婚 容 婚 R 亦 五條 姻 人事 者 礙 女 有 子 殊 強 固 , 其 契 是否 E 弱之 有 大 約 不 典 拘 , Z 故 差 束 100 知 ٨ 現 情 定 別 婚 訂 種 婚 婚 約 行 , , 我 # ٨ , 有 n rfn # 將 國 4 有 強 法 來 效 雌 許 # 截 套 力自 拘 有 歸 他 律 胶 27 束 婚 ٨ 力 約 婚 Ħ 不 , 姻 刊

號 等

岩

有

他

٨

未

战

婚

者

,

處

七

等

,

6

成

娇

K

處

Л

罰

11: 11: 足 串 是 # 據 由 第 者

法 H 青 等 , 之痛 關於 難 #8 -, 113 是 定 婚 岩 因 . , 逐 約 身之 , 細 當然 微 解除 故 約 應由 故 **設** BIB , 旣 之及 蓋 齲 為 明 , 亦 當 有 塞 如 , 原 前之 不 任 事人 效 后 Ž 因 能 意 . 救 訂 方 強令 翻 契 濟 悔 法 婚 約 際 , , , 約 , # iffi 忍 固 後 不 為婚 許 因 , 恩 , 解 不 自 致 當 約之 随 合 事 除 應 ifn 結 , ħ ٨ 解 婚 然 4 負 之損 除 Ü 婚 方 後 情 約 任 , , 兹 意之解 害 夫 節 拘 東之 賠 就 妻 重 償 民 反 *

,

載 左 # 列 W. 老 當 事 枷 4 ri 之 甲 怙 , 谷 情 翻 亦 ٨ 欵 故 形: 解 民 悔 為 . 姚 之 於 俗 除 之 方 婚 1 , 法 第 以 顶 約解 , 流 律 任 方 所 âT X 九 便 人 弊 意 能 解除 定 七六 法 , 九 除 , , 他 官 7 Ž 卷 僅 13 ář. 力 條 原 , 有 規 滴 太 , , 再 得 新 的 定 常之 使 惟 原 因 解 圃 最 īF. 隘 此 剧 他 除 項 Z 當 规 解 當然 婚約 , 自 定 1 婚 规 亦 珊 除 之 定 ŘΓ 約 曲 th 東 既為 , , 以 定 , , , ifn 縺 條 但 約 娇 弦 現 前 為 婚 有解 件 有 15 當 作 約 行 新 妣 效 , 双之契 或 逐 事 R 括 民 2 皆涉 除 結 ٨ 法 2 法 Ħ 之 之 婚 敍 , 限 草案 rh 寅 法 約 行 者 明 _ 制 , 泛 定 , 方 , 如 採 故 ¥ , , , क्र # 務 后 列 [KE , 必 因 伴 不 排 有 果 未 於 0 #¥ 易 胖芋 許

> 訂 al. 豕 婚 婚 , 現 悔 1 結婚 亦 行 in i , ifii Ħ 則 同 律 hín 有 男女婚 之 晒 婚 -, 夫 項 p 然 羔 者 , 能 當 不 , 事人之 法 , 趣 细 罪 100 原 民 故 律 亦 者 法 膔 ar 垒 如 倍 第 考 婚 _ 之 追 方 為 人無 --, 財 A 解除 Ŀ , 仍 醴 74 成 茍 述 台 , 十七七 婚 於 給 T HI 14 約 婚 aT. 夫 前 湿 之原 姻之 修 婚 4 女 # 後 100 女 0 , 减 因 者 ろ , , 意 再與 婚 仍 , . 我 rfri 聽 從 , R 亦 他 前 # 後 無 女不 法 ٨ 别 夫 與 嫁 重 ,

原

男

灰 不 經 页 h , 八 (n) 許 z 女家解 Z 能 過 解 , ifi , фp 列 依 時 約 放 係 . 故 可 號 指 照 H , 塗 叉 之 現 違 認 木 此 判 約 除 13 所 款 久 行 例 定結 期 婚 婚 暫 被 and PHO 請 注 約 約 姻 之 婚 意 故 米 , , 旣 , 期 解 免 未 Ē Ž 約 即 意 現 於 約 B 者 者 約 限 足 行 定 , 他 制 fis 期 , , 法 伙 也 ti 時 100 成 舊 觗 律 定 婚之 律 有 故 捌 , 常 H 當 意 為 其 圳 事 妻 祭考 約 ٨ 包 致 解 4班 FI 條例 括 e 分 除 結 期 方 於 女 婚 HI 至 41 , 第三條 7 够 約 之意 非 大理 有 th 有 华 故 九 之 要 意 件 院 無 款 青 , 不 (祭考) 遠 所 他 得 四 過 春 , 已之事 乃 方 謂 4 年 不 期 娶 重 老 1 白 Ŀ 13 大 得

好 第 1 八 内 (11) 條 . 已滿 所 4 럞 死 + 失 不 蹤 年 阳 矣 已 者 滿 相 , 不 桶 _ 年 得 似 1 者 , 失 死 , Ľ 蹤 所 之行 ٨ 謂 除 4 告 fi 死 特 不 , A 別 明 情 者 條 形 , 叁 外 颇 , 腴 非 R

4

膨

濟

茍 到 照 Ħ 盖 因 音 民 朗 此 年不 信之 規 解 法 歇 赦 第 定 約 , 請 4 通 請 期 不 3 -C 音 H 水 B. 求 , 剛 交通 信 起 Ŧī. 解 , 跳 , 算 = 不 补 Ž. , 婚 亦 條 須 僅 阳 狙 , , 不 又 第 滿三 小 ilii 潘 杏 得 或 九 能 此 , 無 避 據以 [1] 生 款 年 與失蹤官 Tr 之期 限 45 _ 信 年 為解 事實 Ŧ. 巴滿 , 之人 限 棺 年 約 结 有 , , -之 之期 亦 年 未 L Z 死 珋 \$E 須 攸 猠 , Ľ 曲 分明 限 分 久期 gp 晋 Z 別 , 徘 肽 自 , 规 KR. 解 , 老 定 相 以 其 除 宏 ifii 在 最 比 . 後

問 程 知 7 , , 胃 但 至 度 • 段 Ħ 有 其 , 當 逵 公 4: 椒 重 考 谜 於 於 症 大 爲解 訂 係 不 4 治 我 立 發 易源 4 之病 好 始 民 沿 約 姻 於 法 之 T Z 者 第 原 HÚ Jr. 重 , 九 因 重大 , 始 大 七六 姻 者 題 搦 於 之前 症 不 也 條 訂 治 , , 之病 約 , ffi 項 現 抑 於 時 明 係以 4 者 打 445 Ħ 活 , 依 男 告 後 Ŀ 规 女 知 , 们 固所 礙 在 始 , 者 妣 如 醫

疽肺 ,及健 H 戊 務等 生於訂約之前後 康有 爲何 之身 是 花柳 體 碍 , , 解释 亦得 有 , 病 重 而爲恆情 或 據 Ŀ t 大關 不無 解 他惡 ,在 約 係 所厭 爭論 疾 所不問,惟 , , E 固 者 思之病 不時有重大 , 足排 , 花 徳以 成 柳 症 病 發生於訂約之前 其 解 咖 疾 約之原 73 不 言 病於 極 治之情形 , 不 名譽 如 ٨ 因 身之機 麻瘋疵 , 之病 其他 者

盲

犯 , 後 婚 亦 拼字 未 细 写 14 九 Ł Ŧi.

174 約 篇 H 有 ·Ł 解除 年 年 前 大 .t 粉 失其 , E 7 婚 ifi 坳 7 • 13 約 第 作 婚 , 第 他 之原因 則 用 九 約 Ξ 方 與 者 訂 Ŧi. 當 訂 , 0 疟 七號 半 約 ifii 號 13 九 人所明 ï 時 44 放 七六 41 ň 验 例 爲 例 事 廢, 係 验 餘 知 參 人之意思 指 廢 考 者 旣 ٨ 老 頃六款) , 為 身 , 則不 婚 Ŧi 瑟 表 姚 官 廢 在 姻 當 14 者 水 其 此 4 肢 不 何 姥 限 相 À 陰 , 廢本 符 身 陽 合 To. 成 大 , Ŀ

事 核 益 自 , H 翁 始 難 而愛 庚 , 卽 解 糖 維 , • 男別 未 婚 可 除 持 情 據 婚 將 約 則 經 以 約 安 來 已有 結 āT 解 之理 , 之和 婚 定 約 蓋 献 , 後 由 N 自 , 與 谁 屬 ifu 犯姦 人 不 , , , 不 然 有 售 如 通姦 业以 迪姦 為極 再 ľ 律 者 男子 與 操之 犯罪 脚 不 ٨ , 犯姦 或 犯姦 名譽之事 義務 通 處刑 姦 E 有別 夫 , , , 為 聽 必 茍 姑 要 女別 失原 , , 此經 之貞 件 茍 故 有 本 嫁 有之愛 操 也 41 定婚 通姦 法 ,女子 0 , 亦 以

之宜 蓋既受徒刑之宣告 故 據 告 以 除婚約之要件 • , 後 婚 ifii 使 , 約 訂 因 他 緩行 方 定 久待 後 , 或易科 Hil 受 , 然所 徒刑 名譽自屬有損 , 亦 m 犯 雕 之宣告 何罪 未 不情 執行 執行 者 , 者 故以 , 當事人 趣 否 徒刑之宣告即 , 均 非所 方受徒刑 可

定 加 至 以如何界限,以拘束審 一何者為重大事由,惟任法官之自由認定,而法律上不能 為顯著 亦實難 方虐待或侮辱他方尊殺勵,又或互有傷害之行為 ,又或遠反婚姻之實質要件,亦常在解除之列 以謂 其他 為無 重大事由者, 列舉之事由 有 中中官 重 , ,如男女雙方有義絕情事 大事由者,當屬於上 就事實言之,此種概 括規 項八 , ,

,

能 則無須為意思 為之 除 強 即不受婚 婚 強制 約 加加 制履 為法律 約之履 明或忠臧狂病者,荀仍令其為意思 , 約 M , 如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時,へ 之原因時,他方自得向 限制,如經 行 婚 之而同居之履行 非等於 , 逐間不 行,問屬不能強制履 , 約之拘束,可任意與他 行為之一,原則 約解除之方法 表 凡訴請解約 贅 示, 如判分離奶 洗乎 駁 (九七六條二項規定)自得爲解除 , 斥而仍不願結婚 然此說不能權定有理 者,自當允予解除 ,亦爲不能強制履 上應 婚約 為愈乎,此當然不 其解除 行,而勸諭疏通亦頗有效 曲 常事人之 人打婚 方向 , 表 例 此 , 徙留 , 如 他 種解除婚 _ 示,實不 或謂始 行 ,明須 常事人 方以 方 此不 如有 , , 可也 IJ 然則因其 意 大妻同 能履行 U 約 可 刹 Ŀ 法 , 既不 時起 表 行為 述解 方生 定 , 75

> 當受相 之處, 制履行 社 人物 被 保 渝 ifa 訴訟上之經 被訴解 護婚約當事人之意旨 當之拘束,否則任憑 , 而另所屬意之人 未賞不可物與其腹 遂亦憬 約 然大悟 ,然 驗言之,時 HI 竹竹 , 實際上其 ifii 行也 男女之 煎然所惧 ,大爲不合也 1 有男女之一造為他人此 膠 ,旣經 執 即訂立之婚約 巴見 _ 造 , , 經駁示之後, , 合法成立之婚約 是婚約雖不 自 0 曲 解 ,并 彩 , ifi 不

之損害 者. ifo 解除婚約者 三·婚約 負損害賠 , 須負賠償之責任 解除之損 僧之責任 ,即為違反法律,令其對於他造 害赔 , ,分別敍述如后 借 兹將有無法定原因 婚約 當事人 0 岩無 rfn 因此所受 E 述原 約 因

,

保婚約 均得 成立 不生損害賠償之問題 因此所受之指害 , 原因 故第 # 所為財產上或職 ·f· 自 要求賠償 , 九七七七 成立所支出之聘 , . 乙方因得請求解約, 有法定原因而解除時,婚約當事人 無 過 失,而相 , 條之規定,得向有過失之一 但以自己無過 , 例 業上之處置 如 当人亦 如預期婚 金,亦無不包含在內 無過 姻 然甲方自有因解約 失,而相 ,因解約 成立所支出之费用 大 ,或學方均有過 對人 方, 血發生 有過 之甲方有解 , 又的 請 而受損 水赔 害者 , 限 ép 價 約 ,

难

產之損 H 則 7 耙 , 訴 此 此 他 非財 者 種 神 以 方 11 請 Ŀ 害 財産 内 . , , 其起訴 府產之損 水權 É 11 , 2 , 上之損 所受之損 應 過 11: 机 零 害 同 負 失 牢 害賠償 批 内 人亦 得讓與或繼承, 11. 原 7 害為 ff ifii W 業 害 14 之 (2) ifij 經 請 竹是 請 限 ü 1 辨 水暗 惟定 水權 , 被 除 依 達 , th 七八 無限制 者 然亦必限 償 第九 以 約 惟己 相 契 11.5 , 條 當之 七九 約 常屬 , 依契約 然 ,(九七 , H: 作人條之 6/1 於 金 此 則 吊 外 無 額 博弈 對 道 而承諾 规 , 過 , 價 他 彩 九條第二項 例 定 此 失為 抬 方 之 與 害之 因 如 , --雖非 限 ,或已 ń JH: 方 第 範 操 所 , , 九 伙 Ut Ŀ 圍

害 為 il Ä 之 他 定 之 害人之道似 有 情 方 後 非 可 形 無 再 罐 114 受 1 * , 燠 得 有 他 Ŀ. , 倘 請 精 1 之損 如 未周 水損 脚 il 有 上之 害 法 妍 4 害賠 定 , , 也 痛 或 假 解 價 結 約 0 岩 加 無 原 , , 郊 非 第 請 因 , 又故遠 W 九 求 , 七九條專 產 赔 ifij E 價之 解 Z 結婚 除 損 规 好 限于第 圳 害 定 彩. X , 财 , 例 iffi , , 九七 不 於保 :11: 刘川 n 婚

借 不 彻 於損 條規 文規 契約 害 為 賠 定 , 1 償 , 性 # 华 請 質 將 • 水 瑞士 兩 依 檞 不 債 , 相 編 K 其 同 法 消 九五條 九七條之規定 , 波 白 之時 剧 規 不 激 可 Æ 加 適 写 何 矣然 用 , 年 , 德 其 R 婚 , 姻 將 我親 法 依預

> 過 , 納 長 則 滴 , JH 如 適 總 Hi 用 則 條 之规 之究 之 规 風 定 常 失 平. , 當 佀 , 原 , ---<u>=</u> 此 來 點 F 倘 條 法 待 之 谷 諸 10] 篇 有 限 1/1 權解 寫 , + 無 五 外 者 年 別 作 , 规 末 定 免

第一項 實質上之要件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

意 適 , 溢 其 Ŧ 是 婚年 反條 成 為 也 决 立 重 婚 船 無 之 件 大 姻 , 茲就 成 要件 Ž , , ,億不慎之於始 二須爲一 立之餘 而 成 任 四種要件分述 , 立 規 意 ,關係於 取含者 定 地 泰詳 **夫一妻,三**須 , 其成立之要件 個 , , ,則必生無窮之後 資 ıt 如 人之終身幸 后 為 奶奶 防 0 削 非 範 親 大別 為無 , 茍 慰 效 婚 爲四 , , 姻 四 , 患 B. 須 法 當 , , 耻 常事人 故法 伴不為保 須 ٨ 之安 達於 如

之判 娶, त्तां + 女子 有 室 婚之年 結婚 至二十 男女 , 女 + 自 子十 Mi 者 , 嫁 成 h , 放名以 須達到 身 , 有 历 及 司 Ŧī. 规定 ŧ 馬氏 Ŀ 4 婚 適 , im , 肯 iffi 於 者無 害 羚 我國 最低 儀 書年 -期 , 男子 干 年 U 月 舊律 船 Ŀ H īfii 亦然 焉 年 嫁 , , # 十六 , , 合 皆 周 , 可成婚 至三十七 男子三十 禮 各 梅 記 氏掌 男子 , ,

,

女子

1

被 之健 , Ę. 如 3 有 41 LI 要之各 粉種 滿十 十八八 男定 早 ,参考 * 各國律例 非 , 14 女未 , 均 Ŧ 大 康 不 婚 7 , 男女 達 族女 男女 Ż 利 124 滿 周 芝 + 向 Ŧi. , 法 阈 是 抑 其 孔 因 行 泼 均 歲 = , 目 也 À 滿 適婚年 7 均 H 早 者 , 冼 . ifij 的 , 溪 適 7 育程 近 有 六 家 娇 十八 女満 五歲 -有 良以 血氣 婚 如 , 盖 為 協 Z 街 規 歲者 亦 H 定 適 適婚 年 語 度之差 齡之規定不 改 男十 者 俗 歲者 -1-, 婚 致 未 车 定 齡 本 以 军 定 叉 女 稱 適 , 男 年 2 , 二歲者, , , 男 男女 ٨ 為法 滿 齡之 婚 我民 in 族於 不 如 2 女 齡 , 異 滿 女十 髌 十六 尚合 精 年 得 降 地 ,女子十六歲為 結婚 人法九八 , + 1 居 榳 意 规 段物 神 船 及 六 定 ń 诚 八 ide 熱 是 如 此 共 身 者 後 致 女滿 城 難 英 荷蘭 任 F 帶 有 , , , 體之 , , 世 期 , 右 者 為 如 流 立法 O 定 吉利 意 (九八〇條) 之 則 蓋以 條則定 適婚 弊所 採 + EII 男 何 徳民 配合 發 , , 取 四 加 女 牙 達 意 以 X 應 洒 同 各 瑞 利 旨 100 2 均 法 適奶 男子 以 ĐF 4 及 , , 國風 1: 等國 不 為 滿十 牙 齡 俱 , 其 , , 三〇五 之標 寫 婚 希 不 僅 未 大皆 反 男未 男 • 年 十氣 女 有 四 腦 是 有 勝 有損 完 酚 ä , 等 婚 #: 發 定 識 , 定 枚 全 出 , Z 滿 , 有 始 年 15 男 國 為 條 舉 個 , 於 , + 女

法

174

七條

合故

也

,

H

民

法

七六

六

條

,

德

兄

法

...

=

h

,

, 姻法

始

翁

之

逐婚

#

第 的 法 , 九 女律 或 大 也 天 , 任 À 再 後 , 批 泰 與 一级之妻 妻 男女 A 招 陰 協之理 考 Ê 夫 紿 1. 婚 Ø. 者 美 Ŧ 婚 -是婚 共同 餱 瓣 體 细 , , 異 故 為 其 规 É , 女斷 法 故 4 定 姒 天子 -活 本以 現行 亦 以 夫 , , 有 全 取 以 夫 如 řid Bil 律 嚴 Ŧ 男 b ź 禁重 胨 Ŀ 偶 夫 安 妻 所 ٨ 者 _ , 為原 女為 失序 娇 合 述 不 1 # , 其義 得 居 , , , Ħ 原 古 ifo 則 也 重 完 律 Ü 婚 則 娶 叁 Ø. , 者 考 4 Ä 州 , , 虎通日 男 也 规 , 姻 蓋 定 現 X 夫 D , 涿 女 It. ir 有 姊

更

取

内 同 此 生. , , 义 Ĥ 姓 74 理 亦 御 世 為宗 本 1: 募 It: • 1 於 結 不 不 相 引 為 婚 通 生 同 途 , 禮外 有 理 不 伙 婚 須 , 所 娴 U 合 .b 台 , U 傳 ak # 族 或 , , 別 有 之義 醫 以 非 左 禽 Ħ 理 傳 親 我 定 Ž 礟 -之觀 有 图 國 , Ti 親 雞 單 也 云 相 獨 般 念 bil 慰 , Ħ , 為 Hi. 有 世 Ifo _ 者 111 男 此 ifij 言 ifin 此 إ gp 2 女同 婚 也 為 规 象 木 後 妣 婚 定 , , 於 則 1 孔 姓 州 殺 , 28 得 7 thi 聪 , , 理 娇 家 , 11: 宵 4 於 周 25 b 姒 4: 颇 Ž 道 有 不 理 141 , 周 然 論 玄 公 , , Ł 谷

187

im 論 (參考現 滩 , # , 梗 現 业 故 榧 行 同 115 律 如 律 111: 安親屬皮 F 貨 異 ŧU. 定 父姊 卑 15 婚 妹 J-L i 1/4 14 , 律 岩 忠 13) 义外 考 妻 闸 4HE 13 夫 姒 東 之女 有 就 開沒 W 各 者 竹 及 國 193 ·IHE , 各以 腿 班 親 制 4/1 之 10 梨 , # 對推 18A 園 相 18

52

兄 得 • , 11: HI. 項 H 婚 有 , 系 R 婚 妣 有 項 邸 rfu 擴 者 及 11: , , Æ 充 + H 71 -11: 間 Ł 參 R 禁將之節 民 照 法 法 法 等內 絕 修 條 第 瑞 七六 곳 ŏ R 對 條 園 ifin 11: 九 0 不 條 禁 第 Il: 對 條 條 得 , , 00 H 結 ifii 旁系 結 第 干 쌠 R 項 婚 禁 .--從 不 條 於 項 者 , -法 德 怒 加 妣 兄 S) , , 4 德 六 R 83 弟 限 項 親 _ 姊 制 團 R 叁 ħ 法 德 妹 者 , 11: BB 條 16 , H il 捌 , 71: 即 之 R 旧 R 11 iffii 條 結 9 法 於 法 BR 於 旁 _ 系 餱 , 婚 0 系 m 六 ifi 者 , 系 俄 條 親 及 The ,

我 R 法 iffi 稍 11-八三條第 避 愚 縋 相 為 , 規 婚 項 姻 定 加 , īfii T 於 , 之 m 親 榖 屬 尤 不 為 得 最 相 嚴 為 , 婚 R 妣 y): 亦 , 木

R

扶

六

直 m 親 在 及 Ā 亩 等 姻 以 親 内 , th 分 不 相 同

> 弟 林 不 在 妣 此 ŔП 親 親 Æ TF. 八 Ŧī 親 迎 等 等 以 以 内 内 , ifii ifii 器 17 分 分 相 不 同 相 者 [ii] 但 表

除 現行 加 表兄 雛 旁 旁 律 州 比較 糸 糸 弟 或 **½**111 姒 妣 姊 所 親 毅 妹 , 核 述 外 娴 Æ 在 # 後 不 戳 三服 泤 , , 同 不 為 分 Ü 者 婚 問 相 淌 內 姻 同 # 有 用 iffi 器 Ξ 之 者 之,(九 , 松 分 , 阳 即 Ž 制 分 同 1 不 , 八二 旁 於 否 親 同 糸 姻 者 , 條 均 血 親 , 親 不 不 134 限 在 係 得 能 制 相 相 五 竹 0 為 爲 服 條 波 婚 内者 拱 绕 姻 定 例

合

志 及社 决 同 何 理 動 定 Á 救 而 意 ٨ , 之同 定 年 濟 被 會之公 能 由 我 之 放 • 為 船 , Z īfii 意), ,-立 民 , 未 漆 我 法 秩 , 婚 , 始能 成 此 但 於 K 九 , 須 八 年 至 大 本 11: 於 者 道 無 有 寫 通 公當事人 效 條 重 也 成 此 , 於 年 規 其血 大 結 明 , , 之 荷 惟 文 定 , 婚 芝 時 批 法 氣 H 男 之合 , 女 必 定 定 未 Ê , が 轉 , 代 未 4: 战 意 要 惟 者 瞬 理 h , 年 11 , 婚 ٨ 年 難 老 , 卽 就 , 133 妣 售 発 回 亦 7 木 須 際 故 結 不 係 P , 於 為 當 稍 言 扣 婚 II. 當 因 事 延 之 米 * ٨ 事 時 者 感 , 法 利 H 曲 之 定 之

如 代

E 之

以為婚 有 至期 名氏 , 簡易 則 rfn 納来納徵 , 所 是 法 翻 剱 来 4 謂 , 律 往 之證 , , 婚 迎婦也 婚 而 所要 朱子家禮則 姻 也 姻 现 . 日納 雁 成 及迎親 水者之 形 行民 , V. U 式 Ŧi 吉 来 Z ,(見禮 TO I 不擇之禮 法 Ħ , 件 形式 祇存 得吉 ifn 請期 , 大 矣 者 木 要 記昏鐵即知其詳 以婚 要件 其二, 也 , ,後 ŀ 件 , 請婚姻 惟 , ifii , 此 世 約 , 納之 = LI 為婚 成 僅 智 即無問名納吉請期 B 圕 婚 有 之期 俗殆皆遵守 也, 問名 姻 種 成 種 日 04 写 , ,)後世 立之必 也 問 , , B 最 卽 (g) 納 名 , 4 六 (定婚 ,朱子 問女 微納 , 心要要件 儀文 六禮者 Ħ , 親 是 與 家 m ifri

, , 儀 iffi 然依 式)二即 H 照 不 行 徳民 t 同 此 R 各 最 注 (應有 國以 條 法 簡單 规 定 , 日本民 Ξ 呈 之儀 二人以 結 報 婚 六 F T Z 條, 籍 法 上之證 , 形 史 亦 七七七 7 至 , 足 , 4, 為 以明 要 1 Ξ 战 條 件: T , 示 此 有 至 條 婚 結 부 -贺 七 婚 , 非 _. 七 法 形 備 探 ép 七條 式之 R 形 () () 定 注 t 一要件 と 形 有 六 格 办 Ŧi. 者 亢 # III

,

第二 款 結 婚 ご KI3 制

形 Y. 律 芝 禁 JĖ 其 制 為 者 婚 , 婚 姒 朔 計 之 , 特 與 別 般 制 like 展 J. 謂 M 件 批 不 同 因 ti 我 特 國 桶 , 情

4 創 FI

> 限制 行於 夫之喪期 部 之中 R iffi 律 , 婚 附 规 日之社 邓女或妓 或 , 制 定 係出 中 非 北 禁 結 , 不 Il: 會 及 該 於身分之岐 女 婚 給 在父母 1 項 , , 婚 ù 之情 情形 例 及相 加 終止 犯 僧 形 視 死罪 姦之 道命 u , , 3 或 ,被 不得 婦 男女等是也 , 係 有 , 結婚 出 囚禁之期中是也 及 因 特 於宗法之觀 逃亡之婦女 清例 81 身分 ,有因在特殊情 如 居父母 , ,官員 或 地位 , 此等 ,

行 尺 法 所 定 乏 婚 姻 限 制 有 24 , 弦 分 述 如 后

現

法律 意 Ŀ 結 之利 婚 者 述之 制 婚 , , Jt. , 益 R ٠ 則 限 法 監護 , 則 , 為例 Ŧ 第 制 受監 於在 若監 , 九 ٨ 外 不 監 亢 渡 , 過 謲 護 pq 血 , A 良 為 A 雛 關 條 平 原 刷 免 係 盛 , 法九八四條 係之消 則 存 監護 護 不 之規 18 緍 ٨ 監 1 ٨ , 定 之 滤 於 遊 , 後 人 n 如 , 18% 但 如 受 Ź 合 77 諺 1 隘 意 當 , 134 規定) 過 nts. 越 推 原 係 監 ÉU 左 A 爲 存 4 可 右 , 保 續 與受監 A 監 藩 , 4 父母 滥 故 受監 結 須 不 2 D 州 湯

結

义 當時 被 婚 或 11: 姻 往律禁 未經 朗 , # R 夫為 其 因 止之,又有 法九八六條 大提起 姦 協議 輕 恂 職異 離 决 一夫之婦 姓 雕) 荷允相姦 之訴 妣 者 , , 亦 或 ,因姦 , 受徒 不 丰 得 准 者 與 離 通 刑 ,則與 己經 机 婚 之宣告者 姦者 , 受刑 災災許 iffi 為 後 制 # 数 , 之宣 通 不 夫死 得 告 異 相 , , 13

三、對於女子再婚期限之限制,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 俄,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婚姻,(民法九八七條前段)理由蓋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婚姻,(民法九八七條前段)理由蓋與其務何人之血胤,不致混淆也。

第三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一項 奶奶之無效

之規定,皆應適用,而民法規定婚姻無效原因有二· 婚姻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則一般法律行為無效而撤銷

式,其婚姻自屬無效,(民法七三條) (民法九八八條一款)蓋婚姻為法定要式行為,故婚姻領(民法九八八條一款)蓋婚姻為法定要式行為,故婚姻領一。不依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八而結婚者,

(民法九八八條二款)蓋維持禮教之觀念者也。 (民法九八八條二款)蓋維持禮教之觀念者也。

銷之原因,

基製件如后。 類組成立之要件不具備者,其婚姻雕撤銷之,茲簡述

甲、違反第九八○條之規定,未達適始年齡,而結婚

乙、遠反九八一條,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法律不許其再行請求撤銷(民法九八九條但書規定)。段)但未達辦年齡之當事人,現已遷於適齡或女子已懷胎教,其法定代理人皆得請求法院撤銷之(民法九八九條前

或比懷胎,亦不許請求撤銷,(九九〇條但書)。 蒯殷)但有知悉結婚事實日起,六個月或結婚後一年,又,而結婚者,法定代理人亦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九九〇條

一年不許請求撤銷,(九九一條但書)。 (九八四條)法禪爲保護受監護人利益計,許受監護人或其成近親屬,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九九一條前段)但結婚逾其 內一定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不得結婚,之规定者,

本及我國是(日民法第七八〇條第二項)。 本及我國是(日民法第七八〇條第二項)。 本及我國是(日民法第七八〇條第一項)惟各國對於頂好之 以稱頗不一致,有認為無效之原因者,如(德氏法一三二 以稱與不一致,有認為無效之原因者,如(德氏法一三二 以稱與是(日民法第七八〇條第二項)。

己、遠反限制再婚期限者,(民法九八七條)法律特許,不得請求撤銷(民法九九二條) 、不得請求撤銷(民法九九二條) 成、遠反禁止相姦者結婚之,但基結婚已逾一年者

女,己顯極然,亦不得請求撤銷,(該條但書)。 四條前段(但女子於再婚後,已經懷胎者,其非前夫之子的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九九

得由該富事人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同法院請求撤銷之為(民法七五條)惟在親屬法中,祇能以之為撤銷之理由,意思無能力之狀態,依一般原則論之一自應認為無効之行為(民法七五條)惟在親屬法中,祇能以之為撤銷之理由, 會應認為無效之行為(表述),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為之者,即已陷於

。(九九七條) 者於發見詐欺後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 構成撤銷之原因,(民法九三條)得由被詐欺,或被脅迫者 構成撤銷之原因,(民法九三條)得由被詐欺,或被脅迫者

九九六條)。

二、撤銷之效力,

定之效果也,然婚姻撤銷後,其双力不能溯及往往一民婚姻撤銷之效力者,即婚姻經撤銷後,於法律上發生

濟學 生 創刊號

制令撤銷前,因婚姻所生之效果,則依舊維持之效力。 輸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認其與宋為婚姻前無異,至於在 第三頁 新月孫女名故年工具系統

第三項 婚姻無效及撤銷之損害賠償

約,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九九九條三項)。 條二項),但此請求權,不得讓奧或繼承為原則,已經與 條二項),但此請求權,不得讓奧或繼承為原則,已經與 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九九九 使一項)如 新國常事人之一方如無過失,而因婚姻無效或撤銷受

第四節 變例之婚姻

民法 養媳,(一名童養媳),有過門守貞,(一名女身守志),我 有差異 式之要件,皆與普通 ,所承認者,惟贅夫之一 變 例 , 婚姻 舊律變例之婚姻, 者 别 於普通之始姻 婚姻相 種,(民法第一〇〇〇條 大都有贅 同 ,惟其婚 ifij 言 州 批 姻所發生之效果 , 其 名招贅),有 姻 質

第五節 婚姻普通效力

第一款 概說

親屬關係,二家屬關係,三權利義務關係等,而權利一、婚姻效力之區別, 婚姻發生之效力,大別有三

IS:

FIL

係 規 113 定 义 III 於 娇 分 妣 14 3> 幣 1 之效 通 效 カ カ 泛 , 11+ 141 稜 it 者 1 之效 耕 定 * 11 夫妻 , * 114 933

111

大妻關 範圍內渚無 係異 Ť Ge X 0 3 di , ifii 在: 婚 法 11 妣 上之效 之效 11 ij , 不 , 亦 甚 # 枚 穀 躯 悶 , 14 :11: 所 在 徘 iři 包 德

TE.

妻 第三次草案及本法 後者法律 略之不叙 木 草案 體 , 前者 定未 上所 關於奶奶 均以同 上承認 法律上 答 探之 不無 意義 效 夫妻 加以 雖 撒 , カ 一均採別體 100 之九 , # 變化 義 南 夫妻 為 ٨ 11: , 大妻 18 八格之 公為一體 # 原 義 1 對 義之 則 间 , 立 , PART I , 子 规定 IJ , ifi # ifii 不 義 國 別 微主 100 ,然關 我國 T , -L 11: 為夫妻 例 X A fi 於權利 殺為例外 獨立 一次及 , 對 ٨ 於

第 數 點 關 係

殺 所謂 催以 不明定配 13 親 親 配 墨 假關 , 與 或 否 偶為親屬者 係耳 謂 , 夫 11: 妻 4 , 均無 為親 颇 不 , 蓋 **盾列諸親屬範圍內** 學學 從 致 保之源 徳 , 瑞之立 或謂 泉 夫妻 il: , 同 非 例 血親 也 觀 我 國 亦 107

X

园 m 入夫家, 家島脚 爲夫之家屬 係 , 贅 夫因婚姻 而入妻

H

常家務之代理

,

我民

法多

规

日常

, 13 妻之家屬 入 , 乃當 , 伙 Z 結 果 也

W 因 , 51 11/1 , 妣 ME én ifii 品因婚姻 關 係 夫 或 妻之家 ifi 故 八家, 夫妻 雖 經 爲 寫 大或 别 其家之家屬 居 妻之家 , 其 家 周 , 剧 湖 於實 係 其 際 意 , 仍 Ŀ 是

與

同

否

同

新 24 款 夫 J. [15] 之權 利 義 務

LI

非婚 定 盖以 夫 務 但 37. 達 居之義務 , Ŧi , ,夫妻間 失妻間 妻間 法 到 , 妣 書規定,倘 如 九條 夫妻問 效 例, 11: 湖 力 扶養之義務 [11] , 16 之目的 日本七九〇條 在 旣 節 採平等主義,於第一〇〇一條規定 居 有扶養之義務,如○法民法一三六〇條 , 如有不能同居正當之理 法二一 內則 X 負 有 徐同 夫 完意意 務 扶 妻間 定 也 居 養之義務 94 遺 , 4 夫婦互負之義 , , 訂 條 夫妻有 姒 棄 而謀 立不 , 11 我比 , , H 111 蘇俄親屬法 10 , 同 民 而 為排 11: [6] , 同 11: 居之契約,不 居之義 無 生, Ø) 任 七八九條) 共 緑 HE 活 務 ,本法則 第二兩 曲 [17] 也 料 , 婚之原 務 者, 4: 不待 活 伙 條)。 É T 有 次 發生 , , 使之 **《草案** ,夫妻 我比 有 因 10. 為各 同 相 4 拘 例 , 東力。 文之規 扶養之 關 , 外 國之 否 , ĥ. 亦均 貨

條 同 瑞

加 此 以 # , 常 制 伙 裁 , • ifii Z 11 , 操之義 4 結 如 重 以 果 之美 始 其 也 犯 ir , 務 務 各 益 13 , Z 國 , 得 事 U 夫 Hi [11] 妻 爲 , 文 間 離 有 婚 拟 相 應 定 Z Ħ. ú 者 之 理 法 甚 ri th 律 3 操 , 上之 卽 , , 但 100 為 N 本 曲 1 任 夫妻 法 洲 者 不 妣 111 , 採 ifu

各

#

14

ģ

操

0

U H: 明 木 姓 姓 Ħi. b , , , . . 妻之 角 佃 冠以 各 俄 夫 當 穀 姓 事人 夫 姓 Æ 持 腿 , 姓 其 11: H 5 , 婚 11 R 結 本 , [9] 民 姻 婚 約 抽 Hil 0 定 洪 定 成 姓 夫 亦 者 立 妻 定 0 後 _ , 得 是 不 O , 4 用 稱 在 條 Ê 夫 公 此 姓 整 姓 限 姓 夫 氏 , , , il 蚁 如 , 應 用 夫 10 外 德瑞 拟 夫 本 定 妙 媩 姓 R Ŀ , , , 或 夫 11: 冠 以

11 **4**H 得 , -害 有 及 不 於 之 銷 il 者 人之 , 權 惟 , 權 以 利 在 夫 妻 婚 妣 144 4 之 為 ï 13 賣 贈 , n 風 任 製 意 約 撤 , 均 11

,

٥

第 (六節 夫 妻 財 库 间

> 枋 il: 瑞 也 士: 0 , K 各 12: 條 國 114 , , R 產 11: 設 法 制 典 民 规 者 節之 法 定 , --規 , 八 夫 规 定 定 = 1 例 條 111 姚 , 分 , 產 船 瑞 11: 郜 fil 1 定 搜 110 財 K 稻 , 產 11: 套 夫 ·Ł 基 制 t , 29 詳 114 約 條 , 產 定 , 如 陽 係 木 產 *

-夫 妻 财產 制之 性 智

主 13 垃 妣 11 定 義 項 H 50 解学 無 . . 從 其 御 , ă) 除 效 41 Ú 契 相 我 Ξ 條 # 111 定 或 約 T. , 71 之性 條 然 H 以 遊 # , 撤 [11] 財 R 模 許 F 滋 抑 夫 針 之 產 , 11: 夫 全 妻 其 , 紒 瑞 , 解 財 契 竹 妻 婚 德 Ė H 然 約 + 114 决 產 000 , 於 妣 義 禁 R 秘 16 產 之 定 [35] 者 387 聯 11: 魯 11: 契 随 11: 吊字 係 , 合 係 採 當 約 夫 11: K , 於 , 條 政 維持 79 德 il: 此 專 之 It Hili 妻 婚 共 粕 , R 採 主 A iJ 114 姻 al. 於 Z 141 我 此 戦 定 產 37 [11] 11: ifn 結 國 伟利 均 # É 熨 婚 , 條 , , 有 契 4 H. 夫 究 採 義 由 約 # 約 HI _ H L , Ù , 此 訂 屬 效 , , , R 倘 廢 ^ 任 財 # 定 IIII 亦 11 pris 或 注 F 產 美 瑞 11. 找 11. , 者 也 結 七 体 , 制 R , R 盖 10 然 也 , 对 九 _ 有 有 或 #I il: 11: 事 無 松 , 後 114 制 11: 人之 秘 定 即 il 因 tt , 條 Ł 更 契 採 R 種 之 契 , , Ifij 約 Ĥ ifu 0 限 il: 九 沙 撤 Jt: 約 , 為 制 由 銷

游 4: 創 刊

R.

號

之 用 规 有 定之 者 åΓ , 制 定 , 又 , 特 分 為夫或 有 定 :#: 之 = 赠 也 Ξ 與 财 , , 女 我 1 H 條 ٨ 指 職 R 28 i): 不 明 業 it: 45 論 為特 Ŀ 规 有 於 為 必 7 , fi 何 有 要 特 , 之 11 稱 者 H 物 所 彩 , , --有 py , pц Ξ 為專 15 44 , 條 妻 15 應 fi 分 B 夫 供 11: 芬 mk. 別 夫 定 務 1 XII X 財 定 所得 所 產 1 书 W. 制 個 依 , 之 之報 他 ٨ 11: 以 枞 他 往

夫妻以 產 契 約 之 要 件

定

0

Ŧi.

條

不 峲 或 缩 益 如 要 , 精 有 , , 以 未 夫 意思能 之 婦 分 仍歸無效 神 成 妻 , mi 址 對 訂 錯 华 惟 立財 禁治 為之 亂 關於 抗善意第三人,(一〇〇八條 產契約之要件 O 力 141 六 , 產 , 者 , 產 打 條 為 (七三條)然夫妻財產 製 故 時 , 松禁治 其契約 約 旧 能 , 00 万 18 Hit , 若僅有 產人 契 要 符 , t 仍 約 法 件 Ľ 條)蓋 定 為 , 時 應 , 11 合意 無 如 Th 應 · 雖 備 夫妻財產契 双 13 理 1 契 1 人之间 能 , -, £ 契 而未 刹 PR 適 般 約 1 411 用 1): 項 $\bar{\pi}$ 寫立 , , 無 意 , 稚 條 約 非 係 fr 佃 fr , 零 書 為 在 稱 以保 15 為 經 據 要 能 契 登 無 , 江 意 114 其 11 渡 約 及 記 ir 人 剪 art X # 出等 製

-R 法 夫妻財產契約之標 仿 M 瑞 士 民 法 之例 雅 , 除 IJ 聯 合 排 產 制 , 寫 法 定

> 111 114 以 選 14 擇 13 制 :#; 夫 4 L , 不 114 局 可 產 11 , 契 :11: 約 同 寫 111 標 產 準 制 74 , , 條 夫 統 是 - -瑞 赚 111 民 產 產 法 契 制 約 , 七 及 , ħ # 條二 就 焬 此 財 Hį 產 者

就 谷 第 種 -項 財 產 共 制 同 , 略 W 述 產 制 # 梗 槪 加 后

茲

之謂 得 及 處 其 分 也 所 #: 0 得 -八應有部 合 共 倂 [17] 0 , Ì 川一條 分 iffi 產 0 制者 為 共同 011 , 項)故 大妻 财 產 將 夫妻於公同 , 條二項 屬於夫妻二人之公同共 北 財 產 , [Sk] 係 有 4 財 續 產除 ,

Ąį 用 ,定 ٠, 種 -, 則 為 然我國 , 173 共同 自 公同 由 應屬之於 共 共 財 15 維 有 同 產 持 财 物 , 公同 之管 產 應由 一家之和 141 夫管 共 理 負 扣 有之全體者 , 為關於 理 215 0 00 , 計 以資 ,故民 公司 = 也 統 法 共 , (八二 有 事 枋 3 物 權 數 17 , 之立 八條 111 使 權

費 例

非 乏 知 得 對 , 他 或 抗 力 -依 項前段 之同 共同 ,(一〇三三條二 其 情 意 W 形 , 產 义其同 可 不 之 得 處 知 為 分 , 其 意 之 , ų 之欠缺 為 , 但 一共同 否則其處分為無 方欲就共同 其處 財 , 如 產 分 行 不 非第 為 埘 寫 三人 產 注 , 茍 效 意 18 寫 者 所 ,(10 知 ,不得 分 時

二種情

下時

,

其

夫妻

民二一九條

負

清

僧

养

務

41 拳

11:

不 ,

出庭

·除夫 之

負担

外,妻 ,

角

自

法

二二〇條二項參

務 0 0

内 --因 於 第婚 於 婚 左 妣 列 千前〇關 [25] Z 係 存續中原係存續 债 務 , 以為中 除 H 同理負 共 財產為而 同 财 負担之 清 所債 負務 之債 務 . 外

甲 -亦 ff. 青 0 所 負 之情 Ŧi. 條)(瑞 0 民 產 條 負 怒 倌 義

因因於職精 務婚 ; 或 營 業日 常 所 生之債 務 0

1 因 承 fř Ilit 25 產 所負 4 之債 務 0

誊 -於侵 左權 民 列 債 務 所 , 僅以 祭 BB 特務 有 c Ill 產 負 清 償 ٥

共 , 114 越就 第其 特 千有 W 產 所 條 權 貨 之債 限 所 负務 以古 0 间粉

库

應

11

扣

Z

位

,

ifii

W

產

清

75

X

窩 濟 E. 4: 創 刊

> 條 債 在 婚 務夫 IM 以間 係 得問 存 續 價 得 中 , , 或 亦 特 條 得 有 互财 0 相產 請債 求務 補而 償以 共同 者 . Ill 清 佃 償 共 者同 財 ,

11 亦五項 有 共 规 同 定 之川 必 產 要 共同 係 消 我 波 比時 法 , 规 其 定 共 0 同 財 產 如 何 分 ,

零規數財 定 Ti. ,產 + 者 旧 制 八 -也 契 , 約 或 夫 條 0 夫是 另有 表 雕 妻也。 4 婚 0 之 0 iT 削 174 定 頹 im 0 -或法 , 0 條 7, 五八 所 11 此即 謂法 另有 情 產 條 形 [41] 參 律 规 係 , BB 定 夫 消 另 有 者 妻 波 规 , 應 誹 刑 各 定 , 得 者 纖 例 從 11: , 1/11 如 111 11. 345 第 產 iT 用 定 之他 或

權 於情 死 , 形 = 是 亡者 惟 , 不 其 此 待 之 人 均 财 四產之半數 言籍 水 0 -則 ٨ 义 者 方 也 風於生 有 死亡 pu , 四 例 旧 ifri 條 存其 41 1 (坊其生一 瑞 民 11-方關 者 , 係 Ż Ti. 其消 繼 他海 條 承 斗之 Ħ 數時 法 之 旧 則 , 書請歸於 求 剧 此

0 三九 B -生條 於分 項 113 產 分 割 之 數 額 另 有 約 定 時 , 從 # 彩 定

0

所 得 條 數 BB -初 對 4 於 者 共同 他 九 財 力 條 產 依 得 法 請 施 者 求之 燛 41 失 數 11: 0 額 繼 , 水 不 權 得 者 超 0 渦 離 婚 胩 [74

Ŧi

名 為 得 -共 夫 支 通 亦 得強 所 得以 所得 者 18 :1: :19 Jt. [1] 於 婚姻產 中者 人 也 劳 0 11 所统 國 得 之 16 財法

點

席

T. 原 產 原有 有 及 之財 原 Ill 有 產 產 Ut 盗 , 之 法 仍 谷 * 林 ė. 分 Ħ 北 保 之 # 適 210 011 用 所 , ·大 Ti 權 於 少 ili 0 (N. 定 保 财 以 0 產 所 制 得 之 18 條 規 Jt. 定 通 Hi 也 故 就 就 11:

第二項 統一財產

m

£ 謂 估 一對於 也 定 僧 0 僅 額 _ 有 移 財 0 請 轉 產 179 制 水 Į, 返 房 者 條 還 有 , 該 於 權 夫 財 此 p 於 產 情 夫 約 估 形 rfn É 將 定 取得 , 妻之財 夫 們 Į. 該 額 之債 財 價 產 額 產 權 全 之返 特 然 iffi 有 屬之 湿請 已 W 產 於 求 權之 91

ili 百 夫 = 扣 11 者 担 夫妻 也 , 0 (一〇四三條 但 財 夫就於家庭 產 既 全為 夫 準用 所 生 活 獨 _ 有 投 〇二六條 用 , 則家庭 , 無 支 行 生 能 活 ħ 特 用 時 妻 , 亦 自

法 務 0 臽 Z 定 , 四 循 自 財 Ξ 條 -務 推 夫妻 制 曲 及 Z 夫 甪 逾 规 11 第 財 ---0 定 扣 產 -〇〇三條 旣 , , 實 民 五條 th 翩 法 夫 所 不 代理 當 於 其他 統 此 -權 點 , _ 限所生 則 切 不 粘 妻 設 規 始 除 定 HI 之 就 或 倩 其 , īfii 結 務外 特 婚 全 有 #: 後 0 Ill 之 淮 產 用 债 所

iffri 舖 回 29 以 -他 潍 除 用 皆 E 者 逃 不 小 船 進 , 種 甪 自第 情 形 , 民 -外 〇二八 法 独 定 0 财 四 條 產 = 制 至 條概 之規 _ 0)三C條· H 定 准 , 於 甪 之 以 紛 於 規 定 H 法

> 宇 Ш 產 制 之 规 第 定 , I 實 欠 分 允 別 雪 UA 產 UU 條

ρu :#: 條 財材 產 之 -管 分 珋 别 , 財 使 產 制 用 者 , ٠, 收 夫 益 妻 , 亦 谷 各 保 自 有 為 其 之謂 財 產 之 所 11 權 0 , A 74

不 定 ·達 胩 胂 , 夫 於 許 , 付 , 抛 須 亦 有 # 興 = 依 待 此 分 棄 其 81 第 收 權 夫 夫 0 , (W 囘 故 * 〇〇七條及一〇〇八 產 對於 財 ,(一〇四 制之目 產 夫 , Ŧi 以 曲 條 五條 其 69 非 Ŧi 各 也 財 項 條二 產 É 後 項义 之收 管 段 Ąį 理 八條之規 惟 蓋如 此 益 , 其 管理 但 供 許 取 家 b # 定 庭 亦 旣 生 得 抛 , 欲 為妻 义 棄 撑 活 將 此 抗 其 , 査 取 第 矷 用 管 [8] , 瑘 曲

請 無 妻 由 之財 求 Þ 夫 獨 產 爲 -B 分別 相 , 當之 扣 411 W 11: 使 Z 產 11 用 受 制之夫 担 理 益之 0 , 0 故 權 b 扶 律 ,則 川 四八 產 定 為除 家 旣 條 庭 各 夫 之共 Ĥ 自 完 願 同 全 生 負 獨 担 活 寸 費 者 . , 夫 外 用 , ,

扣 Ť , , 故 應 所負之債務 174 法 由 • 律 夫妻 夫 清 定 價 13 財材 ,二(妻因 產 --, 夫於 iffi 旣 复 結婚前所 於 自 結 獨立 第一 婚 前 〇〇三條之代 ,则 有之債務 所負之債 其 債 務 , = (, 及 刊! 卽 所有 騰 夫於婚 於 各 **/ 结婚** 自

項)如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夫無力清償時,表所負之債務,則應由妻清價,(一〇四六條一〇四七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研償之責任。(一○四七條)

項

第一項 法定財產制之性質

共 法 通制者 揆不 產關係而 亦有 法 定 Hy , , 財 有 財 如(两班 验 產制者, 取財產 產產分離 , 諸國民 牙民法)有取財 共 為妻無 者 (通制 法以何種 ,如(俄 者 財產契約時 , 財產制 如 國 (瑞士 產聯合制者 舊民 ,解 , 法 民 為法定財 法)亦有 0 决 其相 如一瑞士民 取 產制 互間之 (所得 ,

除外)及婚姻中夫妻所得之財產,合倂而聯合之謂也。(聯合財產網者,結婚時於夫妻之財產(妻之特育財產

第二項 法定財產制之內容一六條)(瑞民一七八條前段參照)

則於妻之利 妻之原有 有使 亦 財產狀況之義務 用 庭 Ü 生 财 , 一盆所 產由 收益之權,(一)〇一九條)(瑞民一九五條參照 ●全部之財產負担之,(一○二六條)夫就 活費 關至大 夫管理(一〇一八條前條)惟 用,由 失負担,如 , • (一〇二二條)至管理費用, 故法律又令夫有應妻之請 夫無支付此 管理不當時 " 特用能 《妻之財 求 人 隔 力時 店 ,

> 爲之, IN. 則 就 認其財產屬於妻者 欠缺 財 妻之就 聯合 仍 則 產之使用收益皆歸於夫,故亦合由其夫負担 無須 後段 ,若 夫就 , 何意 而非共同 有 非第三人所知,或可得而 則其處分為無效,(一○二○條前段)惟 世 财 原有 妻就聯合財產中之自己原有財 產 。(一〇二〇條一項但書)夫妻之財產,既僅 財產欲為處分時,自非得妻之同意 , ,不得以之對抗。(一〇二〇條二項)夫 ,故法律於其夫妻,對于債權人之關係 而為處分行為時 知,又或依其情形, ,如為管理 產既 保 上必要者 0 其 同意之 , 所 不 可

民二〇六條參照)
民二〇六條參照)

,

分

種

情形

如

F

0

甲·夫妻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瑞民二〇六條參照)

0

乙·夫於婚姻中所負之債務。

丙・妻因第一〇〇三條所為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 15 條 到 子左列 强 民二〇七條 各值 £3 , 寒照 IJ Jt: 全 部 山產負 其 責任

乙・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丙·麦因繼承財產所生之債務。

二九

13

濟

4

創

刊

础

人 榕 行 18 所 生之 轿 0

對 瑞 to 10 列 債 務 Л , 條 則 怒 僅 83 LI 北 特 ti 址 產 11 其 Ti 任 0

甲 . ¥ 就 特 有 [H 產 所 61 2 119 滁 0

恢 -- 18

133

. 甚 ing 走 as 0 條 權 服 所 1a 2 債 務 0

形 亦 負 ť, th , 欠 , 因 補 時 曲 就 夫妻 通 妻 價 , 聯 H 自 之 妻之 餐 夫 合 婚 民 ź Z 黄 111 夫 應 姻 七九八 糖 原 產 7 取 離 im , 承 有 [0] 婚 夫 關 财 盖教 规 定 死 財 係 其 A 產 , 修 原 或 楠 t 產 , , 始 , 七 時 對 有 改 信 時 Cui 白 臉 九 之家 於 有 W 用 0 , 局 人 九 妻 產 方: 夫 使 譥 分 餱 别 取 支 或 庭 0 用 夫 0 祭 之 尤 囘 Z 生活 是 收 财 二人 K 婚 可 糖 之 產 其 盆 承 論 制 原 之權 特 姻 ---條 者 1 方 用 ifii fi , Bij 未 , , 分 114 死 , , 段 皆 影 法 割 產 如 Ľ 定 有 伙 例 者 , 有 **thi** 加 规 由 外 W 1/1 知 消 = 2 產 有 少 妻 , ilex 九 於 规 制 負 知 , , 條 少夫 定 此 友 V. 扣 , 弒 情 H. 11.5 應 死 , ,

不

大 亦 1 路路

親 屬 關 係 之解

基 生不 自 離

款 說

, 譜 Æ 婚 姻 有 效 rþ , 曲 於 夫妻 雙 方之合意 意 , 或 由 於

> PACE PACE 得 若 乖 以 始 坐 採 婚 稅 八 對往 八 , PIL 41 O Ŧ , 不 , , 雛 夫 DY. 離 以 im 好 雛 然 之 爲 婦 之 八條 合 if. 不 婚 別 好 好 现 弊 任 以 得 及 芝 重 意 強 居 制 45 Ti , 打 害 理 爲 別 合 Z 使 意 廢 大 卷 怒 , , # , 結 離 倫 離 居 意 原 并 除 原 老 考 ifii , # 寫 故 17 始 Ħ 婚 兩 , N 11/1 雕 因 稱 ifui 妻 協 我 之 之 得 別 之 , 23 制 , 如 , 消 叁 之 16 ifn 宜 , 原 , 15 英 歐 篇 殸 居 ilde 考 夫 然 之 itti 11: 於 , 因 點 制 制 洲 審 11: 足 對 家 亦 婚 葡 , 各 好 {H 3,4 , , 判 析 微 我 謹 於 之原 芝 姻 BE 以 写 Ba. fii 蚁 .t. 姒 舊 之 316 夫 今 之 A 我 瑞 能 0 路能 [68] 1 15 711 會 之 國 往 婦 因 典 仍 別 11: 婚 係 -Z 25 政 大 售 夫 Z , 諸 不 居 制 , 0 偷偷 规 , 策 徘 1 台 奥 國 H.C. 制 亦 2 原 174 女之相 定 意 耐 竹 Ħ , , 何 夫 , 颇 夫 囚 九 荷 部 , 曾 之 兩 然 , 煽 道 1 姑 條 料 Z 行 芝 夫 國 , 4E 和 , 2 - ---, HU 風紀 V. 德 合 八 情 夫 婦 計 為 JE. 致 合 前 姑 别 的 大 可 法 或 意 , , 意 .~ 形 旣 理 以 149 居之 例 R , 14 , 加 , 稱 協 H pF. 亦 情 由 願 , 11: 得 年 民 夫 發 诫 者 原 雖 亦 爲始 ,

猫 銷 其 婚法 效 , 原 妣 73 因 力 몗 游 婚 , , 姻 U iffi 姻 之 繼 結 不 溯 縮 婚 撤 時 及 銷 4 人 有 既 , 瑕 往 验 雖 4 疵 2 背 # 然 他 , 他 婚 亦 以 之事 有 e 姻 之 1 版 婚 同 T H rfri 姻 之 Z 點 於 始 銷 版 , 姻 T 婚 姒 HF 婚 机 於 妣 并 , 之 撤失

時 , 婚 , 經 間 姻 分 婚 撤 之協議 有 ģp 撤 者 睦 銷 無 Ž 撤 銷 , , 訴 銷 婚 原 , HE 請 者 , 必 妣 無 因 Ż Ž 亦 依 撤 若 , N. 得 ik. 呈 鉛 何 da 要 請 為 訴 當 限 裁 , 之 之 事 , 制 判 03 岩 , 方 者 , 謎 在 Ŧi 爊 法 H Ξ 妣 DE 爲 外 • , -胀 之 之 1 有 離 離 , 淮 撤 撤 1. 因 婚 婚 行 銷 銷 除 之 須 , 中 婚 裁 有 請 , 有 岩 , 姻 判 時 水者 法 點 胪 亦 婚 定 得 造 婚 , 姻 , 原 死 則 外 請 N. 因 T , 求 有 , 方 時 方 因 曲 , 夫 死 死 當 , 74

_ 項 離 婚 11 制 芝 Ti' 別

-

臓

豳

訴

以

終

結

同

,

H:

北

兩

者

之

差

罪

也

逼 Š. 武 11-於 倘 , 淵 全 邃 3 婚 歐 漸 ir = 矣 13 之 美 各 , , 國 隨 始 甲 羅 11: 於 11 基 禁 11, 所 数 督 It: 何 採 教之 雌 之 婚 取 得 教 , Ė 及 勢 義 4 , , 第 13 迄 + 基 於 # 督 + 紀 教 h , Z # 該 禁 紀 # 11-, 歐 義 唐於 洲 始 好

禁

婚 特 事 許 皇 件 動 黝 見於 , 教 婚 卽 皇 Z 禁 可 7. 規 11: 细 Ü 定 淵 -11 婚 , 婚 梗 姻 所 + 概 111 pH 義 数 0 效 , 2 皇之 大 官 與 告 特 夫 猫 , aT. 轛 離 結 h 州 合 芝 数 , 島 éп 木 亨 有 意 利 14 不 八 11 合 111 勢 , Z 者 遂 路條 流 II.

皇 , 以 因 15 察 禁 於 11 申 岭 窩 娇 姻 禁 之 11: 救 濟 雕 濟 婚 制 , 越 現 度之 以 洲 弊 4 各 害 戜 者 , 粮 法 , 律 遂 創 公 更 伙 7 71 禁 別 號 11-居 點 制

度

不 姬 者 か Ħ 雛 , 如 不 英 見 德 , 法 ifn 瑞 使 + 別 等 居 制 或 度 0 , 則 限 舖 黝

婚

#

光

#1

45

者

尚

-514 制 쌢 娇 # 義

婚 之 始 it Il: 禁 0 [11] 73 律 文 雌 JE: 意 间 限 婚 益 雛 法 制 ŧ 復 , 샑 亦 陰 淵 # 得 求 始 , , 潍 為 之 邃 ifi 乏 亦 婚 離 原 池 漆 漸 律 婚 , 因 反 M , 淮 思 , ٨ 或 者 W. 於 想 情 無 須 謂 弛 亦 , 弊 2 法 有 総 漸 彻 定 之途 W: 淮 害 之 决 律 步 叢 雛 原 所 , , 4 婚 因 股 规 限 , 制 2 定 歸 , , 後 ifn 之 離 教 如 原 義之 者 妻 始 1: 於 謂 因 ŧ 述 之 夫妻 義 縳 4 , 4 者 治 束 鰺 時 及 , , 方 2. 以 禁

僅 現 語が 割 今 14 各 判 願 决 離 國 點排 婚 71: 者 11 好 不 , 4 如 兩 您 北 願 D.C 國 離 判 雞 婚 决 H, 者 雛 利 , 婚 ill. 如 者 丹 英 , 类 國 fi 那 法 認 威 國 H 瑞 願 本 1 雛 等 Ě 婚 是 武 者 , , 有 梴

丙 -自 曲 淵 this ŧ 恙

中 他 之 此 白 婚 4 SIN 111 度 妣 for[也 點接 施 原 副 , 娇 行 係 人 ii + ż 外 此 , 瓷 Mi 45 制 者 , 現 提 #F 者 , 惟 H , , 卽 淼 離 故 ont pill äF 俄 婚 夫 稿 LI 麦 衍 , 爱 當 之 之 卽 為 專 'n 結 ٨ 離 造 始 異 Z , 方 之 苟 基 , 除 不 磷 意 it: M H , 或 再 當 解 台 賏 411 除 他 於 須 婚 大革 浩 再 妣 有 器 續 其 係

18 濟

谷 1: 籽 僻 べ d's 者 达 老 MO ifii , 鄉 H # 级 1 财 111: Đ 者 9 7. , • 64 18 41 13 , 94 111 # 其 18 1 种 极 , 11: 松 :11: 未 不 劉 紛 #: TI th šďi 公 11 15; 12 供 机 7.5 1: 60 , 煮 3 11 ij. ifii , :1: 93: R 机 也 174 , 2 所 我 12 低 14 , , 嫉 , 副 六 煮 無 # Witi , ar. tix -5-14 彩 老 5,1 Bill: 好 祭 , 析 111 者 唐 C 4 kir. 出 335 7; , ナ 7. 彩 4 11: 摅 老 13 制 , 藏 0 L # 18 13 11; 1: 差的 亂 11: 列 iil U , 15 驾 家 緇 15 1)! , 1 :11: 也 111-+: F. 子. 文 淵 , di. 111 10 利 親 者 , ti , Mi 益 = it; 1/2 有 , 1 15 排 35 77 4 111 , _--

• 富貴 者 事 芝 仍 , 雖 不 Ξ eng Fill 犯 , 有 Æ 111 七 出 此 所 行 , É 要 之 RE! 不 41 條 去者 所 , 歸 15 , 有 _. 亦 也 Ξ 只 , 不 崩 出之禮 出於 其 矜 更 憐 Ξ , 女子 át: 刪 业 17 之意 不 也 fib , ## , (H 先 , 貧 Ξ 犯 腿 16 7. 者 後 去

4: 固 #3 之 論 91 女 , , 尚 夫 妻 13 義 有 紹 30 扶 , 律 始 , Á 亦 唐 不 往 容 義 絕 :11: 者 再 合 , 夫 也 得 0 據 员 H 妻

能 th Ħ ŀ 告 所 官 之 遂 沭 演 給 夫 , , 成 有 不 我 9 執 Mi 北 嚴 妣 13 例 黝 17 法 改 書 外 H Ŀ 論 許 嫁 惟 , * * , 罪 夫 收 我 請 ti 方 阈 艔 離 瓣 爺 數 , 者 州 權之現 3 Ŧ 二夫 , 年 権 -來 夫歐 逃亡三年 , 象 , , 範於 Bil 濂 類 折 無 似 禮 不 傷 論 4 數 ű 遊 前 H 素 , Ŀ 何 M A , , , 願 井 願 不 重

> 制 度 , In 1 亦 不 我 渦 或 庭 辦 於 tir 米 之 被 133 動 ille 付

副 之 於 持 वि :1: PE 離 阿 , 1 tic 之間 7 婚 271: -1 积 Lil , 2 1): **Ź**II 16 11-往 終 , 法 拟 身 豸 第 , 談 1/j 44 定 推 , , 款 117 15 始 , 茍 into. 善 加 離 得 10 相 離 13 KI ! 跳 拾 颇 2 婚 必 lik , 444 之 風 , , 11 71 邻 秱 俗 否 TE 到1 類 , 合 [11] , 71 故 4 與 12 則 爱 難 1. 11: 11: 41; , 得 11 同 I: 能 , 不 寫 4 維 欠 1 意 加 4 1): W. 歐 Ü 情 所 當 定 , 欲 宵 限 , 原 制 , ifo 人 際 **4HE** 有 者 當 以 , 也 磁 專 婉 雅 , 於 0 北 維 ٨

我 R 独 彻 Hit 上之離 按 Z 離 娇 婚 是 制 度 0 , 分 25 兩 种 , -23 13 PIE 上之 離

始

,

也

-

概

說

者 意 協 為 \$1 , 1 芝 限 决 器推 於 24 , 婚 婚 者 有 -稱 , 注 , 献 ģp. 定 兩 限制 原 木 願 因 職 問 離 時 游 爲 婚 , , 何 或 訴 , 班 或 經 無 th 11: 因 有 , 院 離 得 因 以 離 好 由 婚 判 , 夫 决 所 官 100 pm Hil 審 之 告 井神 協 離 .E 議 聚 之鄉 , , mi 婚 任

-决離 婚 之原 因

反之則 協 所 Pfk 余 不 7 諧 , 審判 許 , 離 面 後 器 上離婚之原因 訴經難 , 薇 n 異 限制 , 是 離 , 婚之泛 分 必 11 滅 如 法 F 也 律 , L 0 我 所 16 规一 壮 定 之 第 ---五 因

今中 制 之血 也 與人 , 新 ,要皆從 ,我 通姦 犯通姦者 國 律 來 通姦為 ,不 律例 河遠背 在 ,均 此限 設 夫妻誠實之義 ,故對於犯通姦之痛 七出之條 , 附 務 以三不 ,及紊 温息・古 去之限 胤 子孫

為避免犯罪之逮

捕

iffi

逃亡

能 1; 寫 , 定定之 則 , 則 , 祝 受他 夫 許 人妻之年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北 方精 點 婚 酚 , 神上,身體上 身分教 発 致 終 育程度 難 何居 , • 不堪痛苦之積 ,以及社會之智慣道德而 致於 如何始為不堪同 極或消極行 夫妻之一 居

親 74 剧 、妻 之店 學 待 於 **小夫之 直** , 致 不 堪 系 同 m 居, 親 舞 應 親 許 嚴 為 虐待 婚 , 或 受夫之直 系貨

,

之結 Ξi 111 th. 、夫妻 台為 ifri 扣 絕 互負 ź 礼其妻同 同 力 P; , 18 Ù , 者 及 思意 △扶養: ,或 遺 妻無 棄 共 同 他 力在機 īF: 生活 其 當理 離 彩 H 綸 目 , 的 狀 ifii 態 , ネ 如 141 儲 夫 , 此大之住 AHE Æ. 夫妻 常

> 之遺棄,反之, 妻企關結果之發生, 所 者,皆謂之惡意遺棄,惡意云者,行為結果之企圖 則 不能謂 ifi 1 為同 為惡意遺棄 居 , 或 ,例如夫妻 不為扶養,即為惡意 之一方 , 夫

害者 之健康,此惡疾若不達於不治之成度 其他惡疾,不 七、 六、 相 , 惟 危險 合 Į 有不治之惡疾者 ,以 ,同 夫妻之 惡疾,類 孰 有殺 挺 居 , 一方意圖教 ·僅妨害婚姻之目的 害之預 室 被 己至不治 難於 朝 , 謀 Ħ 夕相 處 害 , 心程度 夫妻之一 iffi 灰 脸 他 不 方 , , 岩 ·必権 白應准 , , 床 抑 方 **第之間** 11 夫妻 且危 , 如! 殺 Ŧ 人生之事 則應許 雕 111 及他 染有 婚 U ٠, , 致 恩 花柳病 其請水離婚 方 所 宵 有 相 , 謂 惟 聯 及子女 意 命之爱 , ,及 圖殺 以義

九 粒 八、有重大之精 亦 足 4 **造背头妻同居與扶** 死 以 1. 遺 11) 傳 已逾 子 孫 神病者 , 惟 车 者 亦 養之義務,故 須 5 達於 精 鰰 HC (12, 重 病 大不 至年 有 可 為に婚之原 治 便 之八 之程 奶 姻 開 及 係不能 Đ, 繼

濟 E. 4:

膱

10 Ŧij 號

匮

11 其 被處三年 為 11 其非矣,故應為雖婚之原因 此 桶 以 情 形 .F: ,不僅受刑 让 刑 , 者 ĮŲ, 名 犯 學指 不名學之罪 地 ,且使配 , 被 偶者連 處 úŁ 刑

得復行

¥

主張

也

三、離婚之訴

訴訟 瓣 , 朗 婚 使 J. 權之提起,須有婚姻關係為 權 # mi. 專屬於 系血 税 尊親屬,亦無此訴權。(一五)二條參 有夫或妻之身分之人,而 前提 , 要之如為效之婚 夫妻以外之人

後 離 妣 , DF. 则 剧 權之消 不生離婚之訴權之問題 係因之 ilek ifii , 其提起離婚之訴, 如夫妻之一造死亡時 解消 , 維 婚 訴權 ,又離婚原因須存在於結 ,亦因之而消滅,茲就 州

之時,是即為離婚訴權之障礙,其權利當然不能進行,宥 不問 • 為明 同 意或 示或默示 宥 恕 , (參照本法 , 凡自初對 一〇五三條前段之規定)其 於 造之行為縱容或不防止 固

本法所定

消

滅之原

因

,

,述之如

后

第

項

離婚及於身分上之效

恕者,必事經原諒不與追究,其己甘願拋棄其訴權,乃不

事,有 方, 情事發生後,己逾五年,不得請 年不得請求離婚 ... 殊不宜,故民法規定相當時期,逾此時期 Ħ 期 對於一〇五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情 請 川之經 知悉後起已逾六個 水權之一方 過 ,二對於一〇五 , **,自知悉後** 離婚訴權 月 或 ,若使其時間長久存 水雕婚 , 二條第六款 自其情事發生後 己逾一年 , 有請求權之一 ,則其訴權消 ,或 及第十款之情 自知悉其 ,已逾二 在 ,亦 滅

第四款 離婚之效力

關係,均因離婚而終結,茲將離婚之效力分述如后。離婚為夫妻生存中解消婚姻關係之方法,故因婚姻而生之

係,及家屬關係,故不得因之而消滅,又因婚姻入於夫家生者之再婚,不生重婚之問題,至因婚姻所發生之親屬關婚姻之一方死亡而消滅者,祇解除其夫妻間婚姻之關係,

夫妻之關係因之消滅 或入妻家之贅 均歸於消滅也,惟例外 夫,亦非 ,即凡因婚姻所發生之姻親關係,及 必離去其家,若離婚則 關於如親結婚之限制 反是,不特

則不 小因姚 親係關 係之消滅而失效。(參照九八三條二項

第

項

離婚及於子女之效

於生父生 離婚 親子關係 後 , 財 ifin , 仍 親子關 本於自然血 屬血親 係則 關 係 統關係 不能隨之消 非 滅 可 ,離婚 人為使之絕斷者 後 , 其子 女對 ,故

訂

則

監 夫負 上之離 子女之 , 法 院得 担。 婚 0 斟酌情形 , 遊 均 O Ti 及教 許 Ŧī. 夫妻以契約訂之 五條 條 育 ,為其子女計,另定妻或夫以外之人為 問 Hill 至一〇 題 段 , 不 五條 問 其 ,其無契約 前段 為 協議 囲 在審判 翻 者 婚 , , 上之雛 原 抑 則 18 Ŀ 審 婚 rit 41

珀 淵 婚 及於 jų, 產 之效 13

請求損害賠償,一〇五六條 一大 妻 各 取 빔 固 有 財産 , Ą (三) 雌 方得 间 賽收之給與 有過 失之他 Ji ,

> 以 7 處

濟 料 4 創 Ħ 號

廣

夫妻 無過失之 他方縱無過失,亦 方, 因審 應給與相當之瞻養費 判 决 離婚 , rfij 致 。(一〇五七條 生 活的 於困難者

結 論

事人未 人自 婚之弊害,蓋青年男女精神肉體之發達,俱未完全 成年 意者,則其訂 年之男女常事 九七二條 上之限 N. , 定 颇 十之男女 者 故 行訂 , 個 婚 我 成 人之幸 , 姚既 必須得男女當事 制 R 不 4 定 ,规定婚 得订 , ili , , , 厥 爲 施自 其 T. 其乳 定之婚約 人訂 福 組 結 定 九 非他 織 , 血营 婚年 婚 七 定婚 11 約 爲 家庭 人所 約 il. 應由 脏 定婚 船 條 齡 會之 , 約 ,在 人之 之基 然 规 者 男女當 亦亦 , 能包辦或 定 智 約 則 同 , 法律上視為無 秩 礎 以保 處未 意 序 必 婚 , , , 男未 H. 事人自 加 約 亦 , , 以 之訂 周 未行 骨制者 質言之 證 大相 復 限制 滿 证 , 為 輕 定 + 終 其 行 社 連 訂定 七 於九 法定 僧之根 , 身之 X 也 墨 在 ifu 诚 ģp , , , 代理 育 蓋限制 脳 故我民法 是故 法 ,女未 Ē. 由 , 苟男女當 防 1 利 男女當事 本 ,且智 範 稅 Ŀ 也 人之同 婚約之 制 其 諸 满 悔 未 度 , 早 如 + 挑 未 战 第

18:

濟

抑 九八〇條規定 歳 且足 不周 以 , 致 fin 氣 榧 未定 , 族於 男未 1 , 苟任其配合 兩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 77 能 外所 放 ,不 2 ·難以 ffi 石損個 察 Ji: 人之健 救 报 新 法第 脉 ,

九

要件外 ٨ 事 夫 第九八二條規定 , 人之合意 **纵** 一妻之結合 此雖非採嚴格 ,倘須 以免碍於理倫上及生理上之規合,三 姻之成立亦必一須合於 , Ü 有形式上之要件,形式要件者何 而杜免重始之弊端,二須非於一定之親屬為 重其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 儀式 始 二主義 妣 Ė ,然以 權 也 法律之規定 , 婚 此簡單之儀 姻 胶 立 如如 結 ,除上述 結婚須為 節 ,即我民 始須本於 ,亦 足 Ħ 當 Ü 法 省

婚姻 姦通(如 ,或因意思左右(如監護人與受監護 示 消滅後再與他人於限期內而結婚 婚姻 其結 相姦者經判决後結婚)或 男女當事人絕非邁無限制 備一定之形式 因防止血胤混 ,蓋防範其為權 人間結婚)或)故我民法第九八四 亂 避 免 勢 女子 獎許 所 辿

朋

婚

Ê

ц

也

條 前段 九八六條 九八七條前段等等別 規 定以 限制之。

於社 可為 生活實際難以維持 一條祭照 因 能 永久不安之狀 七條九 會之秩序,防害善良之風俗 ,或基於兩人造之協議准許其離婚 惟 撤消之原 娇 越情於無替 如 這反民法與九八○條九八一條九八四條九八五條) 蓋此種規定,乃限於男女間朝合夕離 九五條九九六條九九七條等規定 因 態 , 然則 , ,如不許其雖婚 ,始可偕老以終身 故法律 夫妻 規定夫妻 111 , 必須 ,故 則 有 推誠 而加以限制之 ,茍情越 無異於 對 , (民法 於 相 法 者 與 律上之法 使其雙方立 H , -, 第 乖 則其 , ħ 而致 0 7 親 , 共同 H 婚 坳

於

.

原

完

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寫於武昌廣濟學社

定 0 4 察其精 各出金錢 債 成 , , 會人 組 義事樂成 依次得 壓 編中末設 危險制 國各 試 織 迫 以研究之 概之繁重 據人 濟 , 莫 會 岩 A 0 地 , 规定 T 度 類 大 : 邀會 無處告貨 ,多有存 ; 岩 互助 利 , 已得 至以整數取 亦無 雑 便 Ä 先得 某人 , 似 。較之 可收挹 圳 互救之原 者照約定利 會 普遍 逛 , 逐邀 因 首 之習慣 也 會 天災人嗣 缺點 通 進 ·嗣後 , 0 主 蓋此則 殊 則 常 之效 成友族多人, · 零 企 息 ,其 • 為吾國良好之習慣 野村出 錢 就所 而為資 加 各 或 ; 起因 借 其他 輕 各存 津 存 知之八 會人按 而易 貸 , 會 未 偶然 在 力 , , 學, 儲 固 九子 Ñ 得 朋 U 語首分 者如 以照約: 事 均 屬 則 成 衆 邀會人 非 便 威 變 曾 カ 完之方 會,約 扣 數 若 利 ,致 調 , 。我民 收 錄 擎 危 危 有 劑 要 貧 及 Jt: 險 加 易 進

號 多者得 ffu 八 會 均 誠 茲 字人× 0 會 , 衆會 點同 定於 數 各出 × 核 者 收 够 × 儘 年 錢 , 務要先 × 月 今家 先不儘後 法 × 日 戚 幣)若干, 友 1憑閣 後洲 族 0 旣 雅 科 拈定 ,不 爱 者照 付首會收 , ,以骰 朋 战 私抵 分利 摇 會 公 加 收 0 , 公 145 名

屬

产

4

絢

刊

號

倘 寫 衆 會 不 カ , 首 會水 射。恐口 憑,立 此會害各 執 紙

. 本 會之名

數 鄉村 次?此乃依據 毎 年 年 過 3 數 rfi 文 本 ,則年限人長 搖 , 一年除秋收後 僅 曾 名為 , 開 更 搖 不 粗: 八 均會 便 村 次, 經 月 濟 入 ,取 ;恐人事變 數 情 年 搖。 月外 形 終了 會 內人數 ifu 叉 定 之意 , 何以 經 遷 0 濟 因 , 難 限定 。然 僅 極 此會 期 難活 何 八人 限定八人 涵 以 終始之故 動 行 毎 ,(除首會外 , 於 4 ? 鄉 是以不便 低開搖 此因 村 ,在

本會所 屬之種 稻

搖會 標 , 故 曾 關於 屬於搖會之 者 者 你會之種 . , 係以 係以 FUL 毎 類 字開 次 ,就 種 (除首 摇 余 , 所知 會 點多者得 外)利 , īij 槪 息 支付 會 分為 0 木 標 最 何 重 曾與 約 老 定 4 摇 以 標得 慢 搖

-本會 之性

收

:

;

權 , 分 於他力 析 八 洪 均 一會者 性質如左 會 , 人 éll 當事人約 ifii 他 方 分 疟 拟 方(存 返還之契 1 Y 移 轉 依此定義 金 錢 所

有

A. 創

18:

鎰 T 定 借 Z 15 製 1. 債 於 約 木 務 得 , m 能 餾 0 23 11: A h ff.ff 将 , 各 称 够 得 14 30 務 會 15 彩 務 契 Ä 約 則 fif. . 須 , 木 務 4 分 10 W 待 期 當 刹 頄 返 事 渚 言 還 A , , [11] 是 約 方 够 常 4 方 16 44 谷 會 ٨ 纲 ٨ n Ü 所 捆 金 il.

格 , , 鄉 縧 有 來 對 本 得 僧 龠 何 圖 15 ٨ 係 有 價 ép Z 契 須 契 加 約 約 H 0 本會存 利 有 信 A. 契 业 湿之 曾 彩 ٨ , 山 郎 , 149 當 金 足 事 鏠 相 ٨ 借 償 11 所 , 於 故 得 爲 爲 給 7 11 À 1.1

ਿ

約

之 約 Ti. 市 台 先 H 意 郤 LI 3. 為 移 害 木 己 會 酒 行 足 不 給 13 , 得 付 要 為 # LI 物 浦 製 契 利 完 抵 約 彩 公 hic 成 立 :11: , 頭 之 金 耳 物 知 更 刺 48 、給 木 件 約 付 會 , 0 於 ifn 胶 木 総 V. 會 當 會 [4] 事 , ٨ 不 審 故 僅 内 合 红 曲 意 , 要 當 載 U 物 4 1111 外 i 製 務 ,

2. 25 務 數 額 本 , 均 會 , 牛 得 為 會之 2 行 大 約 方 定 製 式 約 , 在 , 利 木 會 害 息之 甸 中 hk 記 約 立 載 定 須 iT 明 , 及 白 寸 各 會 , 故 當 書 爲 事 , 要 À A 所 h 契 應 於 角 約 11

稔 5. JI: 所 木 何 Ai 權 爲 倍 , 始 權 4 製 約 效 カ 本 , 會 趣 各 成 存 4 坳 會 權 ٨ 雖 製 約 須 交 # 異 付 金 . 伙 錢 得 , #

> 28 31 1. H 木 13 水 會 之 It. 標 他 få 代 的钉 15 物 , A lic 水 分 175 會 1 11 18 得 交 企 為 11 13 權 Z 交 # 付 標 移 約 之 的 藥 , 標 物 #: # 育年 , 所 物 惟 有 權 限 權 契 之 於 和 製 批 企 錢

必 2. 辅 現 標 實 的 交 付 Ž 李 Ifii 付 後 P 木 . 僅 有 當 事 ٨ > 合 意 , 不 能 成 立

,

金

外

Z

物

•

0

分 曾 13 須 即 政 ٨ 的 桜 其 不 , 期 3. 消 2 費 移 在 交 標 付 件 0 軸 使 的 得 未 故 北 金 物 具 錢 所 各 所 會 備 有 15 有 ٨ , , 101 權 對 # 權 木 須 之 於 A , 曾 則 此 移 移 怪 卽 將 特 Ą 帧 # 1 企 for 金 能 錢 錢 所 1. 本 到 交 得 有 曾 法 爲 爲 權 付 律 成 成 處 於 E 立 , 未 分式 得 T 事 後 將 宵 0 會 , # Ŀ 消 ٨ 谷 所 ÈII 特 0 存 因 有 不 0 會 如 本 得 A 榁 會 移 爲 不 存 但

Ξ 毎 , . 期 木 木 到 曾 (or 為 時 得 會 約 , 定 텏 A 非 不 得 會 照 必 ٨ 約 定 次 分 期 利 18 4 息 边 加 部 還 之契 之 津 汳 , 卽 還 約 為 , ,

惟

A. 之

約

定

時

期

會 成 立 後 Z 效 カ

在 0

此

此

為

本

會

之

特

殊

精

神

,

1

容

與

通

常

金

錢

借

15

相 返

池

,

部

還

1

P

成 我 まり R 約 法 , 缉 Ĥ 於 無 4 值 會 接 , 旣 滴 用 未 Z 付 條 與 文 -定 0 惟 名 就 稱 #: , 性 特 質 設 觀 規 2 定 颇 , 使

其效

力

行 3 11 首會(邀會 代為給 津 得會人對於存 期 之原則 按 次給付為 會人之 會即不 者 朗 會人之義 ,邀 返 處 付之 所 , 返之 分 義 能開 2 种人須負 似 人之 重 務 足 務 權 述之 應負 會人為 要 搖 ,并 利 損 4 得 , 存會人所負之義務 0 則首會與 塡 害 務 會人 須 重大。 技期機 會 賠 0 補之義務 八之義務 如 書云 價 首會對於存 得 ti 其他存 A 締 任 會 ; 給 遇得會 衆會 0 ٨ , , 即各 兹將 乃爲 付 有 递 會 不 會 .0 , 如 # 反 對於 人均 為給 カ 存 짔 Ã 應 時 不 會 有 所負 , 受損 人有向 返 E 核 付會 省 茅 , 一豆之客 得 會承 依 期 照約定利息 責 繼 債 甸 害 仓 任 糖 務 金 歌 省 , . 給 較其 體 會 不 , 0 不 • 履 僅 A 付 請 ,

得 舒 估 其 0 然為 他存 價之 A. 返還之客體 料 物 會人之同 折 的 Ħ 鄉 村 返 還之 意 經 濟 得 , 似 0 情 會 入 亦 形 與 應返還之客 可 許 便 得 利 爲 經 例 濟 體 外 カ 弱 , , 原 以 小 者 則 其 他 Ŀ 起 回 見 當 以 爲 , 金 如

期 \mathbf{B} 返還之時 吊 , 得會 期 ٨ ep 本會開 應 稱 搖 部 定 之返 有 還 定 胩 , 加 期 有 , 違 11: 反 此 時 約 定 , 似

每

廣

學

4

創

刊

號

負 R 法選 延責任

定之,事先通知各存會人 會所 C. 定開搖之處為之 返還之處所 本 會開 , 得會人 搖之 處所 返還之交付 , 智 慣 E 均 由 ,故 首會 Ā 在

Ŧi. 、本會之終 ř

首

1.期限届 明 本會終了之原因 加津(返 如左 0 滿 遠 完星 有二:(一) ; 所 未得 定 期 限為 --_ 期 如 八 限 數 年 搖 , 收 4 , 第 所 ۸ 年 終 有 債 11: , 得 契 約 債 何 者

付人 2.終止契 聲明 搖 , , 終止 惟得 4 主完結 約 何 契約,但 問 Ä 本 本 何 11-各 須將會金分期返還 僅限於 本質 存 **會人如不願意** 亦行 未 不得 終了 何 者。 , 心職續津 不必 ,交首會分配於各存 在 此 俟 情 期 15 形-本 限屆 者 , 會 亦 再 可 不 4

途

開

係

,

完

全

Sept.

於

消

滅

,

本會

ep

行

終

7

0

殿

五 车 或 政局 的 逶 視

的生 從 骏 際 姚 的 從 K HI ti :tt 18 姊 HIJ 勒 途 撕 EV. R rii. 爾 從 問 雅 题 _ 利 船 磨 彩 112 n'ı U 借 蘇 至 俄 形 协 來 肌 炸 英美 The Co 雷 Silia 撒 玑 H 曾 局 (1') mile 組 紛 從英 籔 義 14:1 35 係 戰 2 爭 14 L 珍 1 4 B'I 4 東 # riti 意 B 超) 國 1 議 Ŧi. 強 海 義 運 33 會 戰 戒

年 因 均 4 Ŧ 為 水 後 聯 iffi 腐 移 大 軍 明 初 消 所 國·際 係 , 要 戰 胩 , 義 始 受 公 PA'S 發 求 ĹI 爆 19/1 र्यंत D.F , 約 恰 滁 P 遵照 水 施 海 的 88 西 11: 义 TI 1 自 Æ 及 線 雷 E 4 指 的 排 ifri 浪 ilif 雨 保 國 威 _ 由 , 軍 出 年 包包 11-纵 九三 際盟 亦 備 稻 九三 粉 將 風 Hi: 有 行 H: ٨ 11: 界 1137 動 未 均 的 俗 1: 不 24 雲 , 五 約 等 痛 $\mp i$ 大 常 彩 , μ ifu , , , 楚 爆 被 B.F 勢 4 所 其 定 年 网 , , 在 _ 意 會員 英 验 岩 間 風 滿 何 Til. , , , 大 4 美 將 恖 , 趣 ĖD 期 H's 烧 前 級 起 額 屆 的 在 岩 於 , 苅 88-有 風 伏 滥 新 威 H 英 時 權 甫 官 H 1 _-火 的 指 ? 水 天 九三 德 退 德 允 ٨ 線 135 701 利 告 Hij 被 4116 _ 於 許 P 九三六 兩 脫 何 動 , , 4 , 五年 穏 於 縦 計 年 離 , #: SHE 更 _ Б 九三四 必 與 H 間 最 11 船 אַנוּ ft , Ŧ 年 國 德 173 W. 須 滿 著 杏 朗 車 未 Ŧi. 完 須 海 期 665) 幾 的 13 4.] 鵩 组 輪 _ Ξ 全 履 九 抓 之 400 於 年 胶 , 是(一)倫 th 沙 , 其 股 脫 破 訂 比 Ξ 界 fol H 113 4: 行 股 他 劃 退 裂 N 率 Ŧi. 角 所 行 大 今 汲 協 不 É 國 , 4: ? 歐 4

+ 义 洋. 寫 糾 線 很 剩 若 追 拳 的 也 Ĥ4 Hij BG 户 湿 継 7 啉 許 個 Ĥ P Mili 政 , , 退 BIJ BIJ カ 日 + # 佰 有 以 F 幸 Ħ 的 11-1-, 界 T 的 3 在 憑 帝 U 觸 111 Ŕ 出 紨 , ifii P 便 天 蘇 着 國 69 , 作 藉 經 威 來 4 H 追 醚 有 7 者 和 W. # 俄 導 昵 命 聯 法 本 於倫 危機 握 發 律 擰 尚 義 五 9 綿 , , 便 劇 便 假 筆 #[的句 效 有 练 ---, 200 喉 該 用 倘 如 81 水 個 敦 勝 寫 湖 11 , 4 未 綫 咬 在 交 興 Ŧī. 這 她 Mil. 割 渦 _ 紹 1 道 如所 九三 篇文 瞎 益 不 增 聚 , , 在 _ 闸 重 九 何 也 逼 裏 的 動 П 國 理 rf. 縮 測 字 先 是 是 裹 的 斯 說 , 在 台 的 74 车 時 般 謯 4 南 能 , 去 本 , ff: 議之中 年 做 追 個 然 PH 實 果 , Ĥ 都 放 墓 統 驗 色 洋 磁 真 那 不 個 競 , , Th 治 統 PA: 是 九三 H 帝 在 年 有 -有 南 , 地 那 M 炒 國 話 個 7 治 B'I 不 晒 到 的。 1 據 拼 已 旣 否 測 悲 發 五 諱 T 滿 _ Gui 的 能 園 義 個 經 的 年. 的打 , 期 的 命 殿間 馴 扮 年 64 事 因 H 的 lix. H 第 , . , 7 滴 4 如 猜 測 國 H 期 為 項 H 們 蘇 議 的 H 聯 , , 限 , , , 道 來 俄 如 倘 不 只 尚 -濛 餓 本 李 . 因 H 海 只 是 有 Æ , 腔

131

ŦI

號

18

統 K 作 可 裁 ok 4 者 是 右 允 쇒 螁 是 , 可 绕 頗 機 交 來 13 却 , , Ŧī. 411 Z 行 AF. 的 现 還 有 义 年 简 淮 逼 九 相 在 問 個 觸 的 蠍 外 的句 惠 Ξ 持 證 盟 評 着 期 , 1: 越 剖 7 局 未 的 41 却 腿 iffi 泚 车 thi 做 , 也 枯 , 笛 在 1 县 也 编 亦 iff F 的 5 PE 這 個 , 許 嚇 產 排 陌 1 無 的 1 是 H 年 Λ 40€ fil 25 96 形 罪 我 抽 另 所 測 AL É9 魁 們 X , 不 BH , 的 ٨ 常 , X H 專 悠 BII , 們 之 年 释 也 褪 次 道 原 恐 総 WE 1 許 島 分 秋 水 田 再 追 惠 不 在 幸 不 的 線 분 過 所 會 出 --温 的 威 ff + 個 身 推 認 此 聯 , 測 名 燃 是 演 盒 雏 來 , 義 ÉT. X 本 祭 水 调 左 亞 _ 逼 , 船 H. 的年 線 新 iii 來 闦 個 結 的年 的 程 都 4 雏 翻 车 束 现 們 画 未 的 不 丽 1 , 象 , 觸 道 任 仲 -之 -

-從 希 會 特 勒 議 撕 毁 和 約

所 在 鲥

,

٠

iffi 能 M. # thi N. , PEG I HH 注 際 福 固 不 16 , 春 個 Fis 1.1 Ä 重 條 T 肿 年 de 水 彩 Mil ES. 在 來 雷 次 州 星 ĤÝ 抽 撒 悲 州 御 沂 所 H 11--1-解 , 1 last. 所 徐 簽 in 散 州 41 年 , 布 10 7. 來 巴 焦 ÉTÀ 所 竹 點 職 1 + Æ U 此 思 中 能 六 ·T· 洣 保 歐 17.1 SF. 湯 阱 竹勺 桔 前 , Ŕ 111 深 惠 ŔŪ 畑 刻 種 悲 歐 不 剪 file 外 劇 的 和 施 訓 班 樞 , 懡 榝 所 # fi. 幽 糾 雄 鯔 定 ٨ , , 桛 的 稻 义 何

> 意 他

,

狀

英

4

, 曾 320 幾 我 為 們 何 _ 义 時 個 वि 最 Ż 以 大 說 的句 iii 是 原 逍 A 個 7 陷 隻 伙 阱 暴 ifii 果 踏 , 級 1 in M H 售 7 來 H 的归 獸 來 猛 蹴 國 6 所 際 분 導 危 1 4 機 馴 的 的 期 的

如

,

志 們 撕 IJ 嶷 1 審 Bij 雷 , 83 大 切 毀 能 和 蜂 的 A: 諒 , 氣 H 勇 和 Æ 投 約 軍 德 彼 A 解 月 The state 看 國 派 H 猛 約 典 Ŕ'I 41 個 , 初 歐 雄 曼 的 威 勝 軍 特 和 RH , , 謇 極 重 居 利 事 勒 僅 4 加热 民 霸 和 , 彬 法 141 族 カ F U 條 振 Œ 新 經 約 款 7 外 殿 嚴 軍 臂 氣 的 政 後 的匀 的 7 00 敷 備 ŔĠ , 重 + 法 撕 象 長 復 呼 彌 魄 他 , 地 通 幾 或 毀 拉 掌 是 位 是 抬 年 松之 12 佛 , , , 現 握 他 , 希 20 撕 的 腐 該 1 N. Æ 威 所 Æ -1 是 惟 野 容 監 歐 舜 儼 以 全 祀 波 耻 , n 皋 , 在 伙 伙 控 能 個 身 歐 連 世 與 以 政 抓 重 逃 破 iffii 陸 ti 含 側 權 # 牛 _ 的 大 東 個 1 , 蓊 H 九 r 柱 德 的 或 鄉 常 兩 安 騺 , 的 幹 或 #1 際 備 月 協 13 U 瞿 14 陣 全 聚 聯 無 國 , 由 的包 , 的句 华 容 布 民 , 盟 氟 防 皆 安 威 協 HIJ , IE 的 IJ 息 個 件 的 重 Æ 意 耐 卷 Ŕ'I 勇 治 都 大 , 德 志 復 不 黨 , 凡 猛 不 惠

鉄 能 吧 散

法 di H: n'a 國 成 * , 在 語 4 聪 it 遊 威 4 協 用 在 間 , 43 法 , in 越 11 iB. -\$h 年 刨 協 HÍ 屬 11-1 之 德 ÚÝ 後 2 國 確 搞 某 种类 的归 敦 , 孙力 , 當 TY 11: T 岩 伙 14 L 是 51,5 斞 -9 BS 鉗 國 不 制 加 313 水 11 德 7 华 学 武 稲 , 朴 及 月 種 施 [H) 5 害 新 結 il: 公 的

鷹

쉐

71

號

毅之 俄 勒 ıļ, 月 法 床 倫 M 捌 然 確 济 按 不 , 在 敦 德 制 宣 Æ 讽 斯 或 俄 顣 條 公 特 德 毁 款 在 1 Ħ 違 役 約 分 防 F 情 約 不 , , 撒 喇 擴 官 Jh: 11 車 的 決 舉 就 條 立 軍 灵 佈 德 公 全 行 是 文 的 , 削 曼 彩 之英 除 國 的 錔 , -此 染 及 在 7 外 10 蔥 後 指 H.Y il: 内 外 在 她 交 , 旅 義 PH 亦 國 在 150 字 利 與 陣 聯 她 企 活 H lik. 艾 阈 浴 裏 た 的 廢 崗 够 通 Ŧ. Jt. 点锋 頓 Ŀ 右 , 啦 報 契 淌 1 腕 H. 佃 mile 合 0 聘 3 的 , 볘 Ĥ Wi 各 竟 春 Ξ 歐 大 -威 條 告 國 不 聯 條 月 豯 ilil 失 4. 疎 如 粨 , 約 六 涶 MG 若 拉 效 第 ili 成 廢 H 公 後 進 , Ŧi 約 之 7 紙 1 對 部 fii 114 英 194 蘇 德 13 特

> 2041 軍 法 過

0

局 215 蘇 睭 實 舉 道 闡 忌 較 カ 不 出 改 不 制 , , 有 , 過 局 欲 的 裁 y)i 的 恐 萬 不 苦 斯 在 分 F. 戰 珊 1 的 , 特 114 事 只 要 随 能 搖 重 设 , 當 有 月 目 線 在 , 雷 2 , 國 因 共 的 4 旣 撒 初 性 E , 不 此 1): 不 同 , 查 交 何 間 , 斯 能 在 個 , 或 能 以 .E PIE. , 誠 特 出 同 我 不 戰 篖 北 運 將 得 力 以 有 們 [1] 雷 用 為 時 , 法 維 討 撒 再. 嚴 風 也 常 不 _ 論 果 九 雨 III 捨 或 持 娠 厲 排 縱 對 行 活 有 欲 U 固 屯 凡 _ 於 之 的 效 74 来之 斷 預 有 強 強 登 德 1/2 手 方 年 定 測 硬 或 il: 勢 斯 的 砸 和 段 法 的 斯 制 闸 崻 特 # 的 約 重 聯 , 幕 假 松 成 雷 雷 張 ŧ 的 Jt 緀 非 張 数 軍 強 對 , 撒 撒 , 國 備 會 德 法 英 會 用 何 di , 將 的 出 腾 國 俄 採 , 啦 減 液 之 不 然 HAE 約 派 有 Æ 用 , 闸 因 付 彰 以 的 有 所 编 和 會

0

H'I 默 , 的 認 辦 11: 瓵 法 的 53 滋 製 , ---徳 वि ti 國 此 , thi A 盖 設 約 阚 加 , 重 此 作 斯 敷 體 婚 Ti. 制 強 雷 備 的 何 撒 fr'i 條 12 M 條 敜 1 not be 款 能 , (名) , 1-1 切 慕 1 被 害 龠 9 -布 不 fi 特 持 省 加 勒 和 給 何 撕 約 ĭ 舖 毁 原 德 碟 有 國 的 精 擴 辦

簽 益 件 點 公 付 齒 ing 字 * 的 流 原 _ FFL 往 ĭ , 全 ġ, 域 都 則 在 擴 約 果 肚 , 的 Æ 机 म Ŀ 不 Ŀ 軍 的 也 春 顏 容 协 德 111 好 , , 個 納 測 3 thi 國 źυ 俪 , , 場 東 , , 腦 結 處 我 歐 M 114 法 到 攄 Æ 東 合 inf 7 國 的 軍 液 不 7 的 所 , 英 域 條 M 則 25 33 Ĥ 妨 斯 料 叫 義 原 E 牆 篽 害 特 款 做 豐 園 東 雷 聊 也 F , , 利 歐 撒 是 開 然 好 足 無 , 是 在 益 諸 會 基 ग 7 , , 她 13 Ŀ 國 政 於 Ξ 奈 藉 是 彌 何 這 有 , 利 , F H 顧 列 曾 忍 W 尤 意 宵 = 個 不 的 nA. 痛 的 .t. 在 咱 之 會 到 優 天 起 ; 官 原 後 11 次 來 容 at 揚 法 妨 81 机 麽 , , , 的 我 遮 所 打 彩 好 --, 官 們 掩 初 pH 洛 B , 和 的 多 的 徭 許 盒 3 幾 牙 約 條

伙 伙 ifii 以 型 义 寬 in the 高 緀 國 州 與 容 強 岩 撕 的 國 狂 默 毀 自 躃 契 和 居 踏 約 该 , 磁 Æ 着 公 試 斯 然 1 特 腹 建 雷 , 雄 設 Ħ 撒 威 斯 交 會 特 議 處 雷 中 , 發 公 撒 旣 的 然 會 意 H 議 H 大 以 的 曼 後 海 得 民 , 着 E 们 他 公 便 背 自

N 形 Ü 2: 起 說 勢 的 從 涿 霞 所 1 希 , 更 6 特 糝 咄 求 批 勒 rfn 肿 代 廢 爲 逼 5 英 Il 非 , ٨ 抽 和 法 軍 , 義 就 約 ifii 儘 是 U 德 歐 本 丞 歐 4 州 等 州 伙 斯 + 權 危 特 角 餘 im 機 雷 涿 年 盆 重 撒 的 來 事 會 彻 局 , Ė 議 抬 ifai 英 1 96 法 64 , , 故 的 是 德 此 4 國 , 45 我 A 绵 .

三國會議

義

關 4: 觓 Gif. H 全 月 注 F 齊 , 法 :11: Æ ह्या 公 + 幹 カ 的红 , й 國 騚 約 Silk' 15 此 依 09 1111 # 因 Æ 111 國 要 波 的 it: 2 M 7 復 界 軍 邸 公 雰 69 台 ٨ 增 同 691 德 H.F SIE 備 議 彭 出 11: 長 淮 德 勢 滤 湾 恢 Z 碩 席 步 載 T 處 的 , % 理 2 恐 要 # 彩 南 岩 Æ 抬 , 水 條 IIX. K 原 問 朴 際 Uq af: 同 頭 怕 微 laid. 份 ini 題 × 利 , , × 1 未 妙 害 表 Hi. 斯 U 従 反遠 完 拉 義 商 64 的 大 亦 月 能 全 贊 夫 $\mp i$ 関 利 六 18 法 戰 德 27 n'ı 解 同 H # 月 1 係 線 同 ifi 情 115 體 1-竹 錐 航 .t. 時 , 近 塾 ध्य 尼 的 Ė 本 最 机 , _ 法 或 斯 , 等 阑 35 九 В 合 著 國 作 際 特 Hift 等 + 或 法 作 B4 受 U 集 武 11 41 事 雷 義 , 何 , 的 能 剩 鉠 I 及 馆 台 山花 長 撒 在 11: 看 11 法 PHY 拉 對 何 凡 政 義 於 議 所 411 T 16 開發 佛 有 個 天 2 協 國 BB -1; 個 審 受 11.5 未 之 付 公 按 對 月 13 以 懵 all 近 1:/> 111 A 波 1 子 $\mp i$ 制 成 ,

4

É'i

形

線之陣 里 與 違 共 後 情 紊 F 德 , 尼 徳 國 六 同 國 Ш 國 勢 識 之 電 月 協者 在 英 聯 聲 留 不 然 法 容 前 能 中 德 初 7 獨 11: 獨 , ifni 德 ٨ 月 翁 1L 戰 識 間 法 撑 , , 減 為 叉宣 毒 結 線 英 意 索 HŲ F 各 11: F 結 di 之 味 接 鉄 伙 旬 宏 武 同 義 字 洣 傳親 軍 PE. 88 Œ 之 兩 近 是 對 季 精 瓣 協 腴 原 神 協 之後 1 旬 表 德 或 的 因 國 殿 則 定 7 řiii 定 輿 英 , , 爲 , 論 局 de H11 說 獨 , Ħ , 德 , 線 亦 叉 的 排 有 T 丽 朋 遠 旧 國 2 , , 183 特 謂 不 保 義 白 反 著 未 有 殊 的 秘 利 Th -背 全 為 方 指 斯 論 幾 法 分 念 德 國 問 英 則 特 何 俄 , 撕 德 百 A 起 Z 重 顯 凯 國 的 會 聯 法 雷 相 肝等 不 所 要 復 養 4 Ŀ 35 英 增 軍 易 滥 撒 攻 , 求 ď. 學 法 會 蟿 英意 割 杨 的 加 串 挖 战 分 之 之 協 不 主 單 義 對 摸 的 議 , 全 英 義 戰 左 英 關係 18 純 細 E 定 , 反 哨 方 法 在 法 對 線 祖 英 響 法 , 國 證 兵 45 軍 謂 又湖 局 X 亦 , 1 俄 這 並 周 隼 非 以 , 國 隊 義 捻 錯 面 墨 英 庫 全 卽 滴 盆 惡 . 茶 分 化 法 陇 不 足 有

聯 英 敗 翔 Ü 國 加 111 維 之 内 五 持 A + 35 A. , 檢 致 義 H 凡 结 23 結 Y. 春 個 利 , 賽 和 ·大 , 遪 體 間 rfii 約 戰 制 H X 移 為 係 F 則 和 的匀 100 锋 , 13 義 域 遭 化 15 将 數 Y. 的 81 由 16 反 情 是 是 來 族 形 她 , Ħ ; 継 最 自 决 英以 相 ĿŴ 權 然 憤 利 致 In 問 滅 蓋 以 用 題 不 從 恆 威 義 4 不 聯 亦 幾 的 及 豆. 盆 方 故 戰 ifii

生 創刊號

席

濟

廧

足害 始終 , 大 # 在 B'I H 的 施 鄉 保 AF: 谷: 飘 do 华: # 25 結 放 突 臺 × 德 爭 *F , 报 恕 發展 英 2 執 格 意 在 卿 Ž 不 擔 接 TF. fell t 3 大 時 PHI 浙 於 关 候 老 寫 白 英 , , Û 英 浩 2 動 ~ , , W. RD 翁 hic 集 否 11 如 採 英 英 猿 [報] 輿 及 對 式 [1] 18 वि 的 U 歌 路往 之 [11] 利 T. idal 提 部 Æ 停 浴 市 局 國 幹 , B/J # th 係 A 際 # 個 11: 批 能 緫 , 不 此 1. 管 度 於 惟 能 糆 力 , Ħ. 種 之 之 , 利 配 ifii 鉗 益之 ٨ 浴 T 养 , 制 fili 2 皆 18 Di. 絕 利 義 181. 低 有 始 旅 終 政 大 仍 m 紹 , 1 [11] 衙 有 料 養 炒 R , 突 [[1] 41 重 H 利 [4]

展

,

無

怪

義

٨

不

m

編

英

٨

如

初

骨

1

不 是 尤 器 英 不 都 Z 充 握 北 副 係 11: 威 爲 義 ũ 鞱 妣 在 重 何 以 23 力 海 的 1 址 粅 The 強 濟 BI 舒 抗 E , 游 及 所 之 英 霏 曲 \$T 批 的 B 經 光 赞 義 tib H 展 海 位 雷 的句 權 時 有 殖 4 , Ŕ'n 惠 瓠 Æ 成 , 候 海 打 是 的 許 R 東 在 鑑 , 所 權 173 之 非 重 浦 鄉 重 A , 直 非 簽 係 要 4 F 是 rfri H , 洲 圖 滋 達 南 imi 大 焦 歐 的 有 Ü 市 紹 _ 國 紅 , 歐 市 不 點 舉 場 打 内 撑 想 海 , 非 列 , 解 丽 。的 通 她 與 如 111 乘 , 鲌 到 排 地 英 湖 4 衝 的 头 4 感 洲 國 間 突 在 7 譽 1 重 為 掛 除 4115 BI 亞 锋 那 就 在 海 业 Æ 德 可 育 足 7 問 時 東 紅 非 Ī W 非 海 源 洲 輕 法 原 題 掛 , 法 她 作 的 义 的句 重 蔵 來 , , 確 图 可 截 利 是 同 殖 , 因 東 立 康 係 U 斷 益 串 民 英 和 非 倘 套 地 图 苯 批 * 害 是 意 , 國 國 41 是 相 不 大 , 田川 的句 Ti-

> 威 15 糾 T 能 , 攟 成 在 , 鱂 14 蒙 使 紛 13 庶 轨 容 审 的 U 亞 共 的 , 許 非 , , 决 英 問 Ser. 間 超 H: 木 義 ÉT 活 題 題 逾 年 或 定 法 11 地 圓 + 75 出 極 , 17: _ 的 位 滑 白 倡 面 盛 萬 月 獨 風 旬 外 然 U 開 尖 Bil 間 1/6 識 利 站 處 銳 交 要 Ŀ 2 益 , , 化 15 义 杏 法 , , 胶 , 這 施 U H'I rfu 祀 電 義 英 -期 胩 猾 火 £ 訊 illi 政 幕 國 消 # 101 ٨ 弦 紛 間 站 表 會 全 的 傳 題 Æ 彌 , 鞘 愐 她仍 的 Ti 議 此 的日 能 , 追 寫 利 嚴 砚 形 15 Æ: 0 __ 義 LI 益 勢 個 重 , 問 去 35 請 蹈 的 15 顝 年 利 , 糾 求 慣 英 蕊 Ξ 害 T , 國 技 阈 紛 或 E 月 觀 Ht , 聯 在 在 25 調 有 間 點 最 歐洲 出 六 33 往 嚴 , J: 七 後 thi * 非 重 P , 仲 月 洲 EPI Int 是 遵 , 性 循 間 裁 [4] 的 龍 不 突 的句

巴 當 螩 務 左 紛 懐 如 黎 帕 ? 着 旗 冰 臨 和 何 者 飾 他 誠 的 消 目 A V. 的 割 強 餐 們 意 證 , , 月 仴 莫 爲 有 暹 育 111 都 11: 初 是一題 討 議 不 個 懐 T. 那 間 _ 個 新 論 塊 着 義 म , , 愛 胯 怎 di 在 悲 刀 放 _ 梟 個 和 護 翁 比 [17] 的 楪 俎 奉 吃 本 西 黎 弱 解 E 逼 在 内 的 老 H 個 弦 尼 駆 1 决 , 殖 義 肉 庞 精 # .b di. 行 那 開 整 之 R 문 , 的 pr): 有 個 英 il 化 地 的 73 Ŀ 雄 ifn 的 爭 是 靈 非 rie. VE: , 鳥 解 她 洲 我 端 邪 糾 義 , 特 端 紛 Ξ 的 决 的 們 , 道 的 勿 進 英 到 只 本 黑 , 備 個 藉 間 何 黨 意 種 法 着 說 如 強 R 意 此 題 議 她 : 英 所 何 弱 族 , , 危 國 角 重 去 法 H -41 , 有 2 會 懼 耍 義 風 分 的 4 戰 北 那 的 加 說肥糾 任 個 , 12 強

411 壮 於 間 52 製 應 A 7 國 英 也 温 3 國 di 重 此 11 無 盐 盾 希 圖 個 血 央 此 望 目 結 同 mt ifri 顾 H'I 搪 表 開 達 藉 結 4 大 果 床 罪 會 示 最 69 示 此 果 . 夢 戰 國 避 需 副 闣 帕 的 得 用 Ž 聯 死 要 的 樦 45 , 之 A 之歐 觀 意 百 加 的 , 表 國 英 個 念 , 柏 就 戰 其 不 F 洲 嗣 4 ú 繦 武 वि 於 威 内 和 H 献 137 希 桶 , 信 25 逼 諸 塱 終 ifin 亦 411 , 道 瘛 此 弱 , 藉 風 散 有 , 乃 73 世 勾 藉 b 此 這 不 , d' 是她 國 是她 義 賜 此 種 個 能 亞 વ 鬥 作 祖 分 會 澼 的 的 角 经 附 35 倡 吞 偛 行 問 Ξ n'i 兵 和 式 的 , 意念上 爛 in 顯 強 之 向 開 的 内 會 割 會 會 是 , 會 及 由 的 # 的 議 議 , 國 73 用 件 是 , 庙 用 , 極 益 是 初 to. , 意 意 以 測

0

義 亞 戰 爭 發 的 後

H

the 不 盟 而进 因 本器 排 雷 欲 压 與 輸 義國 會 4 第 16 擔 誠 119 大 Ŧi ナ 公兵 H 國 所 國 旣 , 2 皆因 拚 , 香 法 × 消 F 國 永 T , 昭 耗 會 姑 東 74 伙 争 報 非 , * 韓 若 及 大 告 MI 抱 \$115 書 À1 遊 拟: 着 費 所 益 亞 強 , 途 H 在 PHE 硕 _ 的 往 鄉 拒 45 的 --旗 紹 比 解 能 1 告 竹 度 dis 調 此 745 終 能 停 JE. 國 糾 , , 度 64 吞 * 旣 裕 , 100 11 的 之 35 官 復 北 必 數 道 佈 的 暾 , Gir. 個 , A 開 在 抗 ir 厰 對 執 財 遊 義 15 35 H

> 妣 把 小 的 為 殖 能 法 重含着 亞 1 民 度 的 戰 地 調 , 爭 幅 的 處 反 危 鹼 , 戰 加 , 險 納 不 # 緊 在 性 爲 能 , 運 經 卒 的 盡 兵 7 個 所 101 至 朴 國 謂 17. 的 + 非 聯 幕 新 月 剖 竹 43 4 說 Hi. 汕 T 裁 明 戰 H 作 的 , 窜 燃 福 , 點 的 發了 於 告 火 在 31 是 , 線 細 出 -真 九二 來 國 往 帝 過 175 , 這 Ŧi. 2 年 惠 ŧ 歪 我 未 們 我 律 P 與

11 戰 SE + 볘 在 阙 , Á 施 基 稲 他 iï 鉄 1 艦 , 决 萬 海 Ü 則 羅 定 英 H 動 III , 峽 裕 E 的期 國 Z 虎 是 亦 * 侵 總 對義 抽 H. 一的廊 模 之 酮 怒着 達 略 動 戰 利 rþi , 班鄉 之 行 員 飛 勢 害 海 施 稜 達 艦 有 島 義 線 動 分 機 遭 稱 相 E 11 , 之 E 盟 爲 蘇 國 , 大 初 過 夷 , 綗 成 的 英 糖 的 IJ 責 遊 砲 間 與學 离 , 觀 英 海 1: 示 任 備 大 , # 強 , 國 批 X 於 同 軍 河 項 it: 抵 11: 舒 , 國 國 HA + 時 不 所 = , 1 H 抗 的 惜 控 處 th Æ. if i 11 义 面 秙 쇒 , -窺 以 制 軍 非 轤 極 给 4 武 , 面 H 實 義 继 戰 分 船 軍 究 出 隊 力 國 4 爭 運 否 韓 45 復 据 辆 英 國 İ 請 能 相 自 硬 , 往 H , iti P 態 iffi 國 32 ·f 鼻 奎 然 雄 Ŕ'I 雷 LI 政 度 製 在 厚 態 Œ 隊 龖 增 th fu] 接 之 度 退 旅 助 Hf 磷 缩 無 2 , + Fi pt. 守 員 45 煎 ? 11 轉 Top 1 比 , 後 國 以 的 雛 赴 英 動 論 後 m 性 的 在 勢之 國 亞 L 德 版 Ĥ 直 \$ 方 , 11: 箸 境 或 11: 餘 布 增 如 隻 F F 方 14 地

Ŧi Ŧ

MI 4 细 H 琺

腐

濟

35

淮 H. 小 除 雷 育 勇 未 111 韶 淮 **Ŧ**/ 利 和 鼬 H 慧 1 鈥 , 91: 大 弦 114 福 0 行 批 ifi 尼 動 10 虎的 , 411 7. 蜡 狼 塔 2 的 11 除 型 充 15 核作 不 柁 戰公 科 軍 + 不 未 몗 智 黑駛 狂 4% 1 籍 10 R , 般 族 11 H 水 [6] 学 見 TF. 115 Total 悟 * 130

岩 境精國義東死跳 遇 針 內 良聯軍非 的的優的 甲 膅 , 車 不 器 經勢 H 及 崙 械務時 , 各 偏 制抑 重 , 種 較 墨 顣 裁風 重 便 攻 羔 , 771 利 消 城 軍 精 , 鮗 開 良 齡 地 始 之 1 ng. . 動 兵 雨 仍 日 , 23 不 H 誌 的 13 滯 , 眸 , Ŧ 即 松 鍰 候 , 此 沾 荒 , , 亦 + 之 原 跳 國 難 布 K 11 施 .6 , 以 磮 11: 35 , 楷 雄 候 到 北 H'I 威 亞 處 極 H ili 埶 , 尼 鰄 強 滥 45 , 和

ナ 35 克 东 除 淮 3 歛 欈 迭 的 HIS 11 相 仹 重 , 郊 古 先 破 依 亞 12; , 猛 整 之 × 2 地 何 , 的 情 舶 Spi 電 45 墟 , , 戰 勢 所 增 形 利 及 + 用 + Ž 危 機 後 75 lī: LI , , Z 雅 泊 ifi ifii 亞 城 面 35 國 始 抱 回 鍁 欲 有 P 翔 酘 皇 , , , 料 不 諺 達 於 + 族 經 以 # P 是 끊 亞 公 葛 1 ir 选 --釜 蔵 京 夫 激 次 軍 # , 柴 Mi 容 V (4) 軍 41 兩 , 復 等 品 11 際 的 方 颐 紙 望 倒 伙 魄 優 , 捕 最 , 戈 繳 指 步 風 FF 大 欲 的 随 隘 泖 , 優 乘 不 , 事 蹴 問 將 降 佔 勢 此 此 邻 待 軍 傲 献 亦 可 泊 , 孌 以 沂 南 + I'r 4 不 莊 道 弱 趣 未 得 期 漆 라 北 的年 到 京 兩 長 城 35 到 不 , 伙 T 鉄 路 騙 18 京 辞 收 在 神 成 iffi 1T 消 軍 克 , if L 应

Æ

清

出等

期

,

因

1

英

國

儲

砸

#

張

,

各

小

13

昌

武

师

替

同

最 管 制 或 軍 少 的 **拼条**8 猞 FIII 裁 牒 73 點 也 甚 的 文 ሽ un ÉD 湯 , 去 北 委 朿 , 船 如 注 於 應 旧 箱 11: 會 脫 付 意 분 的 0 X. 她 狠 道 大 施 H 18 重 們 利 行 侵 檢 國 * 在 埋 , T 的 禁 聯 全 13 我 -14 杂 或 ¥ 必 零 11-難 E 相 也 45 分 1 F 去 融 iffii 颌 意 所 導 仍 ľ 士 13 _ 111 然 致 Ъ. 利 定 的 的 道 F. 料 , 節 未 威 騘 94 國 衣 減 K 過 ÁJ 137 統 老 款 25 , 先 是 行 食 廠 18 軍 不 的 調 , नः 統 的 屈 M 時 裁 榜 勇 制 於 合 北 樣 奮 金 粒 國 N 融 濟 聯 各 11:

期亞 以軍 至反 養弱 亞為 媾優 和時 從 -1-月 初 間 以 千 + 月 F 旬 , 義 35 戰 爭 班 然

奪 勢 隊 무 據 反 妣 地 致 Hill 弱 報 得 利 湯 南海 III 陷 H , 上之 載 也 爲 復 \mathcal{F}_{i} 向 越 **†** _. 義 女衛 就 優 + 35 35 m , 35 不 餘 闊 軍 倒 和 분 雷 , 论 田 這 境 R H 家 游 2 竹竹 内 1 분 被 , 所 والم 殿 何 形 牛 利 殿 2 調 義 於 失 抄 勢 Ź 闂 45 TOTAL STREET 분 的钉 , 個 , , 大 隘 不 增 南 局 戰 地 極 道 内 大 部 窜 得 待 路 後 m 義 義 以 以 111 活 威 弫 的 141 149 車車 保 於 軍 DAT 育 軍 軍 ٨ 國 換 們 存 退 在 攻 停 A. 因 ħ 所 軍 此 淮 11-IJ 進 , , 意 之 相 .7 未 III 進 不 展 交 軍 後 甚 攻 文 過 有 m -掩 能 反 途 夾 H 持 猛 料 , 1: 25 攻 到 勝 , 大 iffi 愐 , 之 H 地 媾 的 為 因 言 亞 退 敗 是 餘 謂 却 地 , 和 軍 -卽 理 的 個 將 HI , Ifin , , 亞 不 新 SPI 同 е. 北 _ B 浪 奇 雷 +: 時 由 路 熟 伊 局 則 亞 LV 而 守 軍 , ,

44 得 EN 利 25 材 뀇 省 部 内 的句 施 劃 的 旅 落 格 潍 , _ 讓 條 П 里 , 趣 省 甬 保 消 所 大 , 捐 部 連 , 失 वि 君 同 是 的句 及 Suf 太 源 南 馨 大 個 鄉 Ĥ 據 銉 ė'a 潍 (概 nte 舆 這 在 加 血 独 45 丹 감 pit. 或 品 灵 已 固 城 : 可 子 iffi

35

息

拓

.

őñ 議 Il H , 判 列 是 最 , 不 到 的 告 沂 亞 加 il. 带 1 雠 再 何 B. -カ 松 塘 程 個 北 , , 大 度 段 協 白 平 預 方 於 浓 + 能 伽 料 , 休 Ħ 推 為 何 在 戰 初 涠 雠 推 蓪 + 間 的 方 演 _ Ŧi 開 祁 所 或 カ H 始 = 線 能 怎 作 , 按 様 $\mp i$ U 龤 W. 1 年 1C 茫 後 結 年 的 现 决 ? Ø 122 在 定 則 , A. , 將 , 君 23 , 我 女族 所 4 相 何啊 和 會 U 檅 Æ. 的 有 在 和 道 建 11 * 13

的 斜紛 解中蘇俄與英美日

宵 時 色 折

危 俄 Æ 随 俄 的 縺 歐 在 A 道 九 學 rii iii 九 蘇 = 水 础 康 + 44 7i 維 的 陸 A Z 堆 n 年 磴 的 借 能 年 極 188 制 90 北 , , , 掌 # , 我 沈 ## 据 TH 因 們 着 ٨ F 在 第 在 69 咸 政 111 省 蘇 注 檔 惠 次 简 俄 B , 我 7 B tr> , 她 們 年 5 方 総 具 計 III 13 IF: 35 有 以 劃 F 在 問 4111 遠 溢 伽 , 题 -k-蘇 曾 湖 浩 **B**.1 的 俄 , 13 1/11 緊 Uin 認 亦 11 何 泊 線 ٨ 部 有 第 , 5 U , 不 F 動 做 'ni 威 知

相

費

n'i

FER

46

,

所

U

敲

俄

何勺

聚

動

,

也

是

極

艏

得

žŧ

意

的

0

丰, 衣

爭 滋 我 豁 候 帝 衝 # カ 強 好 11 增 計 fits , H 們 食 , 國 , 曾 金 麽 劃 , , , 步 也 相 很 , 加 表 # 蘇 1 不 ΤĈ 條 不 伍. , 容 就 佰 面 × 俄 惜 惜 ifn 何 東 帝 款 铷 , 是 #1 易 以 促 1 的 她 路 國 重 , Æ Æ Æ ___ 的归 的 ME 岩 品 砂 看 , 7 # 如 織 積 第 20 FE 國 君 118 摧 外 許 着 H. 法 陸 統 爭 到 來 世 H frig 59 胩 聯 歡 俄 1 赤 次 界 治 的 Ú 環 B 桶 di 的 同 Tir , , , Ŧ 殖 42 將 皆 色 境 的 鄉 種 更 軍 此 白 年 , 湿 K 稅 來 助力 帝 , 湾 為 不 事 Ĥ 力 計 , H. 地 (9) 価 國 内 命 的 뱌 了 惜 協 6 的 劃 ď. 的句 赤 # 恐 銷 的 , 4 澼 奥 定 帝 睰 售 條 民 界 失 Ħ 歐 餘 惠 所 免 美 , 政 候 行 色 族 戰 陸 燼 則 以 餘 東 俄 蘇 復 ŧ 之 . 她 機 風 帝 爭 在 俄 方 交 羅 為 , , 義 後 被 或 是 如 7 計 在 , 最 稱 , 的 , 統 # 先 伽 蘇 倘 為 劃 ili 大 雄 友 結 應 治 36 是 唯 俄 如 個 可 的 1 好 11 付 各 抱 的 兩 或 何 時 延 H 聯 條 麼 4 縮 躬 相 É 属 機 内 的 長 的 * 絡 約 4 ٨ 34 小 伍 害 容 衝 對 翻 堅 來 歐 , y‡ R 抗 帝 4 苦 為 問 到 刃 突 陸 次 , 意 段 族 的包 或 的 的句 Ħ 몗 餰 , 的 7

而 列 結

rfo 強 [4] 次 或 飾 111 R 俄 界 第 該 提 大 = 1,11 111 戰 或 戰 版 及 BAX. 抗 重 如 緊 在 的 fol 夢 i 抗 批 斯 时轮 抗 科 1 谷 開 # 124 或 第 14 係 國 Ł 緊 尤 内 次 以 張 法 大 美 之際,突有 曾 thi 國 斯 , 李 藩 討 鱼 論 淮 俄 攻 英 如 之抗 Z 何 B 問 美二 反 pt 題 對 措 大 , 铂

創刊號

18

濟

飓

4

大 是 計 陸 戰 劃 因 誘 允 ĭ 強 尤 抗 義 之 害 # 的 45 F III 73 如 [in] 能 4 [II] 不 能 義 有 英 所 此 tr. BA! # 右 ---Z 係 種 全

51 盤

起

蕸 fi'j

利 [11]

益

在

90

第 的

五

有

種

因

, 七 若 18,

們 大 主

可 m 新

IJ ifii 极

站

在 Æ 交

Ni 此 犯

方

的 強 総

場 之

合

輣 大 持

察 重

_

,

給

局

醒

際 腐

11

邦

挙(

17

,

由

(H)

此蘇

絕維

mid

保

最

,

ifin

迎

歐 年 我 次 蘇

第 的 線 探 , 然 手 期 , , W 想 國 要 於 所 段 分 駁 帝 U 維持 給 散 指 次 際 , 14 站 的 幾 我 旗 的 摘 主 個 验 列 在 抬 們 19 義 喘 她 龐 稹 強 VII 知 11 經 手 之 們 的 , 大 道 2 濟 書 的 消 65 兩 Æ. 赤 段 £ 方 前 法 É Ĥ 骊 意 , 色 色 破 說 , 要 内 此 使 來 要 斯 帝 帝 可 壞 ifij 庞 , 在 銮 蒂 威 或 能 祝 和 皆是 ŧ 之 於 亂 政 性 耽 215 能 制 義 不 爆 的 耽 , 有 制 .Ł 能 验 Ú'i [1] 崩 -個 絕 伏 潰 间 危 歐 時 , 大 第 要 鉅 命 機 陸 示 , 69 Ξ 歐 受 大的 以 脈 in h , 或 襲 共 3 7. 美 iji; 重 質 際 的订 擊 打 立 這 闸 ,

擊

, 道 献 11; 遊 妙 mi 惡 -13 俄 究 重

.t.

frij 桶 減 主 改 , 的 暂 蘇 141 俄

, 知 西

激

真 者

藏

F 有响

略 促

成

第二 昵 意

世 驗

界 伙

H H

積

椒 2 列 外 7 , 於

m 14

? 的

ill 逢 次 果 第 粉

所

帝 台 因

為

,

頭

,

道

問

題

如

擴

大

E

將

會

嚴

重

班

的

事

件

0

脫 意 也 着

表

rfn 於 和 的 育 的

衝

抬本倒

段 不 , 的 她 過 絕 , 蘇 不 會與 俄 , 因 在 果 這 此 的 個 , 在 在 時 英 次 期 美 所 五 H 年 使 Ξ 計 用 的 強 劃 提 未 是她 出 完 臨 抗 成 前 機 戰 之後 取 ifi 巧 然 的 , 驰 出 知 2 奶

> 81 駲 深 U 紛 係 刻 致 Juj 11. 和 诱 伙 部 就 THU Ŕ'I 化 之 hij 無 表 ï 形 能 勢 小 的 , 度 推 消 不 朗 tili 失 個 趨 :11: 19.1 7 突 積 根 程 如 梅 木 18 其 的 H'a 來 11 對 -的事 外 方 赤 政 114 , 自所 策 不 帝 H , 改 或 義 撑 360 主 illi. 於 :11: 義 以 接 間 至 強 沂 的 於 拍包 法 矛英 抗 義 義 施

Ŧi. 義 亞 戰 爭 聲 r 的 東 亞 問 題

-解 退 退 軍 有 她 カ 東 面 大 1 BUI 國 利 111 備 相 APPL 強 為 常 為 個 維 聯 便 1 不 類 似 悼 再 HI , 八 吾 國 均 似 平 次突 會 桛 , 也 的 111 等 聯 人 員 TF. 重 退 * 的 [1] H 界 祀 不 國 義 整 出 , 4: 倨 -本 領 , 寫 義 禁 不 公 审 傲 胎 的 ľ , , 域 着 國 備 道 為 服 珊 威 50 , 4: 德 Ŀ 國聯 爭 擺 聯 m 聯 意 仲 實 , - -, 端 脫 調 來 個 志 有 裁 為 B • H. HIJ 本 意 簽 凡 協 Æ. 的 魔 Ξ , = 退 國 爾 東 崛 刹 mi 4 行 暴 君 11 冽 , 賽 鼎 退 出 脫 35 動 兒 , 強 鈴 武 ## 強 威 逊 束 H 到 到 立 , , 嚴 她們 底 鄉 H 處 寫 聯 武 聯 也 的 , 施 西 外 聯 决 的本 出 的 自 , 字 議 便 之 焰 交 便 條 相 意 前 , 約 退 不 個 周 横 遠 經 於 H 火 大 MI 轉 产 H 同 間 利 凡 悲 會 行 征 , , 哀 員 的归 東 事 制 德 7 推 不 , 的 • 不 國 亞 裁 國 國 浪 佃 地 東 國 AL 意 聯 的 在 起 方 也 國 接 地 ňň 糾 即 , , , ; 國 曲 , 着 爲 位 為

約 歐 173 rt1 好 动 H 州 111-纵 飑 碰 新 ٨ 的 能 係 H 歌 移 本 度 甚 和 外 氣 的 浦 離 25 AFI 104 新 氨 . ff. 验 7 外 颇 ໜ 象 表 歐 芬 期 H'4 新 授於 W 陸 間 傾 41 之 策 (n) 交 , 際 東 窩 , P , 復 京 体 H 反 策 义 崩 國 外 映 排 必 京 70 相 東 期 袖 2 抽曲 出 25 Z 面 H H 和 語 H X 公 215 분 , 旧 披 HE , H'I 水 欧 誠 B's * 4: 當 持 德 啷 盲 好 4 所 或 A 14 廖 HH Sil 撕 改 浪 因 , 4 縋 7 验 , 天 利 B 在 對 有

此

17

妙

諦

害

ŔŤ

作

套

,

吾

٨

HI

所

分

船

Bi

落

蒙

開

:

, 成 佈 他 痛 引 Ъ. 好

7

胚

想

的

I

分

,

此

叉

设

水

0

諄 33 調 接 , 旬 您 解 醪 受 卽 义 , , , HI 酸 條 所 提 75 剖 黄 月 件 域 謂 Ш Ŧ 泚 親 間 rfri 會 , Æ 井 由 善 数 欲 如 凝 平 武 4 衷 察 福 , 分 m 察 Thi 雛 , 政 事 r‡ı 會 事 北 求 H 廣 府 件 或 省 的 件 未 , H 派 迫 爲 檢 4 Hf _ 八 亦 7 称 #: 館 移 , 間 , 有 Ŧ 215 精 或 保 政 Æ H 允 溜 批 逐 H.F 遊 於 , 미 功 脐 的 察之 步 華 銳 關 先 , 期 H-I 北 意 車 方 4 當 撤 13 湖 棩 雷 謂 便i 因 保 官 協 銷 不 絲 中 道 1 惜 , 蕤 治 H 訪 H 浸 幾 動 播 強 Ш H ٨ , Ifij , 额 種 構 係 朝 出: 4 11 讓 籍 的 义 野 再 威 处 步 O 在 可 7 指 殿 府 雅 , 的 $\mp i$ 4 除 27 公 玄 月 班 11/1

經 治 由 或 叚 策 , No. 割 洲 T 水 ٨ 六 落 th 此 老 國 之 カ 义 月 於 , , rþ 提 In: 會 客 蔣 171 义 H fi/i 11: H # 傳 画 41 旬 方 之 滿 性 赴 賓 由 H , 來 強 群 合 1/1 兩 質 H + -强 2 他 華 作 係 或 水 4 , 吾 聚 H 方 經 親 įψ IF. H B 濟 48 K 善 ٨ , 是 力 额 占 th 於 外 承 提 th 7 磬 W. 常作 於 申 陸 THE STATE 撚 使 换 泊 提 ilia ilia 议 海 提 問 節 使 馧 撚 ٨ 國 出 升 節 酸 其 題 的 力 格 内 115 性 諒 , , 機 , 東 能 解 商 要 -重 圳 rfn 4: 耐 11 核 义 增 京 之 , F hv His 集 此 道 推 阐 141 能 T 4 議 卽 分 47 察 牙 H 唐 1 辦 Ŀ 無 就 南坡 Z 仂 丰 付 141 注 油 10 窳 , 熱 節 件 作 其 不 烈 H H , ill 升 强 習 媙 人 我 軍 8 聯 格 ٨ 站 的 易 ifu 個 本 カ 排 歡 告 告

統

IS: 4

創

刊

協

有 的 Back

Ŧi カレ

立 ,熱 省 劣 防 蒐 之 _ i K 油 油 11-不 兩 環 共 徐 移 ŔΊ ٨ 倘 , 列 市 增 自 作 提 熱 , , 雅 作 的 _ 1 光 主之 义 劇 通 結 3 , inf 北 最 反 其 委 , 重 最 , 未 事 13 嚴 性 員 Ŧi. 後 215 大 費 准 件: 新 息 ti his 重 興 橃 省 更 質 許 14 要 津 , IJ 相 串 件 深 相 固 hi 省 Ĥ 求 發 方 跳 Ŧ 常 伴 LI 刻 的 16 4 表 揭 治 偭 六 鏇 , 227 後 Ħ 冀 發 H'I 逸 反 PAN . 1 察 妙 H 的 辑 治 論 察 叛 NE. 中 4 領 全 É n'a 州 有 政 敩 懼 , , M 全 署 , 會 治 144 事 义 然 務 極 ÊD 411 , 幟 會 鄉 開 Part Part 係 件 何 頗 鑒 委員 翼 Ħ 截 以 開 彼 幕 nic. , 之 於 擴 香 類 Ŧ 44 後 方 倘 脐 此 現 碟 所 展 何 會 H. 近 , 有 圳 义 爪 , 事 有 $\mp i$ 文 = H , 在 認 蕭 吾 件 全 平 -, 盆 段 11-殷 H 在 А 清 ٨ 千 津 包 汝 ft 提 之 我 中 汝 4 排 姑 冀 學 括 政 耕 僧 出 ini 前 H 件 d 察 暫 戴 4 府 叛 繼 要 北 4 鄉 機 可 政 簽 激 察 立 動 開 求 農 , 濟 關 ネ 艺 丞 4 於 4 於 , , R 曲 芝 爱 闸 義 黎 1 , 律 此 澕 所 攜 吾 成 惛 呐 慰 東

カ 有 M 過 所 船 懷 越 近 继 末 增 度 抱 , 次 被 验 糾 , , 葛 盤 4 我 曾 或 們 Н , 卽 潭 淮 非 滿 在 未在 展 康 注 做 + 說 4 被 緊 蠍 俄 月 到 張 間 所 軍 的 . ***** 程 31 份生 _ 栫 度 淮 di. 祀 的 力 英 , , ifii 海 衝 乃 為 卒 突 最 Ŀ 緊 至 衝 H , 張 各 突 及 蘇 有 八 Z 在 , 時 所 鉄 月 本 年 期 H 間 蘇 內 的 , th 以 H 在 也 未 伯 各 滿

然

此

E

成

為

最

近

iffi

本

部

惠

最

後

的

_

欧

落

张 在 不 분 氣 ·F 非 , 沿 , 最 Tota 备 後 境 概 X 以 前 下 冰 F 之 消 **13** 華 到 散 北 不 利 MA 益 在 , H 亦 前 廟 5 MA 起 綏 30 和 大 분 , 所 非 IJ , В H 本 則

爲 麩 都 i 紛 點 35 製 : 小 以 僥 的 問 Éll 於 ·f-消 H 從 有 堅 Ho 益 近 義 班 絕 固 4 於 北 .E 亞 戰 掌 點 大 辟 , Ŧī 齨 爭端或 禍 握 的 墨 獨 省 ÚÝ 111 得立 優 自 華 此 , , , 勢 曲 事 在 的 北 ifij 德國 完 , 對 肆 得 理 , 和 吾 進 蘇 築 威 1 , 平為職 撕 人 俄 第 滿 我 im 其 約 壟斷 洲 處 的句 二次 東 們 的 於 戰 IJ 心志的 45 推 嚴 此 線 世 全華 測 大 4 重 境 界 陸 熱 ŀ H A 大 , 政 गि 1 , , # 固 在 戰 在 策 更 在 歐 初 由 IF. 將 對 前 東 屬 夕的 人忙 不 不 = 熱 35 宜 免 陸 北 in! 要 視 刃 的 IJ 於 I , 造 此問 俎 毗 戰 4 作 m 成 之上 棉 近 ; 題 Ŀ 為 的 遠 個 中糾 以步 , ,

六 前 • Ŧi. 途 強 神 軍 會議 的 时争端及其

洋 者 九 -曾 九三 , 果 斷 Ŧi. 義 如 年 in, Ŧī. 年 所 次 道 戰 將 世 翻 發 年之 界 IJ 水 , 後 大 線 Ŧi. H 海 此: 戰 盆 , 繼 會 戰 117 Ti. 場 近 續 13 強 最 11 , 199 為 末 軍 不 釀 # 爲 ٨ 結 會 於 歐 偏 集 東 議 之 合 陸 效 , Z 糊 A , 件 有 不 Ŧi 往 大 極 寫 強 覦 台 事 大 東 海 , 的 35 軍 被 會 嚴 ifo ٨ 議 九 在 重 太 , 性 李

吾人可 参差之 H 則 築海 倫敦公約之完 列 fr 近因德國宣布擴軍,英德成立一百對三十五比例,默認 條約之由來而 前之 二月 , 各懷着「非 動 專為 之 軍, 加 九日在倫敦 一種準備會議及因日本在去年 偷數海軍公約正式滿期,原在一九三六年間,本年十 略作 主 法 美國 張 争 國 及因德 剖 與 海 則早决心擴充海 , 縮 "召集, iffi 述如 態度 軍 全限度,英國則多人感 ifri 均等 擴為 增築 召開 擴 F , Á 海軍 則 英美 do 海軍會議以往 的五強海軍會議, 更 來 意 念與 繁雜 比 H 風聲所引起對海 德 軍,定於 出 目 法 , 甚 席 的 Ŧi. 各 強之台 難趨 已宣 為英美日 , 海軍不 強基 二九 法德 佈 則為明年大會未開 致的協調線上 本 174 5 軍 廢 I 的意念,至其 敷分配之苦 二年 如 軍 三強為主幹 ., 11 .E 至: 備 華 達 述不 亦 其 - 盛頓海軍 到 抱 採 必 自 上層 11 , 論 建 , 曲 , ,

,

ifii 珊

強現

有海

Ŀ

的實

7)

英國主 張擴軍 與 改艦 英國為世界最 大海軍國 ,因 :11:

誻

MI.

4

錮

Ħ

號

艘巡 小至二萬五千噸,用意在適用 極威不服調的的 前如東亞的滿變,後如東非戰緩所引起的地中海的危急, 殖民的龐大,大戰後,原頗欲裁軍以收其所謂「集合安全」 政策之效,但變換的現局,亦有合古老的大列威到措手, 艦,及提議廢除潛 痛苦 ,據料其實際的 艇,將主艦原定順位三萬五千順縮 兩年艘 年齡頗屆之主艦增築 要求,將爲增築二十

美國堅 上有可 而美山 按照海岸 美在 英美可 ,當時 ti 美 大國堅 威 欲 則 Ŧi. 脅她 保 居 成立 線而支配 會議公約 持 限 持 太平洋東 ÚÝ 原 九分 北 慢 國家 有 F 例 光 , 在這樣比例下, 美英即無直 , 的 , 及 例 西 本無如何強弱的 海 ifu 對英均等查「五五三」之海 同 對立 軍, H 本 時 H 增 , 則 海線上 本則只 居 軍亦須與英均等 三的 分別 美方自居 在三分海 限 , ihi 度下 軍 優勢 議决不過乃 軍 ,才不威 , 接衝突 北例 限 Ifn 度下成 言解釋 , 所以 , 游 飽 ,

立 ,

H 本 打破原有比例與英美均等,在前節剖述之下,美

窓

浴

在 祕 有 後 Æ 太平 卽 打 Á 太平 浪 破 命 洋 洋 出 此 不 EÙ FL. 旣 Ŧi 受 化 and a 的归 Ŧi 某 威 優 相 二二原 勢 ... 业 カ 方之 脅 F , ģ 在 , 有 威 相 3 18 比 行 4: 11: 例 日之 , H 欲 , īfij 的包 殆 撕 劣 成 勢 , 成 不 英美 即 均 定 , 在 往 ST. 日 H 之海 朗 本 , 三強 英美 在 H. 會 軍 東 鼎 均 U 公 45 峾 等 如 約 極 之海 營多 , Ħi 1 不 共 絕 使 i. 4: E 1 c

訪

權

均

等

批

位

量 東 大 結 非 的 法 後 軍 德 , 法 闹 備 間 德 Mi 樂 的 軍 Æ , 於 ģŋ ė # 同 能 張 等 地 有 中 擴充 與 相 的年 游 B 軍 當 九多大海 裕 的 備 的 上此 地 Ŀ , 最 求 位 次之 軍啪 3 , 搬 禾 il: 充 威 住 過 或 , 育 德 在 接 , 4 着 國 同 , 亦 義國則 1 宣言 在 將 的 英 不 地 自 14 ij 位 雖 曲 Th 落 方有 能 行 軍 法 爭 協 動 德 事 求 定 ٠ 芝 於 估 30 総

在 裁 好好 或 滅 的 軍 曲 次 於 方 備 爆 面 等 £ 說 發 議 泚 , 彩 不 B4 H ٨ 幾 **4**111 T. 本 謂 個 H 既是抱着這個非達不可 13 觀 69 加 點 談 何 君 判 分 來 我 贼 , 式的 Ŧī. 們 強 測 去 海 量 擴 軍 這個 充 會 的 难 戒 何 備 如 企圖 减 侵 其 64 , 略 說 HIT 也五 是 殖 涂 民 為

寫 成 使 此

, 列 種

我

的

主

張 走 縮

,

我

又反 的 擴

對 子

你

的 再

肆 就

議 壞

,

創 カ

否 面

唇槍

之下

,

將 不

吾人所洋

長 不 橙

強 名

更 為

趨 裁

極端

因

?

的

戦

,

如

果

你

,

各個怒氣衝天破裂遄返準備爆發的前夕?此

後

IJ 透視 英美 持 持 IF. 即 進 X. , ∃i. 英 的 * 與 非 式 ih 美 , 威 義義 英 唯 會 國 縮 档 憂 , 11: 11 慮 卽 美 會 德 如 議 的 比 相 的 果堅 議 H 在 在巴黎討 神 , 程 例 , Ji. 尤 好 均 軍 或 在 度 在 18 解 其 的 等 持英 示 均 實 大國 F 限 增 是太 致 萴 カ 勢之下 百 掇 度之 , 擴 面在 法 美 論義 僅 有 對三十 充 充 德 的 容 節 原 許 4 部 均 洋 此 35 卽 許 外 ifii 有 的 'n H 手端會 世 示 等 會 4 美 的 行 的 五之程度下得 備 誠 ·將 足論 式石 H 糾 有 軍 人 日 īfii 方 為 的 粉 Ŀ 備 本 容 將 議 惶 均 述 開 , 以 在 H 五 則 九 忧 不 等 程 契 不 埘 本 壉 Ξ 爲 於二次 歡 此 度的 合英 足 , ż 69 23 比 3 丽 海 ifii 逐 在 相 方 散 縮 結 総望 美現 起 的 例 Ħ 太 當以 面 大戦 波 歐 會 行 果 215 ? ; 說 浪 陸 Ħ H 兓 洋 祕 其增 , thi 擔 ,英 煤 的 的 進 , 本 明 不 的 J: 充 將 年海 風 憂慮 發 築 加 爭 村1 加 मि 越 的 步的 亦 果 果 ρĄ 當增 BEL Ė 以 堅 或 Hil 如 堅 張 軍 , , Ŧi

從一 般的觀點來認識現局

夕的 的 火的 所 應 卽 東方有獨自壟斷的東西統 **義亞以及英義間關係衝突或走極端的** 凡 , 窡 嚴 如 不 戰 H'J Ħ 出一九三五 危急時 何的 離或 胂 性 線的 姿 測 種 從上述的 陰暗 , 能 熊 這 認識 開 然 恐怖 , , ... 個 却也 機 合 Thi 卽 在 爆發前 各個 現 無 分 集團 年的大體輪廓,一 , 畢竟因了 内 一有時開明的 局 惟 間的 --方前之有德毅然廢約的驚 搬演 我們 九三六 節段 , 因素, 道 夕之危機 的 覺得 銷 此 作 年 危 趨 縱之下的 幕景 :系統的 勢 在 Œ. 機 戰線之壁 _ 174 九三五年尚未扮 式爆 ? jii. , 和在 個 我 伏 種 , 陰晦不 發 們 的 錯 牽製局部 看完之後 年頭 誠如憂慮世局 縦的 追 的 不要說都 量有埋所製造全球 召集線上的 個 年 只處被 明 M 人之學 ,真 而又繁複的 的 的 , ,我們就可 時代前 或全盤 也沒 具有 有 演到爆發前 fr 動 , 後之有 倜 的 有這般 絕大導 動;在 的 人們 端 的 不平 情態 被引 欲 反 以 ,

> 吸進漩渦的死亡線上的民族和關度裏所應爭求存亡的途徑 ? 吾人試以下述的兩個觀點作一 個 短 視的 探討

呢

不向中 制了 如德義 枯 策作用的意念; 定與 機堅固單一 應付 , ifii 的 : 以 英法之處處運用外交靈活 制其 乏所 向外 這 對外阻 勢不 殖 11: --第 抓 民 向 之出 發 北歐及巴爾幹諸協約國與或向南歐地中 出之困獸的爭門及由 年 制 膊 尾 地 外 內 . 障或 的 J. 發展 積極的 的行 東 ; 轄 由 東方的經濟事 極 的 剧 西列 東與 勢 龐 的 動 蘇俄則懷着 援取利害衝 illi 的 力而 大而 死命 西 作為 ,推 強所 列 美國與極東的日 取 以 根究由 IJ , , 強積極的 以 取 為了 Wi 不 突市 塲 集 然 於 一情冒 絕 飒 手法東撑 大的 ,一則 聯 合安全: **派是因了** 求此殘喘 維持經濟市場對立的爭鬥 , 控 場 何莫非由於經 大不 24 鋒 的 制 猶 芒耿耿 ũ 諒或: 利 # 的 ph. 或 本則又以 大戦 對内調 益為 歐現 持 應 的 爭 取經濟 付 延長 # 後 , 的 11: 射 同 和 , 頭 協市 樣的 游 作孤注 在歐亞 基本緊弛 ... 約 濟 1 以 當然不得 市 市 Ŕ'n 企圖發展 糊服之故 場之安 和 戦 反 場級 塢 則 本 面 後 上說 角 政 乘 的 鉗 到 ,

倒 Ħ 號

溫

濟

鸟

4

刊

號

18;

浒

右 着 7] 셌 34 之 :11: 1 H (14) 只 Hpt 11 敓 此 被 #: 鉩 錙 跃 1 1 H'i 粉 11. 殖 16 地

之 fil 1319 鮓 霸 , 命 Ŀ .Ł 循 錯 擴 K 曲 權 妣 H'I 次 館 縦 充 的 於 的句 淮 , # 大 權 第 族 F 職 , 太 英 發 出 海 如 雅 的 犧 線 因 25 義 展 果 的 便 的 4 , 北 * 的 rfn 洋 11: 和 認 利 霸 H 狐 曲 * ŔΊ 衝 促 80 德 擔 為 , 權 光 馋 突 诚 權 集 大 H 經 , H Ĥ 與 的 X 成 矢下 , , , 濟 巴 太 陣 然 Th 必 這 1 猪 ifii ihi 胶 45 U H 列 然 是 KH Æ 的 為 塢 為 洋 展 1 藩 是 極 各 倫 地 列 列 有 的 3 述 所 通 必 個 34 141 強 關 強 霸 海 的 必 此 然 競 ti 海 當 刻 殖 權 原 欲 E 屈 的 强 4 新 Bil 強 民 因 , , 争 於 現 陣 海 權 最 的 F 不 E 盆 奪 宿 象 容 電 , 切 Tr. 的钉 旧 放 非 之 威 會 , By 由 要 矢之 市 28 25 111 ihi 的 道 7 議 於 競 各 場 發 不 14 够 井 盾 英 如 爭 的钉 有 刚 वि 點 が着 小 HH 及 卻 美 的 , 副 強 掩 權 , 殖 13 為 海 H HI 16 ---飾 伙 -Ŀ = H # 起 Ŀ 個 海 t 種 的 列 說 地 角 * 陸 軍 關 洋 的 軍 惠 強 : 市 盾 施 備 對 健 Ŀ 實 生 惠 的归 海

險

的

作

用

的

•

加 15 1 欲 爭 蕕 海 Ŀ Bi 權 和 奪 取 經 濟 क्तं 塲 , 不 惜 勾 心

堪

的

R

為

割

Y

羊

0

各 歐 德 含 B'I 沭 144 接 個 及 有 角 , , Ĥ 東 近 是 陰 錯 (1') 英 險 沒 有 弱 縱 7F 其 ; 的 3 , 有 T H --威 . . 雏 坞 弛 九 木 際 定 败 , 藐 = 集 111 的 緩 皆為 就 戰 7, 剛 方式 進 歐 緞 车 的 的 無 場 美 的 競 , 足 视 蘇 Ġ. 爭 H 合 怪 俄 71 際 於 K , 的 銀 給 Bit 外 间 EL 扮 傲 好 容 交 兩 法 東 演 歐 本 爭 , 珀 , 歐 美 曲 是 的 狠 皆 曲 英 业 , 離 甚 美 11: 線 點 Ħ 義對德 不 至 R9 , 於 掉 偷 敷 前 , 敦海 曲 手 伍 沒 幾 綫 變為 段 有 節 或 會 尤 JE: 的 46 4 法 其 境 叙

몗 45 間 13 的 過 10 松 HIJ 題 的 民 羽 深 ? 個問 ... 4 之 老 族 曼 E 危 緊 的 處 빞 嚴 大 國 未 機只 Z 危 在 重 家 足 四 # 111 刑 這 藥 是 方 ? 華 , , , _ 將 不 危 尤 性 遲 至 , 個 我 機 其 逸 如 不 早 蚁 唐 何 們 是 , 充 幻 梭 的 都 矖 將 問 屈 的 自 測 都 ifri 望 T 於 如 His 題 爆 有 11 當前 更 何 勇 期 發 ** , 10 生 的 猛毒 , 終 樂 4 酵 局 逃 久 11: 奮 15 危 的 起 勢 這 W. 狠 不 的 險 現 滹 雄 何 事 下 脫 性 局 , 早 圖 的 扮 端 11: 的 的 , 者 激 刀 演 14 · ff 和 處 可 發 起 俎 出 時 能 在 有 危 世 個 來 T 捌 , 追 無 機 ٨ 餓 弱 , 吾 . 限 F 集 狼 小 此 只 ٨ 個 掙 獨 殖 31 的 藏 要 在 暴 東 瞭 n 扎 Ħ 民 殆 此 14 地 生 不 悉

農 談 洋米的

序 論

地

因 之 ,分 , H 造 成 述 世 破 , 於 然 產 界 宫 白 左 乏 木 人 , 肆 鞍 副 甲 事 氣之 於 以 之 , F 天 未 族 影 T , 盡 於 轡 ÉD , , 世 寫 務 不 , 界 以 世 無 農 界 14 , 致 爲 究 4 富 恶 業 其 產 強 , 0 原 芝 茲 減 因 大 小 44 盎 國 並 , , 縕 摊 家 . --繙 破 落 H 北 產 , 天 Ŧ 7Q Z 0 范 35 仗 Ŧ. 品 ٨ , 不 餘 * 原 麐 磁

影

鴻

不 缺 南 機

25 又 冬 於 不 近 和 顶 Bi 當 • 水 芝 伽 有 少 松 , 交 曲 堤 Ź 夏 堤堰 堪 地 亦 調整 角 通 堰 岸之 必 80 際 便 , , 2 有 失 和 BH 水 盡 X 瘾 , ź 1,1 水 弊 义 胶 不 H , 芝 Bil 路 LI वि 時 , 澤 條 0 , 甲 交 濟 若 水 堤 來 或 借 , , 能 涌 坝 量 剛 堰 抽 , , , 堤 即 崇 BA :11 15 调 H 地 和 者 7 產 運 成 禾 害 之 備 Z 貫 Jt: 用 Z 輸 農 帯 之 不 唐 功 水 堤 儲 货 大 全 餘 村 縋 寒 Z , 堰 水 15 天 U 物 490 破 , , , 以 及 焦 , 及 產 莫 則 背 排 推 -, 11 便 i 泗 利 無 1 餘 , t: 溉 水 運 利 此 , 8 П 應 如 鮍 水 北 ÍŤ 常 此 來 1E Ifii 盐 H , , 北 言 3 Z ٨ FIII 寒 , ifri iffi , 地 必 也 之 練 波 11; 孙 旅 , 慘 鸿 售 361 海 , 然 早 機 0 水 之 Ź 否 , 天 pq AL 223 船 湖 條 事 , 亦 乾 溢 則 , , Hr. 件 1 1× tik 秋

> 響 能 Z 漏 北 ., 出 農 不 不 產之餘 野 浦 , 朴 民 能 致 往 , 破 zR. 衆 調 有 銷 節 貨 貨 產 食 售 御 者 400 , 死 , 物 , 東 豐 鄉 停 亦 PH 批 滯 致 įΝj 可 , , 滿 # 觸 不 之版 0 緲 能 B 者 H 往 一荒凉 散喻 皆 接 , 甲 是 濟 ifii 地 之 中 銷 , , , 慘 179 如 國 ifri 之 不 方 世 以 現 , 他 前 時 是 n , 视 老 各 Ż 因 甲 弱 省 # 交 Ż , 是 陝 通 兩 中中 , 交 平 收 大 丽 地 通 溝 穫 有 不 叡 交換 , , 食 IJ 便 富 . ·mi 衷 致 ,

農 聽 ifn 僅 之於 無 ٨ 100 11: 於 数 佔 1 13 持 ifii 耕 , _ 教 4 收 種 K Ti 141 , 中 数 , 部 H 活 穫 之 以 國 等 H. 育 , 二十 改 增 全 受 教 國 之不 , tj . . 遇 Ā 面 A 教 育 人 良 $\dot{=}$ 遇 數 普 rk 世 育 者 R , , 4 者 意 白 種 1,1 ń Ŧ. 遍 知 有 統 分之八 外 然然 4 : 7. , ant. , M 1 之 Ü 萬 教 Ĥ 僅 , , :11: カ 則 城 據 萬 育 改 **4**IIE 1 3 所 监 + iti 此 , 芝 爲 13 之 東 IHI 排 岩 有 以 彻 衆 改 , V 等 F Th + F. 者 餘 報以 , 良 待 劾 渡 足 氓 R 教 , , iffi 1 嬔 13 矣 , U 18 [1] Ħ 受 類 佬 見教 者 選 其 劣 者 高 生 , 0 4 等 Æ 擇 H. 大 , , 活 育之衰 H 鲜 開始 Jt: P. 數 ifu 教 , , 灰 13 不 细 能 鳥 + 育 適 H 之年 能 識 カ 之 民 不 者 , 膴 此 完 浦 , 農 居 落 及 環 , 惟 , 全 弱 K 13 , 杰 ሬ 有 , , , 中 不

H

,

127

4

fil

刊

號

III 官

及 之 器 蠳 應 * 积 產 者 也

席

濟

不

或哀 被 業 倍 安 略 13 ım U ifo 旣 , 維 入 恕 無 狱 及 , 财 2 持 地 告 美 殷 , , , # 18 ifn 村 , 故 之 U 故 白 iffi 鄉 ÉI 0 息 近 不 殷 渠 處 朴 禁电 銀 來 能 民 等 Tr 為 政 機 , 以 威 城 安 待 义 1. 策 關 芝 之 市 於 穀 剝 無 非 2 之 其 削 县? 跋 X 點 缺 , 家 ٨ 業 場 農 郁 糠 金 艺 П 0 K 當 , , , 盆 除 Hi. Ifu ifni 寫 術 LI 11 形 恢 認 能 農 , 耕 蚁 或 坍 16 fei 事 之 業 如 通 年 際 於 外 竟 X , 是 都 345 農 , 够 1 大 H , , , 落 而 24 所 得 缺 65 T. -廖 , 剩 倍 不 :5 如 刚 , 朴 勢 無 此: Ifij 血 桶 都 缩 ٨ 不 幾 出 衣 子. 13 9 鄉 此 民 能 , 之 押 及 浴 濟 殷 谷 不 4 , 営 用 ill 之 形 易 62 村 活 數 , 11 1

,

安 位 不 造 其 金 槽 切 重 U 融 Ŧ 就 五 載 各 官 要 F/j 機 醽 施 乏 保 崇 者 各 肖 图 , 辦 ٨ 行 性 1 H 缺 芝之 縣 亦 理 材 , , 作 未 某 復 保 並 自 亂 臻 , 辦 費 不 甲 不 者 完 所 13 鉅 待 13 Z 理 也 善 致 長 Ħ , ٨ 地 款 Ħ 0 gy , 當 放 不 員 方 設 保 也 , 旧 自 立 政 4 甲 t , 批 能 衛之 [13 [013 府 國 Ż 厞 克 之 , 方 政 有 意 勒 盡 事 쨣 不 義 不 訓 能 斯 此 景 索 , 練 , 受 職 政 所 氣 卽 良 , 者 乃 民 益 府 闡 , 為 固 幹 Ξ D) 等 , 瞻 人 念 令 風 不 訓 R 等 反 Ż 蒙 乏人 Ŧi. 甚 民 練 4 事 漠 班 申 熾 相 害 之 ÍΪ , , 等 , 維 然 IJ 不 命 胩 拤 F 爲 貧 如 地 自

不

足

U

衞

民

,

ifn

適

足

U

害

Æ

也

,

如

是

1:

n

橋

imi

耙

足 宜

影 改 果

您 决

農 之 端

破

產 也 中

, ,

農

村

愈 4 破

產 之 之

,

4:

產 衞 原

愈 生 因

,

Œ

要 以 產

最 J.

問題 村

如

活 破

> 不 最

良

不 少

六

,

乃

村

產

亦

Ħ

箘

最

者 農 者 Fiv , 1T H1. 4/2 報告 IF: 接 HH 44 H: , 何 414 能 , 年 安 -1-來 ·L 政 DE 於 1 H.F 業 清 1360 , h: , 是 mil 滥 保 將 FOT H (III , 1. 不 卿 13 file. 7/1/2 艺 足 罪 $\widetilde{\mathrm{hir}}_{1}$ 狐 影 糠 耐 ifn 慇 餾 朴 辦 不 破 4 肅

 \mathcal{F}_{i}

H H. 測 氏 桶 , 例 , 地 產 -枝 遇 4 亦 著 É 也 乃 之 用 六 , 亦 術 水 產 不 , 改 極 法 71 用 , 必 -安 早 在 良之 安 不 技 カ 太 3 ٨ 粤 4 前 少 良 之 帲 南 效 難 帕 カ 產 18 芝 年 改 數 農 後 战 或 未 R , 技 , 足 良 , 業概 濟 功 4: , , 生 ifij 纳 增 以 亦 由 產 因 , 法 荒 少 H 不 不 此 况 國 廢 , 影 有 至 枝 カ 4 R 佃 觀 4 鱁 挽 _ -效 144 Z 쑠 產 救 芝 * 增 千 良 12 產 是 技 , Ŧī. 產 村 之 加 , Ŧi. 以 以 卒 也 術 國 , 破 方 # 生產 之增 百 前 資 未 不 , , 1: 產 , 產 179 增 能 能 X , 地 iffi 數 技 加 + 耕 加 開 增 因 者 本 腦 六 1 目 狮 萬 地 出 闢 加 1 往 图 , 之 雖 致 畝 大 也 , -產 , , 11 書 , 亦 無 見 歐 此 束 重 數 如 及 0 之 質 丰 可 數 南 法 定 要 , 内 4 33 料 寫 之 待 省 , 字 洋 谷 理 H, 法 HP. 斃 人 可 可 豣 經 畝 也 之 , 沃 勞之 究 F-力 見 杳 赘 有 , 0 411 , वि 閉 , , 宏 H 量 耕 但 可 知 般 Ĵ Ĥ 及 因 微 樋 理 推 瑋 萬 套 此 耕 ±: 出

是可見中國農村衰落之一般矣。	列表於左,以見概要,本表自清同治六年,以迄現在,由	缺乏而洋米因之輸入茲將近百年以來,洋米輸入之數目,

治、年(八八七)	可見中國農村衰落之一般矣。	《表於左,以見概要,本表自清同治六年,以迄現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入	般	表	i
表	矣	自	ľ
	•	何	2
_		[P]	r
-		Ti	列
		六	,
		年	2
1		,	-14
		É	1
		24	78
		14	3
		現	Z

ニド・しこう	光緒元年 (【八七五)	+	十二年(一八七三)	十一年(一八七二)	十年 (一八七一)	九年 (一八七〇)	八年 (一八六九)	七年(一八六八)	同治ア年 (一八六七)
	八四、六一二	六こ九三	一、一五六、〇五二	六五八、七四九	二四八、三九四	一四一、二九八	三四六、五七三	三四九、二六七	七一三、四九四(註一

八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五〇、九○一 二九七、五六七 五七六、二七九 一四八、九三九 三〇、四三二

三三、一四九 九七、八七七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八八八

八八八二

痸 刊 號

廣

81

廿三年(一八九七) 廿二年(一八九六) 廿一年(一八九五 二十年(一八九四 十七年(一八九一) 十九年(一八九三 十八年(一八九二 十六年(十五年(一人八九 十四年(一八八八八 十三年(一八八七) 二年二八八六六 年(一八八五 八九〇 八八三 九、四一四、五六八 〇、〇九六 六、四四〇、七一八 二、一〇三、七〇二 九、四七四、五六二 三、九四八、二〇二 四、二七〇、八七九 四、六八四、六七五 七、五七四、二五七 七、二三二、二一二 九四四、二五 五一八、四四八 三一六、九九九 Ŧi. こ三六〇 、四四八 九五一

廿七年(一九〇一) 廿四年(一八九八) 廿六年(一九〇〇) 廿五年(一八九九) 九、七三〇、六五四 四、四一一、六〇九 六、二〇七、二二六 七、三六五 四、六四五 二七七

六七

71£ 4

腐

一十年(一九〇四 九 年 九一九〇 È 二、二二七、九一 三 二 五 五五二

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三十三年二九〇七 二、七六五 24 一八九九 Ŧi

統元年 一九〇九) 九一〇) 三、七九七、七〇五 ~二二一、三八九

四年(一九〇八

六、七三六、六一

民國元年 五、三〇二、八〇五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七〇〇、三九一

、四七六、〇五八 四 0011

、二八四 0111

九 、九八四 八三七 0==

0 、六二九二二四五 А 五一、七五二 〇九、七四九

二、七三 九 174

五年 年(七00 、九六 • (四三四 Ŧî. 七九七 八 五

十七年 六 年 九二八 九二七 、六五六 〇九一 Ŧ A

六

十九年(年 九二九 九三〇 、八二二、八〇五 一五四

二十年(一九三二 九、八九一 七四〇 八八〇 9

九三二 二、四八六

年(年(一九三三) 二一、四一九、〇〇六 、六三九

字考查,而就趨勢以推測,數必不多,由此可證中國 E Ξ 表看來,進口之洋米乃逐漸增加,雖然以前無數 年(一九三四 二、七五三、三四九(註

趨於 下也 三・洋米之 來 源

之日

0

人民之覺慢 , 皆集於此 香港本為一島嶼,自不產米 東西洋貨往來之咽喉,於是產米之國, 而轉運於四方,而進口數字因之增多年來中 ,乃直接向產米之國訂購,免商人從中漁 , 然因該地為無稅 屯米之商 П

,由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每年輸入之數,

行減少, 由下表可見

• 、六五六 24

民國十

三、三八五 二五五 二十六八 こ三大〇 七〇五

六年

六、六八五、六五九 六、〇二二、九九二 七、九九二 二六一

九、三八六、八二三

、八四七

三七

年

九〇、二二五 四七、八一五

二一八、四五〇

Ŧ

米輸入者百分之十六 可證香港洋米進口 由上表觀之 , 可知民國十一年,由香港進米量 ,至民國二十三年僅佔百分之 較前漸少。 , 佔外 七

滅

0

曲 二十三年

表看

(二) 暹 **暹羅地**十肥沃 ,產米特 甚 , 年輸我 國者 達

> 到表於 後

五 0 t

四

七一 、五四

四年

十六年 十五年

二、六一三、八六六

五一〇二二〇 、〇六一、〇七

六二一、五七九

七〇四 四五一 、九六二

年

、五五一、五五四 四三七、 四二八

來,遙羅之米 Ŧi. ,向吾國輸入者,仍是有加無 マ七一〇、六八〇

香港入口數目之內外,近年來入口之量,更行膨大,茲到 (三)安南米估進 口洋米最重要之地位除有一部分列入

六九

創 Ħ 號

4

廣

濟

趣

有九十四萬噸,估其輸出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安南 國之數目 上表觀之,前 五年 四年 又民國二十年以前 ,實可點人也 緣 去 兩年,安南米佔進口數,百分之四 Ŧi. 三二八五二二〇二 四、八〇八、四八二 七、九八四、八二八 一、三五一、六三六 三、四一三、六六三 , ,安南米每年輸入吾國者,約 、六六一、二三三 一二六四 10 E 1 E 、二七〇、六八三 、八八六、二七六 五七七、四六七 八八五、一三五 七〇二、六〇七 三六二、六二四 4 二六八 創 Ŧij 號

10。
國另列一欄,故印度米名雖減少,實列仍舊,觀下表可之但因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緬甸米輸入我國之數,海

R

+ 六 Ŧi. $\dot{\Xi}$ 九 二、〇五九 こニニマ六〇六 四九七 一七八 四九四 一九九 〇七、七二六 入 三 O E ○五九 、九五六 七二四 五六二 , 四九九 九五 七〇 Fi C 五七

(五)日本及朝鮮。

,勉強自給,天荒有屬地之米接濟,故台灣朝鮮之米,仍日本本為缺米之邦,但因年來生產技術發達,故平穩之年

印度之米,歷年輸入我國者

,亦不在

13

09 需 之故 名 果 , 毎

九八八 Ti 、六四 二四

二元 〇 五 Ö 七 129 、六一一 • 七 Ó 八 二六 七 三九 九六八 八五 0 九

七

+ +

t , 六〇 Ŧi = 29 174 0 -1 1 八 九 無 * --六七六 二九 九二

九

九

七

九六

Ŧ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不 UL 詳 截 中國 東 地 10 t/: 游 接 , 濟 水田 之 省 14 少, 市 111 * 甚

微

0

由 Ŀ

各

表 觀

Z

, 可

知

¥

米

來

源

大

极

也

,

其

餘

數

1.

案海關 是也 將 , 叉因 之載 交 通 - 四 便 水 , 利 可 ũ 見 , 易 於 多收 般 -四 行 . 四 厚 商 九 ,

農

田

rfri

145

種

菓

資

利

如 ٨

廣東

故 ,

民國 Ξ

、六三七

ó

O

一六六、五三八

、七五六

三九

29

、五三六 う三六

六

七二

Ö

年

74 华

、六四

九〇 O X O 四

> 八 00 11011 四

Ŧ

九

〇三五 三八八 -九 四六 79

二五四 _ 七 -八

八

七 六 Ŧī.

ħ.

年 年 年 筝 年 华

Œ

-Ŧi И 北六 四七 • Ŧī

> = Ŧi.

四 0

74 ` • 八 九 七四 Ŧi -= Ŧi. 八 四

其 船 原 連 因 建 進 者 為 稲 省向 , 為 州 為 海 及 缺 關册 Ŀ * 游 之區 所 一帶 不載 產 , 也 但 * 勉可 , :11: 茲 70 將 白 П

數 給

目

其

箘

省 而

4

窩

創 FI 號

3

,

惟

抽 如

台 省之

灣

rHI

帆

粤 近

> , 建

廣

濟

棋

生.

民國十年	接濟,茲列表於左。	江南米產,然因來源不多運輸不	海購之,是以上海不失為中國惟	之衆,一日食米之數良可	海	二十二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 二年	十二年	民國十 年	洋米列表如左。
三二、九二七		運輸不便,故洋米年有輸入以爲	一之米市場也,中國雖	驚人,加以鄰近之省需米亦在上	大之都市,人口凡三百	二、四〇、三四四	一、一三九、九一一	五一五、二六一	六一二、六〇一	五四五、六二一	六八七、六〇九	ー、 一大、 OCE	一、〇五四、五四四		六〇〇、〇三八	八一八二二四	七〇八、二六七	八五三、九八七	
十三年	十二年一、五	十一年一、五	民國十 年		有限,故有洋米之輸入	人多食衆,不能自給	(四)浙江河北	二十 二	 + -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三、五八二 四四三、八九二	九五、七四三 一、〇六〇、六二九	五六七、四三八 一、一一九、一一六	一五七、九九八 五九二、二〇五	浙江河北	輸入,茲列表於後。	給,後者土地瘠瘦,人雖不多,奈出	浙江河北二省亦為缺米之區,前者	九四一、七二三	三、八四八、六二二	八三七、〇八三	七、一三八、四〇六	四九二、〇七三	一一六、二九二	五、〇〇六、二二二	五、七九七、一四〇	五三、五七七	一七、一〇三	一、三一三、八八九	一、六三四、五五五

年 、七二九 五五〇、六四三 一八九、九九六 こ二九六 一、一七四、七九四 へ〇三六、六八八 、七八九、六五

十八年 十七年 七六四、五八五 四一二、〇九九 、〇六〇、九七六 、四六八 . 四七

復興,庶子有望

0

十九年 二十年 一十一年 三、六六九、六九六 八一三、七四九 二三二、八六一 、三六二、六四四 1100,001 、一五〇、二三二

故不備載 + (五)其他 、、七二三、五六四 各省市如江蘇漢口等處,每歲輸入甚少, 七〇九、五五 pq

書局出版

Ŧī. 一・結論

矣,其害之大不尤甚於大砲飛機 rj. , 人民念難困 國是知中國農村愈破產 凡事必先有其因,而後有其果,總以上各 , **外則民窮財盡** ,而洋米侵入愈多, ,欲不達亡國之途 ,向我襲擊者乎?且 表 金 が観之 錢 , 不可 愈外 ,是 五飛機 得 # 知

腐

Nº

學

4

創

Ħ

號

米侵入之外別無他策 極灰復農村經濟以自供自給 為無形之侵略,難於保守,中 大砲向我進攻,為有形之戰,尚可防備 , 望我賢明政府採納行之,則中 ,消極實行平衡政策,以堵洋 國處此 千難萬困之中 ,而洋米之輸入者 -,舍積

Ŧi.

單位担即關平一百斤各表仿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於中華 0 大學

盎考書

附註

•

新中華 第三卷十六期洋米侵與我國民食問題中華

的 眞

前言

有 旧 H , 1 \$ 是 Æ 不 ٨ , 溉 宙 能 糆 有 113 妮 把 知 fi ٨ , 識 Á 袖 業 粨 從 拿 渗 的 ifij 有 河 表 後 來 III. 7 **EFF** 的 初 究 -11 ٨ 期 , 99 類 , 僅 , 1 , , 俸 縦 過 我 便 能 然 灵 政 有 84 M 有 30 ľ 脚 到 A 美 把 旬 ÚÝ 13 切自 40 it 16 Ifi 發 湖 在 ŦIJ 63 , 纵 111 as: 不 來 美 , 美 器 -的生 , 1 存

始 歈 詞 食 研 的 游 , 不 糖 ¥: 到 類 T , 是 3 就 對於 쑢 的 真價 类製 究 機 在 求 書 追 交 有 公 , 美 幅 化 諸端 3 著等 浩 科 益 求 姬 , 少少? 就淺見 品 J. 的 和 浉 那 循 , ,寫在 又當別 常中 的 我 和 WF 備 項 . 詩 究 99 , 都 興 露 美學 所 舟 在 踿 時 , 趣 , , 及 Ĥ ft 是 佔 在 T 論 求 , , 的 7 也 各 古 im , 了 Æ 適 此 , 問 服各 有 以 桶 ٨ 極 di , 0 合 題 來 舉 作 天 等 119 後 用验 求 ¥ 對泉和 作 一美的要求 個 高 等 對於 者 動 的 , 羅 討論 小 似 ٨ H. 對於 狮 原 , 小 類 機 的 則 敬 金 --研 天 的 美 美 表 , 地 -141 術 術 究 天學的 學 文 現 處 有 就 地 , B 方 是 位 [1]] -1 刊] 7 , , 是 法 美 資料 怎 不 7 表 ? t: 4 Ā , H'I う」以 様 於 們 學 現 敢 ... 時 意 ٥ 天 ? 是 期 說 竹勺 近 歉 -, $\dot{\neg}$ 否 時 進 躭 及 有 ill 褥 起 , 美 個 他 開 相 房 ft 兆 ,

底

夏

E

Da

來 騰 胜 地 , 做 ¥ burs 談 美 等 例 , 便 在 _ 也 說 也 問 7 也 要 題 0 不 a A 就 同 , 害 衣 說 樣的 如 -• 美學 際 但 食 -果 我 本 的 11: ĪII 詂 們 花 的問 說 不 , -什 算是 秋 是 爱 在 月 題 H 旗 忘 退 此 於 懐 最 0.mo 好 6mm , Ä 善 以 不 切 以 合實 單 性 前 -伞 美 , 0 , 我 是 常 爲 用 ٨ ٨ 們 出 先 第 的 毎 將 暫 ٨ , 等 美 H 類 H 美 必需的 矛 本 底 問 不 提 性 美 題 要 的 , 的 求 並 衣 村 束 要 , 求 不 食 西 Ŀ 住 括

7 化 為 子在 並 在 的 Ť 服 很 連 ; 0 深 不 不 所 X 発 有 非 嚴 'n 在 美 , 冬中 D 的 論 賟 手 食 觀 忽 不 陋 便 我 長 趣 必 湖 的 , 湿 們 宝 評 關 說 燃 方 初 , 是 胸 \$8 知 ď. , 的 im 有 要 露 知 來 0 美 爱 東 說 那 時 道 11 醜 美 西 樣 臂 甚 至 , 的 比喻 於 M 如 扣 4 ,實 , , 住 就 是 但 露 寫 行 着 丁 用 是 ٨ 175 塊 走 , 宅 美 底 其實 粗 類 染 能 , , 色 我 牠 雖 枝 的年 餅 要 , 求 陋 然 大 119 ifii 天 描 , Ħ 固 室 有 葉 性 金 故 1 鄉 伙 顣 然 總 ٨ 的 , 的 技 宵 我 不但 也 迫 以 . 捲 要 是 400 Ш 們 烟 也 用 切 男 嗒 神 有 怕 m 不 , , 美底 奈 子 冷 在 美 們 如 09 高 性成 美觀 若 西 , 方 要 的 , 的 俏 的 . 不 女 便 住 楪 衣

求貫徹 情雖然是 國 蟹的色彩 未始 類性 和 處。他們成 叫 有 :便犧牲 • 觀 高下 不 但 Ŀ , Ŧ 竹 思極 從另 是出 , 在孩兒時 看了 俗 和 卽 語 於 是其 嗒美 進化 益, 了實用, 這等忍苦熬痛 一面看來,人類之所以 , 天 宿 性 例 候便 但 , , 就是略 是是這 不 正如 , 己與露 美底 免随着時代的 0 便赔貼了痛苦 因此我 愛真好 正是人類愛美的 要求 m 有 未 0 時 孩兒喜 善 也未 們 美觀的 縣 也 渦 正可 為人類 不同 答不 般地意志 ,也毫不 要 献 ٨ 水實 極深 精神表 , 說人 光 自 環境的 亮的 , 用 客 學 切 類 卻也 然 現 0 庇 強 不 惜 只 胜 , 便

美底 種 類

¥

,

異

就

是了。

的 存 ¥ 113 , 心中,步 在 不是有 麗 19 麽 的女 早 ? 晨醒 現在 許 郎 人庭 3 來 0 就將 展仰四 美的 爭 , ,對 那 美的 縣 事 處 着 在 物 專 麽 , 那 壁 物 ? 建 美麗 E 充滿 的 着 B'I 梅 美的 的 類 111 鮮 書 好的 B 花 , , 屋 利! 就 0 美 , 11: 很 5 那 イ 來 的 美 未我 是 種 路 的 到 類 .1 映 處 們的 , , 入我 略 有

(1)從自然 和 人為 Ŀ 觀察 可 分為 自然 美山和 人為 美

粉

4

稱

Ŧ

财

星光晨 义可 物界 時氣 切未經 括 種 的 候 的 分 說 美 曦 所 BY 兩 人為的美 ; 美 的 謂 ,就叫做自然美 類 息哪虫 美 自然美 A 1 ,是天體的 111 自然美 魚 機石 ,都是自然美 ,就是自然 ,是動物界 ,是鑛物 美:春 : 概 . 界的 院言之可 0 的 界的 南 事 若要細分 美 秋 一物及現 ; 美 看 分 , 五种 ; 树 松雪 ifii 言之, 木花草 , 日沒 ,質無限 荷露 美 宇宙間 , . 月 是植 出

可把 特殊 是個 В. 的 人體 1 體 ¥ 小 的 • 美 一特別提 形體 這雖是把人類 。人類的身體 ,確能夠優勝於偉 出作為 當做 , 樋 和 以對抗 中心的 其 他 的 大的 話 Ė 自 然 自然 然比 口然美 人體 較起 , 一和 所 L 的 來 實 2 ,

有

術美雖 但 對抗 人 的 人們 為現 14 所 也 象 謂 省 n 是人類 以 人為 為 所以可從人 把 美 他 美 0 的製作 人造物體 分做一藝 ,是自然美的 為美中特提出 ,可以說是人為美 術美一和狭 ,非常 對照 的 義的 3 ,是人造物體 來, , 繼 人為美」兩種 而和狄義人為美 ;但因爲含有特 不 能 果 的 Ť 出 , , 和 ,

* 逗有 從 本 空間 和 時 時 間 間 的混 Ŀ 觀 察 A , 美自然的 义 IT 分 做 物體 卒間 美」和 和 n.s É4

間

廣

可分做「平 演 方 仴 , 泉 0 ifi Ŧ 人為 和 , 蹈 看 於 松 現 溪 绘 面美」和 , 流 術 象 等 di 都 的 方 , , 有 是 * 曲 , 却 本 却 是 119 T 本 , 如 H 同 是 時 晋 的匀 占 些 [11] 所 檘 脖 美」兩種 糖 f 以 111 * , 溪 那 肘 8 的 0 間 ٨ 混 流 是全 數 造 是 0 合 的 的 弊 屬於 多 133 就 Y 物 4 Î 音 體 , 於 所以 補 時 今 0 0 , 雖 在 方 本 間 fff 亥 面 間 鑫 Y 3 X 術 的 多屬 數 說 美 0 裏 7 di 旧 , 方 綸 面 面 於 有 溪 • 畫是 , , 在 時 容 流 湿 自 Ti 的

偏, 是 $\widehat{3}$ 美 等, 形 狀能 此 容美人 畫 釈 • 象海 都 的 ¥ 刻 m 屬於動美。 的 菜初睡 上觀察又可以 初 0 , 美 像 醒的 都屬於靜 。像 首 動 , 然方 自 是形容 美 還有 然 面 美 方 分做「静 詞 的 面 ,動美和 美 波濤 無 事物 人睡 風 時 風雨等藝術方 美 後 静 ,有 的 」和「動 花卉 的 美的 時 靜 是 狀態 草木 美 美 靜 0 • 雲紫 美 面 和 , , 的 反 墊 箭 有 半 音 ,

李

,

刻

是立

體

兩種 也都是 松戰 是屬於具)從物體 鳥語 0 具 中華等 體 體 體 美的 美 美 的 . ,就是有物體 有無上觀察又可分做「具 0像数 抽 ,藝術方面的 象美 補 , 是沒 方 的 面的建築雕刻 沒有物體 音樂詩文等 美 。自然美和 的 體 美 美和 ,還 ,繪 像 ٨ **石多數** 自 蚩 為美 然 工数 抽 現

> 史 的 是 ٨ 抽 為 现 ¥ 的 最 好 例 抽 子了 象美 • 響 如 ٨ 為 美 中的 主體一愛 ,

7 味 , ,嗅覺美 EX 覺 , , 0 美 和 在 就 覺的 5 至少能 是 逼 嗅 前 就 種 從 學 嗅覺美」「觸覺美」和其他 和 類 國 ¥ , 約帮助 就 所 前 而 學 0 說的 其他 是 面 分的 方 鼻 所 面 的 美威 嗅 時 說 看起 0 種 的 m 的 視覺美裏面包含「形 種 的 空間 來 芬 美很 威 一點上假 芳 义可 覺 相 現 美很相當 分做 的 當 美 在 0 穪 定的把 味 一親覺 ,放 H 種 越覺 把 0 聽覺 牠們 美就是 在 的 美 後 牠們當做 美 美和 面 美 0 這都 聽覺 說 舌嘗的鮮 ,是普的 兩種 明 味覺 美

均衡 像描 別 寫慈 不 美」這 6 情」就是內容美了 均衡 從形 爱心的 種 , 種 式 色彩上的調和不調和 區別,是美 和 圖 內容上 畫 ,表現離別情的 0 **吴學上的** 看起 來 起 重 , 义可 等 要 區別 ,都 分 刻 是 做 0 , 分 追種「慈 屬於 譬如形體上的 做 心式美」和 形式 0

大的 北美」「 在 後 美 7)從美的性質 面詳細說明 了以上七種分類以外 , 怪美」纖 奇怪的 美 美 , 纖 和 清美」等許 細 情 的 趣 美,清淨的美 , 說 說 不 多種 定還有 來 類 叉可 , 別種 像 , 還有種種的 優 分 雅的美, 類 , 但 狀 在

Ŀ

,

就是藝術美·倘然是藝術美以外的,就是人為美,又真的

(空間的平面美;)雕刻的人體,也是空間美,

美。)人在彈琴唱歌的時候,是時間美

是靜美。

,

美的立體

,是玄問

美

人體,也是空間

(又是

(一) 自然美 人為美 二美人 ,現在再把他簡單的記起來 時間 **空間時間混** 卒 間 立 45 合 美 美

(五) 味覺美 聽覺美 形的美 色的

具體

嗅覺美

(三)

(四)

(七) 怪 壯 美

優美

(大)

形

大美

內容

美

。人類 現在為求容易了解起見 知的身體 ,是人體美。人類 ,就把人類當作主 的製 作 ,倘然是藝術 體 再 說明 ,

生

愈

Ħ

號

B

嬰兒的皮膚,感到清美。美的事物的種類,和美的種 是優美。好勇的青年,是壯美,長髮的男子 術家,喜歡留長髮 覺美。觸天鵝絨的時候,威到觸 。表現出喜怒哀樂等情,是內容美 又有圖畫的時候 時候變成空間 就感到味覺嗅覺美了,把人體好好的描寫出來,是 是這樣的 , 的時 都 屬於具 ,是動 時 體 H)是怪美。纖細的女郎 威到視覺美 美 美 的混合美了 。又真的人體,描寫的人體 。唱歌戀愛的時候 0 覺美。答 0 聽音樂的時候,威 睡的時候, 。年輕

的女郎

,

美味嗅

医香氣

,

變成抽象

手

, ,

是纖美 へ 有許多美

類 0 看

四)美學的問題對象和研究方法

大 竟美是甚麽,或美的本質是怎樣?這確 問題。所謂自然是美的 宇宙之間既有這麼多美的事物 ,人體是美的 ,美的種類又很多。究 ,藝術也是很美感 是 一個須得研究的

得 的 題 係 補 惠 , 佃 , , 분 所 袂 物 2 應 以 1 . 樣 該 3 以 縕 來 X8 糕 部 就 美 WH 4 B'I 那 產 美 究 咱 Ħ 4 的 的 然 , 然 究 出 兩 0 , , 個 换 7 ٨ š ٨ 問 旬 Y. 體 所 體 謂 題 話 能 , , 說 說 幽 美 因 , 是 狮 補 爲 觩 剧 主 就 , 11 是 _ 的 분 25 的 本 追 美 美 樣 樣 _ 身 0 是 總 稱 的匀 Ħ 0 11 美 學 桝 因 然 峽 個 fi'i 問 13 ٨ 問 和 體 , 道 在 題 個 傷 , 古 須 羊: 問 HAI

묎 怎 很 ? 往 天 4 好 槎 就 颢 _ 的 次 被 , 結 的 E 美 的 是 果 緊 的 沒 許 是 11 0 想 甘 的 有 多 什 麼 Ŀ 學者 所 機 問 , 11 麽 ? 以 只 的 把 廖 題 ? 這 要 與 美 抽 Ŀ 差 去 個 非 能 石 8 W WF 护 押 所 起 的 問 0 究 4 以 題 他 美 自 來 美 抽 是 當 然 我 和 , 象 , , 11 做 A 個 美 真 的 和 現 麼 哲 體 WF 却 善 處 在 ? M 究 學 念 不 -理 我 -是 .E 術 美 是 樣 起 們 繭 11 的 的归 來 抽 的 來 還 戀 是 問 研 時 處 級 , 繼 ? 11 題 究 是 候 的 理 粕 100 哲 的 , , , , 0 ? 不 旅 可 11 學 ¥. 旧 在 如 p 不 白 是 4 是 WI 1 把 得 必 然 從 的 柿 11 究 他 到 串 桶 Mile

到 這 明 的 , 在 胶 意 自 科 的 譽 離 然 B 逼 自 和 的 然 對 ٨ 的 鑫 象 經 體 衚 , 究 後 Ŀ 裤 費 , 句 的 是 Ħ 話 時 11 體 說 候 麻 的 , 飲 ? 表 是 是 现 面 我 的 A 不 H'4 們 胨 能 ٨ i 假 不 0 , 研 所 , 能 究 LI 就 够 能 我 是 by 們我

> 對 説 然 die EV. M ٨ 於 坤 到 科 體 與 那 學 数 白 補 r 0 然 , ٨ .. 或 N. 體 ? 是 TH 藏 in 去 麒 椭 研 個 批 쑉 究 棚 분 69 如 劃 美 何 種 的 , 能 的 說 ·L 5 說 朋 0 起 明 科 Æ ٨ 所 WF 的 IJ 究 爱 無 illi 美 要 de ic 64 Ŕ'i 學 都 去 設 是 4 問 , 慰 究 就 於 自 是

學 北 道 0 右 作 研 研 Ξ 是 代 究 種 美(1 是 究 照 心 特 理 偏 美 K , Ŀ 則 别 學 於 14 lin. 面 是 以 哲 的 自 的 , 所 4 研 伙 說 金 學 # 益 狮 究 的 亚 來 ٨ , 關 研 對 蛇 體 0 在 因 於 究 象 , 美 哲 榯 弘 . , 美 威 學 沂 代 術 的 WF # 各 Hy 學 * 盛 究 有 風 問 意 的 行 尚 不 笔 , 識 對 的 同 , 版 卽 或 漱 , 美 , , 因 做 是 분 伙 * 學 科 從 研 偏 學 意 的 究 者 於 學 大 搼 美 的 體 的 等 象 美 學 研 說 趣 , 的 的 究 耙 味 北 辔 . 來 , , ., 右 科 W 在

歌 提 就 可 不 # 可 來 在 M 以 自 最 和 93 然 都 納 自然 A 善也 是 於 體 做 方 美 和 面 可 術的 學 非 實可 的 都 Ü 他 的 題 比 當做 。並且進 # 樋 以描 材 别 W. 桶 也 種 對 * 篡 事 補 都 象呢 的 自然 術除了美之外 物 ŔŦ 專 , 内 ? 坳 含 有 容 在 道 1 特 幽 1 . 殊 可 術 為 不 不 的 H P (日 11 多沒 美 表 因 Ka 169 現 的 就 寫 把 湿 是 数 鳌 合有 称 像 白 伙

舩 Ł 方 赵 的 , din ٨ 辆 美 TE. 表 , 業 意 方 美 趣 2 曲 學上 大概 北 直 的 較 0 ŧ , 鑑賞 都 的 不 ,都 要 是 是很 過 對 和 剧 發 是 象 受納 於 小 表 重要 , 的 方 雞 假 賞 面 的 當 方 定 . , 專 是 問 面 力 是 門 数 題 這 0 数 的 鑑 術家 0 製 術 賞 出 詊 作 0 ., 所 細 家 , 和 松 L 受 7 的 经 , 術 雖 鑑 納 原 考 賞 也 賞 也 方 本 究 , 還 方 不 面 都 起 可 3 是 來 面 是 以 車 , 鑑 美 , Æ 分 但 麗 賞 威 鄋 做 重 作 狮 ,

桑 0 溯 A 0 所 學 當 流 共 所 , 就 意 囊 說 LI 効 L 同 製 , , 合 的 除 果 , 都 趣 及 作 方 也 沒 折 7 總 , 歯 國 作 ti 學 研 諸 就 有 祉 設 民 的 Thi 究 會 點 有 , 性 作 說 i 研 夠 環 鑑 , Ŀ 等 8 : 當 都 理 究 離 境 看 . 固 是 學外 來 祉 開 個 有 ifii 然 研 會 關 , 社 伙 非 A 有 究美 也 會 學 係 是 - 同 , 的 個 可 的 m 的 個 作 沚 刺 ٨ 與 會 以 必 成 ٨ EST. 作 , 所 明 所 學 要 立 换 所 更 , 也 應 Ĥ . 的 能 不 不 初 再 道 何品 當 是 和 能 磁 EV. 能 從 很 社 理 譽 的钉 ZE. 離 美 說 意 重 會 0 到 開 開 事 狮 所 的 要 有 : 的年 以 時 0 以 就是 的 很 的 專 ft E 佃 起 美 也 大 各 也 0 的 Ŕ9 源 學 100 加 還 種 Ti 或 F , 作 분 修

> 深 所 HI 以 的 美 我 對 把 們 , U 有 HIJ 時 雛 数 還 想 楠 觸 把 5 及 ·L 自 哲 理 然」 學 學 的 的 美 威 力 曲 面 Y , , 和 當 做 社 台學 主 , 體 的 , 因 方面 為

五)美的判斷

的 要 對 知 有 的 設 相 於 就 象 作 前 的 斷 美 時 在 在 的 行 用 情 , 還 th , 0 却就 至 如 東 ; 造 雖 將 將 , 西 No. 旣 E 伙 美 美 說 倫 的 學 是 來 有 ini 都 審 說 手 理 告 判 的 7 盡 美的 的 終 理 始 翻 锋 歪了 例 41 知 於 再 ; 象 的 如 # M 丰 凿 及 斷 以 實 覺 30 , , 11: 便是 摸 也 普 刚 W. . 用 , 特 有 , 涌 終 0 究 於 科 人 兒 理 也 都 力 學 域 為 論 不 爲 就 法 的 有 或 曾 是 情 我 , 判 傷 科 有 如 們 風 斷 學 彻 此 浩 經 化 竹勺 賞 略 斷 , , 但 佃 主 略 , 相 ñ'a 都 .便 我 Mild I 0 继 們 是 0 在 賞 事 說 現 的 過 就 缃 有 物 理 斷 理

1.理解判斷和價值判斷

麽 他 利 文 價 和 値 自 意 的 判 他 味 斷 判 的 内 . 斷 表 容 所 fi'd 現 謂 的 B 並 极 理 面 解 斷 不 , 判 也 al: 0 是 温 斷 還 種 , 可 的 44 就 U 是 分 境 聯 界 為 軅 ; 燕 兩 寒 論 是 獨 B 種 有 到 1+ 的 11 麽 就 判 ME 書 是 斷 東 , 理 文 解 , 西 是 都 相 但 有 11

济 學 生 創刊

7 ¥. 專 美 非 的 淮 美 的 物 相 或 判 3 的 道 境 現 斷 倫 判 部 界 象 , 理 斷 分 中 總 的 自 範 如 也 身 相 团 果 必 m 言 的 斷 IJ. 太 禁 之 的 外 精 要 * 的 是 境 1 密 的 IJ 域 繁 價 , 1 如 碎 因 値 所 為 請 , 加 1 為 僧 不 入 , 纲 能 道 却 得 的 値 德 U 判 算 就 是 斷 意 糝 他 純 識等 成 為 , 就 粹 科 美 判 是 的 太 學 多 斷 U 美 的 判 的 辟 丰 的 斷 判 , 斷 _ 也 部 美 斷 , 的句 就 出 分 ,

2. 羊 帕 FI 象 和 美 的 犅 數

•=

11 E 我 不 麼 們 3 級 64 的 7 1 U • , 看 . 他 張 麽 第 判 以 , , 的 認 後 * 東 斷 形式 個 美 槪 為 **ê**D 戵 西 非 U 附 的 就 , , 怎麼 便 價值 給 便 級 是 羊 不 U 就 印 或 我 先 是 為 4 者 們 樣 那 等 殿 美 # 北 是 美 老 的 的 醜 間 慮 間 的 中 印 他 的 FII 美 可 . 題 這此 BI 印 象 的 U 象 , 象 判 稱 的 U 材 0 是 盆 輕 斷 所 東 徬 料 纏 是 易 美 謂 西 , 什 見 也 下 的 就 F 美 還 是叫 脉 個 7 加 , , 就 所 何 斷 ft 可 , 早 他 麽 以 謂 做 相 語 所 美 斷 的 的 東 分 非 謂 美 0 內 0 此 做 只 容 例 或 美 , 把 兩 是 個 的 所 那 是 如 -

威 的 分 的 F 過不 象 , 快威 大 抵 的 只 分 要 量 _ 的 看 時 見 候 3 就 以 可 卷 成 , 立 掛 7 象 0 給 撿 我 句 們 話 的 說 快

,

随

威 , 受 類 , 在 則 7 批 ill 就 判 美 階 很 斷 的 級 複 美 印 Ŀ 的 灩 象 , 總 7 事 便 物 就 是 或 會 只 現 IJ 要 象 他 給 為 7 , 美 X 我 的 的 們 篽 0 若 種 圍 B 잸 自 追 然 快 ép 美 的 寬 的 BV 即 覺 泛 象 , , 他 為 我 的 標

調 和 注 寫 的 印 識 的 種 準 便 , 等 美 象 不 重 ; 事 ., 快 可 這 所 所 的 類 美 於 佃 物 淮 美 U 陇 佣 1 糉 的 歐 以 事 先 F 是 在 , 成 段 是 7 物 受 可 情 印 有 的 立 的 這 注 時 斷 快 部 象 美 段 美 É , 判 Ŀ 美 他 也 的 和 重 面 , £ , 斷 , , 那 机 是 是 EI 因 的 時 加心 非 於 佃 , 枸 是 候 進 很 是 象 爲 美 威 在 不 , 還 斷 # 的 7 平 美 , 他 的 受 像 精 有 也 翻 情 _ 常 , 船 是 H 快 美 朋 還 絡 段 却 卷 在 較 美 的 的年 的 的 是 個 的 不 义 時 0 , -美 ; ED 鑑 精 很 所 在 有 的 候 狄 要 . 判 象 ñ 肯 所 神 ED 嚴 那 H 斷 美 1 的 者 釜 定 所 象之 那 謂 的 重 情 間 的 , 美 楪 思 美 的 的 緒 的 雖 所 任 判 或 A 想 的 斷 判 後 批 然 謂 的 , , 者 那 , 判 差 的 斷 起 判 精 力 也 美 是否 情 斷 不 階 的 來 0 神 點 只 的 時 BY 是 調 3 段 , 所 是 相 , , 定 所 的 也 是審 H 思 .E 遍 0 在 斷 思 爲 不 是 比 判 ٨ 想 刹 的 歐 的 想 渦 25 覺 查 美 , 那 階 美 是 的 H 段

的 像 印象, 的 的 種 91 的 判 的 . , 或 意 , 斷 印象那 所以 知 斷 義 物 省察 因 祈 力 ,是要 斷 非 樣是 為將 美 , 多 狭 Ŀ , 的 常 0 少是要 其實 所以 様 義的 的 判 的 屬於 美從 的 東 到 斷 不同 容易 了美 還 美 却 我 非 美 西 經 難 的 們的 美 的 , 是 0 動 判 當然 過了 的 H 印 必帶 美的 4 分別 搖 斷 判 算是 象 理 的 並 知 斷 的 有 FI 知 轉 眞 作 結 4 的 知 象差 出 穟 --個 像 思 IF. 種 的 來 的 果 用 階 , 歐情 廊 的 刹 傾 不 0 的 多只 在 也 分别 段 美 那 向 美 趣 方 的 間 的 就 , 温 是 那 稳 丰 的 要 隨 相 的 **在事實** 樣容 東西 可以 斷 判 經 當 點 斷 時的情 Ŀ 0 斷 過了 , 美 易 ラ是 也 0 成 , 我 的 雖 上不致 動 就 珥 和 搖 們 的 然是 性的 調而 和美 批 般 轉 的 判 ;

偷情感

途上, 的境 內容 時教 ,對 修養各 : 界 , 育 因為 才不至 得 , 於 £ 美學, 人是有 才 到 方 , 可 籼 往 面 合 越覺到像「沙 的 重 , 美育的 不 必須 理 於 真 人類 諦 能 智 不作 有 有 , 向 的 理 充 情 前 天性 詳 由 分的 越 漠 細 就 追 的 的 的 是這 準備 動物 求 様 檢 要 , 7 個 枯 米 計 , , * 在 燥 原 , 可 , ifi 我 有 性 達到 因 , ifi 我 們 , 適當 得 們 連當 欲 的 到 在 求 的威 陶 充分的 美育 冶 A 研 4 ,意識 求 9 的 的 快 現 征 的 發

展

的 位

結 論

4 活的滿足 對於 美學 和 所 愉快 應 注 意 , 方 的 袪 幾 固然 點 , 很 在 3 Ŀ 面 ,羊 大 學實估 槪 說 過 重 , 要 我 的 們 地 欲

濟

生

刊

求

窩

陳

坩

《觀江浙初等教育歸來

(一)緒言

學校外, 短,用 於文化教育事業之培植與發展,尤不遺餘力 餘皆為全體畢業同 大多不情遠首 化與盛之地域廣路博採為豁 不乏良好導師 遂亦有 育者・莫不譽爲全國之冠,而各地 建 包觀各地之新與建 乘輪出發, 築 意良美 觅 浙 五處 威與印象 江浙教 來 爲 因 並流覽江南勝景及各 全國 ,參觀 , 也 耳擬 程期凡二 ,; 參觀 ,來 更形成政治中心之 ,惟是行期短 教育參 交通萃荷之品 ., 學校, 此 而此 學 設 面授 , **心**團之組 觀 觀摩 ,彌觀其偉大與進 關之組 十日 計四十四人,於本年十一月 行之使命,在限於初等教育之考 , 除 顧 , ,此行 俾資借鏡 多該 識 促 大也 見聞 織 , 項新興建設 , , 教 ~ 概紐 地著 郎由 所經各處 ,作者 方 , 期得 育 面 經歷南京無 校 文化 名之首要 從事師範教 ,觀 , ,吾 究不如 取 步外 以限於學識 4 指定導 校毎 in. , 人之長 , • 素 久 所繫 , 不能作較詳 ,愧無其他 近時談初 墊 小 稱 遠踏 錫蘇州杭 屈 學 育人 繁盛 校 師 , 墨 ,政 補己之 中業之期 中 或 . 教 府 , 實 由由 ٨, \pm 對於 育文 , 較 北 州

> 察 觇 , 難 並 免走馬 願 以此供吾鄂努力初等教育 看 花之前 , 发就 此 行 所 得 士之參考焉 , 分 記於 后 , おい

一)參觀紀程

初抵南京

觀, 然 京 巍然之古城, 幼 起敬仰愛慕之感 4 稚 京 往 學,實驗小學與三條 船 # 行二日 園 來之樞紐 , 參觀歷程 有京實 頓 , 現 抵 , 舟車密 小 吾 達南京, , , 人之眼 行 等又以天兩與行期關 原準備赴 装甫 集り商 巷小學兩處 前 吾等經 卸 燕子磯小學 , 偉大與 宿後 務繁盛,及 下關 . , 次 進城 輝煌之氣像 日 係 , 至京門 即 中大實小 , , 邃 下關為首都 随同 僅 道 , , 師 鼓

南 共 依 闣 十四班 照 1 娰 h T , 舉 A 南 蘇 前 創 小又為其基 **m**大學行 辦民 京中 後畢 , 容納兒童六百名 業 元 學 政院組 兒 期 實驗 本之因素 童 間 1 , 學 R 高初各級 織 八以 新制 該校原名江 , ,南中為南 後 其成績自 , 共 始改今名,現有高初各級 , = 因辦 蘇 較其他小學為卓 京著名之中 理 班,十 有方 省立 第 , 四 模 師 秋 範附

另設 其他 , 期 有 政 在行 實地 研究 政上無 行政 ,指 健全 導 翻 儲 , 按 順節之情 娛 八普通學 , 該校除 樂 , 經 校 形 濟稽 設總 , , iffi 除 核 務 收分 繳 務 及 , 教學訓 各 工合作之 訓 教 種 特 育二 方 效 特 偭 率 外 種

藝術之設備 改建 天然 H 待 大 增 生 設施 合兒 , , , 等等 化 即 丰 有 優美之 (三) 推 成 係 完善 呆板 天然 , 情惟 不 補 之新 環 _ 兒 , , 化 而足 該 天然 境 童四 Ξ 校 式洋 , 種 卽 73 ,故 不 调 天然 特 房 加 有 環 點 其 屋 ٨ 良 境 環境 • 或 ٨ I 善 , 禮 Î 之兒 , 器 堂 兩 不 , 係 滴 綴 免粗 修修 童 兒 台 北 , 音 間 陃 該 個 舊房 , ,徒 校 性 科 如 環 發 學化 施 由 Ā 增 展 以 25 T ,

根 方 協及 法 , 孙 卽 有 級 種 修修 採 別 蛛 標 育 別 條 111 沙 取 H. 準 係按照 方法 之 巷 發 各 _ BF 小 格 者 點 糆 新 駆 種 新 Thi , , 穎 適 教 ģp ģp 窗 的 該 合 育 18 為容納年齡大成績劣兒童 施 13 兒童智力年齡及學業成 校 見童啓 崩 **於校**分 以 法 設辦 特 個 的 高中低 ٨ 精 創之協動 神,而 排 行 發 兒兒 137 28 較 元之教 訓 幼 宏 教學 短 特 練 Ü 及 五部 , 彩 18 學 1 團 4: 京 (dit 法 , , 之經 織三種 rhi 也 協 im 共 fr 助 府 為 設 , + 驗 訓 教 四 2003 ,教 幾 Ħ 辨 育 學 學 卽 經 法 與 部 級

> 的 南 中實 模 設 統 置 務 小 刚 , , 数 充 訓 BII 術 起 較 育 南 A'I , , 然能於 修 4 實 究四 茸 小 , 為狭 亦 飾 部 省中 分 有 足取 1 , 以 兒 , 該 者 少數 量 焉 亦 200 其 現 發達 + 惠 , 於 經 班 各 費 , 分 項 亦

美 वि 齊 , Ú 末得 騙 C 概 4 , 大實小 冬 見 頗 觀,聞各端未 , 開 惜本團 該 校 設 # 赴該 備 大實 最 親 為完善 一颗小學 校 睹 寒 , 觀 良深 時 從外 在 間 悵 , 表 京 適 惋 中 觀之 値 可 舉行 朗 宏 偉 南 秋季 律 京實

,

車 經 無 錫

業區氣 剧 , , 無 在 弦 錫 京 象 述 T 以 該 , 吾等 商 天 校 業, 伍 數 陰 最 點如 下車 in 為 細 後 發 F 雨 達 , , 留 略 , T. 綜 住 _ 廠 = H 林 H JL. 後 , 叁 , , 肆 割 ĖΩ 111 築 曲 銀 宏 京 師 偉 , 如 有

錫

月 蘇 經 級 省 常 , 師 組 費 箱 織 獨 槪 カ 全 T 校 况 H 六 分 , 始 + 總 該 元 務 改今 校則 教 , 教 導 名 自 職 實 民 , 現有學 員 驗 共 研 年 $\stackrel{\sim}{=}$ 究初 H 7 生 , Ė 等教 六 屢 ٨ 百 經 育 八十餘 改 輔 建 道 民 1 人, Ŧi 部 分十 , 年

pq

小

按 各 年 教 級 灦 及兒 分 用 童心 該 理 校 分 大 道 抵 使 分 用 1E , 111 如 高 低 級 級 部 , 採 #: 設計 教 法 俥 學 用 壮 則

窩

4

倒

ŦI)

號

Ris.

濟

1 Z É , 該 則 U 松 杏 9 探 能 能 分 カ ۴I 何 科 分 船 使 毎 数 組 数 慷 Mil 4 林 ti 141 # , ifu 及 級 16 教 使 得 前 教 學 用 淮 書 Ņ, 即 多 北 4 及 (1) 類 發 商合 設 方 重 展 , # 数 個 教 11: , Bil 颇 性: , 液 寫 依 , 数. 展 合 有 :#: EL 最 足 , _ 8 中 ti 著 ż 海 者 者 鈍 , 面 , 4 則 要 與 100 銳 教

鼓 練 紀 民 今 訓 , 週 方 卽 練 = Ü 甚 糆 1): , 各 寓 會 H 訓 訓 為 全 科 糠 練 教 毎 校 學 於 教 H 訓 不 兒 兒 育 嚻 定 元 員 方 希 時 課 行 15 面 間 91 為訓練 , 活 11 練之 動力 者 足 及 , 泚 = [3] :11: 者 定 他 為二 作 路等 間 围 業 種 時 () 定 訓 間 訓 練 練 , _ -隃 新 , 即 _ 比 時 以 公 春 訓

→ 校

,

道 過蘇

各之 古 點 項 如 州 景 , 古 1 T 坳 , 有 色 車 實 咸 天 小 在 是 fr , 外 甚 無 井 , 伙 速 錫 鹼 , 南 並 歷 清 留 , 有 遊 常 巾 潔 Pin 筲 景 晚 之 搶 越 後 色之 刨 狼 漆 , , , 意 亭 在 , 水 此 味 , 蘇 F H 15, 城 4 焉 車 卽 麻 4 H 梭 屯 Λ , 茲 虎 車 譜 , , 居 除 行 分 道 美 蘇 泚 獅 Green States 渦 妼 7 杭 盎 丰 街 此 鄭 林 磁 VII 各 州 兩 等 4 , 滁 勝 校 勝 飾 南 抽 FF 農 北 地

州 # 附 区 1 該 校 組 粒 , 僅 分二 部 , 卽 然 務

部

4 EU

53

有

實

驗

該 係實 Ξ

校

在

教

上實

行

下

種 訓 毎

的

+

元 B

,

因 +

驗 ,

小

性 員三

質

,

務

教

中 , A ,

高

級

分春

季 部

趣 ,

秋

季始

班 學 學

,

春

始 如 除

H 南

,

課 新

程

採

釼

學

4

ス

A

教

職

+

٨

,

月

經

費

狴 民 教 毎 之 ill 月 訓 八 練 鶋 ď , 餘 校 亢 , 現 验 , 白 Æ 理 # 學 旨 辦 4: 趣 六 理 , 情 Ĥ 大 形 零 體 有 七 157 如 ٨ 能 F 教 IJ 職 優 員 É 點 -路 十 線 七 thi 人 例 间 , 經公

能 湍 兒 有 浙 器 對 彼 10 周 於 缸 注 密 此 此 學. 學 重 之 間 校 點 種 校 消 化 效 趣 聯絡 , 庭 D. 探 果 家 與 之含義 庭 取 , , 學 按 間 rfin 校 照 FI 使 Hill 家庭 物 各 之 毎 , (PY 调 在 個 聯 兒 風 躯 使 絡 學 發 TT 學 童 校 行親 得 校 教 情 有 與 育 育 充 家 况 庭 1 , 分個 庭 通 所 必 371 141 謂 家 如 欽 性 如 -庭 Z 此 何 業 學 179 制 ·發 項 取 校 點 問 方 展 , 法 -, 数 庭 方, 該 化

10 備 見 目 完 明 , 吾 解 В da 等 往 蘇 教 安 者 意 释 兒 州 之 師 觀 , 各 童 中 影 暗 要 教 皆 備 知 B. 時 室 旅 識 售 , 依 驗 服 昭 其外 典 , 見毎 裝 兒 時 1 學 之 金 形 間 上之 敷 環 -觀 範圍 教室 瞻 齊 境 散 編 , , 趨 備 較 校 出 備 含之 教 女 時 重 展 毎 Billi 材 兒 附 清 鏥 番 H , 小 潔 依 本 郁 -身 學 確 , 北 145 校 义 教 者 大 , , 北 材 # , , 常 所 全 餘 頗 iffi 校 為 智 量 以 科其 設 -+

創刊

13 11: , 易於 採 各科 刚 瞭 除 性 H 國 行 注 算 與 重 兩 智 H 門 能 較 外 , 試 惜 其 驗 餘 單 , 教 假 前 材 数 者 皆相 材 頗 E 能 因 同 打 , 偏 破 不 重 常 科 死 艦 成 -

Ŧi

折往杭州

杭 , H 消 -111 曲 時 情 TF: 形 間 , 名 徜徉 泊 勝之 , 雖 促 車 有 关 抽 , , 可 位 假 Ms 經 ili 参數 滬 取 , 優 之處 麓 杭州 越 停 , 蘇 , 大有 , 究不 師 州 直 節 忘返 多 達 及 附 矣 杭 州 蘇 1 情 , 錫 及 懷 在 , 等 蘇 क्तं , 杭 此 停三 杭 地 T 間 胶 天 羅 小 H 緍 Æ 心 學亦 名 , 留 , 甚 ;中 實

Z. 劳 大 州 11: 絡 船 , 診 朗 師 内 音 節 SI 各 發 樂 , 校 M 連 重 相 do # 個 動 要 同 科 性 , , 全校 惟 按 . H 业 有 兒 重 教 較 學 Ť 童 昶 愛 特 二級 #: Ŀ 他 美 别 有 翻 数 11: III , 則 2 bit 稱 幼 爲 tiz , 述 稚 捷 園 盛 課 者 195 , 外 兩 , 数 T. 卽 級 低 育 , 級 組 Ŀ , 注 為能 所 繼 重 探 몗

元 WF 市 練 37 事 天 訓 * 練 * 費 長 , , 小 R 部 惟 學 此諸 德 , 校 其 含 性 該 端 訓 訓 欠完 校 練 道 , \$10 衍 旨 美 特 , 便 趣 , 尚 得 , 組 尤 法 公 頗 足 総 R 有 白 , 11 额 [11 校 毎 收 H 濟 W 長 完善 訓 以 , _ 練 ėn Ŧ. 之效 , , ル 分 百 公民 教 = ,

> 年 份 繁複 加 即四 成 級 表 回 或 拙 取 ifii 示 ,良以 致 抽 某 , F 然 像 之 年 ,则 小學 意 秋 級 推 ?此 演 # 所不 季 , 則 兒童 壑 利 五 種 年 如 被 用 M 級 1 編 窓 * , 級 韌 , 春 ? 抑 無 命名 ٨ 14 論 1 以「春三」即「三上」 ,將 字 設 , 與 施 面 四 其稱 及 為 」或「秋六」 編級 為 教 學 其 名 新 , 三二為 貴 巧, H # , 新 不 加

轉囘上海

2 11

有 都 苅 如 市 師 韌 _ , 棉 Ŧi 怒 專 觀 大硬塊 方 至. 雞 H 數 處 海 校 寒 , , 建 4E ٨ , **Z**\$ 胸 設 務 述 際 己粒 紛 源 呈 , 起解 Ŀ , 最 怒 H 後 觀之 難 Ä -解 初 學 #: 廳 段 校 M 此 , 如 點 繁 海 次 囂 Ŀ , 留 抽 13 域 東 踪 ,

覺

大

,

H 聯 先 Ħ 所 T. 絡 元 寒 單 教 混 七 觀 क्त , 學 Ż 學 V. 合 教 百 學 校 萬 in. 的 九 , 教 1 悄 六 4 竹 設 最為 育 , 計. 况 + 小學 上之 1 , , ٨ 俞 低 in 大 , 数 級 級 抵 大 13 者 校 學 採 10 幼 職 稚園 Ę 在組 方 用 誠 , 全校計共 11: Ħ 時 Ŧi. 十二人 學 機 U 織 , 在 輔 及 兒 行 此 政 滇 材 童 軍 Ê 颁 有 料 生 , 性 用 活 毎 三十 紬 B9 分 月 甚 使 為 或 科 採 中 經 異同 級 繁複 設 用 ·L 常 計 惟 分科 di 費二 , 施 的 及 範 千 各 LI 4

湉

旨 m , 再以 4 , 以 班 37 專 兒 次 之環 禮 電 趣 翻 的 活 訓 分 小 境 或 動 育 -1-败 個 為 Ŀ 1 啓 別 1 颇 級 日發之景 L 的 側 校 , 談 教 , 重 Æ. 76 料 郁 個 飾 1 カ 和 過 園 訓 th 悠 11: 組 練 訓 答 , 織 , 道 脏上 亦 カ 在 部 何 大 IHI 消提 訓 14 練 開 極 曲 相 方 訓 類 萬 , 宵 Hil 練 似 竹 施 # X , , 所 並 心 方 相 能 要 法 [1] 伯

置

種

稲

暗

示

物

年 有 , 大 並採 採 級 皆較 , 用 顧 Ŀ 設計 試行 H 第 前 費 海 常 設 實 啊 教 問 識 校 ·F 備 驗 題教 三科 爲 Ŧi. 建 小 百 築 優 學 完 元 學 係 識 法 故 個 美 , 自 別 校 其 , 年 , 低年 則 教 数 含之 級 學 學 北 與 級 宏麗 過之 範 , 方 試 為 圍 面 1T 謀 , 言 , , 整個 儀器 高低 則 該 , 另 教 標 除不 年 X 學 級 本 經若 種 圖 常 71: 教 萬 書之完 學之 方式 竹 9 投 幼 外 西 稚 清 , , 城 高 園 通 備 另 擴

(四)結論

想 段 的 , 略 Ł II. no. , 等 參 初 觏 叁 西 觀 威 等 觀 歸 111 學 教 , , 育 短 校 黄浦 , , , 知 惟 固 凡 行 輪 屬繁盛 倘 + 期 似 米及 餘 , 审 等為 吾 以 歪 ,然 整 上是 個 , 家 專 而備,既 其 的 在 告 而 進展 梗 結 程 槪 涂 東 , 阑 , 中 , 路 五 送吾等南來 FII 此 線 1 像 行 歸 都 , 經 仍 後 佳 歷 是 之 , T

> 學之缺 劃容 之部 有教 間 練 助學 生縱活論 Há χŧ 停 優 若 , 眩 者 題 完 之, 補 不 發之 裕 蘇 , 意 形 謀 教 員 備 設 之 教 倚 謹 訓 , 杭 的订 , , 為施 之教 颐 備 之互 以 育 T 風 陷 故 學 , 教 處 É ifij , , 當啓頗 聯 此 然 能 作 充 , 成績 , 各 之 , 飾 不 意 育之 是 以 增 則 絡教 以 不 害 用教 カ 有 聯 视 杭 言 貢 安定 需 側 長 卓 其 合 Z 义 春 終 , 誦 學之中 獻於 要 叉 著 學 因 效 奴 重 兒 作 秋 行 不 , 勢利 力加 兒 缺 率 與 走 其 童 得 或 政 亦 若 IJ , , 湖 與 教 向 餘 莆 乏成中心 收 各 課 此 滬 實 , 不 d 北 教 :#: 員 專 晴 外 吾 導 實 注組 有 盡 市經 之知能 教 育上 進展 條 示之環 績 ,或 效之 短 織 然 , , 行 , 費 保障之 育 普 此 ,則用 如 長 系 恐 11 政 ., 必備 當局 以 方 , 及 尤 設 , 統 大 鄂 有 年齡或 後 典 貫之效 境 效 式 惟 過之 足 , , 小允 之條件 分科 語人 之前 兩 尤灌輸 或趨 者 充 ,而啓 也 務 法 Mi 分 種 實之 者 教 則 者 2 ,蓋 몗 的或特 不 Ü 此 並 倘 不 也 率 飾 貧 , IJ 途徑 至. 常 待 可諱 發 非公 足 智 在 取者 篖 乃 待 , . 至 是 教 其 力 京 湖 其 2 或 教 遇 八訓育能 互 R 別 誠 育 言 無 則 , 蘇常 橸 数 分 , 北 , , 答 當局 之缺 以 乃 為 而 當 形之 性 的教 頗 從 向 , 見之 謝 因 行 以 之訓 又 H ; 不

糊 厚 意

的 命 ? 興學 各 來有 能收良好效 教育當局 原车 個 切 秋 否 說吧 的本 ,必如 學, 鎮小學 問 在 育場 設 , 言 , 空間 , 成 Ħ 政府 俄敗 題 鍹 而 有所取 學 意 者 就 所 興 典 , 教育 果 何 T B 時間 家存 問 1. 我 自持 U , 特 , , 教 學教 下不 不惟 過 造 全 不 ft 酸 0 振 . 作 法 览 能 斷 在 ,是不 本大計, 69 得 在 成 , , 亦莫不 上對於城 某 育 不 4 混 也 各 小學 作 青 , 好 年 學 d' 年來 礎 溜. 可 如 2 如 縣 答 , : 是則 何 將 是 4: 何 4 的 案 們 紛 _ , 数 學者 青年 的 味 勒 將 力 市 育 否 無論 程 敲 按 , 來 , , 水整頓 小學教 固 是怎 的 學 因 奮 所 諸 原 對於小 之不 認 姑 Œ 的 不 初 Ħ 現 業 循 , 負 教 , 有之 那 到 使 育原 如 為 發達 何 程 步求 放 樣 象 0 , 0 --逞 何 命 育 普 聽 縣 與 學 處 固 着 的句 , 國家 縣 <u>J.</u> 教 學 遥 # 公 璭 普 , 勝 , 來 , 求 ---, , 單 得 自 小 大事 育 是小 Roy 69 楪 IF 重 , 小 及 11: 都 ٨ 焉 切 學教 Fig. H 售 能 然 而 वि 定 基 旅 , , 發展 積 實 亦 學 中 使 私 Ħ 聯 全 能 碰 在 , . , 改 頗 教 假 ď. 的 見 極 大 育之模範 民 頓 功 成 , 個民 名 國 育的 歸 使 青 小 學 育 , , 翻 0 行 , 411 就 上不 為中 注 之 幼 年 學 問 進 使 造 負 卽 , 清 若 們 的 呢 步 , 数 使 意

> 多不是失業呢 投考省立中學 小學 Ħ , 8 手不 前 , 各界人 現 不 衍 狀 知 能提 事 , 道 得不穩 1 的 有 ? , 兒 的 游 未 則 孟 教 0 得知 民 能 將 L 青 有幾個不 來 失 固 理 盡 當局 響之 底 業和 的 和 , 社 若 蘊 結 一失學 點 會 再不 是名落孫 疑的是替 果 需 , , 我 要 ILO 寫在 , 試看中 不 與辦 , 欲 山 不 社會多造 後 言 知 理 , ilii 不 道 ·L 1 , , 升學 貴 不 小學 以 0 使 兹將 任的 明 7 此 教 脓 的 中 叉 肩 育 重 ŭ 大 常局 流 4 的 ,

學

備 꿇 費 具 1. 設 , , 用 掛 備 方 之於 圖 面 表 册各 何 : 事 校 裏 呢 方 面 設 ? , 備 節 點 陋 也 , 沒 SE-圖 有 書 , 毎 館 月 , 七十 兒 餘 童 天 遊

設 的

守 勞 合 育 於 舊 或 2. , 並 骥 飲 数 法 不 課 授 授 , 是專 的 方 法 也 科 m 令 不 制 : 學 青 懲 教 嗣 師 4 辣 背 們教 的 , 誦 Я 教 教 溥 育 , 學方式 須知道 的 , 成績優 逼 多多 葷 教 導 良 制 兒 用 毒 , 沒 注 辣 帝 入 有 的 , 式 獎 育 學 潑 , , , 不

教 煤

否

B il: H'I 3 方 興 謝 以 育 法 身 方 , 不 作 囱 管兒童 刑 : 外 除 最 , 大 少數 能 不 都 能 是 的 接受 判官 敎 師 , 的 能 不 П 用 吻 逦 誘 , 消 禁卒 育 , 利 的 本旨 的 用 態 環 度 境

4 創 TI!

騰 濟 釗 刑

? ? 像 111 樣 訓 育 重 , 11: 亦 合 平 教 fi

, 過 意 師 , , 範 4. 否 就 只 教 不 用一? 樣 用 育 問 분 A 己的親朋或 ٨ , # 有 能 , 其 教 否 於教 學 鹏 任 經 費 育 驗 , 或 是有關 ng 都 21: 用 令 如 合 岩 起 來 係之 平 與 ? 彼 去 有 Ĥ 無 當 身 無 緣 教 的教 師 位道 , 置能 至若 方 力 面 , 真 人未 之列 正的能 W. 推注

ě. 的 , 使 靜 分的 年以這 教 艇 育當局 的 責 .t. , 將 同 種 ff: 中 時 種 0 見 i 我 所 , , 和 現 學 係 小 各 學 在 的 廣 界 幾 用 是 辦 人點 公 教 4 士 不 IF. 育 心 知 能 的 小 , 道盡 態 BL 旣 大概 , 使度 是 U 廣 ٨ , 便 滿 站 濟的 有 意 在 縣狀 客觀的地位, 一份子,就廳 所的 改 地 革 方 指 , 35 示 位 # 廣 將 盡濟 我 來 平

必 的 學教 方針 個 如 育 意 左 本 知 , , 發展 應 識 > 雏 技 本 能 兒 據三 述 童 如 , 左 以 身 民 養 心主: 成 , 義 知禮知 培養 , 遵 國 照 義 民 中 爱 道 華 德 國 民 愛 基 國 一个 礎 教 及 育 4 宗 活 旨

健

良

好

的

品 體

與趣性

美

. 的

6. 7. 5. 4. 卷 苍 進 成 兒 -Sr. 奮 帝 爱 Ŧį. 助 EH 動 活 雾 的 季 的针 奉 思 知 結 的 B'I 觀 粘

小 家 此 學 未 Ħ • 來 標 以 8. 的 訓 , Ŀ 幹部 育 切 所 7起兒童的反應,指示 \$務職責,重而且繁,公 \$務職責,重而且繁,公 宵 述 訓 , 導 係 , 1 使 與 兒 教 電 育 精 Ħ 神 標 各十 我 活 , 根 潑 Ħ 據 , 標 體 面 教 IIII 所 魄 育 歌 ME 健 目 7 改 標 強 0 , , 的 對 成 én # N's

۰

體 活 型 的 i 力 動 小學教(甲)教 童 行 , 自行 的與 -的 做 務務 試 趣 驗 , 去 集 , 努 中 才 カ 兒 。 進行 重 0 的 1 注意示 · ——要兒童「手腦並用」「身 · ——要兒童「手腦並用」「身 括負 動所欲達 到 , 的 應 H 適 的 兒

1. 關 於教材 的 選

流 揀 相 選 抵 都 知道教 適 當的 , 那 材 末 材 是應 料 , 教 遥 授 種 適 教 合 總以 材 計 萬 迎 不 合 能 選 時 代潮 用 , U 流 故 , 不 由

主義為原則 , 下面為選擇教材標準概要

厚之民族關念,幷 一・「小學課 同時 并須養成 71宜簡單 科 , 須 自 中切實 以民族主義為中心 信 自尊 ,凡不切近兒童生活者 的心 理 , 養成兒 ,均 童濃

以

程

的

關者,應特別喚起兒童之注意」。并宜實地參觀 二・「郷土教 材 中,如天然形勢及物產等類 與國 0 防 有

各種 模型之設計與製造」同時幷須注意生產方面 三。「勞作科應注意兒童習見品,以及有關國 關於數學的方法 0 防

B 法 與教 的固在謀三民主義的實現, 小學教育,關於教學方面,應 育目的 ,二者不能有所輕 可是方法不對 重,二 特別重 民主義下的教育 視 ,目的終 ;因爲教學方

,

的

一日,甚

至典

目的背道而

馳

の弦將

關於教學

的

継

二點分 無達

道爾頓制」,中年組 1.教學之方式:中心小學高年組 教師不 過 從 旁加以指導和 ,應採用「輔導自學法」學生居 督 ,在 促 , 低年 可 能 組 範圍內應採 , n 於 自

2. 教學之支配 課程之支配

教學法」以謀教

學

效

的增

潍

Fil 11: 創

Ħ

號

濟

期兒 ,中 望 元 心小學課程 程含義很廣 0 獲符 豐富的 支配 ;簡單的說,牠是給兒童生 知 誠 , 應依 八謀生的技能 Ha 教 育部預 ,圓滿其將 發之課程標準 活圓滿的 來生 活

2.時間之支配

長知り 起訖 中心小學課業活 學時間,應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程 ,應微有差 別 動 服装 [11] ,高 1 低 各 年 序,而定的時 級 , 作

3.成績之考查

的

學,平時對於學生的學業, 的 考查,宜分平時 學生學業之良窳,即可斷定學 阿和臨 脖 應嚴厲 兩項 辦 法 督 校 促 辦理的好壞 0 , 關於學 生學業 , 中心

查結果 續 優勝獎品,以資鼓勵。 成績考查股每學期 1. 平時的 ,得由考查股公佈之,誰級成績優良,即 學生作 考查全校學生學業成績兩次或二次,考 業除由各先生隨時 品以學

及努 141 2.臨時 13 刃力向 按照 , 應將全校學生 上的智 成 的 積 的 優劣 惯 中心 一分科總 心小學應 , ifu 定 足給獎的 松考試 成 立學生 分量 次,學 一學業勵 ,使兒童養成 ·校方面,備有 進會

鱂

inte

EL

編 伽 以 数 ,因限結幅 H 學 所 ż 述 影 , 備 係 教 , , 不克 U 務 及 カ 詳 课 iúi 逃 外活 拉 切 動之 125 É'i 項 問 É W , 0 課 ilt: 4 41 作 如 業 HE 次之 糆

(乙)訓 育方

道 rþ 兒 序, 遊 重德智體美草 R 下最大决心和 國教 學訓 育 育 , 宗 最為 旨及 Ŧī. 育之均 殺 其實 切 力 要 , 施 , 用 11 衡 方 慈母 針 訓 發展 育 , 的心 Mi 貴 應 者 腸 兒 , 廚 須 重 夫的 4 根 據 班 手等 16 理 R 以 簽 T.

1. 調育大綱

3 2. 遊 養成平民化 養成信仰三民 等 成 校 誠樸勇敢 規 專 , ď. 闸體 主義 ,勤苦耐勞,言 學 業的 化 , 完 , 青年 紀律 成國民革命 化 26 , 忠實 革 命 的 , 化 害 íř n'a 年 孤 寄 36 年 落 0 ,

4. 成 荷且 意志堅強 的 青年 , 不 ·畏強, 不 安 協 , 作事 13 責 , 不 因

,

5. 列各端 城上面 成蜂重 至自己的 訓 育大綱 X ifn 格 有 霄 施 自治 , u 能 力的 應 實 地 青 Iffi 年 去 T 作 者

甲 訓話

訓 : H 浅 丽 含有 書 徧 性 的 of fi 言 說 朋 學 4

> 北 同 遵 守 的 事 項 及 北 理 н ; 44 分 [勝] 體 訓 話 為 種

全 哪 的 : B 組 別 (1/1 , C 級 別 約

行 , 師 别 生情威 th 調語 訓 育 : 個 # , 别 H. カ 訓 TIV. 面 歐 話 可 效 施 以 人力極為 餔 詳査 H 共同 兒童 宏大 捆 任之, 的 , 個 -性 方 宜 酮 0 此 可以 種

乙調 杳 記 載和 統 計 ,

所 分 調 述如 掩 μſ 查 明 飾 憑 , 瞭兒 后 籍 , 詳 亦 Ü 明 III 為 的 個 訓 促 記 性 其 練 載 , 反 指 及其 , 省 瀢 和 與 之資 精密 他 自 _. 覺 ,學生 的 舠 , 統 狀 25 計 况 將 方面 其 如 必須 最 自然 是 關 教 有確 不 師 重 要 能有 方

1. 查 計 分六

A ٠ RI 生 個 性調 查 B 學 生 151 狀 查

記 E C . • 個 生 別 清 毎 潔檢 H 出 席 查 缺 席 D 調 杳 11 業宝 學 清 生身 潔檢 查 體

-有 H 計 誌 分六 B 種 . 1 育實 施 記

穀

C 進日 41 D 巡 查 團 酮 務 H 點

C A·各級勤惰統計 • 修養標準統計 D·學生操行統計 B·作業室清潔統計

丙)比賽

4. 1.演講比賽 一識比賽 2.辯論比賽 5.姿勢比賽 6.衞生比賽。 3.運動比賽

(丁)集會

學會 1.怨親會 5.辯論會 9.留別會 2. 父母談話會 6.各種紀念會 3.學生自治會 7.遠足會 8. 4. 週

戊)觀威

1.標 當 時事簡報 9.模範生選舉 GETT. 2. 6.黨義圖表 修養標準表 , 7.名人介紹 3.週訓 4. 反省表 8.名人格 5.

(己)獎懲

4 劉 刊

號

M

濟

學

1.獎勵——獎勵種類分為七項

E·獎默 F·升級 B·獎品 C·獎章 D· 獎旗

2. 懲罰 懲罰種類計八項

E·扣分 A 訓誡 F В 記過 立立正 G·通知家庭處罰 C·課外作業 D·禁假。

H

的步驟,亦因限於篇幅,不克備載 上列各端,不過是舉其榮榮大者而言。至於訓育實施

内)設備方面

中心小學校址寬廣,房屋高大,有學校園

,有體育場

方面 於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及標本儀器等,亦宜從速購置,竊 ,切實整頓 , 切都合乎設立新式學校標準,負数育責者 設立 圖 門書館 ,每月將七十餘天設備者,如數用之於設備 ,成立學生俱樂部 ,熱術館等,此外關 ,應利用環

境

カ

學校無關書館,則難歷足學生求知的慾望,無運動的器具

廣

則 教 圖……均不能完全 即 學生 望中心小學當局者注意及之。 學 然難 國 語 使學生徹底了解 得 算 不 Ϋ́ 辆 時 正當的娛 ,難得好 , 於教學上 樂 • 低年級 的 • 其 效果 他 , 無 如標本 ,他 無國語掛 形 如威 中受了很大的 儀器, 恥圖 圖,計數 全無 , 歷 困難 器 史 講授 抛 ,

(丁)用人方面:

在 棚 生貪閒 學生受益多而收效速,否則教 然亦教起書來,這一些人, 我希望中心當局 有許多不明 **聲青天,不知數師所講爲何?是則對於學生奚益呢?現** 學生成 衍 寒責 樂易的 織 ,像這樣人做教師 教 心理 優 者 育 劣 ,今後對於用 , 昧着 ,不學無 以教 師 良心 為着自已飯碗的問 統納的 敷 **社為轉** 師在講台上講, ,欲求學生受着實惠得乎? ,賣起文憑 人方面 人,因為環境的 移 。教師 ,應以人才為主 ,做起事來 題 教 而學生則兩 便利 ,利 法 良 用 ,都 , 則 居 學

希教正

誰

有

學問

,誰教法良善

,就聘誰當教育

,决不應存

念,决不應計較某派某黨,只求其有無作事能力和事業心

前腐化的烹智。

點,公諸於同鄉人士及中心小學全仁之前,錯誤之處,倘 故 施 , 增加學校 鄉教育的 使教育漸臻完善,這才是廣濟一般人士的 ,經濟公開 最後 總 之:希望中 中的 ,要 希望更大,故本着自己赤熱心腸 申明幾句,我是廣濟人,我受鄉心切 · 不 設備 心 以越情用事等等。再加以人格上的修養 , 按諸教育原理 小學當局 者 , 聘請資格 **注** 意 訓教 希 ,指出以上數 優 望啊 各 良的数 方面的設 , ! 我對

對本縣教育的幾個具體建議

發行之前,就有人談起 有人供給材料 ,後來這幾位負刊物編輯的同 可留心這鄉里的教育情形」而望着這個務議 大 ,當時我就告了 供給材 所 和 的刊 在 的 於威到難 , 在 是抱着 態度的 要說 意見 旁聽着 本縣旅省學界初生首創的 我是最企愛這 這篇首的前面 物上面 務的 的 料 , 意見所 是另 3F 雖 話 於 , 新 產 是有 個 教 是 獻出 我願 聞 , , , 極客 但他們 這 育尤其是本縣幾萬兒童的 我 有 浦 界立 個 作 們 楠 個 百百 所 幾個 次旅 ,有 一班富有熱忱的 觀 用 决 成 細 喬勇(特是我覺得我個人站在 ,我們 場上 不是站 點責任 謀 的立 的 織 動, 具 省青年, 幾何 所 建 才告 不容 愛 器 然格子 類似 意見作 塢 議 桑 這 以改進本 志,都忙不過身 H 次如 來 在另 , 成 我 梓的 ,當時他們 抱着萬分熟忧 說話 物 功 不 「引言」 儕 疑 ili 情緒 何的 , 的 個立 的 身雖 個改 我 這 ,我 是 ,濃厚得 對本縣 廣濟 一,尤其 個 育 觀點來說 場式另一 可 鄉 進的 而却又在 逼 提供了若許 反 之道的 們是站 產却總 Ü 響 , 代 数 4 角 這 個 减 育 , FI th 如 於 全

> **躺響亮的炸彈,至少也該有相當的反響。** 度來說話的,我們盼望這一個建議在本縣教育界裏投進

一、教育經費須謀保障和切實

當的說上說。 當的說上說。 當的說上說。 當問如果還要引言教育的重要在這做篇首,就該 當的就上說。

毎對於 縣,縣為最末層的自治系統,教育也就是最 我們 要比他 常常有些縣份對於獻好上級官廳的大批解款非繳不可 m 一縣的經費,多數 内是很 教育經 項,地方的教 加 想到 項縣故忽略些) 一個教師一二十元甚至十餘 求良好的解 地方經費不夠 一縣的教育經 普通 費是教 的 育經 决,要談教育經費 情 育先决的條件 是越困難的 形 地 費-又不見得不是政府一次定要 教育經費 , 方開支一那政府根本沒有 一般,不見得就不是像解款那樣重 不 過 ,政 更在困難之下而威受困 ,因了對教育不重視(至少 ,現時教 元的 府 的困 教 薪 育 常局是 俸 不會 難 育 却处却不肯發 ,當莫苦 經費的 被人注意的 IE. 由來回 對 拈

4

御

ŦI

1

數 Ex 行 逍 的 61 育 政 祭 141 分 長 莊 絶 本 H 事 ル 經 個 至 _ 別 縣 む 官 何 ٨ 前 於 由 教 , . , 撑 滿 쯭 13 Iffi 提 經 我 育 再 * 珋 锋 农 是 不 費 們 向 經 來 縣 由 否 各 來 先 股 報 有 数 省 liil 莊 决 我 末 源 統 讓 育 解 , 等 補 , 所 改 窸 城 [1] 經 助; XII 地 的 縣 L 的 100 以 費 經 是 カ 教 . 教 要 在 機 分 要 TIP. 牲 報 政 , 育 育 在 我 城 兩 F 關 呢 .E HIF 扣 局 經 ill 們 60 方 9 級 又 , 折 從 裏 躯 從 大 個 舶 我 政 4 , 或 是 說 前 抵 來 11 惠 最 拉 府 們 ifii 不 幾 尚後 是勸 青 指說 湿 WE 1 fi W. 旬 額 始 縣 的 維 TE ? 红 1 談 P.F. 持 歸 城 , 验 探 idi 先 保 學 ÉU #i ifii 的 분 队 HI 1 開 所 隧 為 縣 中 支 B 想 9 1 1 和 , , 城 die 先 我 縣 尔 却 旋 喚 談 駅 縣 的句 相 地 , 1T 雷 籽 郊 城 몗 因 起 14 ħ 很 , 的 的 早 教 鄉 為 機 語 果 15 The

八 到 , 打 有 IJ , 於 부. 陆 說 1 經 , file 難 渦 前 鄉 iffri 從 是 銷 由 開 + 鄉 视 期 學 費 不 開 TH 去 及 追 教 成 龙 前 ET. 的 分 情 教 渦 支 怕 曾 , 各 教 佔 育 却 7 員 或 , , , H: 的 17. 曲 맮 多 全 經 機 年 年 定 數 所 E. ifn 毎 許 近 多 Ti 育 看 的 數 縣 關 旅 成 슢 費 Ħ 謂 月 早 來 寡 停 定 撵 級 年 貧 比 小 11 壞 好 都 , 已越 洋 , JI: 鄉 牲 淡 , Z 例 學 責 那 + , , file 由 16 僧 當 1 lo int 194 月 的 , 收 那 地 個 是 , 鄉 华 π 到 的句 然 肥 1. 支 共 和 追 小 各 就 方 有 数 쇏 是 兀 高 學 枯 套 配 該 學 充 地 員 無 要 地 11 , 鹚 漲 徙 教 翅 , , H 方 關 是 裕 方 的 , -着 初 及 比 我 , 月 40 大部 五 經 PH H 籌 然 , 的 , 小 天 較 們 年 7 何 六 費 大 學 , 城 劃 則 災 thi 大 , 有 133 淡 分 嚴 + 統 吉 役 + 出 僅 113 A 為 in fri 數 支 月 望 是 所 重 _ 有 元 來 是 + 数 涮 랆 1 T-東至 月 的 漕 , 開 金 則 着 , 城 餘 員 紛 收 如 文 城 每 平. 佔 鄉 支 問 他 ler lon 兀 待 支 道 , 子 津 111 元 區 遍 倜 Ŀ 以 以 們 經 华 收 -, 遇 沓 胋 110 後 問 並 則 年 验 後 Bill 是 費 大 怎 來 否 入 ---K 的 個 後 之 題 佔 , 数 的 槪 放 樣 充 , 的 現 情 + 4 學 增 年 大 育 情 費 薪 呢 本 谷 數 在 初 形 之 411 當 校 季 計 半 在 沓 形 ? DX 字 , 怎 局 就 -篡 , , 收 , 4 教 貧 及 想 九 樣 台 可百的至 而割 16

效 教 분 育 H 經 為 因 旣 果 是 的数 育 , 我 先 們 决 在 的 in 條 件 额 , Mi 牧 教 困 員 的 的句 待 情 遇 形 Ŀ 朗 育

入早

不 立 脚

受

影 糖 委 曲

屠 項 財 機

附

,

要5 舜

城

現

趣 讏

,

,

去 總

最 靠

沂

的

僅

餘 有

#

de 校 之外

小

剧 大 , 粉

座 點 字 收 務 ISE.

, 節 H

北 闡 稅

他

則 過 加 7 隸 繳 定 經

倘

有 例 算

數 有

所 粉 比

初 所 較

及 , P 因 違 44 ,

書 完 收 水 育 科 的 就

現

在

屠

李

梢

4

H

秘

FH

加

指

稞

担

種 據 現

道

此

收道

有

過

例

规

定

7

総

筆

可 則

蠹

有

的

費

負

担

,

我 象

們 ,

知

好

很

,

移

務

員

會

,

會

不 獨 及 看

盾 的

縣 和

府 開

,

倘 ,

不 歸

猫

的

神

,

謂 1

入

,

除

稞

扣 是

石

時

天

555

,

U

前 有 章

是

於

Ŀ

泚

諸

單

支

数

育

狀 負 光 固 分 收 , 貴 B. , , , 7 保障 是辦 别 卽 計 劃 員 對 委 全 谷 籔 法 的 時 剛 # , , 和 教 縣 it 不 散 最 論 今 , 縣 处 切 育 教 敷 我 策劃 教 E. 好 如 育 数 卷 現 r Ä 育 員 公 何 開 們 有 的 , 的句 支或 的 所 IJ 以 全 行 教 假 , 費 或 個 寫 盤 也 差 基 , 不 政 育 加 独 聯 某 開 是 恥 礎 辦 統 欠 劃 , 追 4 籌 項收 , 到 保 發 支 和 旣 員 幾 , 個 ifii ŧ 收 經 積 恃 歸 我 道 維 個 , 定的 極微 持 了 將 大 台 們 任 支 費 入 形 谷 的 不 大 行 小 北 的 23 数 有 微 嚴 , 的 待 底 得 機 進 定 行 黄 育 的 的 政 , 属 15 薪 闘 有 當 荷 育 缺 辦 不 督 則 政 任 科 数 提 婚 陷 教 着 局 說 促 算 當 員 , , , 高 增 或 局 假 育 是 地 如 在 即 薪 , 作 教 加 整 如 的 事 ti 鄉 則 原 縣 資 論 佃 B 或 肩 則 不 ٨ 半 约 育 理 政 , 在 是 撥 已定 尚為 能 不 兴 科 Ŀ 當 功 小 起 任 鱼 教 局 謀 倍 却 不 學 他 項 之 積 , 定 責 育 , 縣 好 經 分 為 可 稅 的 科 的 胀 R.

. 鄉 阳 小 學 應 急加 改 淮 與

不 方 的

裳 Ŧ 城 縣 113 般 , 這 1 的 腿 個 光 大 , 錯 尤 誤 # 是 , 我 前 們 此 蜉 員 境 教 育 雞 删 青 連 任 交 的 通 級

187

100

Sit

4:

創

Ħ

验

容許 陽將 呢 私 W. 個 他 , 古 道 境 用 的 我 - 9 長 有 塾 談 廟 村 個 ifn 有 們 深 現 H , 到 倒 鄉 T 落 太 肽 形 童 子 但 是 , 痾 鄉 是 兩個 Ш 的 10 小 明 I 1 陽 出 式 他 的 堂 有 子 爲 各 為了 的 古 鄉 的 學 胶 域 來 7 課 們 畏 , 的 着 鄉 前 國 的 =, KON 113 教 溶 教 放 程 耙 财 * 沒 的 犤 很 泉 裏 提 1 R 內 . 育 岸 晚 兩 讀 時 內 本 名 小 煮 有 不 有 容 , ¢p 學 1. , , 學 丈高 間 容 能 迷 (19 學 校 是為 相 假 關於 要 ģp 學 和 , 該 站 文怎 表 , 信 到 校 當 , 址 很 環 是 , 内 遥 早 就 校 歉 那 個 , , 就 紙 址 校 11 境 勿 經 如 地 樣 放 佃 晨 1X 只 ٨ 非 個 以 2 址 址 1: 問 數 M 粉 何 還 早 的归 Ŀ 呢 有 的 得 村 有 能 適 的 地 有 調 題 之 , 是 鄉 M. 座 課 ? 加 塑 走 7 本 合 集 困 嗣 校 為 前 重 . [7] Li 背 店 拿 重 中 或 像 去 屋 不 難 til-過 本 却 要 寒 太陽 小 辰 害 着 成 程 偶 H 回 適 就 宗 和 , 渡 縣 2 , 不 趣 分 缩 形 用 , 新 學 合 學 嗣 他 利 時 鄉 說 驱 垅 数 TE. 批 141 式 的 數 或 兒童 們 期 , ifi 用 做 EX. 渦 妣 , 育 當 13 M. 因 F 规 在 集 , 去 廢 臨 的 不 小 , 我 在 , 空 有 午 定 的 海 4 或 北 ٨ 為 屋 胩 變相 固 兒童 , , 23 的 他 뫎 路 車 找 不 適 的 的 設 , 不 又怎樣 放 字 課 環 稀 Ŀ 的 集 合 學 , 在 私 我 米 不 中 講解 本 鄉 不 兒 園 境 少 所 中 利 塾, 說 , 但 的 L 個 村 能 ifo 童 , , 如 實 BR B ,

找 環

育 能 行 乎 常局 理 , , sb 8 B , 領 , . 政 縣教 的 抽 经 何 增 淮 缺 利 受犯 , 當局 7 湖 校 家 ti 應集 寒 独 13 , _ ti 育 環 長 步 ar. . JZ 11; 盡 及 經 育 情 境不 A 有 說 個 , ٨ 加 鄉 新 主管負 亨 货 將 監督 鄉 形 畑 X 個 , 111 Ĥ9 水水遠 他的 開 區 滴 所 很 和 , 是 1 411 嚴 支 宜 大 小 周 給 兒 發 的 學 識 天職 貴 ifii 邁 ? 的 成 Ņ. 審 展 電 行 1 所 並 為官 人員 只 督 何 カ 為 , , 國 以 性 , , 需熱 13 促 校 品 313 1 R 111 111 , . 能 應 7 勒 内 因 個 41 删 , 教 hic , K 很 然是給 ď. 旅 合 部 先 很 為 1 育 纯 如 所以 快 和 小 改 彩 11 節 繁 iii 所 普 此 慰的 全 松松 ٨ 潔 改 頭 圍 林 情 out ild 力的 國 選 , 潍 _ 的 , 推 1 , #3 趣 裏我 出 69 指 步調 ? 兒 却 Ħ. 在 行 , 校 U 鄉 道 何 煮 横 嚴 4 Yi 换 ŧIJ. 學 充 處 們 hi i 查 個 准 R , 值 H 415 毅 小 實 地 和 建 假 Ŀ TX , 隨 機 10 fr'i 學教 帕 通 方 考 議, Ŧ 紹 1 如 礙 4 , 抬 協助 察 沒 单 私歌 魄 要 VE , 活 _ , 力 育 個 添 的 縣教 有 玉或 認 H9 都 努 無 添 T 有 + , TIV. 有 機

三、教師應嚴加陶汰及審擇委用

mil , 作 # 1 RH 趣 的 教 個 兒 Billi 看 教 , 教 師 憑着 養 如 何 他 智 運 健 慧 角 全 , 他的 的 憑着 身 心 智 經 * 驗 , 和輕 扶 , 植他完 Œ 驗 道 巧妙 美的 華寫 使 用 性

> 運 糆 知 珍貴 ifii 用 长 所 教 益 决 靈 分 以 師 的 定 , 巧 的 do 滩 14 被 的 H 用 能 社 個 物 心 會 1 要 原 .-, 為 思 4 ĮĮ. 理 般 加 活 兒 教 和 (後 , , 才能 pg 師 方法 周 倒 任 個 , 勝 環 要 浩 來 加 任他 境 怎 决 何 刻 的 定 樣 個 119 師 將 的 他 知 H 币 Sul. 識 不 責 大 81 和 X H: , 催 雕 , 配會生 尤其 Mi. 在 教 刻 啓發 的年 育 _ 是 態 的 娘 要 度 活 和 效 璞 灌輸兒 怎 , 前端 Æ 怎樣 成 樣 , 往 的 往 的

?還有 愚笨的 你 着這 滯的 區的 勞資來辦 現 育 那 , 我 在 樣 i Ξ 舶 教 本 不知道「 此 形 ÚÚ , 無 , IL 師 縣 類 小學教 久回 這 只 他們 , 林 , 民 只 學 有 像 腐 尚屬 話,你相 政府 個 學 鄉 有 極 iii + 學 令 究 個 1 好 首 固 師 ,經 國沿 主席是那 他 校 的 般的 簡 Ĥ'I , , , 在 容 方 我們 信他能教好 過 , 們 , 軰 海的是那 鄉 我 與 在 的 許 面 _ 小 區初教將 天灰 們 的 教 頭 也 , ग 個 學 養兒 Ü 那 . 服器 有 但 我 心 比較 也 , 個 , 絕 飛後省」和 ? 道 同 D 一天 推 不 對 一別呆板 H 他們 永 不 優 齊 的 妣 , 般 小遠沒有 故 R di 方 那出 設 -幼小可愛的兒童嗎 作 的 教 不 鄉 多山是那些地方 , 師 鄉 太不 願 村 揭 來 的 , 得 推 意 籌 露 的 面容 恐怕 區的 那 抽出血 出 話 行 , 兒 健 實在是 ,他 發展 的 , 十個 1 全 7 , 中 的 , 有

뭛

7 到 4 我 R 們 西 不 堂 族 的 411 悠 民 奥 久 , 族 偉 我 史 們 大 八 認 , , 谿 在 萬 他 能 們 遥 在 鼓 B) 1 教 學 裹 肺 育 数 年 着 在: 師 和 141 1 和 或 , 1 實 學 E 在 4 11 太 敗 , 惨 1 如 慘 何 , 我 : 代 家 表

年 4: 的 决 個 定 小 X 使 用 緒 次 格 的 4 不 受了 他 的年 的 待 學 在 事 其 悲 驗 志 得 哀 巡 徽 彩 個 和 回 談 , 遇 教 逼 41 ۲ , 作 得 教 否 묉 2 不 師 裹 報 他 鄉 漿 不 談 献 容 वि 員 完 話 勝 在 嚴 , 的 告 的年 -Ħ , , 痛 施 全 H. 劣 服 易 加 我 譯 书 有 還 修 , 職 ıkiç 有 T. 以 教 旧 ÚΊ 15 務 找 們 者 ti , 尤 地 我 作 in 救 育 是 程 可 的 到 汰 建 F iii 濟 教 較 Vie 誠 ifii JĮ. 鄉 方 們 , 是 的 度 以 積 好 縣 簡 尤 個 君 H W Ħ 不 1: 譽 , 靑 , 是 椒 因 车 以 # 的 教 敝 1: mi. 料 # 不 , 额 教 育 現 是 的 為 能 後 逐 庇 馬 有 的句 道 , 個 還 步 師 Ħ 當 50 在 要 , 生 溶 委 1 Ti 活 個 局 花 房 看 其 有 入 用 統 , 伙 14 EI] 的 P. 次 bil 教 但 F 督 報 那 報 的 統 , 的生 年 第 N. 學 霓 雛 情 師 作 我 指 看 , - -, , ill 我 I 委 大 憐 69 挑 能 們 Ħ -, , 基 個 實 們 宫 罪 再 用 個 , 就 カ 的 數 ٠ 要 籍 是 的 的归 紹 要 外 別 方 + 的 在 未 法 積 得 是 情 南 教 來 觀 對 作 形 的 元 Λ 念 並 梅 績 不 的 談 不 14 1 狀 面 的 他 H 和 能 個 話 不 對 基 34 的 靑 _ , 或 怎 定 他 是 時 21 為 舶 廊 於 1 4 情 , * 着 由 樣 有 鄉 伴 太 # 的 絡 單 7 ,

> 使 障 相 納 完 , 緻 用 當 師 之 , 範 91 之 威 撤 陶 和 退 冶 4 , 情 健 , 在 與 來 全 腌 , , 卽 委 的 人 , 指 個 令 為 第 H , 道 之 公 渦 師 那 師 数 刪 Œ. 範 去 範 . 服 城 的 4 , 生 設 為 敏 絕 務 在 品 施 兒 乏能 對 對 很 學 69 和 么 的 番 护 識 教 除 向 和 師 設 カ 法 想 私 著 鄉 , , , 為 還 的 有 驗 在 輯 教 是 器 方 可 成 助 係 結 面 能 他 育 樣 的 無 設 , 想 的 往 要 B 不 重 給 如 , 那 用 能 以 何 個 和 カ 相 1 撤

退

勿

寸

場

H

委

用

数

師

,

才

是

血

保 過 容 的

JU 台 的 的 態 管 能 度 教 育 和 カ X V. 與 塲 魄 及 爊 具 秉 個

和 在 發 和 地 M. 無 把 方 利 i É4 有 持 教 益 教 個 育 育 ±Π 愧 所 1 弊端 涂 對 1; 11 在 , 起 往 EH # , 数 10 或 , 的归 41 爭 育 분 糾 被 不 老 , 谷 是 成 個 兩 紛 ---個 字 抽 從 頑 最 , 意 私 教 阜 麿 大的 觤 H'I 義 值 ٨ 育 理 並 和 VÓ 原 , 1 都 腦 因 4 可 派 不 原 , 或 勝 別 强 則 本 教 操 E 也 數文 有 縣 育 縱 求 有 , iii 所 站 把 様 發 過 把 IJ 持 展 持 去 在 的 教 教 情 不 着 , , 能 育 iffi 形 iffi 學 育 校 走 的 由 是 , , 的 也 [4] 埸 此 在 合 操 行 , 是 壞 條 說 縦 個 政

, 25 不 Ti :It 1 1 其 為 ٨ 木 75 11:1 355 , 革 111 , 数 fi Ti 1.Y 分 作 新 111 教 發 好 Ti 點 fr'i 1T 数 政 , ifii 114 , , 得 以 116 不 11. pu 可 121 BIS 35 W.S. 称 114 1: 64 利 新2 11 桃袋

趣

úi

們 康 , 的 何 I , H'I 着 ï , 菲 欲 又 正 問 着 作 不 数 **网**态 庸 消 是 是 儒 題 F , 育 形 Ŀ 11: 的 不 颣 H'I 無 , , 本 的 車 那 : 會 분 途 用 過 果至 大 下 ghi 4 FII ľ U 河 的句 教 衆 於 搿 (89) 不 道 PH , , 育 道 必 從 教 年. ŔÍ 也 反 , 缺 將 諸 路 談 数 育 典 ifii 분 門 少 N , 7 奆 行 不 117 拾 松 放 個 不 , 原 政 教 분 fl/si 即 賴 個 [III] 1 理 ME 弊 得 育 簡 很 滯 ĝр 樣 原 如 單. Viii. . 白年 , 滔 11, 於 則 何 黄 些 我 # , 也 陶 歧 管 Ŀ Æ 補 所 們 , 是涂 非 要 教 去 割 , 的造 員 _ 분 ti 豣 的句 1 , hic 追 , 個 必 豁 究 是 _ 的 究 1 , 重 教 AIE. 160 教 經 個 結 水 大 분 , F 育 育 過 # 果 果系 的 £111 即 ti 继 的订 的年 , 淌 原 思 案 年. 教 科 数 推 1: , 因 所 霜 育 和 行 14 11 511 装 ٨ 以 蹈 研 音 0 設 教 ME 日本 我 施 趣 如 討 員 12 曾 , 走

高 強 , , + 來 力 的 件 ची 處 管 教說 重 的 的 用 奔 理 教 音 £ 問 放 行 育 -題 即 個 Á'I 政 ٨ 神 治 情 ij 聖 īfri , , 畏 促 淨 操 委 , 高 用 應 倘 難 進 的 , 叉 话 96 ٨ 加 的 , 不 施 昌 倜 13% for 事 為 策 , 秉 業 , 如 惡 籌 劃 何 掛 --_ 個 劣 影 割 紹 H. 私 公 竪 的 施 41! ---的 環 和何 種 開 為 豐 或 境 깘 影 É! _ 所 進 施 富 派 態 **省施** 屈 力 和 的句 别 度 行 服 宏 改 能 13:1 , 雏 11 意 ナ 教 , H'I 伙 售 念 黎 育 和 , 卷 行 用 疏 é'a 的 . 押 T 雷 , 彩 逼 _ 一不桶 61 握 塩 位

> Ti 1.6 縣 fř 木 裡 政 即至 多女 ٨ 教 Ťi B 育 才 有 , 1i 111 1 抸 樣 其 12 是企 ... H'J 個 淮 泊 望 脻 切 木 , 果系 姚 ifui 誠 数 個 # 育 frij fi'il H'I 教 獻 此 育 進 得 nile 0 , .E 所 帎 IJ 道 對 , Ŧ. 我 管 們

> > 数

Ŧi. • 爲 大 公 中 學 進 _ 言

班 的生 表 大 īF. 大 露 因學 性 , 主 生 質公 給 [ii] 是 我 6.0 7 , 1 們 聽 S Ë 經學 所 說 Æ 費 在 _ 級 13 现 本 也 木 起 在 184 縣 大 縣 學 里 肋 教 华 成 麥 校 育 H T 曲 有 本 縣 , 說 私 教 縣 而 起 ٨ 在 來 + 74 青 育 年 \$100 m 全 簽 45 , 是 的 野 縣 劃 的 埶 所 高 的歷 毎 忱 Ħ 11 史 1 , 補 靑 聽 , _ , 級 不 助 年 說 本 的 64 是 容 _ 現 ti 我 百 學 在 由 們 任 府 也 私 元 不 又 畢 A , , 向 事 更 我 業 組

筲

重 們 -合

有 的 ŀ 能 基 4 逨 大 罪 有 達 礎 活 H 所 公 能教 1 R 到 的的 以 渦 好 周 粗 F: 從 音 奥 , 木 的匀 善 在 渗 進 事 事 當 的 ٨ 的 努 業 局 康安. 游 按 目 材 能 基 力我 淮 過 輸 去 III 的 E , 木 , 們 責 沒 知忠 也 在 , 知 -有 任 青 周 識 個 道 生 曾 善 質 # 是 辦 年 是 , • 如同 教 的 量 等很 過 育 反 的 何 時 學純 幾 還 座 時 俪 iffii 重 校學 111 是 曲 101 的 141 大 , 給 學 Ł 痛 幾 E , , 害 决 他 , 和 個 造但 可 同 如 木 , 藉 不 出 質 不 縣 此 是 以 一時 Ŀ 能 沾 進 個 也 4 在 中 會 在 名 緻 入 學 不 學 給 的 濟 耐 生是 靑 簡 以 年 埸 Ŀ 會 , , 合 沒 旣 單 大 遺 知 膴 識而有有要草 誤

7 充 考 舻 向 E 抑 足 比 取 献 遊 現 15 個 昵 任 战 我 的 何 挺 何 明 能 效 如 永 前 , , 接 單 得 B 大 T 觸 撼 何 8 rfo 滥 , 西 H 13 着 呢 rþ 走 職 好 立 教 競 北 省 旣 險 務 道 的 的 # 育 45 在 餘 7 往 的 样 1 學 學 路 , 那 如 除 , 断 健 到 掛 趣 校 , 耧 ili 領 永 7 者 社 9 决 2 ¥. pli 縣 東 今 7 高 满 大 立 來 ? 會 年 恐 7 不 是 中 --經 中 學 44 更 有 塊 級 怕 是 前 -班 車 得 舉 , 或 那 墨 的 北 盲 , 誠 Ť 業 之 可 東 因 Æ 為 學 大 B 喧 點 1 4: 総 iffi 憐 逼 7 當 不 , 作 勝 落 學 不 永 我 無 1 的 此 T 龄 1 田 # 為 用 業 相 西 們 , 细 カ 確 紳 途 + 識 來 木 , 的 Ŀ 製 問 14 曾 將 ? 招 К 東 的 Ti 向 的 11 盛 . --歧 做 牌 容 問 年 進 BL 尤 帯 的 , 4: 簡 以 裕 年 路 高 面 許 後 到 際 Ŀ 事 常 塵 省 罪 後 步 , 辟 等 實 的行 的 航 點 爱 的 識 都 . 加 m , 深 想 遊 服 來 14 教 10r 的 還 不 痛 哀 民 不 4 Sul 能 有 育 接 很 1 丰

潤校有學

분 Jt: 4 THE 墟 在 1 胶 們 化 勜 說 和 16 数 做 鼓 極 不 育 勵 其 是 枯 大 個 的 17 iti 1910 衆 , 對 潍 名 但 的钉 抱 Ifri 3 的 是 着 需 E 我 埶 [4] 們 蠳 忱 1 H 教 的 左 7 抱 的 Thi 育 串 着 8 的 實 食 毅 不 不 糧 カ 求 害 副 是 的 去 實 增 辩 的 渗 的 前 域 舉 脏 具 草 Ŀ 校 Œ 知 校 漆 , , Ŕ9 我 方 的 , 我 們 樂 Æ #: 1 史 是

> 呢 大南五 ? 京年在 有中前前經 我精 學的的濟 神 沒 有有瞭縣具 9 晓 沒 41 立有 莊 有 師 中基 的像源 學磷 , 陶從 , H'4 知前現 在觀 行縣在經點 寸 的 濟 說 25 平中都不, 學平充我 梁 漱 那鄉足們 復班 農 上是 從嚴學 設法 事格校 : 101 努教 , 我最 力 督 然 們低 平學 iffri 是限 4 的濟 鄉 型型 教人縣從

局的必灌 , 經 , 熟濟 以能 當數輸 此 大 - 智閣 上為局倍 , 1 五. 我 不之些識的 在中餐呢 生貧市 們以全 傷 學符 追我縣活乏鐵 僻的現 們鄉四的上的當時 個 議道民周鄉 多縣局交 不論個 , 璟 摩劍 城 , 通 能而議將境 幾 , 裹本發 發論必的扶 146 和縣達 癥 出而 謳 知 植 通 燮 執 現 見生歌 識 俗 盛心代 , 些平的的的 養惡而 思越載收 無民鄉人各 遷 , 始 效效教區 士縣 所的我 , 凰 卷 Hil , . 我賢 可館 多如不 念希們積憫 並 創 非 望 希 的 継 有定 . , 大望較 郷 所 熟需 公大大村館平忱要 中公公兒 民 如新 , 學中中童滋學其中

當學學,

作苦國 退 1 7 幹 年 能 , की भी थी 薢 ifu 危輪作號 過 簽 幹的 log 施 分改 , TT 护 淮 當 伙 7 背 的 H 詳 , , 砸 朝 T 或 蓝 其 與 洞 幹野 , 因 拟點 初 7 全 細 的角的 葱 縣 的有 , 液 教 壮 加 , , lfD , 同 只 時是有意們 埋 在 VE 的 , , 府 E 我弊 充 # 改 沭 害 的雅 , 五不尤 カ , 號在端願其

,在是

九九

學生

71

驗

不工一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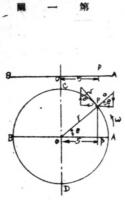
濟

186

單調運動

l·性質

manio Motion)。



a在直徑AB上之射影。當BJ 一等速度(Y)在圖周上運動時如第一鵬所示,ABGD為參考園,P為閩周上一動點,P為歐路上職運動以自一參考園(Reference Circle)研究之為便・

H (

胡玉瑞

動為一等速圓運動在一直線上之射影』,p 則在直徑上作一單調運動,因此各八义可謂『單調運

名。 名。 名。

設Vp, ap 各為P之速度及加速度。

則Vp=P之速度V在AO方向上之分速度

w Vsin ⊖

= Vein(wt) 因 0 = wt) w = P之角速度 , t = 時間 = rw 0 r | Dv == z w

义 ap=P之加速度a在 A O 方向上之分加速度

v₂ cosθ, Ma=v₂

-W 2 S

B S= reos θ

s=w2....(1)

位以在中心之右正,為左為負,茲以微積方法明之如下。 號之規定當為;速度與加速度以向右為正,向左為員:變 上所討論者,僅取其絕對值,倘未計及其符號,其符 W,為一宗數、故"p 與S成比例,

中間, 8= reos(wt)

再数分之,
$$a_p = \frac{d^2s}{d+2} = -W^2 \cos(wt) = -W^2 S$$

(2)式幣稱為單調運動之份分方程式。

注意: 波時間T自年徑 OP 在單調運動系線 VB 上之

設T自 OP 與AB垂直之瞬間計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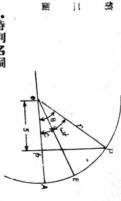
S == r sin (wt) .

生 創刊號

設 TH OF 在其他位置 OE (第二層)之瞬間計志時,

=r cor (wt+•)

程式無關,蓋自第二國之情形亦能同樣導出(2)式也,因 此吾人可單統前一情形而研究之。 C名曰始角(Epoch),其存在興否與單調運動之微分方



2.特別名詞

由第一圖,可定下列之名詞:---

- (1) 最大變位 oa(=r) 調之『振幅(Ampltude)』・
- (2)角距離 AOP或O謂之『相(Phose)』。
- (3) P 在 AB 上往返運動兩次所需之時間(f) P 在圖

0

周上環繞 - 周所需公時間)謂之『週期(period)』。 数工代表週期,以秒計之。

因 P 在圓周上環行一周之時間 = -2T (如 w 以秒計之)

$$\mathcal{K} \mathsf{T} = \frac{2\Pi}{\mathsf{W}} \quad \text{iff } \mathsf{W} = \frac{2\Pi}{\mathsf{T}} \quad .$$

烷傳數)謂之『複數(Frequency)』。 (4) 每秒鐘所完成之週期數(即p在圓周上每秒鐘之

設っ代表振数・

由此知振數之多少與振幅之大小無關,僅興速度優生

由W=-T 公關係,(1)共父可書公如下:

政 丁─ 2∏ 加速度

(8) 式為單調運動之範式,極關重要。 3.力及能

数一物體之質為W當其作單觸運動時,作用之力為

(牛頓第二定律)

,任何瞬間之動能為 上式之負號乃表示力與,。之方向相反,即向中心也

$$K,E,=\frac{1}{2}mv^2$$

$$\frac{1}{2}\frac{W}{g}\left(-w\right)\left(\frac{1}{2}\frac{1}{3}\right)^{2}$$

$$\frac{1}{2} \frac{W}{g} \left(-w + \frac{(w^2)^2}{g^2} \righ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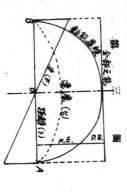
$$\frac{W}{2g} w^2 \left(r^2 + \frac{g^2}{g^2} \right) \dots (5)$$

動能,其值為。 任 0點時(魯看第一圖),勢能為索,全部之能皆遺爲

任何瞬間之勢能爲全部之能與動能之較,即

.....(7)

力及能之變化如第三屬所示,在 A > B > 兩點,動能



為零,全部之能皆變爲勢能,使物體向中點0運動。在0點 ,勢能雖爲零,但動能最大,使物體繼續前進且週而復始

4. 應用

(1)彈簧(Spring)

A 螺旋彈簧(Hehical spring)

彈簧之彈性適合於虎克定律(Hooks Law)且其本身重量比 如第四圖一物體収藉一螺旋彈簧懸於一周定點上・若

腾

17

聯

4

創 刊號

較物體甚小時,則物體之上下振動為一單調運動、

設此彈簽因有重物w 克作用而伸長e糎,則其勢度

(Stiffnoon)獨一, 令之為 k 克/

長 S種面又釋之,則其時向上之力。K (o+s) 此物體子懸妥。後必終占一平衡位置如○岩再將其伸

向下之カーWーko

開始公合力ーk (e+8)—ke

乘積相等。 此合力即使 w 同到平衡位置之力應與質量及加速度之 SM - N

即:: 與s或比例·义。治向中心 O, 按此遭動為一單

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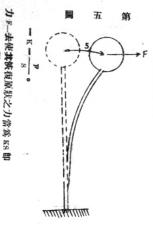
號

Pil

松週期〒─2∏、 w -2π 物體乙質量以8克計 彈殼乙物皮 ...(8)

b)福冲彈簧(Flot Spring)

彈簧之中立位置如虛線所示,若以力下作用於此物體,物 生一變位 8 ,則彈策之物度 如第五圖以一物體W固着於扁平彈簧力懸落一端,此



Kg ×

此種運動為一單調運動,且其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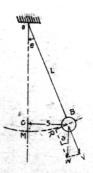
ー 2元 //物體之質量以 g克計 彈簧之靱度

水平振動為一單調運動。 注意:第五屬之情形與音叉極相似,故音叉尖頭上之

(2) 擺(Pendulum)

(a) 單擺(Simple Pendulum)

範圍擺動,頗能與理想情形相近。 所成,在實際上為不可能。然若以一較重之球懸於一極長 而極輕之繼端,使其於平衡位置 M (見第大圖) 左右作一小 理想之單擺爲一質點懸於一完全柔輕而無重量之線上



六

第

- a - KS

者空氣等之抵抗不計時,則R即唯一使B運動之力,故 ,便繼發生張力,R 沿球之運動方向作用,使球回到 M。 B紫人質量w可分為R與w兩分力、V治細之方向作用

R =w sin 0

可代表B球在其路線上之變位、 因O括小ッL甚長,弦RC與弧Bn避合為一線,故。質

s I 常數

即。與。成比例,又。係向中心以故此運動爲一單調運

$$\mathbf{H}(3)$$
 $\mathbf{A} = \frac{8}{1} = \frac{4\pi^2}{\Gamma^2}$

校週期下一 2 11 √

(9)(9)

(3) 蒸汽機上活寒之運動

定點上且在一垂直面內自由擺動,機稱為複擺 如第七屆,---任何形狀之剛體(Rigid Bodg) 懸於一丙 (b)核擺(Compound Pendulum or Physical Pendulum) o

濟 14 生 創 刊號

廣

當其在平衡位置時,身 P之距離為d任一瞬間 G重合, 設G與固定監 ter of mass) 設為G點, 此剛體之質心(Cen

本身之質量爲Mi,則唯一作用之力爲 Mg 。此力生一 扭矩 (Torgue) Mg GG - Mg d B,使之同到平衡位置故 擺之角變位為日,此樣

Mg d O- IA

1 一擺關於 P軸之慣性能率

A-擺之角加速度。 /--- 純製 Mgd

單調運動・ 即 A與O成比例,又A係向中線 PG,故此運動為一

$$(h)$$
 (3)
$$\frac{A}{\theta} = \frac{mgd}{I} = \frac{4\pi^2}{T^2}$$
 故週期 $T = 2\Pi / \int \frac{1}{Mod} \dots$

桿(Connecting rod), H為橫頭(Crosshead)在溝路(Quides)中 · C 為曲拐針(Crankpin),在圓周;CEF上運動。 CH.為連 ine)。D為機輔(shaft),隨曲拐 (Crank)GD之運動而旋轉 第八圖表示一往復式之蒸汔機(Reciprocating Steam Eng

語塞桿(Pistop rod) > 聯活寒與與橫頭。



桿之長す。為曲拐之長,由岡可得當出現の上為一腳體日平所述,在國門對○之變位,上為連當曲拐與者在日平時所佔之位置,○橫頭之中間位置,。今故橫頭之運動即可代表活寒之運動。設A,B為橫頭 Ⅱ

BD_BF+FD_L+r

因D發定點,C我定因上一動點,N級C在EF直覆

※=曲形之角速度以每秒計之。
注意 者遇得比之曲粉不甚長時,則活寒不復作單纖遊
(4) U形管內之水柱運動。

/水柱全長之半 重力加速度

.....(12)

一)難言

額垣,吳淞砲台削為平地 **財力之不豐富** 能輸入,而吾國人民,惟任敵人施其火藥炸彈之淫威 設不幸第二 爭,對於三酸之製造,不遺餘力,反顧我國,相殊天淵 大,舉凡對於肥料之製造 為最,蓋鹽酸硝酸之製造 雖然 不觀夫淞滬之戰乎,我國之敗,不敗於戰士之不 近年以來發生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均充實軍備 ,路布蘭製碱法實有以促成之,近年以來,酸之為 之改進, 近世化學工 ,亡羊補牢 ,有機物之製造 次世界大戰發生,則海口封鑽,火藥石油 乘苦幹之精神 ,而實由於軍器之不如 業發達,三酸實居重要之地位 , , 稍未為 ,所給予吾人之印象,與不痛心 , , ,火藥之構成,鹽酸之製造 ,則來者納可追 晚 如硝化纖維等,莫不利用及之 皆有賴於硫酸,考硫酸發 , 倘吾人奮 人也 其 , .E 所 П 块. 海岡 ,尤以 準 致 的北敗瓦 努 力於 力 愉 ,不 備戰 用愈 , 硫酸 石 , ,

兵工 稱完全,不幸於九 考吾 窓 一酸之製 陽火藥局 on 造 2,計有 一八喪失 也 趣 ,瀋陽兵工廠附設之酸廠 , 處 4: 梧州之酸 , 即瀋陽兵工廠 廠 創 ,採用接觸 H , 號 ,設 梧

工人也

,風景之幽美,正足以調濟

鉛室之合併法,然以設計之不良,終不適用,今能適用者 漢陽之酸廠耳

,

導, 記載於後 創表外,茲將該廠硫酸及硝酸之製造程序沿革方位 獲益良多,除該廠之重要改良及製造,關於軍事 者肄業中大化系,答往該廠參觀 ,承該廠技師之指 不

)沿革:

二年 鐵廠 來,張氏目擊時艱 外人恢其武力,侵略日迫,江寧天津諸條約 始 以附設火藥局 該繳創辦於張文襄公值情未多事之秋,自鴉片戰爭 成獨立機 關 ,一切設備,均由鉄廠主持之,自民二十 ,途辦漢陽絨廠,及萍鄉 值 圖圖 政部 管 理 煤 ,如雪 張, 飛

江約 利, 汽船 五里, 廠址約千餘方丈,規模頗大,鉅漢水約數十武 ,凡屬該廠材料及機械 該 位置及交通 **、廠位於漢陽之東 空氣之新鮮**

,前臨漢水

,後枕

長 , ìΤ

> 漢 水可

,均可由此運輸

交通至 ,

, 鉅

こと

騰

濟

(四)硫酸

為硫酸,一為硝酸。 除火藥製造部不述外作者為即胺起見,分製酸部為二,一條火藥製造部不述外作者為即胺起見,分製酸部為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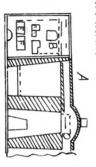
瞬色,含硫百分五十至六十,為 銀鉛鑛,附產硫化鉄甚多,其分子式為 礦工 該廠自水口山購來之硫化鉄礦 該廠所採用者為水口山之硫鐵礦,水口山為世界著名之 英國式之燃礦爐燃燒之。 八面體 業簽選後,以硫化礦所簽生之氣,亦爲製硫酸之原料 硫化礦物氣・昔則多用硫磺 A 硫酸之原料 **,表面細薄,燦爛光明** : 硫酸之原料 , ,然置案上,人之,途成 即行 切硫化 **今則名用硫鐵礦** 有 數種 打碎 Fes 2 作黃金色, 金屬含硫最多者 即城 , 篩去細 磺 , 自練 硫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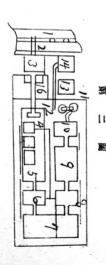
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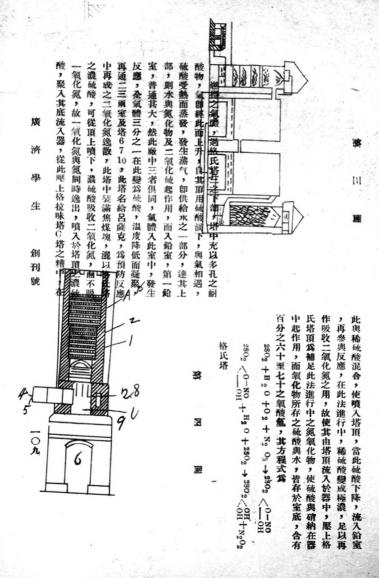
 $2NO + O_2 = 2NO_2$

2 NO2 + H2 O + SO2 = H 2 SO4 + NO

由塔滴下,如圖即導入確否觸,以硫酸分解確石,有時於格氏塔上用確酸即導入確否觸,以硫酸分解確石,有時於格氏塔上用確酸已知硫酸製造之程序,第一發生二氧化硫,除其灰塵後,已如硫酸製造之裝置:該廠製造硫酸,採用鉛室法,吾人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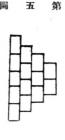
腐

濟

FIL

之,塔之充寒物 所來之細塵 入,蓋石 體 至空所 K 英可以 , 面 為 有時成為泥狀即集於此寒 , 往時 鉛 8)通入圓 酸及熱 板 常用 所 製 **州焦煤** , 拱 , II. 其在塔中 (6)而 有 , 然易於 14 架以 ŀ 升於 粉碎 之形狀爲 構 , īŋ 放 以用法 , 9 4 城 則 磚 寒 取 H 鍼 用

第



除

tfn ,

窥 惟

以視察鉛室內之情形給

Æ

造

如格氏塔 另設

争 111

置

放硫 酸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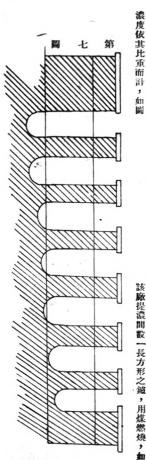
,鉛室中

M 形 ,置於底基 該廠鉛室有 其比重而 Ξ, , 毎 排 鉛室 列 中 畓 行 放 , H 用 重 鉛 計 皮及銲樂合成,底為 分 É 檢修 装置 ,

,

提濃計 水分 C , , 提濃間 自室頂 該廠設有提濃器 噴 ズ 由 鉛室 ,其法為使水蒸 中所提出之酸 發 ,濃度不足, , 而取得更濃

之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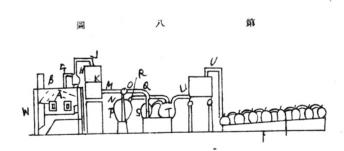
一吸收器,導此器體入小箱中,箱內貯以水,再化合成硫,然有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逸散,該廠亦會設法另行裝置即成濃硫酸,此時硫酸比電為66°度,此種裝置、并不複雜用耐酸金屬製成鍋形,硫酸通過此鍋中,受熱蒸發,

(五)硝酸:

ifn 成 'n 售出之品 , 配硝酸),後將此液澄清,蒸發而成結晶體。以硫 此 原料:該廠採用之原料爲智利 顯然為有機物於空氣內腐敗而成 ,硫酸沸於330 ,係由礦中取出之硝酸鹽,溶於水內 硝酸則沸於86。 硝 **,遇鈉鹽** 加熱至一〇〇。 石,產於乾燥之 酸 加硝 , 而成硝石 使雜 石 即 質 ,

至於硝酸鈉分解,故加高温度,其硫酸可省,而硝亦減少硝酸能揮發為氣體,全體之平衡狀況為之破壞,結果又起分解。

·類法,該廠採用者為范氏法,如圖; B·范崙(一)人工合成法(二)接觸法(三)硫酸分解硫酸B·范崙提納製確法,製造確酸之法,雖然甚多,大



廚浴

濟學 生

利刊

_

4 創 ᆌ

18 Sit

IS

封蓋 • H-11 係 卽 用 減低至三分之一時始熱,用2200磅之原料 真姿管下分解硝石之法也,原 抽氣機減氣低壓,起硝酸 反應而蒸發流入管 料 加 入, 加入 (III

球,其焦點

戰

抽

中

,

,

俎

,

我

為

魚肉

,故

箱

大物

, 礟

此管 酸 體之硝 椭圓 入硬 已盡 Ŧ 管為玻璃製 死瓦陶 中 , 置 漏器 時 之酸 酸 於木 ,食 ,流入s 郎停 4 , 再入 糟 成 , 該器貯 粗 ıþ , 止抽氣,更升起溫度,使鍋內之硝 磁器 用 通 , 빓 ifin rþ 卽 窥 侉, 以冷 有 吾人日 其颜色及速度, ,所得之 入。 水 小塊 自底部 浮石 見之瓦 兩受器,再入 酸 及上 ,越 ,以 罐 部之口 此種 為薄 , 去氣 惟其 弱,俟 體 發生之氣 Q 流 之灰 形式 一酸渣變 管 11 塵 其 則 ,在 氣 研 為 體

(六)結論:作者參觀該廠所得印象,己述於前 交通 、風景、 設備、及採取製造之方法 ,其 ,製酸間之一 優美與

為流動

體

, 自 W

流出

,渣圾即在

下孔流出

乎 袀 以應付世界之風雲,而免民族國家之獨亡耳

勝工具,二次世界大戰之聲浪,將爆發之聲浪,彌漫全 博衰弱之中 由吾國之良弱,有以致之,使不幸而大戰發生,則 ,尤在於 東亞問 或 吾國欲保全領土,使國家民 , 則必爲列強 10 」,現時「東亞問題」之複 爭奪之目標 **,**行 族 得以 見 人 為刀 延

地 雜

生存, 注意於 之製酸廠 吾願常局,對不適用之廠 環 酸 顧吾國之製酸廠 必 類製造之改 須充實戰 ,妥爲保護而擴充之,以爲化學戰 4 力量 進 , , 零零無 以完 ,乃克 ,力求改善 成 化學戰 几 有濟 **,** , 而 爭 又太多不適於 ,而對漢陽火藥局 之工具,其道莫 力量之充實 爭之準備 用 ,捨 ,應 ,

th

,

故

爭藥品製造上所

rfo

各地對化學戰爭

與 做

劉

俊

境不同 言之り 求得片斷的知 都是誤解或偏解了讀書真 讀書的 の、事君 ٨, 書是全作探求學問的究竟和真理的 **班日未**學 是全成為解决入的 就 書是為 。」古先聖王設 · 讀書的目 書是完全變作了一種 ,2.為生活 是要學做人 何的才與 能致其身 與諦,是 八的意 , ,是要在德行上做工夫,品格上做工夫,直 吾必謂之學矣 什麼?為什 事 禽懸有別 在要如何的做人, 的也跟着互異 而讀 E , 在做 總括 父母能竭其力, 全部 教的命意 書,3.為讀 感要讀 來講 諦的所在 成水功的 人方面做工夫 ,」由此又可見讀書並不是在 , 生活的工具 才能算為 , , 可分下列三種 書 ,不過我 是在教導人要如 ,就我個 法門 0 -而 關於這個 一種手段 朗 逸居 , , 、朋友交 個人, 想 為讀 為生 , 書 人的見 所以我認為讀 im 這三 ,為功利 書 活 問題的答 ,各人的 ,1.為功 又論語 種答案 , 教 而 ifii H 地所及 何的 讀 , 則近 ifii 書 rhi £ 做 , 0 ,

爲功 好 的 向書 不憂 境地 智是不惑,不惑須養成總體 所 身的 是讀 1 先 * ,剛以 才不會變成敗 有 謂二達德 價值 一次條件,就是要心地光明,要心地光明 [襄去追水,勇是不懼,不懼須要意志堅強,意志堅強 懂得「人生即宇宙宇宙即人生」的大道理,懂了這 醬 , ,不憂須體會得「仁」的人生觀 ,要怎樣着成這總體的智慧,無疑的是要讀書, 根 就把我所學的 本的 的 所以我說讀書是做 1 一断之, 實行 , ,因爲人類普通道德的 判斷力 是 ,具備了 相 ,不經書無以做人 以 互的 ,憂得失,要懂得這大道理,自然難 行 ,有了根本的 其智 一一見諸實行 追三達 , 連環 人的準備 ,民吾同 智 德 的 慧 ,讀 , 判斷力 因 才算具備了做人的條件 標範,是智仁勇,即先哲 ,不做人 胞 書是做· ,事物之來也 ,體會得「仁」的人生觀 ,學問做 , 有了總體的智慧 物 , 吾问與 才能達到不惑的 人的準備,做人 ,讀書便失掉本 成功 ,非多讀 ,明以察 以行 仁是

騰

4

創

ŦI

號

4

飯

īF:

和

幾

位

[6]

Eil

衙

理

應

摇

背

的

切

松內

用

席

一所說的 iffi 為生 誤解 in 37 崩 , 說 害 子. 做 , , Ŀ 活 的 7 為 Ħ ٨ 是 是在 , 三種 的 而學 學者 功 ,「既得 的 行 為學 學 利 [31] 要如 # , 者 問 係 所 Ų ٨ , 的 ifo 朋 爲 何的 的 眞 BI 義 讀 , , , 而學 功利 人街而棄其天街 學者 1 都 意 勇 如 書 , 做個 是 做 的 所 , 害 18 問」造就是偏解語書 起誤解 不 m 為生 學 的 D , , 成 讀書的 十者云 真 我 以 ٨ 不 或 能 活 部 說做 1T -個人 體 的 偏 iffi :11: : 儒者以治生爲本 骸出 副讀書的 所 人 學者免不 解 蛸 ,」這就 在 是 , 7 , 智 讀 1T , 學者 書 自 書 的 掉 的 是 的 反愈多數 不 的 13 憂得 ,李石 錯 難 人生 目 實 眞 É 迎 行 祕 áï 失 , 7 刃 FU] Ĥ , , 滷 諸 壞 為 , 岑先 而 瞭 就 這 德 審 7

營中日記

四月十五日

欄 E 內 , 揭 知 此 Ë 不 大概情 誌 着 人的 胶 大 字 集 , 的 形 我 中 佈告 雖 Ī 軍 未 訓 親 , , 許 彩 服 3 看 於 同 渦 1 臨 學 , 仴 都 Ī 從同 擁 擠 學 在 政 們 的 前 兒 П 的 VÉ 誦 佈 讀 告

> 齨 11: 52 部 井 : 都 切動 E , 豊不 不 = 一舜卿 接 呈 必 室 露 着 作 帶 H'I 着 先生 進 去 的 , 氣 來了 親 謂 业 , 秱 線 M , n'i illi Æ 越激 他後面還跟着 的归 切 7 致投 個瘦 是 不 急速 牲 的 pil. 東 要 射 長 帶 表 ? ďЧ 的 到王 身 太多 8 悄 boo Mi 軀的 房門 1 動 0 兩位 ĭ ŧ. , , 任柔和 ٨ 不 深湯 外 , **巡級訓導** 不 是規 陣錯 易 Xi ÚÝ. 福 _B3 定 尖 面 , 是我們的 落 管 99 銳 我 容 的 , 用 ifii 們 'nί 反 , 11 重 各 , 的 遺 最 ٨ 胩 訓 H/I HY

在 本 校的 切 用 大操 ĮĮ. 都 場 遊 E 備 好 , 等 7 候 同學們 111 發 0 個 個 都 裝 東 ,

合

[6] 後 磬 右 , 看 各 鯡 響徹了 級 聲鳴鳴地 當 選 齊 全空間 寫 , 向 111 響 隊 7 前 長 ۰ 的 同 是大隊集 看 la. -Ė 谷 班 來 呼 合 報 數 П 的 令: 號 音 0 立 排好 JE. 粗 7 隊以

送 有 :#: 面 合 來 84 7 大 渦 校 任 各 奉人 軍 飯 事 級 數 功課 物 前 官 的归 走 張 的 麻 寙 教 校 子 員 長 , 2/3 힗 隨 -及 着 教 職 務 球 員 主 們 後 任 , 他 訓育 4 們 都 Ť 是 ŧ 4 ᆌ 刑

下 4 點 右 頭 致 牛 手 表 躯 7 隃 (fr. 來 示 起 , 右 各 的 0 答 接 最 7 4 隊 前 着 HI 禮 , 各 鰺 品隊 IJ 後 Ħ 隊 長 不 **;** , 及發「敬 長 同 親 過 ᆈ 着 陸 + 續 們 剛 禮 * 的 纔 才 的 突 來的 向 輕 遠 校 鬆 長 的 地 分 -孕 報 妣 嘘 , 告 方 ,, 同 1 П fiel. , 他 值. ٨ 氣 們 們 數 , 到 棩 都 仙 械 , 同 涿 H 們 (1)

竹

放

曲

碟

教

官

李

60

全

體

加

受

訓學

4

向

右

施

出

X8

7

Til

假 规

子

受 字 都 ill 刹 容 的 的 灰 E 青 那 色的 閎 年 間 Ŧ Sil. , 在名 營房 生 簿 0 . 編隊 先後 旅 惠 一餐房 th B4 各 前 手 **精完竣** 教 的 練 大操 官 場 , 編 我們 Ŀ 隊 註 , 集 册 都 合 先 , 後 將 着 被被 我 各 帶 便 校 入 的 入 4 ffi.

ф , 的 我 被 誦 教 大概 官 ス , 是 ٨ 等 北 軍 大隊 Ä 不 ÷ Ŕ'n 第 通 分 育 病 _ 4 罷 厭 隊 , 不 , 隊 過 Ł 我 싫 嫌 允 他 談 4 摅 話 太 說 H 是 複 文 華 太

13

怕

楝

.

天 , 和 倒 我 do 也 同 不 隊 惠 名 覺 的 蒋 小 發 怎 휒 總 有 楼 7 點 的 粉 寂 不 位 ¥ 寒 熟 艦 的 不 過 同 Ņ. 在 初 , 無 入營 聊 肚芋 時 和 , 4 他 們 環 諡

74 月 7 H 足 圳 H

IJ 在 内 , 是 來 13 依 環 有 總 隊 培 例 假 部 141 的句 的 , 同 ; ŧØ. 定 Fil 並 H , 們 jil. H. ... 個 請 受 事 訓 個 假 飓 都 愁 外 4 Ri # 在 縚 Z 亦 營後 服 被 , 好 懸 的 像 為 是 禁 個 砂 例 H

> 到 莫 大 的 威 (VI ŔŦ

辺 白 曲 着 BH 有 看 數/ 看 積 1 最 怕 酚 瞎 . 然 的 划 Mi 休 的 假 總 館 隊 , 個 部 藉 星 已 以 有 期 成 洩 H 命 H 巴 在 來 經 先 平. 到 臨 , ٨ 拘 似 , 東 同 學 决無 面 失 們 去 誰 身 都

假 內 谷 的 定 放 都 的 嗓 能 E 向 U 同 軍 務 子 j 家 後 E , H M m 假 Pic . 的打 在第 報 X 湿 不 ja l 去 會 修 IJ 3 , 意 告 可 渦 楠 仲 個 牟 紬 害 透 H 的 料 是 湿 因 端 的 的 幾 隊 , , 之 為 話 各位 如 個 雙 長 病 誰 的 精 精 連 外 果 月 : 前 雕 鰰 神 鞋 . 都 所 再 U 的 H -, 永 就 褳 請 不 좚 各 來 ネ 天 内 Ę. 遠 此 内 求 以 Q(i 良 , 位 是緊張 散漫 務仍 换 各 將 雨 , 意 : 是 落 洗 本 1 艳 的 同 八 毎 點 鈥 們 BA 不 bit 後 個 下去 , 星 隊 | 要保持 鐘 現 期 長 檢 係 許 注 ٨ 的 有 意 的 在 為 F H , 都 • • 聽 時 各位 2 放 來 同 星 姑 雁 -整潔 得 借 Fil 期 到 候 追 假 , 聚 樣 亚 Ŀ 各 仍然穿在 們 B , 全副 數 * 韶 h 小 位 所 及 好 , 來 11: 隊 消 着 切 批 時 祀 穿 精 的 他 値 e. 矛 見 桜 ; 准 , 繭 是官 M 的 T 脚 鞋 , 可 好 , Ŀ 確 倜 讓 子 H 從 因 提 和 Ŕ 為 再 , 切 同 恐 縺 於

滁 並 優 捡 杏 的 内 同 Bil 務 , 過 例 後 外 , 地 7 刻 延 長 各 假 個 圳 各 1 與 都 , 內 獲 得 務 惡劣的 相 當 的 , 獎許 罰 Ü , 相

廣 府 學 生 創刊號

常時間的禁足

13 有 ř 任 何何學 莫 信 子二 的 是那 瞬 旬 绮 廖傻 M Tr. , 右 差不 , , 還留 111 多全體同 放的 fF. 那 命 牢. 分 學一致 猛般 由 總 的 隊 灰色的 111 部 發 傳 7 1 營屬 • 來 मि 1 **設**

的中學生通 的男女老幼 皮的小學生 是 匍 們望見 ,一壁 久困 地 Ž. Æ 我 W. 在館 人業中 自由本氣 過 們 涂 ,態度悠閑的商人 留心熙來攘往的每 ,覺得他們或她們 心時,都 追 裏的 打 的我 着 一大奉新從牢獄放出來的丘 的小鳥 趣 的 Ŧ , 語 街 過 品的女學 ,一朝恢復了自由 道 被 來 雄大的 , __ 追時 幣和善 生 , 個路人--佣 勞苦的 湖衝 候 個 我 的 都和街 -以及斜 的內心 出營門 服 下府 光 階級的 樣 , 九兼丘八 可 倚着門瞧 夾着書包 裏 , 衣非常 這胀 親;而 , 踏上 我 光 T 帜 5 像 頭 的 H 熱 ٨ 壁向 快 活 是 答 闣 當 , 前 , 潑

路上 , E 遇着幾 **吧到充满着** 不 去潔净的 敢久談,遂匆匆別友而去 位朋友 衣 活氣 服 , 他 的 , 費得 們圍 學校 身體 着我 , 刻 問 輕 刻化 長 松丁許多 問 忙地洗了 知 , 我 0 因 在回營的 一次深 15 怕 ,

過去求學的囘憶

抬 死 **元 無般的** 切的東西 起 頭 是黃 來看 寂靜 看 , 沉淪 天 還 , 追 是 **空,夜之神帶** 時 在 黑 夜 黑夜當中 , 験室 無疑的是 的 ,時光倏 Ï 電 黑夜 暗淡 燈 都 7 倏 的 發応了! 節 Ĭ 鳥 雲 去 , 把 推 Ŧ 開窗 111

往 跳 然我 所有 , 到了自習室以 着 佃 事於 闹 , 也不能例外 照例的學 好像有 房的同 事我便開始沉 心裏總是很不願意地看下去,腦子裏總是撲撲的 後 Mi. 校 什麼刺激似的 E ,於是我 ,都拿着 便對着這暗淡的電 自智 迷 的 **巴億過去求學之經** 慢慢的 號聲對 書本到 ,慈然問 自 一步一步向自智室裏 打 皆室内去 ……對打 那 燈光零亂地翻 海 過 想 上自智 起 0 了我 的 閱書 1 7

爲 0|0 的 崩 宗 1183 在 爭 泳 中,還配得上學的 六 光 兒 歲的 ,為 , 你 時 現在 社 候 會 , 是六歲 課幸 正是我讀 褔 那 ,應 一天父親向我說這麼幾句話: 書發蒙的 該 上學 好 年 好的 頭 ,當時 讀 書 ,將來 混 混

私 的 塾初 有 年一 此 級 討脈 小 學 华 的 7 , 整整的 過 去 一,在我 龍丁 五年 村 莊 , H 質覺沒趣 近的 個像 得很 私勢 ,於是漸 ifi

幸未 求 也 開 知 不 慾 落 7 願 3 雖 第 糟 年 形 滨 就是 踹他 , 急 切 那 的 的兒子 仴 莪 年 時 終 平生 夏 候 末 敵不 , 離 , 就 我 過情 開 隔 送 父親 甜 八 我 九 威 蜜的 里 作 到那裏讀 看 家 到 遠 用 我的 的 , 鄉 總是有 的 大 開 意 經 志冷 高 始 , 經 級 點 • 示 入 落 那 1 與 胩 ; ĮQG 省 同 雛 我 ,

多麽的 得 7 径 許 奇 許 這 裏不是 幼 多 怪 多 稚和 , 同 , 尤其是 時 像從 天 也 有 前初 點相 初 次見 級 當 小 面的 學 的 趣 那 味 蛇 點 形 害 • 字 籍 除 往 英 H 所 文 有 , ď. 的 燙 譽 加

開家鄉

0

當靜悄

的

時

候

,

我

竟哭了,

囘

億

那

時

候

的

心

理

是

繼

環

我 可以 乃是 們 在 起 H 操 身 門 正式洋 所 場 , 要是 住 亂跑 裏 徽 遠 學 初 堂 級 跳 反 的 7 小 , 起 學 玩 就 變 先 , 要 總 的 打 進 免不 確 庇 财 有 股 點 校 掉 : 門 有 趣 現 味 在 , 私 除 塾 0 許 非 3 的 先 大 習 1 4 氣 便 , , 帶 唌 現 茶 在

小 倒 是 有味 的 頭 修 , 可 , 怙 按 光陰 按 肚 皮 無 情 , 摸 , 摸 不 腦 知 不 海 三年 學 的句 光 掛 陰 起 何 ľ 處 -7 去 高

> 的每 ,

H Ħ 鼓 日 唉 的 1 閃 秀 電 嚴 的 樣的 番 年 過 時 代 去 7 , 永 , + 也 三歲 不 能 间 的 醪 頭 浪 1 É i 似 傳 入 清 7 晨 我 的 露 的

趣 4 創 刊

廣

濟

以 之二十 境 得 結 裏我家當然也 凄 果竟做了正式 白 凉 年 寂 作 的 狗 寞 大 糝 **人** 水 红 示 人都藏 把 私 能例外 整個 常 塾的學生 , Ê 鄉 不 幸 ,那 村 7 副恐怖的 弄得滿目 家 還 鄉 有什 給 1: 麼 蕭 匪 面 條 升 芤 鬧 學 得 , , 處在 繁華 的 鳥烟 的城市 望 這 障氣 樸 , 的

我 ifii 續 0 半途 Bi. 風塵 讀 不 融 害 能 奔波 廢學 無 的 升學倒還 成 機 怎的 ifii , 會 國 竭力撑持勉 , 家社 不心灰意冷呢可憐 人 是 小 本來想我 事,却 會又是 強 是父親 讀 追 的 樣的搖 初 書偏遇着這樣的 中 傷心極 卒 年幣 業 動 不 # , 安 高中 百的 了為 父親為 年 j 义 頭 我 學 沒 H 着 有

唉 0 歧 路 徬 徨 的 我 , 往 事 木 堪 [E] 省 , 將 來 的 命 運 叉 好 7

我 鈫

質行 幾 愁心 陣 夜 牠 是 1. 的 Ĥ 深 7 1 智 的 暗 ٠ 號 地 主 義 整 球 , Ŀ , 緊 竟 --把 遊着 切 我 的 的 配 --會之罪 回憶 切 都 打 陷 惠 斷了 入 死 , 怎能 氣沉 , 啊 不 ! 'n 夜之 激 的 黑

4

[P]

批

콂 漢 冰 1935 12 10

脫

稿

於

省

學

故

第 是 **完畢** 了 , 微 細 如 絲 的 雨 點 , 湿 是 在 機

期

考

七

村 不 , F 看 佃 崩 以 翁 (1) 118 17 松 11 É:I 翻 風 的包 ini. 朝 1C 我 , , , i. 路 結 E 果 寒 松 征 SHE 鄉 拟 如此 的 ľ 11 8.3 in AF. 程 恽 寫 苦 12 ń4 学 愁 裕 恢 H'I ill , 不 涂 H ifri

快的 女足 很 樹 营 砻 抹 向 SHE 猕 ill 斜 讯 4 速 Ži. ħ 雨 码 131 的 鰯 69 75 選 後 不 , 飛 途 炎 64 墨 像血 克 , 白 格 1 夫 車 1 100 JE, 41 1 清 般 , , 现 去 和 香 整 美 B9 將 妙 得 近 ; 騎 的 , 紅 1 的 31 也 在 泥 办 我 圖 B)] 有 4: 1: 動 着 的 背 撒 iß , 天 故 胩 卒 怡 湾 E 到 澄 , 鄉 42 愈 H 的 道 清 加 , 牧童 覺得 DE 鳥 炊 存 Bi 的 見 烟 交 洗 : 批 氣 們 四 + 渦 滥 1 , II, 信 分 遠 起 , 後 1 噪 П 也 可 的 的 桐 , 劉 爱 常 浴 d's 柏 itti 唱 兒 神 有 1 H Ш 力 TF. H , 妖 的归 , , 32 很 黨E 遛 北 现 樹 餘 梢 有 婚 M. The 脈 THE. H:

的 幽 I 如何 美的 老 死 的 in 副 64 样 密 形 114 til : 容 Br. 绝 11] 1 來 * , 死 與 in 糕 4111 वि 適 常 爱 的 的 H 被 辭 鄉 , , 教 不 我 道 舒

拉的洗回親

我 樹 着 , 了 尾 常 還 巴 是 在 我 向 迎 向 寒 向 的 我 站 àb Pr Ī 的 着 子 П 7 批 么 那 Ith 闸 想 16 , 空氣 來 , 諨 長 竟 時 着 , 被 E , ; 不 常 水 F 屋 盤 姪 跟 波 親 7 見光 我 温 他 密 到 漾 未 起 做 耀 H , 來 Br 野 战 , 間 的 Œ. 样 屋 在 樹 小 去 角 泥 簷 的 影 F 搖 盟 棵 ٨ 做 犬 大

> # 個 來 服 机 京 , 似 接 湿 Ŕ'n 13 着 [p] 我 我 11 的 竹 家 妹 失 野 妹 , 我 也 大 뫲 14 轛 爱 在 喊 纷 Ú4 着 老 14 親 奾 帶 呀 Ži. ! 慈 辩 的 [P. 笑 來 1 迎 Xi. 酒

天不 老 來給他沒 道 兒 1 壊 瞧 44 胸 着 , 15 他 我 耀 就 茶給 四 ? F 去 : 1 的 我 天 的 好 个大 0 兒 要東 你 南 爲 慈 , 崟 帶 他 為 可 甚 接 手 我 天 変 想 着 吃 洗 西 有 11 ; IJ 1 洗 ; Ď'i 手 耀 吃 你 豚 就 我 考 問 了不 元 _ 挨 Z Ī 說 兒 ? 哥 轉 答 完 到 iń 村 , 我 哥 磐 , : 1 我 身 , iii 少 親 ; 給 我 道 帶 1 44 宝 不 個 的 _ 很 7 有 點 做 明 : 在 内 料 落 你 苦 高 ï 了!! 天到 東 後 雨 寫 他 糕 , E 興 -他剛 巴 是怕 旁 將 西都 來 信 幾個 的 11 . 來給 前 街 华 说 教 佃 , 天 E 糠 天 二爺 雙 考了 L 沒 * 黑 줿 來 也 小 做此 他 乛 果 櫃 去 有帶 手 e 妹 , 臟 買 吃 五 兒 裏還 要 摸 , 來 不 接 5 吧 E 你 稅 天 呢 看 是 . 善 , 渦 許 他 松 妹 剩 庭兒 NY. 光 說 , 我 多 1 因 兒! 書 耀 妹燃 拿 的 眸 的 沙 吧 兩 1 有 我妹 為 我 天 , 恰 包 凉 Æ 手 點 你帶 頰 1 _ 恰 准 袱 的 糖 1 說 通 都 的 前 मि , 授 誌 我 1 , Ħ 廿 叉 看

捧 這 期 家 我 以

談 3 此 母 親 開 和 話 ; 妹 我 妹 # 都 親 到 道 廚 : 房 去 -你 弄 父親 瞬 飯 到 , 我 舖 椒 跳 去了 逼 幾 ,

這樣說

你

父親 上還是受了

义何

沒 不 縣

是 13: 多

因 親

成 :

太

壞 我 思

搬到城裏

去了,

光

学在 兒在 答

梅 你 有

川 Ŀ 想 的損 ,

小學

書

害

, ,

也 就

非 把 年 道 幾

常 他

便

利

M

不脫 1

.

你關哥

學 到

後 till 1 失 老

般

天 只

的

眷 , 也 ,

果田

地

生產

办

, ٨

我 家

本

,

家裏因

13

Á

你

費

多

心

中

據

旬 , 桌上 伙 這 方肯 , 道 時 食 掛了能子 7 我腦裏忽閃出個 , 多花 事; 書籍 一這也好 数此 咕 ,有 的窗 鸣 ! 時 T 錢 , 他 咕噜 要 , 聲 半 們 求 在 我 午前的 , 見站 的沸 特他 起 在我 水聲打 兒 畫個 影片 免 書 得 書 : 桌 傷 庭兒 在個 幽 3 B 1 的 寒氣 兒 我 , 在 的 或 售 [e] 是 人 Ŀ 憶 E 的 , ,

談 女子

點 4 W 活 縮 運動 婦 女的 的 奇 11-1 酡 裝 部 唱 傳 桃 IJ 後 , 接 着 來 Ż 個 新 航 ĤΉ

在 都 क्त Ŀ 台 Pii 鬧 了 排 , # 僅 喧 鬗 和 T FI 殧 號 算 Ì

50

1

in 地 怕 在 iii 實 B 빈 幹 己收 我 們 通 到 的 1 在 政 很 旁 His 的 好 , 地 F 的 方 1 效 還 果 最 不 大 决 見 怎 心 樣 , 真 , 聽 個 說 地 在 言 新 fr

是說這 明 長袍 不 的 意到 , 就危 未 細 明 W. 理 滩 不 , 地訂了 去 經 向 的 免有 宜距地岩 白 論 的 左 積 可 fil 管她 們 料 更 t 是 為 , • 样 , 地 反 在 鰰 兼忙 足 在 等 小題 ٨ 8 來 的归 高 報 等 所 15 F 對 , 促 見 婦 善 ¥ , Ë 出 能 干寸 來, 最 與介 縫 這 4 問 H 不 意 政 H 解 7 府 也 M 料 個 的 題 **华前** 此 婦 ,由 注 曲 11 女 者 d 我 奇 知神 雖 B 女 意 n 題 梅 麼補 過程 女子 的關 此 4 未 大約 君 們 的 推 A'9 , 見 H 女子 指 二萬萬 審 衣 到 是 ifei 看 應線膝若干 我 覺悟 州 口多大 [1] Y 們 極 服 廣之 的 心 來 是此 過 , 服 服 ń9 何 學 嚴 Ŀ 到 -Ŕ'I , Ó **张裝問題** 力婦女的 女同 装問 所謂 標 者 都 , 軍 义煞 重 面 , 準 為 市 然 道 巷 , 事 89 , 胞 至 新生活 分 身 樣 奇 我 種 與 題 ŔΊ 政 程 0 -欽 能 於 問 腰 裝 歐 們 苦 ifi 軍 İ 治 也 H 可惜 事 說中 可 题 多寬 佩威 大能 心地 來 登 也 我 , 長 官除 Ü 何 姐 看 上來 (PI) , 7 小小 國今 到 我 # 者 兒 T B'I 政 , , 叉口 記 H 為 過 1 能 1 出了那 當局 治 警 Ĥ , , 們 不 館 粗 無 H 到 伙 尤其 究 把 吧 反 的 大清 多高 面 有 關 女子 # 尺寸 艇 能 軍 我 危 , 全 , 亦 白 於 t BH 1 ,

풰

验

席

對 RIZ 旧 的 机 連 , 不 Á im 問 不 5 4 顥 渦 伙 衣 由 , 旁 , 服 我 所 翻 8 都 者 是 以 不 :3 能 提 女 為 合 出 是 7 B 我 理 , Ĥ HI 們 地 iB 2 in 是 值 好 的 不 得 好 4 事 誠 的 女 ME 意 -豣 穿 界 th 固 的 外 究 起 # 7 H'I 來 恥 E 自 呢 好 問 M ? 1 動 , 也 就 起 然 , 11 現 問 來 ifii 是 改 在 女 to 杏 7. 逢 子 妨 血 的订 H. ,

把

我

個

٨

的

意

見

來

談

談

:

的 德 知 蹴 的 造 進 印 北 識 是 有 的 , 亥 那 階 此 那 度 A. 可 淮 100 衣 俥 級 繎 綢 就 國 的 濟 步 精 能 不 服 货 婦 又 細 和 能 的 , 鉛 th 材 4 耐 , 紡 不 旧 綢 推 料 暢 , 用 Ŀ 我 各 也 比 問 我 , , 舖 相 匪 國 顥 無 們 ifn ? 形 用 Ħ 店 當 道 冬天 中 牰 陳 的年 批 材 樓 的 * 外 不 實 列 可 貨 僅 清 滿 用 所 111 要 以 是 不 爽 1 , 穿 tin H 欧 抵 回 , 的 的 了 實 以 最 各 沂 昵 制 , 合 種 來 絨 福 耐 iffi 表 現 於 新 4 ; 看 用 白 式 或 雖 我 不 倒 4 婦 線 沒 損 子. 女 的 們 , 儉 呢 T 有 ij 美 也 , 之 樸 # 業 外 天 觀 算 比 國 1 盡 的 其 糆 所 穿 製 標 ¥ 是 , 較

束 뭶 便 前 個 和 有 В. 想 的 衣 電 到 個 性 服 影 大 格 的 塩 她 # H 紅 顏 , 遇 有 大 響 色 滿 綠 如 問 7 腹 的 我 顥 的 影 們 妖 甋 智 7 平 顏 怪 鑑 在: 色 常 服 和 擺 提 是 滿 清 動 業 起 身 高 , 7 椒 穿 的 看 某 的 花 風 到 個 條 4 的 度 某 鄉 女 女 (1) F , # 的 + 姑 * 清 娘 可 , ; 至 Æ 淡 , LI 小 + 的 便 ft 我 7 裝 12 表

我

們

國

民

份

子

쏐

盡

的

天

翻

格 們 會 也 वि 起 :: I 是 她 行 竹 的 문 官 個 例 妓 女 69 慡 标 , 1 就 분 商 色 影 響 於

カ 色 用 , 現 東 澼 的 桶 他 在 B + 刺 色 們 的 從 還 歷 廟 激 來 需 保 花 Ħ 代 亚 45 紋 肿 Im 顏 的 1 的归 淮 替 着 為 Ni 花 獈 色 衣 追 精 的 種 料 明 紋 光 和 神 楝 陃 , 我 武 光 的 檏 激 智 由 古 現 怪 觀 的 , 因 代 威 作 用 # 在 陸 舊 男 雛 , 用 顏 時 色 1 的 那 ٨ 劇 , 麼 排字 來 朗 ŀ 也 葡 爱 色 Ht. 表 ٨ 可 , 穿 飾 是 [11] 以 0 示 言 演 佃 (C) 看 ---此 到 之 進 們 平 7 的 不 刺 , ģp 現 野 目 黄 大 容 衣 在 嚴 栅 的 顏 服 P ; 易 民 佑 由 甚 7 族 與 面 Ŧ 到

看 作 面 要 不 秀便 級 恰 是 來 串 也 顧 飅 舞 做 綉 各 不 到 C. * 和 • 花 , 誌 4 美 衣 斡 交 同 , # 為 大 雅 服 際 樣 或 極 ft 不 竹勺 那 的 此 舞 身 藏 端 女 便 , 子 方 樣 穿 Æ , 過 , , 經 嬷 固 的 更 大 面 沈 綉 伙 談 則 問 不 登 槵 35 , 怕 服 穿 装 不 冬 渦 題 的 起 H 劇 的 ati 寬 和 到 H 1 衣 讀 寒 樣 服 列 婦 領 4 * 固 氣 똶 觀 然 式 人 的勞 女 大 H 袖 詗 麽 刺 KH 以 此 , , 從 也 的 登 骨 礙 滴 動 , iffi 宫 此 婚 1 合 撑 和 只 , 身 外 裝 子 兩 體 能 女 衞 破 操 負 甚 的 服 件 4 和 作 Æ 的 麽 可 緊 装 不 發 為 減 跳 色 無 都 IJ 東 演 抵 育 要 件 自 埸 不 躱 的 , 的 件 然 中 能 Æ 曲 在 , 做 深 線 同 曲 郷 翻 , Ż, 和 程 im 時 們 跳 , 瞻 恰 E 且 方 也

那 颜 衣 服 應 怎 楪 才 第 得 是 合 理 的 樣 式 呢 , 這 個 雖 難

天的 , 領 衣 最 忌 具備 的 成 , 此活 兩 M 好 能 潑 用 的 翻 氣 領 象 天 和 , , 務 所 冷 U IJ 天 達 衣 到 服 輕 不 妨 牠 舒 XV

為度 冷 了能保持 天的 衣 服 體 雖 温之外 和 熱 天 相 , 仍 反 要 ,但 能 保 亦 持 不 宜 舉 動的 過 長 或 鮾 捷 過緊 , 不致 ,那

0

濟 總之,無論是衣服的 ,舒適 和 拘 美觀 束的 追四 一途 個 標準 材料 要 旗 件 色和 , 便是 樣式 我們所需要的 . 只要能合於 德

來得 築心 * 和虛榮 美的天性 也一樣愛美鴨 , 不 過說到 前者說女子愛美, 装了 莊 過分 重 的归 : 心 H 的 , ti 難 美觀 所以 混 還有些不 趣, 消 , 那 在 住 是另 應 ?我們 _ 那 的 合 項 起 該 萬 觀 理 未 說 客 , 物 念嗎 的 毎 我們 問 危 常 之 情 愛美是人類 氣 是 見 點 多 况之 題 引 神 並 大 B's 的 假 , 銷 不 人誤 111 姐 說 A 便 1 反 辨 粉 ,愛 愛 類 A , 的 脸 對 何 ٨ 美 錯 類 , 天性 fi'j 美 有 將 失掉 類 决不 , 男子 是女 也許 但 縋 不 是虛榮 何 人說 ï , Hic 應 至于後 有 只 子 行 美 女子 嵵 女子 女子 尸走 的 愛 比 虚 美嗎 1L 多數 , 女子 肉了 把

> 的曲 線,這不是所謂的「奇裝艷服嗎」? 妖冶 燈 希 先耀眼 ! 望覺醒的女 在都市 在 萬狀 般 令人痛 的舞台上搖晃着的一 裹 D 界自動地取 摩 在繁盛的 登 心的颜色,挨着脂粉 自 命的 頭 些外國衣料的活 在 大 鼓 天的

在

談青年 生活

h 人生 活 , 各隨 其所過的 時 間 , 的 環

, 面

Ŧ

保障未 追 , 的 境 强遇下的 程逸的 沒 豐衣 當幼 生 有 活 年時代 來而 足 裏 主 食的 孩 , 觀 不過 悠久的 的 子 驕 奢 境 , , , ,只有 的 遇下 知 能 對於身體 4 春 , , 享受權 未開 以致斷 活 成 也許 獨立的 。那末幼年的生活 營養上 , 使他 對 送他 利 於 勇氣 , 而 ___ 一生的 性 ,是比較要安 切的 , 化 發 行 為怠惰 世情 事業 抒 苦幹 , ~。 反不及貧 カ , 適些 Li 的 的 是 , 說 茫 精 如 神 ,

澂 韶 的 老年人的 文墨上來觀察:「人生百年,為歡 4 活 ,却 是抱 着一 稱 消 極的 幾 人 何」 4 觀 就 過 去

4 銅

刊

13

400

咲 , 撑 天 业 * 4HE 命 111 能 シ 同 18 11. 何 堂 , 颇 矣 長 兒 檢 , 器 孫 局 Ĥ 2 纏 4 母 171 京 ٨ 脓 111 立 , 415 2 616 65 的 罪 以 传 , , 樂 有 1/1 , 作 罷 的归 無 7 te 减 排 : S 腻 有 Fil 的年 15 ÉÝ1 肉 惋 , (V H 慨 , E. U rfu ili 蹈 T) 2 iffi 廬 餘 , 111 所 4:

분 緅 IJ 很 肽 老 那 年 的 腕 要 , ** 的 告 的 荣 ٨ 値 的 的 得 , 我 並 4: 們 Ħ 渦 所 11 程 記 你 4: 憶 站 , 只 的 在 個 有 ٨ 青 चेंद्र 年 K 帯 ft 族 84 的生 V. 4 捣 活 Ŀ , 是有 , 都

,

洒

Ш

in

,

名

韶

青

g)ı

69

代

僧

!

٨

4

活

,

虓

城

有

紹

111

64

16

采

,

悲

報見

的

態

度

49 退 铈 不 麙 融 於 曲 , , 业 是 ; 鍩 X 國 * 聽 , 去 # 之 者 就 俊 用 也 窕 雄 × 所 威 樹 32 界 * 美 粤 Æ 不 , 像 烈 有 有 , 有 俯 7 妙 是 , 月 掌 # 小 趣 F 解 幽 個 137 1 昧 許 Ŀ 到 # iffi 盆 轛 數 rfri 微 4m 可 舞 得 的句 勞 於 理 聖 補 的 追 肉 舞 膅 游 益 T 青 音 答 得 ٨ źπ 味 所 的 奥 何 年 農 华 律 宏 麼 , 總 商 色 和 带 容 設 形 , 的 4: , 勞 神 圖 , t 的 燕 觀 滑 活 不 , 似 察 愧 雖 北 秘 益 24 iffi 食 稽 , 11: 有 着 滴 84 那 , 為 不 糕 , 色 在 舞 北 不 青 IJ * 合 意 能 力 性 者 滿 颜 題 的 期 H 是 年 鍛 , 也 科 培 NZ. 扇 H'I -0 善 足 的生 , _ 身 得 樣 公 偶 跳 那 逼 使 帯 , , 竹勺 it 摵 着 7 特 戲 樣 亦 民 年 , 活 Ĥ 那 īfii 來 , , 别 IS . 営 族 4 做 旗 神 着 豱 得 Ti, 伙 般 衣 子 食 분 fili Set 30 總 盖 U ŀ 11: 高 分 老 17 脉 叉 稲 tr , 是 北 25 的 + 公 ٨ 演 身 等 趣 , . 式 要 般 雞 味 有 ,

> 味 fi'd

不 窜 , 11 產 , , Ħ 拚 幾 渦 H 4 青 型 得 Ŀ 的 VΘ 1 + 着 的 抽 年 華 维 _ 廊 弱 光 去 4: 民 4 --, 榮 活 車 或 活 冠 個 加 林 1 Œ 軀 , 中 儒 , 10 분 這 ឤ 殼 , 生 能 越自 話 , 11 可 , , -- 「只 的 便 趣 剪 把 iffi 說 設 得 味 以 除 是 幾 極 救 據 到 64 辯 Ħ 要 棘 年 國 , 相 , 光 功 孫 常 榮 的有 爲 ilii , 夫深 H's H 求 的 洋 4 結 11 革 威 活 理 生 , 果 命 活 在 īF. 專 , 鉄 憤 當 的 7 制 香 , 扞 酸 不 港 的有 害 1 的 磨 醫 # Ħ 現 同 清 顧 版 時 室 身 校 --的 , 也 執 推 號 的 孙 , 83 的 得 翻 畔 就 Ti 到 奔 慰 tin ifi 年

險 在 地 味 家 允 的 殺 9 增 iffi 職 , ٨ 激 套 不 加 刻 F 渦 仴 的 磁 Ħ 被 於 僧 有 奮 11 , 防 貨 EB カ 棄 担 消 青 调 害 , 咙 年 焚 111 種 ٨ 69 , É 障 4 iffi , 破 類 毂 , 白 2 逸 爲 壞 的 15 活 才 環 安 4 P 殺 却 的年 行 洋 境 為 滥 , , 的 為 4 , 111 之 竟 4m 活 的 , 非 , 雖 [#1] 點 4 H 此 , 同 僅 之 做 有 使 活 胩 於 軸 犧 34 4 15 4 _ , , 個 外 個 見 73 歐 活 , 的 , ٨ [轉] 未 H 湄 不 解 家 4 行 體 行 免 的 種 生 的 活 動 4 政 太 困 4 產 偏 141 , 難 活 69 狭 活 交 , 加 消 , , 當 價 , 總 是 抱 値 廢 , なな 4 HIL 所 要 多 厭 設 7 極 HA 11 世 絕 北 , , 與 的 使 # 澂 對 カ 的。 BE 有 環

的

V. 一國何以文事武備二者不 可 偏 廢

劉人俊

片叔孫 宋察藩 備,不 軍經武 马矢者 於 11: 成徽欽蒙塵之辱 之嘆,人君不仁而好戰,亞聖有曳兵之喻,秣馬 秦之幷六國也,鑄天下之兵,爲金人十二, 言 世所以 形 之也 # ,我 愼 可 , 問之克商 治重文 有 積 世治之勢為之也,王道易見而難 之禍 , 國近百 弱不 日偏廢 亦世亂之勢爲之也,然要之立國之道 , nt. ,解除 ,世亂重武,此天下之公言,古今無或 211 p11 馬上可以得天下。 振 也,歸 , 华 也 Įį: 然專尚武功, ,語云,兵可 來外 兵柄 11 ,蓋文以 強 馬於華山之陽,放 忠频仍, [[1] ,武備 國 安 11 内 [1] 足 廢弛,以 百年不用 不不等條約之締結 馬上安可治之,善哉 不免勞民 , 或 武以 ħ 足 搜 牛於桃林之野 致 ,不可一日不 行 以傷川 [1] 載 91 金人 , 41 先 , 朝干戈鞍 患自 燧 內侵 順兵 師 ,漢武之 一不 文事 起浮 有 消 ,養 , 平 備 粮 紫 海 九 ,

九九五

耳, 人、意大利則有現役軍隊三四六,九九〇人,預備軍二九 備軍七,八七七・○○○人,總兵 軍隊六五八,〇〇〇人,預備軍五 ○○○○人,總兵力爲六,二七六,九四五,蘇聯則 六六,九四五人,預備軍五,〇一〇,〇〇〇人,後備軍六 〇人,總兵力僅二,九〇〇,〇〇〇人, 除值一,五○○,○○○人,後備軍僅一, 陸海空軍之實力比較之,尤有遜色,就陸軍言我國現 九二七年英美之日内瓦會議,一九三〇年英美之倫敦會議 增無己並近九一八之事變,數百萬方里之土 ,一九三一 形 矣 小剧烈 矧今各帝國主義者,莫不汲汲於武備之散施,雖 , 揆厥原因 而尖銳,日來報章之所載,彰彰明甚 年英法意之海軍協定 ,皆由武備之不修,兵力之不強有以致之 力為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人,後 ·然各國間之明爭 而法現役軍隊六 地 MOO,00 一, 况以我國 , 拱 有現役 手與外 暗

創 ŦI) 號

潴

济

MIL

4

過之無不及,以海軍

À , ,驅逐艦 我 國海

軍軍艦 ,潛水艇,航

總頓數

Ŧī. 德

,皆

空母 約

艦等等 萬餘噸

英則有戰艦,巡洋艦

人,總兵力為七,三七五,〇〇〇人,其餘如日

四人,預備軍三二二,一五二人

,後備軍,八二七,八五四

力為五,三四二,二三六入,英則有現役軍隊二二四九九

,二四六人,後備軍二,〇〇〇,〇〇〇人,總兵

號

廧

igh

, 強食 一之兵 經濟 內 , 患 之所 斯巴 而文事 甪 武 非 有 聯 , 紛 力 Ü 言 之衰 備 從 勢 強 有千 機 , 速以 子 防 而 產 U , 並 串 論之 權 有 僅 1 沓 非 武 千 其 , , 不 落 者 重 無 架 數 ŽŠ. 最 五 此 1 武 公 Ŧ. , , 備 , , 百 , 吾未 尤者 之源 大 強 カ カ 三大 興 九 匪 理 以 八 此 餘 , , 侵 抗 也 最 立 實 之亂 + 共 此 B 架 意 其 誠 破 者 著 見北 軍 14 略 , 也 原 , 國之基也 架 則 大 兵 星 , 73 產 , ifii , 因 於 力不 世 ifii 如 萬 惑不 羅 備 13 , 况今 經濟 芝 在: 就 4 當 能 落 ifn 椎 H 七 , 英 11: 不 曲 安 時 為 + 則 , H 15 解 本 幾 後 11 則 -1. 侵 列 在 知 來 我 標 , E , 矣 功 何 之 11 i 15 , 内 修 國 哉 ifij 者 國 ·F· 略 強 , Ħ , 勢 Jt. pq 11 七 , , 之 暂 之 政 ·T· X 现 沂 , 11: , 盾 ifii 焰 1 豕 ·li ti -+-文化 國 之不 事 進 來 矧 老 乃以 因 淪 T. , ali H , i'i 整 當 攻 文 刻 71:1 政 雅 武 張 背 In 架 11 Bisi 知 侵 於 強 Z 軍 内 髙 治 E 力 修 立 以 欲 架 131 , , , 政以 略 我 甸 之不 破 H Z 為 備 럸 t 以 艦 , 在 M. H , 者 徙 進 運 果 教 乏 美有 總 產 也 有 4 者 此 酚 防 知 , 修 , 之落 攻 如 足 育 道 36 , 剛 T 固 , 於 非 教 Ż 其 重 , 於 何 特 匪 况 B 法 製 7 , 此 百 īfii 育 我 西 破 Ü Ŧ. 則 乃 武 後 耶 國 宜 期 55 餘 , IF. 24 25 1i , , 所 文 肉

> 備 爲 H 蓋 之耳 #1 쨣 科 化 昌 明 bil 之後 , , , 官 不 T. H 刚 ifii 揣 相 商 臻 強 卒 其 輔 業 昌 T 本 而 Z 抑 剛 所 11 市齊 所 行不可 T. 以 Inc. 未 Li 商 ifn 矣 其 業之 堅 B 鄰 , 以 末 臻 砲 B/j H 斬 , 發 H 利 2 恐 鳥乎 臻 軽 達 , 文 阈 者 發 H 化 Z 明 可 售 達 - 18 t 趣 盐 义文 故 , 兵 經 是 也 加 湾 事 則 者 於 , 侵 立 面 修 崩 , 略 國 班 科 방 thi 1/1 畵 學之所以 易 徙 , H 美 卽 防 Z 盐 U

義利辯

胡乗

ũ , 扶 斯 者 也 以 者 文文又 人困濟危 有 生利 義之和 利 A , , , 0 舉 , 非 益 答 二字 子之 難 也 Ü 於 , U 又言 為務 利 X 損 讲 . ے 義 , 黔 茍 臨 於 利 相 已為 畿 Ш 故 信 醴 為 免 對 . 之 利 尚 4 利 謂 載 記 排 相 , 则 茍 遇人情 Z 義 : 名 綠義 輔 , 発,亦 之孟子 尚非 丽 # 之詞 詞 有以 犧 起 , 也 ,已之所 之之謂 苯 牲 有 , , 0 義為 之視義 4 益於 面義 有 如 已以 也 見於 君 利 以 A 利 有 . 7 之文 利 保 和 傳者 喻 , 謂 , 13 成 他 # 義 人之生 苟得 以相 , 屢 , 矣 秋左 人 . • 間 W ,

, 施幽於利 ifi 惠 利也 H 端也 好 , u 盡 私 ñ 利 結 小 託 , 為喻 。雖 ,聖 果必 0 , , 為 為 今 從 答 利 野 義之 賢所 殉 則竊義之名 之謂 義 ifo 伙 致 於 不 利 利 所 低 , 務 為 # , 之解 君 後 言 能 之徒 在 不 心 君 , 益己者 Ü 惑喻 子 彩 子則 利 iffi , 阴 , 孟子日 即大 當分 義為 H 者 他 ,尤可思 , 利 第 忠之不 : 欲 ٨ , , 八之權 之小人 BI 義 利 攘 握他 , 知 -吾 利 rfii 觀之, 痛 有 : 所 0 將 Ħ 心,人心 F Ë 狂 之質 5 利 人之權 勝 LI A , 箴 何 , 則 忠矣 , , , 盡 固 不 所 rfn 後 己 极 不 必 , 吾 H 可 孔 被 能 E th 則義 利 , 知 人之 偽 地 故 有 利 子 者 剁 以 執 世 制 Ħ 風 為 , 示人 Ä , 利 , , 義 喻利之 機 亦 : 益 有 己有 ifij , 絲 分 盡矣, 許 衡 以 H. 有 利 不 也 百 , 好 描 तित्र , , 義利 義, 問 而人 ifn 出 小人 」馬 LI 喻 而 曲 反

出

#

,

Ŧ 柏

睶 光 H¥ , 只 , 是 道 是 冬大 刹 那 ī , , in 旗 大 令人 地 的 有 祭 此 1 害 , E 111 ! 是 大 絲 毫 好 1 光

13

Eil.

創

H

不 節 秘 颐 現 可 , 出 其 # 似 是 抑 的 , 平 在 1 凋 判 磬 內的 的 音 窺 夜 們 問 情緒 在 , 見了,編 是 雷 , 此 大 如 燈 時 , 是 因 怨 , 地 為 E 验 漆黑黑的 哭 鳴 如 出黃白 訴 ٨ 的 是 , 笑 處 HF 非 , 鐘 木 Æ , 色的 是苦 , , 道 石 將 冬 對 , 寂 着 光 冬的 的 孰 箭 是 樂 能 的 追 時 長漫 , 景 , 虐 象 自 情 和 對於 當各 的 , , 從另 猛 冬夜 自 有 有 然 , 發 方

索的 知 前 的 天 , Ž 與 冬 智 境 在 着 呢 中 界 的 切 夜 們 道 , 光 絡 微 笑 , ķΙ ili 所 的 , 弱 是 渺 VII 在 夢 無 , 的句 HI 不 不 觸 怒 絕 1 的 小 迅速 L 是 過 起 , 境 1 ifii 不 對 关 故 在 SALC. , il W 的 世 是 意 通 在 1 , , , 苦笑 想着 冬夜 我 的 於 怎能 在 春 , , 情 縣 處 天 年 不 79 映 到 周 挥 威 4 受 鞭 於 , À , , 治 的 7 是 H'i , 出 重 着 Ø 無 現 更 伙 動 天 ١Ľ، 善 的 大的 我 字 的 數 物 出 們 加 盡 街 , 容 秋 美 了人 融 清輕 追 , 岐 創 , 頭 机 易 成 在 ifii 天 種 , , 4 的 逼 怎不 觸 情 牰 --, , 之謎 在 着 叉 唯 專 笑渦 時 尤 是 其 何 , , 起 记 嗓 飛 有 北 寂 是 4 1 答 並 的 本 , 光逝到 温馨的 示 力 來 特 呐 不 個 贼 殊的 時 量 示 為寒 年 , 是 在 ,

大 , 回 笑 41

185

出於自動的 子!做一 如果是上帝給與我們的,那麽我們就要做 但我們還能消沉麼?我們不相信痛苦是上 谣 切, 粉亂的阈度裏 怒號起來 次不期 凉 個 的 い心理 小啊! 情緒 上帝的叛徒,我們努力我們的一 待 着 , ,雖然是顯着人生的末日來臨,但未來的 這怒號的聲音 支配了我全身 ,脚踏實地向着人生的大道奔馳為着國 天國的降臨 ,暴風雨 7,忽地 ,把一切情緒吹斷 Ŗ 雖未猛烈的 帝給與 , 一個上帝 切吧,我們 陣凍 我 中的不肖 一丁,在 們的 襲擊 3 的 剃

是!

"是有一个人们是了特殊的情绪这个正确时间,在过程空間,怎不令人引起了特殊的情绪这有………唉!这多夜的一切,正象微着整個國家的前途在這種時間,在這種空間,怎不令人引起了特殊的情緒。

家的生存奮鬥!

於這種程威之下,只有乞憐哭號,死亡,…,我們的田 的聲音 的胡馬長嘶, 痛 靈麻木處刺入, ,一幅慘悲的圖畫 狼更顯出來了 畔. ,啊 的 風聲 ! 選 賊寇暴行,我們的白髮父老,弱小弟妹 排 ,在這寒寂的冬夜,我們閉 悲號的聲音 滴 斷 ,在不知不覺裏,會呈現於脹 滴的 時續的響着 殷紅 · E 的血 如 ,隱隱的送來了 _ ,噴灑出 陣陣的 着眼 亂箭 來,將大地 睛 前:寒外 許 阿想像吧 间 我心 悲號 ,處 園



的

限於特 神 眞 會生 ,我 底 IF. 殊 下產生 的 職 活 說 就 天 業 的 才 64 訓 분 4 造出實 Ŀ 的 常的方法 的包括在 知識程度

Herry

給人以雄辯口才去表白 塾的考察:對於這意見與判斷, 牠又給人以真理 大學教育能使人對於自 意 大衆熱忱與仰望 識 ,能數 ,使政治權力易於 驗家,經濟家或者工程 人看出事情的真相 達到偉大而平常的 大學範圍之內, , 在培養公德心,在澄清民族 ,以真實的固定的 , 運用 己的見解與判斷 種高尚 可是,大學訓練牠是以偉 ,敏捷 , Ħ 師為 的 使人類的 目標 。牠的 自豪,問 的走向目的 力量去推 ,有一種 ,發揚光大時代的 目的在 社交趨於優美 的風尚 然 行 這些 地 0 大學的 去發展 提高社 清楚的自 去,教人 供 ,

者

殖

民地的

袖

族 ,

像亞里斯多 ,

頓 R

崙

,

華盛 產地

,

拉

3: 些奇才是

女爾, 沙

的

領域 樣 的

0 然 1

大學 來 4 .

絶不以 雖

造成

批許家為滿

足

,不

٨ 德 領

然從已往到現 拿破 征服者的

在 頓

;

大學不是詩人或不朽作家的

製造所

,

也不是學派 • 更不

69

是要造

創 訓

練

得出來

的 不

,

意志尤。

不是在

规 n

,

他方面也

在於造出英雄或鼓勵 英雄的

天 不

才

學的目的是課

適

應予世界

一方面

社 們

會優良的份子了。大學的訓練 如果一定要指出大學教

即是社

育實際的目的

生 創 刊

廣

他應其事祭諒 南 忍別 自 Ä 如 防防 己的 Ħ BY 境 ٨ fof 0 1麼告知別 一般別人, 何很 樣的 心 0 與 大 人 受了大 ,怎樣 該講 别 可 適調話 Ü ٨ 教 , 與 融 他 Ti , , 他是一個悅 的影表 八學教育的 每一階級 EV 治 容 使 發 現 化 . 51 人幹 別 怎樣體諒 一個悅 11 fire 心時候應該 164 ٨ 敲 -任 都有們 個問題 是 1: 19 [17] 人的随 IT. 事 991 林 331 (i) X , ni] 伴時 種 在任 與 1 初 11 , 沈 侶 都 共同 531 É.J 種 file 乘機 默 H īŋſ , fol A L 246 勝 的生 , 可以諒助別人。却機的得到教訓,當 業 É9 脏 11 , 11: _ 怎 個旅得 T 19 机 0 愉 大學 坞 中是 了解 様 掉 快 使 0 , 111 34 协 切 住 他 像 , 知 Æ. 怎樣 人 71 得 不 (4) 道 忧

fi定,確實,完全能了。 Eor Demecracy) 候為 樂的 求的 的 不 在 , 方法方 目的方 di. 113 過 種 0 他 機等使 是可 服 泉 銷 大學 胳 静 粉 , 욃 常 面 面 的 行 教 , 比較 在 VII 他 誌 育 的 彻 使 東 逃 家 腦 玩 69 致富 A illi PER S R 在 入得 11.15 不 成 ; 的 的 紛 候 之道或 易威 有 书字 日子 擾 消 應 寫 £ ï 候 候 當 H'J 逼 受 述 為 外 嚴 , 验 致強之道 界 他 肅 到 種 他 肅 切的 才 安慰 有、裹 , īfii カ 可 待 甚 在 訓 , , 種 U 有 炒 道——一樣有用,不訓練,使人在他所追 失敗與 沒 結 才 鉱 XX 果方 有 力 , 這 वि 在 面沒有 挫 種 在 有 扩 從 衣 也是 公的 カ 那 , 的 快 膝快 90

腸 有

民 主戦争 (A war

爾遜

致引起 立初 追的慘戲,當為人們 的中的 立場, 時 111 國起 抱門 及 來 -Ŧ 後 八年 們 浩 德 羅 所不 一在歐陸 ,大 以潛 # 義 的會 戰 船 健忘 封鎖 美國 也就 Ŀ 所 協約國 發 因 的 , 生 7 始 , [8] 的 是 億 當 站

参加 滌 七 們 车 的 , 站 美 才 統 , イ製服了做世界 逼 Æ 國大批戰士及資 , 弱 在國 為 11. 民族國 會作 Œ Ϊ. 呼 家 血主迷夢的 的 次痛 糧 的归 立場, 開 滴 标德 發歐 , 急需要和 人賦酷的演講 陸的 德國 是值得我 ,在一九 前 9, 平的

П 的 酷及不 用她們 弱得 П 的 卷 H 的 助及逃走的 遍 劇 來往的 的 追 烈的 樣 船 . , 性 切的 , TE. 船上 可 月以 船 艘 她將 我 次 質 1 , 隻 曾 人通的 憐然, 道 的 我 召 雖 野 B 廟 , 31 的 一訓令,叫 來 或 向 他 國 沈 的 慮及 商船她們不加侵害 , 不 水 這 走 各 # 地 企圖的時候, , 备E 們 , , 手能藉 位 序 近 去 所 限制 尚不去表現 德國政府對於他 舖 甚 不顧 及使 悲劇、日 報 幕似 襲擊 切 能 有 3 他 法 命 告 决 水 德 對 , 救生船 們 渦 國 於 手 如 各 手 西 , 律 定 35 趨 遵守 是戰 海岸 那些 的 德 乃為 們的 何 種 , 熞 77 劇 要去消 院 東 帝 亦 全 , 船 一個小的 而保護 烈 當 爭 及 走 許 4 隻 ; 同 縛 非 决 前 的 時給 律不 地 っ無論 初期,德 近 , 4 命 # 可 時 中海內 時 在 大 滅他們也 法 證 北 ; 候了, 我 他的生命 海上的 所 先 不 切人 HI 顧 對於其他的 利 也不 , 們的 它 虚現在 列師 的 政 允 म 時 亦 國潛 問這此 類 答 許 政 去 的 他 ,協約國所 通 約 少將領 發告 先要 IF. , 救 旗 , 過德 們 追 言,那 艇政策,但 織 他 爱爾蘭各 在 在 的 的牵 新 們 件事 去 船 去 此 威 受傷 船 , , 所 政 年: 的 圖 m 已使 售 就 , 月 事 合 載 策 通 於 突 , 是 有

> 有 不 同 的 標幟 , 111 简 漕 他們 缺 乏同 情 及 JE: 釜 的 毒

破 訂 老幼 諒 這 共 是 可 解 種 鳴 定 季 , , 史 商 償 , 我 , 武器 無 , 在 抛之於 只 皆認 上所 餘 這 種 遠 際 Ĥ 洋 的 想 法 公 所 法 為 ILC) 到 不得 律 H 為 施 iffi 點 , 為最 九行 文明 和 合 非 微 雖 规 64 尚言除潛 , 定 法 不 弱 非 海 25 戰 的 士們 將 阈 神 國 黑暗 4 PKI 效 興 無罪 外 A 公理 カ 彼 洋 政 無 為 審 遊 時 被 , 類 艇 社 此 做 的 代 他 現 My 外 世 的 為微 須 # , , 种 在 界 不 顧 TF: 德 追 ٨ 2 對於這些從事各 們 也 雷 敷 様 們 我 盛 海 政 弱 重 Ĥ 都 利 殘 向 批 4 洋 府 1: , , 由 作 大道, 酷 命是 的 然 能 全 去 维 無 在 ٨ 無辜 殿 武器 過 的 想 彻 倘 容 毒 及 仇 不 事 類 不 那 各國 宣 能 的 的 E 假 及 失 種 情 犧 種職 戰 償 野 大的 定 用 欲 種 我 牲了 皆 0 遠 滅 的 作 翅 類 的 業的 的 , , 財 R 困 卽 現 餘 籍 領 際 i 間 分 的 П + 女 的 用 F 描

的 沒 在 # 判 有什 方策 他 國 温 麼 4 ٨ 種 , , 以 我 H 立 的 戰 爭 期 們 别 友 4 Fi 命 , 滴 所 , 福 是 國 秘 合 選 對 的 剁 我 释 種 手 船隻 奪 111 們 的 1 界各 美國國 政 段 和 策 是 ٨ U 向 國 , 的 民 當 R 全 的 然 , 種駭 戰 A 性 要 1/2 爭 貊 格 W 同 ٨ 9 挑 美 聽 及 適 戰 樣 宗 BH 國 度 , 的归 水 69 的 旨 協 國 Ŀ 手 船 , # 誠 必 段 4 遇 决 害 彼 H , , 定 處 鮾 和平 , 在 應 ifii

治

15 柳 個 捨 押 T t)j 消 联 作 的 利 摊 , 146 im 者 摘量 , 最新 您 11 爭 2 30 115 40 41 初 1-砌 權 1/1 1/3 利 權 1 的句 11 戰 9 朝是 112 1 11. 0 11 3

H 帝 傠 之政 我 的 去 政 須 営 * HF 克 會 策 奉 4 我 降 盡 釉 , 行 的 U , 服 我 立 在 我 悲 備 卽 會 所 劇 密 îfii 所 採 實 11.0 結 , 的 , 有的 取 以 東戰 立即 .L 爲 考 的 步 無 及 鷹 カ 驟 接 異 天 排 爭 , 職 量 不 受 平 所 想 爲 僅 向 , 何 想 , 供 使 勢 我 我 含的 iii 我 所 們 給 本 件 嚴 我 們 迫 A 糖物 惠 們 全美 的 衆 國 的 重 阈 所 交戦 會 的 嚴 有 重 政 , 青 頂 的 於 府 官 1F , 财 安全 地 及 布 , 任 位 我 ä X 德 採 是 R 取 , 防 帝 使 官 我 國 步 衞 不 囊 躁 德 7 戰 沂 就

是 佰 惜 爭 友 ti 流 毎 fal 我 ir 征 到 th 利 他 , 服 翼 他 們 5 用 他 H 們 對於德 國 們政 這 的 們 不 A Á 種 機 去 5% R 的 允 會 許府 代 驅 13 領 的 10 國 操 , 爪 袖 榯 , 這 相 候 人我 , 牙 所 111 the 種 傳 使 13 沒 的 戦 ÚÝ 陰 料 沒 様 野 起 仿 争 陰謀 謀 國 有 他 de , , 僅 發 也 們不 11 家 ٨ H 能 是 麽 4 的 完 R 4m 危 在 他 沧 利 全 沒 消 爭 計 險 無 是 們 執 益 相 , ٨ 局 為 推 渦 謯 , , , 也 勢 對 有 Æ 他 進 問 次 觗 IJ 戰的 他 權 + 們 政 能 們 過 便 國 Ŧ 事 , 爭 問 獲 家 的在 只 在 室 的 皇 之 得 事 有 及 决 , 狂 抻 施 紹 利 前 10 --定 密 , 行 不 小 : , 既 情 順 13 炫 攻 同 摮 戰 1/12

> 既以 184 11/2 同 , 1 215 能 11: 人 體 聚 [43] 除 事 威 的 的 地 方 宜 佈

守 1 th 牰 的 的 和 能 他 ٨ 產 25 保 命契 R 持個点 各 能 約 Ĥ ; 64 學 炒 的有 , , 數 [6] 和 13 利 úú 眷 的 ٨ 45 有 李子 保 的 是 0 ___ 持 詭 光 個 計荣 ¥i. 君 和 周 H , 1 的 是牠中 公 國 HI 共 家 瘌 [3] 意 光 能 見 奏 16 被 , 潰 的 信 為 爛的 集 任 民 全 僧 非 Ė. 人類 根 : 忠 陰 於 源 的 謀 和 , 結 是 惟 25 合 有 吞 或 外 H

葬的 須 旣 須 恢 11 利 政 爭 鉄 用 切 建 ifri 69 求 , 顾 # , 我 的 坳 村包 套 IF. 最 我 我 現 UA: 築 們 (PP) 在 權 一質 們 在 戰 碗 移 毫 國 我 7 利 69 的 不 Ĥ . , Ifij 的 無 們 家 獲 報 和 在 償 濡 曲 我 套 差 的 要接 戦 着 世 酬 ip: 49 們 215 ·F. 誤 滿 ; 内 全 界 Æ 須 + 征 , 爲 19 力受 意 我 於 服 主 造 1 E 的 各的 自 我 成 看 , 有 們 他 行 安 地 自清 去制 曲 安全 們 ٨ 政 -僅 個 了事 星 人民 曲 的 是 所 或 Ŀ 安 JŁ th 0 的 為 情 糠 , 德 全 爭 牠 筲 敵 保 ٨ 願 得 我 選擇生活 為 們 的 的 的 職 粨 我 領 也在 R 們 野 自 沒 挑 爭 +: 主 是 N. 戰 有 Æ 曲 : 內 世 很 和 的 11 , 的 們 界 方式 而 快 消 在 轙 廢 滅地的 必要時 牲 白 奮戰 慰 更 , 的 的 牠 有 戰 不 私 É 去為世 的 Á ± 自 為 利 和 曲 カ , th 不 及 大 的 巫

會 諸 君 : 如 E 所 述 . 我 所 履 行 的天職是 -件 非

苦的戰 界的公理而戰 屈辱於武力下的民族對於政府有 為實貴,我們將為日常素貼着我們的 這些偉大和平的民族去參力 事,文明自身已瀕於危險之中 使各國皆享有自由和安樂,及世界有 一個較 發展 -的 切戦 di. , 權 不 靈的 利 過 爭更為殘骸 mi 自 公理 戰 曲 ; 較 iffi 為全世 和 戰 和 4 ;

苦悶繁重的

責任

,服前我們

也許

有數

月的

万大粮

脏

仰

M

人

的

Ĥ

曲

,

對於這件偉

大的

T.

11:

,我們

須供奉我們的生

更 捅 命和 牲 慰的 快 她的 采和 縣傲 財 m 產 智貴的 , , , 她的 就是我們知道我們美國有這種特權為自由面機 及我們 和 ti 7 íń 切 日子的降 , 的一切 祈禱上帝 臨, 枋 ,道 我 美國 自 由 曾給她的生 們還可以 ;因為她現在已 一種白 命,

陷進

了沒有別的

路

走

ifij

不得不

出於抵註的

據

利刊號

廣

濟

FIL

4

=

JSF

飓

1/2



詩

歌

多夜閒情

Ŧ 邦植 詩

的閃光, 呼號的朔風,在窗外狂吹着吹過了山巔水涯,吹沒了星月

恢復,恢復,恢復到往昔的光耀!」 暗淡的古國啊!」我的心弦被吹得額動 ,

×

麗的田園呀,把一望無垠的平原錦繡般的舖着 年的春天,更有許多美麗的野花開遍了青青的山 : 有青翠的山林,細語歡歌常在那兒吟唱 有浩蕩的河川, 畫肪輕舟,常在那兒搖蕩更

> × ×

> > ×

卑弱污屈的心理, 古國不是嗎? 古國不有嗎 是數千年文化實藏!潮聲中消滅了多少 有像萬馬奔騰似的揚子江!

歷史上記載着 數的 偉大與 1

資淡的幕色園住了古國的命運 啊!暴風來了,多神愈顯出牠的殘酷! 啊!暴風來了,冬神愈顯出牠的殘酷! 凶虐毒猛的冬神伸着誘惑的手招示這古國未來的一切, , × 圍住了前途的光明

,

什麼事我都清白, 像 縷烟隨他 漸漸地幻滅

像一縷烟隨它漸漸地幻滅, 我的生活妳也不用擠心, 我的生活妳也不用擠心, 我的生活妳也不用擠心,

最初的盟警就像一杂花,

我再不會相口

信

妳

頭

上就是天堂;

但妳的心比花的顏色變得還快最初的盟誓就像一朵花,

燃起火把花燒成灰,不必怨恨,也不必懊悔;

二十三年舊作長天恨中一首

趕車人

我問你累不累,你的的兩臂居然能掙住我這個重身體

你笑裹掙出一粒汗珠。

你只揩揩眼睛又低下頭喂我叫你歇歇,

播揩眼睛又低下頭喘息,

創刊

生

你只搖搖頭,又落下兩減脹淚,我間你為什麼要這樣拚命的趕? 聲音是那麼蒼老而悲哀。

我也還有這一份兒未使完的氣力『他們娘兒們要吃;

就這樣直到你寂寞埋葬的收場!把慘淡的年光一刻刻地埋葬;怕看你臉上已陷落的兩條深坑,聽此話我再也不敢抬起頭,

二十三年烯水車中作

別

寂

寞的

時候已經

給我以手常想起這 我就要離 各自放心 轉念我們被此尚在韶 不必費更多的淚眼 永遠 妳而去 忘不了我們 , 忍淚 iffi , 去 未 小盡的温 最叮 , 年 初寧 , ; 夕的

Ħ 號

我是便忍着腿源看寂寞范我們分開提起這你又何哭了出來,

抬起 一後夢魂老記着我們是這樣的 頭來,妳!再做一個笑像, 個 取場!

二十三年職家三夜

遊龍湫寺

干建弘

聖蹟來遊日,登臨一望秋,空山黃葉落;巉石碧泉流 **電霧凌仙閣,暗嵐入竹樓,數聲猿鳥照,平野影悠悠** 共二 其

兩欄高點雕橋西,竹影凌空似燕飛,擠酒獨澆千古恨 都不思歸。 ,縱

寺古鐘聲晓;山高月小明。如何消此夜?把酒臥寒林。

雨後睛岑碧,烟山入燕阁。 兩後的黃昏

秋風着意的吹ァ

其四 静,遺世獨虛無

> 織成 秋風着意的下, ï

上的殘滴; 一忽兒,霧散天開,雲消雨霧,一抹斜陽閃閃灼灼映着枝 我心中無限的愁緒

我心靈為他陶醉 我愁思為他展舒

依攔遙望:

呀!

秋林的落葉, **面 整的山峯**,

齊都能罩在這裏

片片的晚霞, 陣陣的歸稿

點綴在這兩過天青的空際 **麦時,鳥飛了,霞淡了,**

蒼腹的暮色布滿丁大地 心靈上或着無限的悲威 頓使我憶起了故鄉……死去的雙親……

14

黄昏黄昏,

你是我青春消逝的證明 你是我韶華的寫真,

忽然喧噹的鈴聲打斷了我凄凉的回憶 在這暮色的沉沉中,

江干閒步

在 一個時期的秋光裏 個兒閒步江干, ,

繁住了我的心田,秋風吹削 了我的

舊恨新愁都一一湧上心頭了 的確!

任風波東西南北飘 人生真似隻汪洋中無纜的空舟 流

時沉時現,象徵着一線人生 任意的蕩漾着, 江中的浮雕, 精神我不禁起了『人不如鳴』之威 ,可是你看牠那種乘風破浪 0

MI 4

Light.

創 Ħ

號

人生 1 無欖的空舟 :

宇宙問處處有暗 要知道? 莫榜徨為波濤所征服莫懿心為颶風所傾覆?

不斷的朝暮東流 汹湧的江水 , 0

0

只使我神亂心髮 晚霞餘輝的嫣笑 , ,

塞外胡馬的馳騙

想起來!

雙肩

更使我心憔 別着急, 湖流

上帝也未曾顯白的告訴我 故鄉有我惟 日方有新的景象的降臨 努力 的 Ħ 園 ,

莉

繞着蓬蓬的花卉 疎 疎的東羅 ,

的

三五

郭潤民

不禁薫陶欲 韀 進了這燦爛的 醉 樂園 ,

菊啊!

您是這麽燦爛的 您又在花泰中 鶳 觤 H Ä 得 百般

的

美

R

銀光照着您閃閃 己的奪我 服

和風拂着您送 來陣陣的 清香撲鼻

瞧着您彷彿對我堆着滿 **袅娜臨風的似乎向找行着鞠躬** 面 和 靄的笑容 醴 ,

我本想親近您握着手兒聯歡

但是又好像神聖般的不可狎腦

又被這 本想偷偷的把您攀折 園的藝老把您防 **朶戴在衣襟** 得 像份衙 , 監紅 们 的 嚴

我只願變成一 個蜂兒蝶兒 ,

菊啊!

飛舞到您的花園裏

是如何的甜蜜! 時候同您毫無忌憚的鼓舞數

欣

日恩情今割捨 端世態又炎凉 ,一生 ,月樣齊納 搖曳為誰忙 盡掩 藏

秋 腿

借問秋光何處是?萬山含紫晚 霜天把酒話籬東 , 翠卉蕭然 菊 霞紅 Ĥ 降

月

桂荔香製月夜秋

,亂雲播盡喜眷

輪皎

深凉如

水,洗我關

Ш

高里

愁 樓

遍源金風猛且狂 色 ,頓數景物威馮 試 看 東鄉 菊 黄 傷

庭梧疏影上蒼台 秋 月 車車 西

風

送月來

Æ 字 頓開明 夏會回

似鏡 う筵

0

感

事飛非 花却似 花, 盛發無 限恨無礼 , 臨風怕隕英雄淚,幾

秋夜七律

吧質

眺月光如碧,造物由來未盡藏。 聽虫聲出畫堂。惹得縣閒入弄筆,頓教逝子倍思鄉,兩樓 醫出涼生夜正長,精風徹送桂花香,方看雁字排沓吳,又

賞月偶作

張蘇

自古無多得,醉倒擀前總不辦。

前題

不常君記取,且從閑憂密清真。時行樂賞良辰,池塘荷影翻風急,寺院鎮摩送耳頻,好景時行樂賞良辰,池塘荷影翻風急,寺院鎮摩送耳頻,好景

旅行卓泉刀雜咏

张縣

廣 酱 學 生 創刊號

勝

地

重臨壯

此遊

, H

丢流

水景悠七,憑他物外千般趣

,消

喜向林間放,一飲何防盡能休。

=

識得関中趣,差美黃金帶十圍。影腦緊急養放稱,如金素對於腦緊急大好緊急,一番風景夢依稱,如全影翻緊急落下,動法沈治為高遠山,微花魂寂寂隨流,水蝶

午湖水道中

頻年無一繫,午湖烟景獨關情。 帆風飽柏舟輕,浮鷗水上爭追逐,細柳隄頭作送迎,冷倒曦微醫色遠山平,驛路清涼雨乍,晴南岸草多朝露,重一

重九遺懷

地干暴秀,長天一字排,撥人重九日,無計遣愁懷。歲月如飛逝,黃花滿苑開,伏威將拾去,秋令送將來,大

秋夜書所見聞

月浴疏竹,繁砧開隔池,凝眸邃至旦,寂寞何如斯?秋風脫木葉,欲睡又遲遲,開戶望天際,中懷多所思,冷

七

-

蛇山晚步

咽悲聲,鳴蟲如怨語 步 E 蛇山 ,凄凉 不可 No. , 14 , 遷客 顧心 茫然 断 遊 蹤 , 徘徊 落 葉 不 辭 知處 高 樹 , 流

悼亡三十首

情癡

應思量往事總成空 應思量往事總成空 應思量往事總成空 不通何處弱水三千路不通今日奠卯卿不及寫愁東巫峯十二魂何處弱水三千路不通今日奠卯卿不以寫整東至東京, 一天飛絮逐狂風玉碎香消哭落紅對狗思人添舊恨拈空揮

文, 体言意蜜與情濃勾起開愁幾萬東子古紅顏同命運一堆黃

息哭無腔應囊液膜原宜死泉路崎嶇怎勢扛最是蕭條風雨息哭無腔應囊液膜原宜死泉路崎嶇怎勢扛最是蕭條風雨

4. 茜綠窗前憶詮詩一鞭殘熙晚睛時拈來險韻奇卿狡難入遊鄉繫我思樂極豈真遺物忌綠慳底是出情癡早知驅愁難兼夕更無人為剔銀紅

事是耶非三生有約空餘夢一病無情竟被圍囘首可憐人不5.小樓賽滿挹睛輝帶莊扶卿信步歸默念前情真幻假思量舊

畫樑羞見燕雙飛

6. 是橱前卒對 整 品 天道 也 果 知殿折 翠 何 香 如强 裾 當 E 臨我不 年 華 + 九餘 信情天竟召渠欲覚芳魂何處 滥 皇接臺添 悵 惘囘 思 思

造煮酒焚香閱讀書情七尺軀獨道情據同險阻羊腸世路崎共編如今何事堪排了背邊憑他刺入膚天涯何處兌麻姑良緣枉訂三生約失意誰

多無聊長日閉書務 碎命何乖傷赤慵懶停針線關別殷勤卜骨牌囘首舊情異若時傾相愛更相諧冰雪聰明压作懷恨率愁埋聊忒苦珠沈玉

10碧桃花下憶街杯一曲琵琶竟夕陪惆悵新詩難寄恨思覺舊的碧桃花下憶街杯一曲琵琶竟夕陪惆悵新詩難寄恨思覺舊

12 11 消一分愁义一分悄無言處對 了泣從書裏喚真真 處覓親親性情契合難 信三寸痛橫陳懶向菩提問夙因乞貸無方呼負 期 命形 | 斜燻樓空鳳去人難 影相 隨願与貧刻骨 負迫返 再花落春 辛酸 H 何

塞向夕何人更倚門 瑜物僅存斷簡磋篇遭豔墨麥風苦雨弔精魂棲台依舊輕烟 路掬淚隨風哭一番癡誠無處可呼寃忠賞綺語情猶夢玉鏡明

14素羅表灣結布寒記得花陰戰合數酒入心中爭笑讓日來廉下共整桓三生密約餘心即百結愁傷透骨酸不見玉人今日

15檢點時间作取删案頭愁見舊刀塌三年磨折千重捌十载相思一夕證善解工愁憐質弱輸寒問暖痛情關如今往事皆成思一夕證善解工愁憐質弱輸寒問發流情關如今往事皆成

16.眼底風流畫化烟難將恨事補情天馆神心事除孤塚刻骨相。 也化杜鵑碧玉無端遭挫折靑衫有派枉機綿如今悟得空和 色破衲芒鞋欲學禪

17. 秋風秋雨夜迢迢解睛何人破寂寥入骨辛酸空有涙裳懷愁 恨總無聊參高從腳雙星隔恩怨而今一筆消我盡思量難自 慰可憐消滅沈郎腰

18、羞虧往事證如交觸景傷懷過舊巢胆小易驚遠易喜情深如態更如膠愛情不盡心先碎知遇難酬淚欲拋不腆祭儀嫌草草九原相諒莫相喻

10 愛海穎添百尺端不施脂粉不塗膏燥情累我愁難剪強頂憐聊志不撓苦悶人生原短促循環天理爽分毫如今但欲關門

力限如何也知聽甚原非福畢竟情深易奢閒囘首不堪傷往20紅顏薄命古來多莽七情天竟汝麼情玉有人傷罔極護花無關參身窮誠有名並

步江廣愁見浪淘沙水噪歸鴉者香悵悵悲無極無恨綿綿枉有涯絮果闢因都是水噪歸鴉者香悵悵悲無極無恨綿綿枉有涯絮果闢因都是水噪歸獨善薄花霧阻雲迷道路遮故塚荒山暗悲鬼板橋流事態前愁聽綠鸚哥

22過酒三杯奠御浩可能呼起試製管良盟枉說山同海惡耗平分鳳與風冷淡秋懷悲朱玉琵琶春怨泣王蟾間愁萬種終難

23 四計一笑總領城記得堂前年識別野機不會垂阮籍書眉誰信到張生相思枉說拋紅豆剖腹無由辨亦誠今日營齋無氣信到張生相思枉說拋紅豆剖腹無由辨亦誠今日營齋無氣

27不將幽獨威伶仃話到情深傾耳聽剪水秋瞳凝黑白噙香檀也只徒贏得眼怪惺

途暗未明秋葉秋北鄉近似多貧多病我猶曾傷心不見人何25情總今朝得解繩玉人何處可呼稱問思舊事雛疑合瞻念前

部

台

13:

逼

卷將往事訴 成成 i 愁深閨寂之誰 夕共 從 機笑指 頭 為 銀 ini 主天道瞑照執 問 女牛 過 服 可 風 雲真若 水今 H 幽冥 夢傷 成 心

96

取 秋 再挑 香塚冷月沈 風留 **汽琴魂如** 意曉寒侵 念我常臨夢 沈策馬 Sin 來夜 酒 Pj īE. 澆愁且 深 他 世 學 有 H 緣 重 珍重九原 縮 約 此 須 4 記

28 半為 重 提 其風雨別江南 卿憨愁腸百結終 舊事我何堪潦倒情場總 難 释煩惱千端轉自 不 諳 辛 苦不曾因病 参太 .e 城性情

苦從今紅豆怕輕拈 還添良緣自古終難 着見水晶簾恨上眉梢與限尖憔 就騙 慧由 田來不 悴有加愁未減 诃 兼 識 透相思 開 滋味 愁

30 情相治且相 從奇險脫平 風帆屠刀放下愁腸釋 衝 Ä. 派 洒 秋風濕透衫掀起無端 慧劍揮來色相 **芟收拾閑情** 千尺浪豈真 大 伸

别 逆

篷斷梗 悄 感微 及韶 程 香 , 油 陽陽 迹天 曲 海 n 點心懸故 此生客 里旌珍重主人歸 么 3 か留戀

> 去 也 fol 际 雞 再 相 親

> > (JU)

徐

國

長安 长本 願 一米貴 相 達 厼 情深未 碧 月 如 4 1 艇 Ė 極 4 目 一債性 幽窗 懶 盡翠 羞攻 微 六月開深愧旅 美 景 那 堪 ٨ 共 中 去 良 得行

Tally Siller

與

他時相見識吾不 雪泥留江 風塵浪 迹幾 Ш 許 經秋 我 重 駐 相 足名城樂水悠 識 傷地何難事再遊笑問窗前 鵬搏 翅搖雲路遠

爪印



高陽台別同 壁 鄭君

國事 手言 舊事 載同窗 力挽狂瀾祝視諸 歡,學業何 蜩螗,熱淚闌珊 何堪?從今江 ,悠悠歲月 成?寸衷午夜生衝 漢餘陳迹 君 •一堂聚首渾如夢,憶焚膏繼 , ,都從指 珍 重 ,悵雪泥鴻爪空探 削 上輕 途 , ,神州莽七將 共濟 ,曬 榯 歌 ,更 乍唱 傷心

, 思

仙別同學問君

稀,苦將往事 滿子,車馬去如飛。回 恨 战雕愁消 憶無關,書燈 不得,年年心 消 省 顧常遠,臨岐分手 夜 同窗雕幻夢,兩 ()何日 1共芳菲 秋光景 淚頻揮

依

苦薩經無題四首

閨 言下小樓 示 , 様難 低頭 交語,眉梢眼底頻來去;何事見人羞?無 弄衣角,不是情蕭索 ;為示意中人, 春

味長 Ŧ , 雨 花 植口翻新嗣目禁郎稱好,嚙臂齒留香,温柔 初折,蜜意濃情離不得 ;三五月明時 ,人

難,一 忽報 叠陽關 郎歸 去 曲 , 幾度欲留 , 綠水依 留不住 集 樹 ,河 :珠淚 滿 暗 聲聲,長亭 彈 ,逢

思 幾度 ? 記 添 惆 取來時路 悵 ,腸斷 ,亭館 天涯 皆依 勞想 售 望 , ; 莫道別雖 不 見去年人 多 ,随 ,夜

長

4 創 Ħ

求解法 英雄, 四壁療 底思民山尤嘴瓜,英論窮通 :咄咄書空 雲举,怪雨狂 。人事空鴻濛,笑問天公,果然時 風,愁城難破計難攻 ,断 簡殘練

江

黄花 , 秋意 心落誰家 ,寒月照窗紗,江 漢烟消人

荷 杯

, 愁麽愁! 愁麽愁! 小院梧桐葉落 ,寂寞!冷月浴西樓,離人心事眼中秋 瘦 柳迎風輕折 , 瞒 陌,陌上有女郎 項

滿身關聯撲人香,狂麼狂!狂麼狂

!

笑

麽夫婦朋 世事 書朱買臣 驚心,失意時門可羅 原來是假 友居五倫,君不見嫂不為炊蘇季了君不見泣下休 ,慢誇口錢財 ,休將假弄成真,什麼父子兄弟見天性 数土 雀 ,得意時 ,慢誇口富貴浮雲,人情冷 車 馬盈門 ,切休把世 ,什

窩

, 都 不 县 勢 利 涵 温 鬼 11 ?!

别

到 長 喜 H 抑 如 袉 4 40 张 -Fi 4 飛 皇 冷 , , , 搗 33 , 秋 拓 H 念 高 , 美 光 F 伊 奎 , 义 存 排 ٨ 開 ٨ 動 到 含 檐 th 7 闌 , 窮 ; × 水 ٨ , 相 俏 蟷 帶 3 涂 诏 思 11. 只 笑 ılı 盗 慯 , 倒 爲 抱 • 和 有 陥 前 , 倒 忠 風 , 念寒 途 也 無端 相 離 铁 布 偎 雛 魂 來 被 冀 好 相 彝 清 冷 , 夢 倚 拢 穆 高 竟 不 (14) 1 , , , 最 忍 終 早 誰 4 將 朝 雛 倍 飛 家 밿 恩 別 , 景 記 H 爱 午 轉 徘 集 Pro 暂 輕 描 去 聚 抛 Billion ; 年 , 操

÷

X

雨

打

孤

窗

,

唐

懐

٨

白

感

啉

PH.

消

1

孟

克

寒 北 爐 怒 光 火 放 敖 1: 小不被 高 Ili •朝 民作禮 育 命濟 柴炭 魯 氣 酸 1 常時形 嘲 횷 級 該 骸 可幸一手 誰 承 憐 独 鄭 天 並 門 消 飛 意 天 足 外 六 四裂 冷 共 刹 風 我翩 批 恩 那 自 酒 送 在: 天 徘 公 暖 13 天 ılı 災徊 杯 來 開

蓮 花

陳

不 民 न 男 掘 蓮 國 遇 兒 惨 花 身 Il 不 瀐 4 長 27 年 花 摭 IK 秋 七 2 捨 R 余 够 #: 俚 未 當 M 承 能 法 言作 B 友 Ã 源 Æ 風 歌 驅効 苦 介 地 歸到 FI Ш 紹 命革 之 勒 得 時 險 威 入 益 六 帔 埔 居 + 河 R = 能 師 Ш 竹 破 1 戎 碎 溢 4 之 田軍

.e. 開鬼 滿日 鴻哀 關民 對交 N/ 4 長途 埋 淵 MS. 不 倍 哭 房 11 鍛 , 雁 Dir. 殘 歌四 飲 安施 渺 H, 屋 ٨ 位 跋 , 雅 鹏 月 港 31: 怒 ; 烟 3 倘 照 A 奔號 面客 器目 不 1 糊 到 事 , 旗指 A 荒城 功動 見人 朝 棘 蓮 水 亂 崩 積 6 朝 花 1 補 如 Ш 嚴 111 雨 驚 最 11 幕 盤虎 , 橋 ; , li 賊心寒, RU 庭 打 忽然 递 , 北 敦 , ; ME 释 危 排 怪 41 北 壯 High , 况復枯 Ш 核 是 盡 **黝**斯 告 1 腦 , 身戰 陣 75 脈 作工 險 從 月 Ш 敵偏同 秋 de 粉 110 ; 埃 毎 ; 辮 株 風 慄 释 逢 只 溪 不 起 11 , 不 聽 餡 疾 未 凄 流 110 有 幕 仇齊 可 悠 空山 誰 成 所 女 麥荒 , 雨 , FI 與 長 轉 W. A DA , 或 , 學們 部 夜 日 ? 16 天 晰 草 據 投 愁 凄凉 恨 愚 悽然 , 陰 杜鹃 滿原 紅 筀 籠 赤 , 軍 谷 足 1 長 禦 往 Ė 戎 , 田 幂 4 數 不 源 , , 秋 掖 姐 糖

附

旅 省 學 會 簡 章

總則

廣

第 名 稱 本會定名為廣濟縣旅省學會 會以砥疏學術聯絡感情為宗旨

會宗址旨 本會設廣濟學社

第 第第 Ξ 力 本會最高權力機 BH. 爲 會員 大會閉 會後為

章 組 紐

幹

事會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選舉 中幹事

三,决定會務進行事 一,决定經費

179 ,决幹事會不能解决之一切案件 項

第 六 條 一何幹事 曾 曲 會員 大會選舉全體幹事 組 織 其任

如下

= 督促工作人員 召集幹事會 處理一切日 常

事

務

第 九 條 本會 由幹事中 幹事會設總務組 ·互推兼任之助理 織 調 查各股 一人至三人由幹事 每股 設主任

廣

濟

趣

4

創

刊

號

何員 湖 北 大會議决案 省執行委員會及教育廳命令

二,召 集 大何

, 總理 一切會務

新 其他關於會內應與應革等事 項

會以複記名直接選舉制選任之 本會幹事定為七人後補幹事定為三人由會員大

之其任務如下 本會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中互推兼任

第

八

條

第

七

條

94

蠯 濟 生 創 FI

於 小會員 中任用之其 任務 如 F

總 之事 務股 辦 理 文 書 會計 庶務交際 及 不 剧 於

= , 組 調查股調查會員 織股辦 理 會員 入台 遷移及言論行動等事 出會 登 記 事 項 東

之辨。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湖北省執行委員 本會幹事會除設以上各股外得組織 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派員指導全體會員組 學術研 究

定之其研究及辦理之事項如下

, 研究黨義

二,研究各項學科

三,研究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所変之各種測驗及

藉

19 , 之宣 理週刊或月刊季刊及其他關於闡揚黨義 傳品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列下三 種

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但均員呈請 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教育廳核准派員指導 員大會每學期開會 次必 要時或經

,幹事 後 補幹 會 每 事職有 一週 開 發言 會 -次 必要時得 開臨 HŞ 何

學術研究會每週開會一次 館 由 JE. 副主任召集之 必要時得

,

開

第四 章 任期

本會幹 事 及 後 補 斡 事 任 期 均為 年但 得連

第五 章

第 十三條 凡現肆業省垣中學以上各學校之學生任本會登

記合格者下分性別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四 條 各學校者皆得爲爲本會名譽會員或聘任指 凡會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現服務省垣 各機 消員 關及

第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下得為本會會員 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反革命言行及 其他不法 行為者

,被剝奪公權者

三,被開除黨藉者 有不良喘好者

,

第十六條 本會質員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但 須盡下列

生網刊

號

二,雕從大會及幹事會一切一,遵守規則

+ Ł 第六 湖 為之 北 幹 省 節 後 及違 補 幹 予以 員 反 事 會 本館 畝 F 會 列 章 員 之懲 育 第 如 + 器 戒 六 現 本 簡 定 之

一章 附則 三,警告

除

會

藉

+ 本 簡會 辦 自 事 湖 北 则 省 th 執行 木 會 委員 白 a Z 於

案之

B

施

行

本會成立經過情形

城

其 篙 错 同 Ľ , 人等 誕生 94 之 於今 , 弦 見 推 運動 及 敲 年 因 应 此 以 季 , 茍 還 月二 . FI 爱 非 , 付梓 首 文化 十八 集 曲 合 在 同 進 吳 H 曾 志 君 步 , , 摄 伙 主 共 同 論 H 梗 概 切 T 渦 車 H 従 去 , 艺 邀 9: . #t 約 不 就 歷 其 實 足 4 史 文 鄉 以 纲 0 孙 於

> 遂於上 2 君 耳 华十二 耙 , 游 組 章 縺 月九 呈 + H 四 人 於 施 省 廣 黨部 , 學 學 校 學社 旋 單 9 召 於 位 批 開 計 准 有 首 , 中 次 發 籍 給 大 許 砥 ñ 可 部 , 風

H 舒 場 同 , 君 H in 所 秉 君 學 深 衡 選 飛 員 旋 陈 者 25 甚 假 親 等 結 9 H 무 . 國 = , 奥 衡 愛精 程 果 九 當選 15 省 次 加 Ñ 智 + 顕 會 君 黨 於 學 誠 餘 省 爲 析等 君 羅 部 議 外 Z 候 , 步 玉 大 im 瑞 滋 補 禮 鐮 , , , 部 當 幹 選 温 奉 茍 故 , 同 核 備 君 Ifi ٨ 事 ifi 推 金 100 絢 本 中 11 官 父 每 以 檢 老 編 會 於 途 行 址 成 始 翻 概 例 君 陳 幹 吳 指 T 告 4 事 君 大 吝 廣 况 會 驅 君 派 就 旣 的 堂 析 楊 會 絡 , 劉 教 略 遞 君 是 , 君 夏 擇 乃 4 述 , 君 H , 於 實 如 為 渡 稲 武 天 討 先 今 季 是 執 堂 YK 朗 因 囘 FI 行 何 年 , 茲為將 同 術 斡 事 君 劉 174 , 皇 要之 君 , 月 , 請

廣濟縣旅名學會、

個 iL 献疏 女 局 村 浙 迎 子 製 意 之 酸 見 初 况 君 際問 法 誠 服 有 , -見 10 bes 等教 論 檢 意的 等 裝 , 從農 , 陳 題 -討 等 -地 -等,或 , 指 有 文 露 胡玉 育 述 , Person 輯 , 村 捌 田 遵 許 鑫 天 他 歸 颇 , 同 經 瑞 道平 監君 對 與 多 ٨ 來 詩 君 如 詳 君『單 ifi 批 就 地 歌 方 -, -. 破產 夏曾回 等 肇 研 君 八 評 以 料 , 方 ; 李 各 畢 究 訓 EX. 車 , • 均 談 所得 調 子仙 育 然 不 ٨ 官 修 À 九三 到洋米侵 會之 運動」 君 問 内 能 君「美學的眞諦」 hos , 題 於 情 -, 君 中 使 18 $\overline{\mathbf{H}}$ 研 成就 如 讀 邻 景 榳 營 -, 究」,頗具 年國際政局 、獻給本 徐國 吳 者 科 1 , 君 入, 觀 善 W H , 61 -瑞 皆 見解 偷 到 對 記 域 情 悼 君「参 ë 所 縣 對國 本 君 充 稿 -, 分 件 及 中 陳 法 , 有 -蔡 , 的 時 心小 際 律 湯 -的 審 張 坦 獨 , 觀 透 到 遊 言 發 君 問 立 煥 中 潚 處 君 表 學 -題 城 趣 意 , 君 陽 不 --批 的 盎 及 , , 君 訓 , 火 計 農 舒 逼 億 談 露 幾 觀 -育 趣

张

+ + + +

+

胡

先 覽

H

+

元

龙

饒鶴 少 逸 汝 子江 鏡 肇 以 溪 岩 應 芬 樵 嫱 初 黃 耐 拏 先 先 先 先 先 先生 先生 先 先 4 4 生 生 4 4 捐 或 國 國 威 國 國 國 威 武 阈 搣 幣 敞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敝 帐 毈

Ŧī

元 元 元 T

五 + +

Ŧī.

元

五

五 五 馮 劉

我

們

欣

的

點

•

胡

縣 為

胡

及 , 鄉 -

鄉

諸

先

4

致 FI]

謝物

縣同 及 慰

同使 諸

長 儕,同

這 先

本 進

1.

小 4

> , 錫

得

以 詞

問 光

世 我

,

敬 幅

U

+

,

籠

顥

篇

,

席 十七七十十五五五十八六五十五五四四九八十十七行 濟 二十七二二 二四四十 十十十十二十字 學 生 創 刊 號 刑 譔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表 十十七十八三七四十七十九七七二<u>十</u>七四第 十 二一七七八三七四九七八九七七二五七四第 十 三元六三十十 三 字

的

本刊內容分: 3 刊歡迎投稿 本縣縣籍)詩歌,(4 , 1)論著,(本 無論在求學或服務時期 |翻譯,(5)雜記 會會員有優先權 2)文藝 0 ,

, 寫兩面

70

デ 拘

,但須繕寫

清

楚 並

加標點符

印

均得投稿

,

Ŧi. 來稿 有酌 登 載 量删 與 否 改權 , 槪 不 退 還 , 佃 特 別聲明

不 須署本人眞名及通 此 限 訊 處

來稿請寄武昌撫院街九十五號本會 來稿一經登載 文責自負 ,卽酌酬本刊

中華民 國 五年元 旦日 出 版

編 :廣濟縣旅省學會 廣 生 創 學術研 刊

:廣 濟 會址武昌撫院街九十 旅 省 五號

會

發

行

出

:廣

濟

學

生

季

F1 雅

總發行處 者 者 地址 新 印 坡

祉

半年三角五 零售每册 二角

寄費另加二分

NOW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